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貿易年鑑
(民國卅七年)

吳大燾
黃宇乾
池延熹
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The
China Trade Year Book

* 1948 *

民國三十七年出版(第一年)

中
國
貿
易
年
鑑

• 中國貿易年鑑社印行 •

鑑

往

策

來

陳輝德題

來

輪

方

適

沈
與
瑞
頌



中國貿易年鑑 出版紀念

含英咀華

王曉籟



調劑盈虛 輸運進出
用鑑來茲 槃載筆
勸工惠商 殷故實
粵稽紀年 一九四七

中國貿易年鑑

吳蘊初題



中國貿易年鑑

富強基石

張嘉鑄題



物 二 交 流 斯 成 買 易
海 國 一 梯 航 其 道 孔 關
季 輯 一 編 廣 蒐 博 繹
莫 謬 來 軫 且 鑑 往 迹

中國貿易年鑑

邱 昌 榮 題



張序

戰前我國對外貿易，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大部為外商所操縱，欲求改進，幾不可能；故關於貿易問題之研討，亦未能引起普遍之注意。抗戰勝利後，情勢豹變，不平等條約既由於我國之英勇抗戰而早於戰時宣告廢除，政府當局復於勝利之後即配合國民經濟建設隨時促進貿易之發展，於是經濟學界從事貿易問題研究，亦遂呈蓬勃之象。

攷先進各國對於各國貿易動態莫不注意研究，並專設機構，將調查研究結果隨時供給政府機關參考。良以一國之對外貿易，關係錯綜繁複，若無翔實完備之資料可資根據，即無以鑒既往之得失，明未來之趨勢，亦即無從樹立健全之政策也。我國關於貿易動態之研究，以前雖有海關報告冊，各研究機關報告，及各種年鑑記載等，惟或則僅列進出口之數字，或則僅及政策之縷述，或則偏重於縱的陳述，或則集中於某一方面之批評，欲求一資料完整分析與敘述兼顧之動態研究，殆不可得。今者中國貿易年鑑社聘集專家潛心工作，出版「中國貿易年鑑」，觀其內容，除對戰前戰後之各種貿易不厭求詳加以編整及比較外，並於各種重要進出口商品進出口國別亦詳加分析，此外各貿易商行之調查，貿易區域之分佈，貿易政策之演進，敘述尤為翔實，可稱戰後我國對外貿易最完善之資料，亦為研究戰後我國對外貿易最佳之參攷書籍。倘能逐年出版一冊，裨益我國對外貿易前途，誠非淺鮮。

余數十年來對發展貿易問題固無時不留意審察，冀有所獲以貢獻於政府。迨本年春間奉命

中國貿易年鑑

承乏中央銀行兼主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事，時艱任重，尤感非博徵專家意見，集思廣益，不克釐訂有效之方策。斯刊問世，自極有助於貿易政策之推行，欣佩之餘，用誌數語，以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張嘉璈序於中央銀行

冀 序

海禁未開以前，我國對外通商貿易，素不重視，蓋以數千年來，吾國領土廣大，物產富饒，足以適應人民之合理生活，實具有一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無虞匱乏。故古代之所謂貿易者，僅屬以有易無之物物交換，其後社會漸趨進化，商工農士各有專業。然行商作賈，唯征什一之利，殊不足以言貿易學說；故儒商異途，儒者雖有貨殖之學，而於貿易之實務不問也，商賈有實務之經營，而不究商學，此在中國閉關時代，尚不能顯示其影響。迨清季海禁既開，歐人挾其完整之通商制度與計劃，與我周旋，始而由短時期之出超，變為長期入超，既而因外貨大量侵入，逐漸奪取吾國之土貨市場，並以其優勢之機器生產，消滅吾人之手工業生產。當是時也，國家既乏賢明之商業政策，商人亦未能探討貿易之理論與實務，故中國近百年來之積弱不振，停滯於農業經濟之階段，而使工業化遭受窒礙者，商戰之失敗，實為其一主要之因素。蓋國際貿易本為人民經濟生活之一方面，此一面之利害得失，立即影響於其他各方面。同時，其他各方面之變動，亦立即影響於貿易。故現代商人必須精研商學，不僅應瞭解世界之商業趨勢，國家之商業政策，人民之生活需要，尤其應使貿易學說與貿易實務相互融通，以建立商業經濟之堅強基礎。古者以儒士將兵，從容應敵，雖勝不殘，雖敗不綏，用能克敵致果，故稱之曰儒將。今之從商者，不僅在計劃其貿易本身之成敗，並須顧及國家經濟之前途，必具有遠大之識見與深湛之學術，始克有濟，實已合商儒為一途，此等高尚之貿易家，固可稱之曰儒商，蓋

中國貿易年鑑

足以與古之儒將媲美也。中國貿易年鑑作者，因鑑於今日貿易學說之重要，關係商業興衰，特就抗戰以來之貿易動態及進出口狀況，詳為分析，並就各重要問題作精密之探討，凡所取材，皆極精闢。而其中對美貿易對英貿易以及開放對日貿易問題諸章，其持論皆契合當前世界之經濟趨勢。蓋以現代國際經濟現狀言，一般經濟學者均認為宜推行多邊貿易，一則足以增進本國之出口量，擴大本國之貿易額，再則遇有經濟恐慌發生，不致受對方之鉅大影響，但雙邊貿易則難免有此流弊，作者主張乘機發展對英與對南洋各國之貿易，可謂獨具隻眼。此編之輯，實堪為吾國從事貿易者之一大幫助，抑亦為貿易學說與實務之津梁，爰述數語，以作芹獻，是為序。

卅六年十二月冀朝鼎序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壽序

我國對外貿易文獻，向苦貧乏，國人之治中國貿易史者，每多涉獵歐美載籍及日本所謂漢學家之專門著述，而我國僅有之對外貿易專書，則捨海關當局編行之各種貿易統計外，實屬鳳毛麟角，不可多得，誠我國經濟學術界之一大憾事也。惟此項貿易統計，自避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編行以來，迄今已歷八十餘年，未有間斷。（抗戰期間，一九四二至四五年數字，未有正式發表。）且編製方法，迭經改革，內容亦已漸臻完美，洵為我國近代國際貿易史上最重要之史料。

特是海關職司進出口商品之通關及完稅，而於一般貿易行政之紀載，尚付闕如，故仍不能視為完整之編年體貿易資料，此綜合性之對外貿易年鑑，所由在經濟研究上，自有其相當之重要性也。

抗戰期間，我國厲行戰時貿易管制政策，凡百措施，莫不以應付對敵經濟戰為唯一目標。而勝利以後，又因國內和平秩序，尚未全面恢復，經濟困難，有增無已，政府不得已實行國家經濟總動員。一切經濟措施，又復置於戰時體制之下，而貿易行政，自亦不能例外，故（一）戰前戰時與勝利以後對外貿易之全貌如何；（二）我國特產輸出與外貨輸入之趨勢如何；（三）中外進出口商行業務之消長如何；及（四）貿易行政機構上之調整與貿易法令推行上之困難若何；均足資吾人之深切研討，是則我國對外貿易年鑑之刊行，固有其更重要之意義在焉。

中國貿易年鑑

經濟部當局曩曾有編行中國貿易年鑑之計劃，祇以主管人員，屢有更迭，致迄未能實現。本年夏，商報同人黃宇乾，吳大明，池廷燾諸君子，於致力新聞事業之餘，復創議中國貿易年鑑之編行。余深嘉其志，並渴望其尅期告成，今歷時僅半載，而編輯諸君，即出全稿示余。披閱一過，不獨深感其內容充實，材料新穎，堪供國內外諸同好之參攷；且執筆者，咸海內貿易界知名之士，其將紙貴洛陽，不脛而走，自可預卜，豈僅先親為快已哉。

民國紀元三十有六年十二月暨陽毅成壽景偉序

編輯例言

本年繼係草創嘗試之作，體例格局，未有陳軌可循。為析述便利，共分六編：第一編總述，第二編國別貿易與埠別貿易，第三編貿易實務指南，第四編法規公告，第五編資料，第六編附錄。外有「上海重要進出口商行業務概覽」，附於書後。

總述編中，綜論我國自門戶開放以迄當今之貿易實況，明其變遷，觀其發展，其分析為縱的。第二編國別貿易與埠別貿易，則自國際經濟環境着眼，分析我國年來對英美日以及其他諸國之商務往還，博採數列，兼辨利害得失，其分析為橫的。我國各通商大埠進出口業務之興替消長，此編中亦闡專章敘述。

貿易實務指南一編，則就現行規章下，辦理進出口業務之要項，分類闡釋，以便從業者參考，兼可窺見我國進出口業務管理之規模。

至法規公告及資料兩編，前者輯集重要貿易法規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歷次公告，後者則選刊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文字統計凡十八種。掛一漏萬，既所難免，而因篇幅所限，亦有選刊其部分，以備一格者。所望來年出版條件能日臻善境，則篇幅之宏光，並非難期。

上海市重要進出口商行業務概覽及附錄行名一編，係專備貿易界人士業務往來之參考者。本書編刊之初，曾分發業務調查表一種，並於報端啓事備索，茲編所錄，皆以直接供給本社者為限。至原表項目繁詳，而刊排時僅能採其精華，此亦印刷成本所限，事非得已。好在所集本

中國貿易年鑑

市商行調查資料，今仍保存完整，待全國性之商行調查完成後，當另有詳盡之行名錄問世。

本年鑑選材立言，一本客觀樸實為原則。間有主張，或則明載出處，或則融和官商，類皆力避偏頗。所引數字，則以海關貿易冊所列為主，俾易資考信。惟編者識力有限，疵誤難免，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教正。

是書既成，蒙中央銀行張總裁公權題顏並賜序，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冀處長朝鼎，上海市進出口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景偉惠賜序文，復蒙陳光甫，沈熙瑞，吳蘊初，王晚籟，張禹九，邱良榮諸先生惠教題詞，併此誌謝。

編者謹識

民國卅六年歲末。

第三編 貿易實務指南

中國貿易年鑑 目錄

中央銀行總裁張公權先生序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冀朝鼎博士序

上海市進出口同業公會理事長壽景偉博士序

編輯例言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我國進出口貿易之回顧	一
第二節 外國貿易商在中國	三
第三節 上海貿易發展簡史	四
1 上海貿易之初期狀態	四
2 上海貿易進展情形	五

第二章 戰前貿易概況

第一節 戰前貿易綜合

1 戰前貿易趨勢

戰前進出口貿易價額統計表

2 戰前重要進口商品

戰前進口商品次序表

3 戰前重要出口商品

戰前出口商品次序表

4 戰前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

戰前進口貿易國別位次變遷表

戰前出口貿易國別位次變遷表

第二節 銀價變動與對外貿易

上海外匯指數與中國輸出入總值指數比較表

中美貨幣購買力平價指數與中美輸出入貿易統計表

中英貨幣購買力平價指數及中英輸出入貿易統計表

第三節 戰前貿易之特徵

1 貿易之消費性

民國廿五年進出貨分類統計表

2 入超問題

.....

七

七

七

七

〇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七

七

八

八

九

一一

戰前數年入超數字估計表	二二
戰前數年輸出正金與無形收入估計表	二二
第三章 抗戰期間之貿易	
第一節 政府貿易管制措施	二五
1 出口貿易統制政策	二五
2 貿易國營	二六
3 對敵經濟戰	二七
4 增強民生物資之供應	二九
第二節 抗戰初期之對外貿易	二九
1 貿易趨勢	二九
戰時初期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三〇
戰時初期進出口貿易依市場匯率折合英鎊價值統計表	三一
戰時初期進出口貿易價值分按市場匯率折合國幣入超統計表	三二
2 港別貿易	三二
抗戰初期進口商埠次序表	三五
抗戰初期出口商埠次序表	三六
3 國別貿易	三七
戰時初期進口國別位次表	四一
戰時初期出口國別位次表	四二

4 貿易商品·····	四三
戰時初期主要進口商品位次表·····	四六
戰時初期主要出口商品位次表·····	四七
第三節 後方貿易動態·····	四八
後方進出口估值及入超統計·····	四八
進口貨值國別統計表·····	四九
出口貨值國別統計表·····	四九
進口貨量統計表·····	五〇
進口貨物估值表·····	五一
出口貨物數量統計表·····	五二
出口貨物價值統計表·····	五三
第四章 勝利以來之貿易動態	
第一節 外匯開放前之貿易·····	五五
1 該時進出口貿易狀況·····	五五
2 整理關稅稅則·····	五七
3 緊急出口結匯辦法·····	五八
4 繼續管理貿易·····	五八
5 該時期對英美之貿易·····	六〇
第二節 外匯開放後之貿易·····	六一

1 開放外匯市場與管制貿易·····	六一
2 外匯開放後之貿易狀況·····	六八
一九四六年三至八月進出口價值與入超統計表·····	六八
一九四六年一至八月之貿易國別統計表·····	六九
一九四六年一至八月份進出口淨值埠別統計表·····	七二
一九四六年三至八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七三
一九四六年三至八月份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七五
3 貿易上之其他措置·····	七七
4 進口業之困難·····	七八
第三節 匯率調整與進出口·····	七九
1 調整匯率·····	七九
2 匯率調整後之貿易狀況·····	八一
一九四六年九十兩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八一
一九四六年九十兩月份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八三
3 貿易上之其他措置·····	八三
第四節 強化管制後之貿易·····	八七
1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	八七
2 強化管制後之進出口貿易·····	八九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二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	九〇

一九四七年一二月份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	九五
一九四七年三至六月進出口貿易統計表	九八
3 貿易上之其他措置	九八
(甲)進口附加與出口補助	九八
(乙)首二季輸入限額	九九
(丙)委託銷售出口貨重訂結匯辦法	一〇一
(丁)辦理出口物資貸款	一〇二
(戊)進出口外匯審核辦法	一〇三
第五章 進出口貿易現況	
第一節 現階段之進口貿易	一〇五
1 入超情形	一〇五
2 走私情形	一〇八
(甲)緝私成績	一〇八
各主要口岸海關緝私貨價值統計	一〇八
(乙)走私貨值	一〇九
(丙)走私之路綫	一一〇
(丁)走私之組織	一一一
(己)政府之對策	一一二
第二節 現階段之出口貿易	一一三

1 輸出能力	一一三
(甲) 桐油	一一四
桐油產量估計表	一一五
(乙) 生絲	一一六
生絲產量估計表	一一七
卅六年卅七年全國蠶絲生產及出口數字	一一九
(丙) 豬鬃	一二〇
豬鬃產量估計表	一二〇
(丁) 茶葉	一二二
(戊) 腸衣	一二三
(己) 大豆	一二四
(庚) 蛋產品	一二五
2 國外市場	一二六
(甲) 生絲	一二六
(乙) 茶	一二七
(丙) 桐油	一二七
(丁) 豬鬃	一二八
第三節 國際收支與編匯	一二九
1 戰前之國際收支平衡	一二九

戰前數年國際收支平衡估計表·····	一一九
2 戰時之國際收支平衡·····	一一三
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七三月我國國際收支統計·····	一一三
3 戰後之國際收支·····	一一五
4 目前之備匯情形·····	一一七
美國匯至中國與香港之款項·····	一一七
中國銀行經手匯入之備匯月別統計·····	一一八
第六章 新政策實施後之貿易動態	
第一節 外匯新政策的實施·····	一四〇
第二節 自備外匯輸入問題·····	一四四
第三節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	一五三
第二編 國別貿易與埠別貿易	
第一章 概述	
第二章 對美貿易	
第一節 美國之國際貿易概況·····	一六一
戰後第一年美元供給概況·····	一六八
第二節 我國對美進口貿易之分析·····	一七〇
我國對美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七一

由美輸入商品價值及百分比總值	一七二
由美輸入各類經濟建設物資價值百分比表	一七五
由美輸入各類競爭性必需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七六
由美輸入各類奢侈消費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七八
第三節 我國對美之輸出口貿易之分析	一七九
我國對美輸出商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八〇
對美輸出各類動物及海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八二
對美輸出各類農業及植物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八四
對美輸出各類加工製成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八六
對美輸出各類礦產金屬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八七
第四節 救濟及剩餘物資進口現況	一八八
我國善後救濟物資進口價值表	一八九
第三章 對英貿易	
第一節 英國之國際貿易概況	一九一
第二節 我國對英之進口貿易	一九九
由英輸入商品價值及百分比總表	二〇〇
由英輸入各類經濟建設物資價值百分比	二〇二
由英輸入各類競爭性必需品價值百分比表	二〇四
由英輸入各類奢侈消費品價值百分比表	二〇五

第三節 我國對英之輸出貿易.....	二〇七
我國對英輸出商品價值百分比表.....	二〇七
對英輸出各類動物及海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二〇九
對英輸出各類農業及植物產品百分比表.....	二一一
對英輸出各類礦產金屬品價值百分比表.....	二一四
第四節 中英貿易之前瞻.....	二一五
第四章 對日貿易	
第一節 日本戰後國外貿易概況.....	二二一
第二節 我國對日貿易概況.....	二二三
日本輸華貨物價值百分比表.....	二二四
我國輸日貨物價值及百分比表.....	二二六
中央信託局一年半來對日貿易統計表.....	二二九
第三節 中日貿易開放問題.....	二三一
第五章 對亞洲其他重要國家貿易	
第一節 我國對印度香港等國之進口貿易.....	二三四
亞洲重要國家進口貨物總值表.....	二三九
第二節 我國對印度香港等國之出口貿易.....	二三九
輸出亞洲重要國家貨物總值表.....	二四二
第六章 對南洋貿易	

第一節 南洋各國之進口貿易	二四六
南洋各國進口貨物總值表	二四七
第二節 南洋各國之出口貿易	二四九
輸出南洋各國貨物總值表	二五〇
第七章 我國對世界各國貿易之檢討	
第一節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進出口貿易	二五三
我國進口貨物價值國別統計表	二五三
我國出口貨物價值國別統計表	二五六
第二節 我國進出口商品運輸問題	二五八
各國商船往來我國港口噸位百分比表	二五九
第三節 戰後世界貿易近況	二六一
加拿大與拉丁美洲主要國家貿易表	二六三
歐陸主要國家對外貿易及其差額表	二六七
歐陸中立國對外貿易表	二七〇
蘇聯與歐陸各國貿易量在該國對外貿易中所佔百分比列表	二七二
英美蘇與亞洲貿易概況	二七三
第八章 我國埠別貿易之研究	
第一節 上海之進出口貿易	二七五
上海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二七七

上海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八〇

第二節 津漢滬粵四埠之進出口貿易……………二八二

天津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八三

天津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八五

漢口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八八

漢口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九〇

重慶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九〇

重慶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九二

廣州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九四

廣州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二九六

第三節 我國埠別貿易之研究……………二九八

中國各埠進口貨物價值及百分比比較表……………二九九

中國各埠出口貨物價值及百分比比較表……………三〇一

第九章 我國國際貿易之前瞻……………三〇四

第三編 貿易實務指南

第一章 進口貿易實務

第一節 進口商之登記……………三〇九

第二節 進口商品之分類……………三一〇

第三節 輸入之申請及結匯手續	三二一
第四節 進口交易之程序	三二三
第五節 請求銀行押匯之手續	三一五
第六節 進口報關之手續	三一八
第七節 處理進口報關納稅之機構	三二〇
第八節 進出關棧之手續	三二三
第二章 出口貿易實務	
第一節 交易契約之基礎知識	三二七
(一) 關於貨物品質諸條件	三二七
(二) 關於貨物數量諸條件	三二八
(三) 貨物價目諸條件	三三〇
第二節 交易條件協定	三三五
(一) 協定之重要性	三三五
(二) 協定之內容與式樣	三三六
第三節 輸出交易之成立	三三六
第四節 商品檢驗	三三九
第五節 出口商品之裝船	三四四
(一) 艙位之交涉	三四四
(二) 貨物裝船手續	三四五

(三)特種貨物之裝船.....	三四七
第六節 海洋運費率.....	三四九
(一)運費之計算.....	三四九
(二)運費之支付及回扣.....	三五一
第七節 處理出口報關納稅之機構.....	三五二
第八節 出口文書及其處理.....	三五四
第九節 出口報關之手續.....	三六〇
第十節 輸出押匯手續.....	三六二

第四編 法規公告

一、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文.....	三六五
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六六
三、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七二
四、東北與關內之貿易法規.....	三八六
甲、修正商貨出入暫行辦法.....	三八六
乙、輸出商貨檢查辦法.....	三九一
五、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一號至十二號).....	三九二

第五編 資料

一、近二十年來我國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	四〇一
二、近二十年來我國輸入商品量值統計.....	四一一
三、民國三十五年與三十六年入超淨值統計.....	四二〇

四、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第二類貨品卅六年進口限額表	四二二
五、卅六年七八九月進出口貨物價值統計表	四二六
六、卅六年八月十八日後外匯官市價變動表	四三〇
七、全國海關緝私統計	四三二
八、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輸出入合格商品統計	四三四
九、卅五年度絲類出口統計	四三八
十、紗布外銷統計	四四一
十一、監察院「外匯使用及各公司營業報告情形報告書」摘要(關於外匯使用部分)	四四二
十二、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四四九
十三、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宣言	四六〇
十四、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法實施綱要	四六五
十五、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四六七
十六、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四六九
十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物資之處理辦法	四七四
十八、貿易大事日誌	四七九

第六編 附錄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	四九三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五二〇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現任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五二〇
上海市重要進出口商行業務概覽	一一三二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我國進出口貿易之回顧

讀近百年之世界經濟史，我人可以窺知現代國家在工業革命之過程中，對於對外貿易，均謹慎注意，設法加以適當控制。因輸出入商品之種類數量，對國內生產事業之關係甚為密切，如若不加管制，競爭性商品大量傾銷，工業生產器材遲遲不來，工業化之過程，即將無法完成。

百年來之我國貿易，雖與工業化進展，不無相當貢獻，但均在被迫狀態下進展，故與國民經濟之利益，未能有所配合。原來中國經濟有自給自足之基礎，地大物博，國內產物已足人民之合理生活，因而並不需妥和外國人貿易。早在乾隆五十八年，英國政府派遣使臣馬戛爾尼前來祝壽，要求通商，清朝皇帝，特賜國書給英吉利國王，中有對貿易方面之幾句：「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貴重，……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此數語可以代表當時政府對貿易之態度，亦足代表直至甲午戰爭為止之一般士大夫階級之態度。因當時外國輸入之商品，不過為自鳴鐘之類，僅作為裝飾之用，並非生活所需，而外國所仰給於我者，則為生活必需之茶葉和藥材等。所以當時政府，對於貿易採不在乎之態度，當然不願加以鼓勵。且對允許外人來通信，視為給外人以一種恩惠。

迨至鴉片戰爭，敵不過外人的槍砲，無法可想，遂抵好答應通商。通商以後，外人又要求協定關稅，要求領事裁判權，要求最惠國待遇，當時政府均欣然答應，認為是「撫夷」之辦法。直至二十世紀初期，西洋之社會科學傳入中國，開明之士，始知片面之協定關稅，片面之最惠國待遇，租界制度，領事裁判權

等，均爲不平等關係，對我國民經濟和對外貿易，均爲有損。因而遂有近二三十年之廢約修約運動。

五口通商後，進口貿易漸增，商品種類亦日多。在同治初年，輸出尙超過輸入，迨至同治四年後，遂轉爲入超。在同治末年與光緒初年之五年間，又轉爲出超。在光緒三年後，輸出增加率，乃遠落於輸入之速，坐是年年入超，入超數字亦與年俱增。易代之際，舉國擾攘，外商享有特權，對華貿易，殊少影響。民國初元，情勢稍變，歐戰興起，輸入減少，輸出雖增，猶爲入超，特較減耳。戰後列強亟圖恢復遠東市場，輸入貿易，競爭至烈，而輸出貿易，雖亦與年俱增，且其增加率，亦幾與輸入相等，然入超仍依然如故，至二十年，輸出入相差益巨矣。

二十三四年，經濟大恐慌，輸入雖銳減，輸出亦猛降，故入超仍存。二十五六年，恐慌過後，入超雖仍在，然貿易已有好轉之象，惜好景不常，爲時未多，中日戰爭勃起，貿易進展因而受阻。

我國貿易，既爲入超，理應有金銀出口，以爲抵補。但自民國以來，入超高增之年，金銀亦有輸入，在經濟恐慌時，入超銳減，金銀反爲流出。由此可知，我國貿易入超，非以金銀輸出來抵補，而以華僑匯款，外人投資，外人在華費用等項收入來平衡。在二十三四年，國內經濟恐慌，購買力薄弱，入超遂爲下降，所以入超之減退，並非爲國民經濟發展之結果，而係工商衰落之影響。在此時際，由於國內經濟衰落，外人投資流歸，又有國內資本逃避，同時在外華僑因受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匯款銳減，因而入超雖減，無形收入減退益多，乃不得不輸入金銀以抵補。故在戰前金銀之流動，與入超增減，可謂無若何關係。

迨至戰爭爆發以後，爲適應戰時經濟之需要，遂對貿易施以管制，至此時，我國始可謂有自主之貿易政策。戰後爲助經濟之復興與建設，管制續施，且在強化之中，是我國貿易乃可一反過去之面目，而進入合理而正常之狀態。

第二節 外國貿易商在中國

戰前我國絕大部份之對外貿易，均由外國商行經營者，商品進口是由設立在各商埠之外籍商行（俗稱洋行）負責輸入，然後批售與中間商，由華籍中間商，分配至內地農村。出口商品，有者由外籍商行直接派人至內地農村設分支機構收購，而分支機構向當地較大中間商買入。有者尚須加工製造，因此在各口岸即設立工廠，一面收購土貨，一面加工輸出。

據戰前上海進口出口貿易商行之調查，計有八百餘家，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外籍商行，華商者尚不到百分之二十，且其所經營之貿易數額，尚遠較百分之二十為少。

華商所經營者，尚多限於國內與國外僑胞間之貿易，此又未能作為直接對外人之貿易。然則我國貿易為何竟操於外商之手，國人幾無法競爭？致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其一，經營國際貿易，因數額巨，風險大，必須有雄厚之資本，始能應付裕如；國人經營者，資力短絀，自無法與之競爭。其二，經營國際貿易，須有豐富之國際間智識，尤以市場之變遷，匯價之波動，能充分瞭解，始能勝任；國人商業智識，尚僅限於國內貿易者，國際間者尙付缺如，遑論經驗者。華籍商行即因人才缺乏，業務便感無力擴張。其三，外籍商行恃不平等條約，享有種種特權，國人者自益難與之競爭。其四，外籍商行之貿易，有外商銀行以調劑貿易金融，有外商航業任運輸之責，有外商保險公司接受貨物保險，此等貿易輔助機構，我國所有者，均規模狹小，不足以營國際間者，故國人欲營國際貿易，不得不仰賴於外商銀行等，輔助機構既為缺乏，國人商行自不能順利擴展。

迨至抗戰發生前一年，資源委員會整頓錫鐵出口貿易，實業部整頓桐油茶葉之外銷，遂建立國營機構，為日後改革貿易機構樹立一點基礎，開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方面之新紀錄。

總之，在戰前，外籍商行遍設各口岸，因而對我國貿易，已作澈底控制，極情操縱。如是貿易，不能配合我國經濟之發展，僅以外人利益為依歸，乃為事所必然。試觀屢次修改關稅，均以外人利益為前提，於外商利益有抵觸，即起反對，稅則修改竟有為之延遲。在民國十九年後，我國雖獲名義上之關稅自主權，然稅則修改，仍須顧及外商利益，因而二十三年所公佈之新稅則，即因日本之反對，仍未能達到真正完全之自主修訂。

第三節 上海貿易發展簡史

1. 上海貿易之初期狀態

上海地處我國海岸之中點，又為長江之入海處，由於地理條件之優越，故自道光二十二年開埠以後，商務日隆，而為我國進出口貨之吐納口，每年常佔全國貿易總額之半數左右。

在五口通商以前，貿易口岸，以廣州為最要，泉州、寧波等地次之。是時上海雖已為四大貿易口岸之一，而貿易額則遠遜於粵閩兩關。自正式開放為通商口岸後，上海漸成為絲茶集散地，擁有極佳之地位，於是一躍而凌駕甯波與廣州等地，為全國貿易之中心。其發展所以如是迅速，攷其理由，有如下列數端：其一，地理上之優越，上海開埠後，蘇浙皖產物均改由上海出口矣。其二，太平天國時代，上海租界成為中立地帶，貿易未受影響。其三，在太平天國時代，江海關會為外人管理，秘密運輸之積弊，剔除不少。其四，一八五八年所訂之天津條約，復開牛莊、登州、汕頭、瓊州、鎮江、南京、九江、漢口等十埠，而鎮江、南京、九江、漢口等地，均居長江沿岸，且為長江貿易之中心，上海適為其總集散地。

有此數因，故上海貿易有驚人之發展，在距南京條約訂立後之二十三年，即一八六五年，其對外貿易

總額，已增至六千四百七十四萬兩，占全國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十三，躍為全國商埠之冠。

2. 上海貿易進展情形

上海貿易自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起，始有海關報告冊，足資研究其發展趨勢之依據。自此年起，迄至今日，八十年間上海貿易之進展情形，可分七個時期以說明之：

(一)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八七年止為第一時期。在一八六五年，貿易總值為三千四百萬兩，嗣後逐年均有增加，惟為數不多。雖其中以一八七六年曾增至五千九百萬兩，以後幾年又復下降，至一八八一年復增至五千八百萬兩，但此時期始終未越六千萬兩。

(二)自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〇年為第二時期。一八八八年貿易淨值為六千二百萬兩，一八九四年增至八千二百萬兩，一八九七年越一億兩，一八九九年益增達一億二千四百萬兩，一九〇〇年雖減，仍有九千七百萬兩。是時期增加頗速，幾達一倍，因自中日戰爭後，吾國受戰敗刺激，對於工業漸為注意，於是浦江兩岸，工廠漸多，進出口貿易因而日增。

(三)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八年為第三時期。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間貿易淨值均在一億至二億之間，較諸一八六五年時，已增五六倍。一九一三年雖國體變更，政局動盪，而民族工業已經萌芽，以上海為根據地，故上海貿易隨之激增。及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予民族工業之發展之機會，對貿易益為促進，增加殊多。

(四)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八年為第四時期。在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時，貿易淨額為四億一千萬元。嗣後以各國急欲重振貿易，對中國市場競爭至烈，大量傾銷，因而自此每年均幾有一億元之增加，至一九二六年已達九億六千萬元。是對貿易額之增加，非由國內經濟發展所致，而係外貨傾銷之結果。至一九二

七年，因北伐軍興，各地交通阻梗，貿易額乃減少一億一千萬兩。一九二八年，一般商人爲避免一九二九年新稅則實施之故，貿易額激增超過十億兩。

(五)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爲第五時期。是時初期繼續進展，後雖受國內經濟恐慌，貿易額減退，但於一九三五年仍有一億另五百萬元。是年上海進口佔全國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四，上海出口佔全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於經濟恐慌解救後，貿易額又復上升。

(六)一九三七年全面抗戰後，迄至勝利日爲止，爲第六時期。抗戰發生後，國軍雖經西撤，上海陷於孤島，但在太平洋戰爭前，仍未失爲全國貿易之重心。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海運斷絕，貿易遂陷停頓。

(七)自勝利日迄今，爲第七時期。停頓數年之貿易，一旦重開，未加適當管制，遂有放任之弊害，因而入超激增，創空前之紀錄。其後雖嚴加管制，貿易已被陷入僵局，但入超數字仍未減除。按理入超並不是一定壞的，祇須是生產性的，即能助我經濟復興，但今仍爲消費性者，不可不加速矯正。

吾人再觀近年來上海貿易指數之變遷，自一八六五年至一九一三年，雖年有進展，然增加甚慢，相隔五十年間，僅增加祇五倍。迨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迄至一九一八年終止時，來自西方之輸入，雖爲減少，但近鄰日本，即乘機努力於對華貿易，思欲取英國地位而代之，故輸入數字仍有微增，而出口則爲大增，貿易總數仍能增至較一八六五年之十一倍之多。及至歐戰停後，貿易數額乃扶搖直上，迄至一九二八年，益增至三十倍。上海貿易進展之驚人，可以概見。

第二章 戰前貿易概況

第一節 戰前貿易綜合

1. 戰前貿易趨勢

在歐戰以前，我國對外貿易，雖年有增加，然增加之勢尚緩，入超數字雖年有存在，而數字亦不大，至一九一三年，入超尚僅一億七千萬兩。歐戰告終後，由於外貨大量傾銷，貿易數額激增，而入超數字亦擴大，尤以一九三一年者，有超五億兩之巨。茲將自一八九五年迄至一九三七年之歷年進出口貿易價額，列表於次：

戰前進出口貿易價額統計表（單位為百萬兩）

年 份	進 口 數 額	出 口 數 額	入超（一）或 出超（十）
一八九五	一七一	一四三	（一）二八
一八九七	二〇二	一六三	（一）三九
一八九九	二六四	一九五	（一）六九
一九〇一	二六八	一六九	（一）九九

一九〇三	三三六	二二四	(一)二二二
一九〇五	四四七	二二七	(一)二二〇
一九〇七	四一六	二六四	(一)一五二
一九〇九	四一八	三三八	(一)八〇
一九一一	四七一	三七七	(一)九四
一九一三	五七〇	四〇三	(一)六七
一九一五	四五四	四一八	(一)三六
一九一七	五四九	四六二	(一)八七
一九一九	六四六	六三〇	(一)一六
一九二一	九〇六	六〇一	(一)三〇五
一九二三	九二三	七五二	(一)一七一
一九二五	九四七	七七六	(一)一七一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	九一八	(一)九四
一九二九	一、二六五	一、〇一五	(一)二五〇
一九三一	一、四三三	九〇九	(一)五二四
一九三三	八六三	三九二	(一)四七一
一九三五(註)	九一九	五七五	(一)三四四
一九三七(註)	九五三	八三八	(一)一一五

(註)一九三五與一九三七年之數字，係國幣數。

2. 戰前重要進口商品

茲就戰前我國重要進口商品來觀察，吾人可得下列概念，分述於次：

(一)我國進口商品，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幾全以棉織品為最多。其中棉貨又常居第一位，棉紗亦復不少。自第一次大戰後，因紗廠發展，產量日增，棉紗輸入即為銳減，至一九二八年已降至不重要之地位。棉貨輸入亦漸減少，至一九三三年降至第四位矣。

(二)米穀一項，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向佔重要地位。自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米穀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大抵升降於第三至第六位間。及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四年，更躍升為第一位。可知我國農村生產衰落，糧食已不能自給，米穀之躍居首位，於我國經濟發展，殊為不利。

(三)棉花一項，在第一次大戰後，因國內紡織業勃興，加以外棉跌價，於是輸入激增。自不重要之地位，一九二八年升至第五位，一九三三年益升至第三位。我國主要工業之紡織業，原料尚不能自給，且賴外棉程度漸深，基礎之脆弱，可以概見。

(四)液體燃料以煤油為主，我國蘊藏雖富，但未開採，致國內所需，幾全賴海外供應，故在進口商品中亦佔重要地位。在一九二八年前，液體燃料始終徘徊在第三至第五位之間。至一九三三年躍升至第二位。

(五)煙草、糖和魚介三類進口，亦復不少，尤以糖益為重要。糖之進口，在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八年，均佔第五位，至一九一八年與一九二八年，躍升至第二位，在一九三三年則降至第五位。魚介進口，在一九一八年前，在第七與第八位之間。嗣後已退入不重要之地位。煙草進口，在一九一八年居第四位，一九二八年居第六位。魚介煙草等食品，均屬奢侈品類，竟佔重要地位，貿易之消費性，可以為證。

3. 戰前重要出口商品

我國出口商品，以原料品半製品爲主，有如絲、茶、桐油、豆類、棉花、絲織品、獸皮、羽毛等。茲將戰前歷年出口商品之地位變遷，列述於次：

(一) 茶葉一項，爲貿易開放後初期之最要出口品，故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九七年止三十年間，均居出口之首位。其後雖被生絲超過，但直至一九一三年前後，尙能維持第二位。在第一次大戰後，因受印茶與日茶之競爭，遂一落千丈，至一九三三年，降爲第五位。

(二) 生絲一項，在十九世紀末葉，即超茶葉而居出口之首位，且其在輸出總額中，一八九八年佔百分之三十，其所佔百分比之高，可知生絲貿易在該時之重要。其首要地位，雖維持至一九三〇年止，然在輸出總額中所佔比率，已逐年降低，至一九三二年雖重居首位，然已僅爲百分之九矣。可知其在出口貿易上之重要性，已在劇降，可爲嗣後沒落之預兆。

(三) 豆類出口，在東北各關開放後，增加殊速。在一九〇八年尙佔第七位，至一九二八年已升至第二位，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曾超過生絲，而執我國出口貨之牛耳。一九三三年後，因東北被敵佔據，出口遂微，而降至不重要之地位。

(四) 絲織品出口，在第一次大戰前，僅次於絲茶兩項，居第三位。其後因織造技術不改進，國際市場漸爲消失。至一九三三年，已降爲第七位。

(五) 植物油類中之桐油，遂有長足進展。在第一次大戰前，尙居在第七位之下。大戰後即躍居第二位至第三位之間。

(六) 蛋類出口，本不重要，及至一九二八年，遂呈激增之勢，而居第三與第四位之間。

我國出口商品，變更無常，地位升降又不規律，即因我國產品欠標準，製造技術不改良，推銷辦法不進步，致國際市場無法把握。出口貿易不能自動推進，是為我國出口貿易不得順利擴張之一個主要原因。

戰前出口商品次序表

年份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八九八	絲	茶	絲織品	豆及雜糧	絲	絲織品	豆及雜糧	豆及雜糧
一九〇八	絲	茶	絲織品	棉花	絲	絲織品	棉花	棉花
一九一八	絲	植物油	棉花	豆及雜糧	絲	絲織品	豆及雜糧	豆及雜糧
一九二八	絲	豆及雜糧	蛋	植物油	絲	絲織品	植物油	植物油
一九三三	絲	棉紗	植物油	蛋	絲	絲織品	蛋	蛋
一八九八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〇八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一八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二八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一九三三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4. 戰前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

近五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變遷情形，可分為下列三個時期述之。

(一)在歐戰以前，我國貿易幾全操英人之手，因香港為其遠東商務根據地。迄至十九世紀末葉，進口方面，香港為首，英國第二。旋至歐戰前夕，日本輸入猛增，英國地位雖為日本所代，而首位仍為香港所居。

(二)自中日與日俄兩次戰爭後，日本對華貿易即突飛猛進，至一九一三年日本對華貿易，進出口均居第二位。大戰爆發後，日本更利用時機，極力發展對華貿易，至一九一八年，日本竟佔我國輸入貿易百分之四十一，出口貿易為百分之三十三，位次均居第一。嗣後百分比雖漸下降，然至抗戰前夕，始終居重要地位。

(三)隨中美邦交之敦睦，中美貿易乃有長足進展。至一九三二年後美國在我貿易總額中所居地位，超過日本，進口佔百分之二十五，位居第一，直維持至抗戰前夕。出口方面，至一九三六年美國亦躍第一，佔百分之二十二。

由上所述，可知我國對外貿易國別重要地位之變遷，首要地位，先為英國所佔，次為日本，最後為美國。凡供給我消費品之國家，貿易地位迅速下降，凡供給我生產器材者，與日俱增，可證在戰前幾年間，已開始在工業化之途矣。茲將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變遷，列表於次：

戰前進口貿易國別位次變遷表

年 份	第 一 位	第 二 位	第 三 位	第 四 位
一八九八	香港	英國	日本	印度
一九〇八	香港	英國	日本	美國
一九一三	香港	日本	英國	印度

中國貿易年鑑

一九一八	日本	四一%	香港	二八%	美國	一〇%	英國	九%
一九二三	香港	二六%	日本	二二%	美國	一六%	英國	一三%
一九二八	日本	二六%	香港	一九%	美國	一七%	英國	九%
一九三〇	日本	二五%	美國	一七%	香港	一六%	印度	一〇%
一九三二	美國	二五%	日本	一四%	英國	一一%	德國	七%
一九三四	美國	二六%	日本	一二%	英國	一二%	德國	八%
一九三六	美國	二〇%	德國	一七%	日本	一六%	英國	一二%

戰前出口貿易國別位次變遷表

年份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九一八	香港	俄國	日本	美國
一九〇八	香港	日本	法國	俄國
一九一三	香港	日本	法國	俄國
一九一八	香港	日本	法國	俄國
一九二三	日本	香港	美國	法國
一九二八	日本	香港	美國	法國
一九三〇	日本	香港	美國	俄國
一九三二	日本	香港	美國	俄國
一九三三	日本	香港	美國	俄國
一九三二	日本	香港	美國	英國
一九三四	香港	美國	日本	英國
一九三六	香港	美國	日本	英國
	位次	位次	位次	位次
	三九%	一一%	一〇%	八%
	三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二九%	一六%	一一%	一〇%
	三三%	二四%	一六%	一〇%
	二六%	二二%	一七%	六%
	二六%	二四%	一六%	一〇%
	二四%	一八%	一二%	一〇%
	二二%	一七%	一四%	七%
	一九%	一五%	一二%	七%
	一九%	一八%	一六%	九%

一九三六 美國 一二二% 日本 一五% 德國 一二二% 英國 一〇%

第二節 銀價變動與對外貿易

吾人研究銀價變動與對外貿易之影響，僅以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間之情形為對象，因在此時期內銀價變動較劇烈，於貿易影響自為顯著。迄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放棄銀本位，銀價變動與我國貿易之影響，自亦以一九三五年終止。

茲將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上海外匯指數，與中國輸出輸入總值指數變動之情形，列如下表：

1926—1935 上海外匯指數與中國輸出入總值指數比較表

年 份	上海外匯指數	輸入總指數	輸出總指數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八八・二六	九〇・一〇	一〇六・二八
一九二八	九一・二九	一〇六・九五	一一四・七〇
一九二九	八三・二四	一一二・五九	一一七・五一
一九三〇	六二・五七	一二六・五〇	一〇三・五三
一九三一	五〇・二八	一二六・五一	一〇五・二二
一九三二	五八・二一	九三・三三	五六・九九
一九三三	六〇・〇八	七六・八二	四五・三三
一九三四	六四・三一	五八・七八	三九・七五

一九三五(註)

六九·七六

五三·五七

三九·六五

(註)一九三五年各項數字均以一月至十月之數字計算。

由上表數字，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匯價逐漸下降，而進口貿易，除一九二七年年外，均呈上漲之勢；出口貿易雖亦增加，但呈不規則之現象。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匯價上漲，而進口貿易呈逐年衰落趨勢，出口貿易亦然。按理匯價下降，出口增加，進口受阻，匯價上漲時則反之。可知匯價變動與我國貿易之影響，未能完全與理論相符。因在匯價下降時，進口品價格雖增，但由幣值貶低而引起國內景氣，購買力增強，故進口未受匯價影響而仍能繼續增加。迄至美國白銀政策實施後，匯價逐漸上升，進口品價格下降，按理國人購買外貨的能力可增強，但因匯價上升而引起國內經濟恐慌，購買力極度減退，故外貨雖廉反為無力購買，致進口貿易亦呈激劇下降之勢。再就出口方面觀之，表面上雖與理論相符，但實際上亦未必盡然。因我國輸出者，多為特產，有幾種幾有獨佔性質，故在國際市場上之推銷情形，與匯價影響，亦仍很微。在一九三一年前，匯價下降時，出口數字表面上雖增加很多，但價值上所增無多，且在一九三〇年已開始下降。在一九三二年後出口之所以激減，主要原因在於東北之被佔，匯價上漲，尚為其次。是故我人可斷言，匯價變動與我國貿易之影響，並無如想像之甚。

茲再進而研究我國貨幣之對外購買力平價，與實際匯率，是否發生差異。若該時貨幣之對外購買力平價，高於外匯市價，則出口貿易是否增加。若該時貨幣之對外購買力平價，低於外匯市價，進口貿易是否因之增加。關於中外貨幣購買力平價之計算，殊難正確。一因各國物價指數編製方法，尚未能一致；一因我國尚無全國總物價指數之編製，乃祇能以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作為代表。留就中美、中英貨幣間之購買力平價，及各該國間之實際匯率，與中國對美英兩國輸出入貿易之狀況，分別列表於次。

中美貨幣購買力平價指數與中美輸出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上海躉售 物價指數	上海對美 匯兌指數	美國躉售 物價指數	中美購買力 平價指數	中國對美 輸出指數	中國自美 輸入指數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四・四	八八・七	九五・四	九一・四	七四・四	八八・八
一九二八	一〇一・七	九一・六	九六・七	九五・一	八四・七	一〇九・五
一九二九	一〇四・五	八二・四	九五・三	九一・二	九一・八	一二三・〇
一九三〇	一一四・八	五九・三	八六・四	七五・三	八七・八	一二三・八
一九三一	一二六・七	四四・一	七三・〇	五七・六	八二・二	一七一・二
一九三二	一一二・四	四二・六	六四・八	五七・六	三九・九	一四三・四
一九三三	一〇三・八	五一・八	六六・〇	六三・六	四八・三	一〇一・七
一九三四	九七・一	六七・〇	七五・〇	七七・三	四〇・三	九二・九

中英貨幣購買力平價指數及中英輸出入貿易統計表

年 份	上海躉售 物價指數	上海對英 匯兌指數	英國躉售 物價指數	中英購買力 平價指數	中國對英 輸出指數	中國自英 輸入指數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〇四・四	八六・一	九七・三	九三・一	一〇三・八	六四・六

一九二八	一〇一·七	八八·七	九五·四	九三·八	一〇九·三	九七·八
一九三九	一〇四·五	八〇·二	九一·四	八七·五	一三三·一	一〇二·五
一九三〇	一一四·八	五七·八	七七·一	六七·二	一一二·二	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二六·七	四六·九	六五·二	五一·五	一一四·六	一〇六·六
一九三二	一一二·四	五七·七	六三·五	五六·五	六七·三	一〇二·五
一九三三	一〇五·八	五七·九	六三·三	六一·〇	五六·〇	八五·〇
一九三四	九七·一	六二·九	六五·一	六七·一	五七·二	六八·八

由上表所述，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中美貨幣購買力平價，均高於市場上中國貨幣之對美匯價，但中國對美輸出，並未呈上漲之勢，反有顯著之下跌，美國對華輸出，亦未有漸減之趨勢。再觀中英間之情形，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五年，除一九三二年外，中國對英貨幣購買力平價，均高於市場上中國貨幣之對英匯價，而中國對英之進出口貿易，與中英貨幣購買力平價及實際匯率之差異，實無若何之聯繫。

第三節 戰前貿易之特徵

戰前貿易之進展情形，已如上述。茲將其幾個特徵，分別析述於次：

1. 貿易之消費性

戰前貿易雖與我國國民經濟，殊為不利，然於工業化亦有相當貢獻，是為無容否認者。過去之對外貿易，對於我國工業化之促進功能，並非是經營貿易者與管制貿易者主動加以發揮所獲得之成績，而係貿易在進展中附帶產生之結果，此為吾人所須認識者。過去我國工業化之進展甚慢，雖有很多原因，但貿易之

不健全，貿易政策之缺乏，貿易制度之不改進，當局又不設法主動之使貿易能刺激工業建設，亦爲一個不可忽視之主要原因。我國幼稚工業雖由貿易中所產生，但終因貿易不健全，工業建設受阻，未能順利擴展。

戰前之對外貿易，一向是由外商居主動地位來經營，中國之進出口商行，不過爲洋行之附庸，居傭客之地位，代爲收購與推銷而已。因此進出口商品之種類，未能作主動之選擇，不過由外商認爲可以推銷者即輸來，至於出口商品亦然，因而進口商品每不能與國家利益相符合，出口商品亦難持久於國際市場。貿易如此進展，其結果，是使中國永爲外國之製品推銷市場與原料供給地區。雖由貿易而促成新式工業之設立，但此僅爲製造簡便之原料加工工業，與基礎不固之輕工業，至於急須培植之重工業，幾無法建立。且所建之幼稚工業，亦每因外貨傾銷而時陷困難，故數十年來仍未有所進步與擴展。

乃觀貿易實況究爲如何？茲據海關報告冊中所載二十五年輸入總值九萬四千一百萬元中所包括之各類貨品，列述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進口貨分類統計表

類別	品類	百分比
資本品	機器及工具	六·七九
	車輛及船舶	五·五七
	金屬及礦砂	一一·四八
	木材	三·〇七
	合計	二六·九一

生產器材

化學品	五·五一
煤油柴油滑潤油	六·七九
雜類金屬	四·九六
染料及顏料	四·三八
棉花	三·八四
汽發油	二·四一
亞麻	一·九一
烟草	一·八五
小麥	一·二六
合計	三二·九一
消費品	
毛棉製品	一·三九
魚介海產	一·八九
棉貨	一·九三
糖	二·一八
米	二·八四
紙	四·〇七
什物	二六·三〇
合計	四〇·七〇

二十五年爲戰前工業建設最猛進之一年。是年各地雖均豐收，米穀進口因而銳減，但消費品仍爲最多

，佔百分之四十。工業建設雖為猛進，資本品進口亦為激增，然尚為最少，僅佔四分之一。至如生產材料中之棉花，小麥、亞麻與烟草，均為我國主要農產品，尚須海外輸入，可證我國農村之衰落矣。煤油一項，比額甚高，我國雖有豐富儲藏，惜未開採。生產材料之進口，固無不善，但此普通之原料，不能自給，則工業基礎何能增強？

再消費品進口之佔大部份，生產器材進口又佔三分之一，對資本品之購買力，自感無力矣。所以工業建設不能迅速擴展。

我國貿易既為消費性，然則奢侈品成份佔多少。茲將較為顯著之奢侈品，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之三年平均輸入額，列如下述：

品類	數額（單位百萬元）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八·三
魚介海產品	一八·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二·六
菸草	二〇·九
合計	五〇·一

其他吾人所可認為奢侈品，而係包括於各類內者，但此種物品所佔奢侈品成份，平均為各類類五分之一。茲將各類三年平均總額而以百分之二十作為奢侈品。

品類	數額（單位百萬元）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一一·六
菓品、子仁、菜蔬	六·七

藥材及香料

八·八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五·八

雜貨

八一·七

合計

一一四·六

一般所視為奢侈品者，如飾物、化粧品等，在海關報告冊內，皆列入雜貨一項，價額並不甚大。此五類總額為一億一千四百六十萬元，而奢侈品成份，以百分之二十計，約為二千二百九十萬。連全前者，亦祇七千三百萬元，故在我國進口貿易上，奢侈品並不為多。可知消費品內，生活必需品實居多數。生活必需品不能自給，即以我國生產衰落之結果。經濟窮困，購買力薄弱，奢侈品進口自不能佔有重要地位。

2. 入超問題

我國貿易自開放後，除在初期多出超外，最近五六十年間，入超已為常有之事。茲據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雷邁氏之估計，與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中國銀行之估計，分列如下：

戰前數年入超數字估計表(單位國幣百萬元)

項 目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輸出商品(依關冊所載)	一四八七·〇	一五二三·五	一三四二·三	六一一·八	五三五·二
對前項修正	七四·四	一一四·三	一三四·二	六一·二	八〇·三
合計	一五六一·四	一六三七·八	一四七六·五	六七三·〇	六一五·五
輸入商品(依關冊所載)	一七九四·〇	一八九八·七	一九六四·六	一三四五·六	一〇二九·七

對前項修正

合計	一七九四·〇	一八八九·七	一九六四·六	一四八〇·二	一一八四·二	一三四·六	一五四·五
入超	二三二·六	二六〇·九	四八八·一	八〇七·二	五六八·七		

由上可知，入超數字，與年俱增，然則此項入超數字，如何彌補？賴以彌補之主要項目，首為僑匯，次為輸出正金與外人在華費用，茲將該三項在這幾年內之估計，列如下表：

戰前數年輸出正金與無形收入估計表(單位百萬元)

項	目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輸出正金			三·〇	四七·四	二〇三·六	三九一·四
外人在華費用						一八〇·〇
1. 使領費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八·〇	三〇·〇	
2. 駐軍費		一三九·七	一二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3. 港泊費					二五·〇	
4. 教會教育慈善費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5. 旅行費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華僑匯款		二五〇·六	二八〇·七	三一六·三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共計		四七五·三	四九九·七	五八一·七	六一八·六	八二一·四

由上可知，我國入超，賴僑匯與外人在華費用來彌補，待此二項經常收入減退後，正金輸出遂為激增，而視為主要彌補項目。而以外人在華費用視為經常收入，可知我國國際收支項目之不健全，無怪經濟現

中國貿易年鑑

狀難以改善，困境無法打開。

第三章 抗戰期間之貿易

第一節 政府貿易管制措施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我國乃進入戰時狀態。爲適應戰時環境起見，始有主動貿易政策之採用。戰時貿易政策，主要目的在於應付戰時的物資問題，使戰爭期間能獲得充分的物力，以爭取最後勝利，政策內容，經緯萬端，要而言之，可分爲下列四端：

- 第一是統制出口貿易，集中出口外匯，以充裕外匯基金，增強對外購買力，並藉以穩定匯價。
 - 第二是出口貿易部份國營，並履行易貨協定，以把握外匯，確保軍需供應。
 - 第三是禁止敵貨輸入，禁運物資資敵，實行經濟戰。
 - 第四是搶運輸入物資，充裕民生必需物資之供應。
- 我人乃依次敘述各項經過於次：

1. 出口貿易統制政策

當局在抗戰初期，即實行進出口貿易之統制，目的即在增強外匯基金，使之不浪費不資敵。在二十七年春季以前，政府對外匯市場並未加以積極管制，中交三行尚與戰前一樣負無限制買賣外匯之責。及至二十七年初，敵日在華北設立偽聯合準備銀行，準備收集華北之法幣套取外匯，政府始對外匯交易加以管制。二十七年三月開始管理進出口外匯，四月又須佈管理出口外匯。

按當時所須出口外匯管制之法令，出口商人凡準備將商品輸出國外者，均須先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手續，承諾以所得外匯按法定價格售於國家銀行，由銀行出給「外匯承購證明書」。商人取得此項證明書後，遂能報關報運出口。關於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當時規定計二十四種，均為大宗出口品，計為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鹽砂、箔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麻、腸衣、棉花、花生、芝麻、刺草、木頭、杏仁、鴨毛、獸皮等。此辦法施行結果，中交兩行在二十七年前，所承購之外匯，計有八千六百萬元。

結匯種類自二十七年規定後，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幾度變更。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政府將過去進出口物資管理法規一律廢除，另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於三十一年五月公佈。將准許商人結匯出口之物品，分為三類：

- (一) 結匯出口物品：計有蛋品、羽毛、棉子、藥材、油蠟、花生、木類七種。
- (二) 先經特准方准結匯出口物品：計有腸衣、皮革、皮貨、蠶絲、苧麻、羊毛、桐油七種。
- (三) 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物品：計有金屬、石油、煤炭、燐礦、硝鹽、酸鹼、石棉、藥土、弗石十種。

關於進口外匯之管理，其實行尚在出口外匯管理之前，其目的在控制外匯，使運輸進口商品祇限於戰時所迫切需要之商品。不必要之商品，就設法限制其輸入。接二十七年三月所公佈之「購買外匯請核辦法」規定，凡私人購買外匯，必須向中央銀行申請，由銀行視其用途是否正當決定應否核准。至於政府機關需用外匯，也須由財部核定用途。

2. 貿易國營

抗戰後，政府爲增強軍用物資補給之獲得，因此一面督促商人將所得出口外匯售與國家銀行，一面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後改組爲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協助商人解決戰時出口貿易之障礙，以促進輸出。

抗戰中期以後，歐美各國對我進而作實際援助，先後與我簽訂易貨協定易貨借款合同。易貨協定是由我國政府承諾在訂定後若干時期內，吾方輸若干物資至海外，即根據此項輸出商品之代價，我國政府即可在該國取得所需之軍需物資。易貨借款，是我國政府允在未來時期輸出一定數量之物資，因而取得對方借款，將來即以此輸出物資償債，借款取得後即可由我國政府自由支配其用途。

各起貨物借款與易貨協定，因有關軍事祕密，公佈者甚少。其所公佈之易貨協定，僅有二十八年四月與德國簽訂之以工業製成品交換我國之礮砂，每年交換總值一千萬元。易貨借款，計有英美蘇等，對美借款，先後計有四次，每次自二千五百萬美元至五千萬美元不等，指定以桐油錫鎢等輸出變價償債。對蘇借款先後計有三次，第一第二兩次均爲五千萬美元，規定以茶葉等農產品作償債。對英則有購料借款二次，信用借款二次，規定以農產品抵償。

在對德易貨借款合同成立後，就實成貿易委員會附屬之富華公司負易貨商品之運銷稽核之全責。而所易貨之商品，主要爲茶葉與礦產，關於此兩類商品產地之收購與運銷，即實由中國茶葉公司與資源委員會分別辦理。其後對美易貨借款合同成立後，又設立復興貿易公司，以負業務全責。

由於易貨借款合同之成立，易貨商品需要量殊大，政府當局遂將桐油茶葉豬鬃與礦產四項重要商品之運銷，規定由國營棧棧統銷。迨至太平洋戰爭後，對外運送困難，尤以茶葉體積龐大，不宜空運，遂允商人得專營棧棧之核准，亦得結匯輸出。

3. 對政經濟戰

抗戰期間，對敵經濟戰，可分為兩部份，一是法幣攻守戰，一是物資爭奪戰。前者與貿易無直接關係，故從略；後者係貿易政策之一部門，故在此略加敘述。

對敵物資爭奪戰之演變，可分為三個階段敘述之：

第一階段，從二十六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十月止。在此階段，戰爭尚在沿海地帶進行，而上海與天津等重要口岸，已不能利用，進出口貿易乃改道粵漢路集中香港。同時，並由淪陷區之擴大，政府注意至出口物資之搶運，例如貿易委員會在蘇浙搶購絲繭，在粵贛搶購芝麻，均有相當成績。

第二階段，從二十七年十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在此階段內，遂展開劇烈之物資爭奪戰。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頒佈查禁敵貨條例與禁運敵物資條例之兩項重要法規。前者目的在根絕敵貨在內地之蹤跡，後者使敵人不能獲得我方之物資，而間接削弱其力量。關於禁運敵物品種類，先後經經濟部明令公佈者，計共八十餘類，歸併之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可供軍需製造之物資，如煤、鹽與礪產等，一類是物資輸出換取外匯之物資，如桐油皮革豆類等。

此策施行後，我國對日之輸出貨值，連淪陷區在內，二十七年原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即驟降為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經濟戰之成績，可以知矣。

第三階段，自三十年十二月起，迄至勝利日止。自太平洋戰爭後，我國在西南之國際路線悉被切斷，因此政府就以爭取物資為對敵經濟戰之中心工作。以前對敵爭取物資尚須防及敵人以法幣套取外匯，在此階段，美英已正式對敵宣戰，自不必再為過慮，因此即將前訂之「查禁敵貨條例」與「禁運敵物品條例」廢止，另訂「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規定進口物品，除奢侈品與非必需品外，其餘物品，不問來自何國何地，均一律許進口。出口物品，除由政府機送搬運，與特許結匯出口之物品外，其他物品均絕對禁止出口。

4. 增強民生物資之供應

在抗戰初期，關於民生物資之供應，後方並未感到缺乏，待至武漢撤退，物資內運道路漸少，運費高漲，後方不能自給之各項工業品，價格猛漲，遂感物資供應問題之嚴重。

在三十年以前，政府在貿易政策方面，並未展開積極工作，以促物資問題之解決。自三十年七月美英對日關係緊張封在資金後，政府對民生物資之輸入，乃加積極注意。此時重要對外交通孔道僅剩滇緬線一條。九月一日起因搶運軍需品，緬甸禁止新車運輸商貨過境，經濟部爲充裕民生物資之供應，使仰光商貨可儘量內運，乃通過「疏運民生必需品辦法」，規定由政府登記存仰光之吾方商貨，撥公車五百輛代爲運輸，而所有商車，即由政府運輸汽油。在太平洋戰爭後，政府爲加緊搶運商貨，遂將全部商車撥裝商貨。三十一年三月七日英軍放棄仰光，四月二十九日我軍退出臘戍，是後滇緬線不能再利用，後方物資的供應即大成問題。政府爲鼓勵商民赴國外及淪陷區採購物資起見，三十一年六月行政院頒佈「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規定公司行號搶運物資運入後方者，除匯兌運輸，沿途安全，由國家及地方金融機關運輸統制局以及沿途軍警，予以種種便利外，並可由中央信託局承保兵險，主管機關給予獎金。

第二節 抗戰初期之對外貿易

抗戰起後，由於沿海口岸之被佔，與大部生產機構之被毀，對外貿易即受影響，而起重大變化。

1. 貿易趨勢

一九三七年七月，戰爭爆發，八月延及上海，是月貿易即受影響，尤以進口貿易益爲顯著。七月以後

之五個月內，每月平均進口額僅四四·六百萬，而前七月之平均額爲一〇四百萬元。換言之，減少一半有餘。而出口貿易影響尙微，該年首七月之平均額爲八一·六百萬，戰爭起後之五個月平均額爲五三·三百萬元，僅減退二八·三百萬元。

一九三八年之進口貿易，總額達八八六百萬，每月平均額爲七三·八百萬元，出口貿易，總額在七六三百萬元，每月平均額六三·五百萬元。以全年總額而言，一九三八年者較少於一九三七年者，但每月平均額已較戰爭前首五月之已有重大進步。是年進口增加，入超在一二三百萬元。

一九三九年首二月之進口貿易維持穩定，三月以後激速增加，至九月後又復下降。是年進口總額爲一、三三三·七百萬元，每月平均額幾達一一一百萬元。是年首半年之出口貿易，尙不活躍，七月以後激劇增加，十一月達於頂峯。出口總額一、〇二七百萬，每月平均額爲八五·六百萬。因有激增的進口，故爲時值半載入超已達三〇九百萬；下半年趨勢雖有轉變，而有三百萬之出超，以全年而言，入超仍有三〇六百萬。

一九四〇年，進口益增爲二、〇二七百萬，出口方面，增加益爲顯著，達一、九七〇百萬，入超僅五七百萬。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進口總額爲二、一六三萬，而出口益增至二、五七七萬元，且有四一三百萬元之出超，是爲政府當局積極推行獎勵出口政策之結果，出現出超，於我國戰時外匯率之穩定，殊有相當貢獻。茲將抗戰初期之貿易數字，列表如次：

戰時初期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表(單位千元)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進 出 口 總 值	出 超 (+) 或 入 超 (-)
一九三六	九四一、五四五	七〇五、七四一	一、六四七、二八六	(-) 二三五、八〇四

一九三七	九五三、五八六	八三八、二五六	一、七九一、六四七	(一) 二一五、一三〇
一九三八	八八六、二〇〇	七六二、六四一	一、六四八、八四一	(二) 二二三、五五九
一九三九	一、三三三、六五四	一、〇二七、二四七	二、三六〇、九〇一	(一) 三〇六、四〇七
一九四〇	二、〇二七、一四三	一、九七〇、一二一	三、九九七、二六四	(二) 五七、〇二二
一九四一(註)	二、一六三、七五六	二、五七七、四四三	四、七四一、一九九	(十) 四一三、六八七

(註)一九四一年僅包括一月至十月總數

在此數年間，幣值繼跌，匯率頻變，實為進出口貨值上漲之主要原因。進口數額確增，而出口僅為表面之增，實際上尚為下降，故入超數字亦始終未除，尙且年有增加。茲將進出口數額按當時匯率折合英鎊，即可窺知實情。

戰時初期進出口貿易依市場匯率折合英鎊價值統計表(單位：千鎊)

年份	進	出	總	入	超
一九三六	五六、四〇四	四一、四四四	九七、八四八	一四、九六〇	
一九三七	五六、七八七	四九、九九〇	一〇六、七七七	六、七六七	
一九三八	五三、五六九	三二、七七〇	八六、三三九	二〇、七九九	
一九三九	八一、三九〇	二五、六八一	一〇七、〇七一	五五、七〇九	
一九四〇	一三二、九〇二	三二、三二二	一六五、二二四	一〇〇、五八〇	
一九四一(註)	一三四、〇五二	三三、八九六	一六七、九四八	一〇〇、一五六	

(註)一九四一年數字包括一月至十月之數字。

(上表見財政部孔部長就職十週紀念文輯)

茲將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〇年之進出口數字，按市場匯率折合國幣，可得知入超之實際國幣數字。

戰時初期進出口貿易價值分按市場匯率折合國幣入超統計表

年 份	進 口	價 值	出 口	價 值	入 超	數 字
	千 金 單 位	折 合	國 幣	國 幣		幣
一九三八	三八五、五七四	一、〇二二、八六三	七六二、六四一	二六〇、二二二		(千元)
一九三九	五三八、八五六	二、〇二二、〇三八	一、〇二七、二四七	一、〇〇二、七九一		(千元)
一九四〇	七四八、八五二	三、九七二、八六六	一、九七〇、一二一	二、〇〇二、七四五		(千元)

2. 港別貿易

戰事起於華北，華北各口岸，自首受影響。一九三七年七月，天津貿易總額為一二百萬元，八月因戰區擴大，即銳降至七十萬元。九月後稍有進步，然進口仍未能恢復至戰前水準。一九三八年二月後，由於日貨傾銷，進口額激增，每月約在二千萬元左右；至一九三九年五月益創四七百萬之高峯，嗣後又漸降；迄至是年年終，每月進口數字僅在一千萬至三千萬元之間。

至於出口方面，天津在一九三七年七月，為一二百萬元。其數字雖較前年為少，然尚有十萬元的出超。戰爭爆發後，降至一百八十萬元，然在九月即升至七、八百萬元，一九三八年四月至一六、七百萬元，一九三八年六月再增至二二、六百萬元。一九三八年下半年，增加趨勢漸為停止，一九三九年首九月為下

降時期，至九月曾減至七十萬元。其後稍有增加，每月出口額僅在四百萬至五百萬元之間，此由於華北洪水之故也。

秦皇島貿易，影響較微。一九三七年七月後，無論進口與出口，均無減少。在一九三九年進出口均有增加，進口從三至五百萬之數，升至一五百萬元，出口從二與三百萬之數，創五百萬元之高紀錄。

煙台離戰區較遠，故影響亦微。除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敵軍圍攻濟南時，濟南出口貿易仍維持戰前水準。而進口貿易則尚有增加。

青島，在敵軍登陸後幾個月間，曾受嚴重影響。一九三八年初，進口銳降，直至六月，尚未恢復。出口貿易。在一九三七年十一月與十二月間減退，至一九三八年正月敵軍初次登陸時，陷於停頓狀態，直至六月間，無何改善。雖於此後，出口數額仍未回復戰前水準。

上海貿易，另章專述。華中方面，長江沿岸各口，受戰爭影響，數額微不足道。至沿海各口，如寧波、溫州與福州等，仍在我政府管理之下，貿易狀況均有擴展，尤以出口為然。例如，甯波僅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之一個月內，出口貨物幾達一千萬元。待至敵人在近海積極活動後，又受影響。所以此幾口岸之出口貿易，成不規則狀態。

華南各港，如廣州、九龍與汕頭，在戰爭延及時，貿易曾遭嚴重騷擾。他如蒙自與龍州，地處後方，故在此抗戰初期，無論進出口貿易，均有極大進步。

在一九三七年八月滬戰發生後，廣州之進口，呈顯著之增加，因長江被封鎖，並此成爲後方之一個主要貿易路線。例如，是年十月之進口數額，爲戰前之兩倍，但此種擴展究爲短期者。在一九三八年十月，該區遭遇戰爭，至年底時，進口貿易即陷於停頓。其後貿易雖漸展開，然進口數額已在十萬元以下矣。在出口方面，早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廣州已有擴展之勢。至一九三八年三月升至一二百萬元，八月達一五百

萬元，爲戰前之三倍。至十月，該城陷落，出口卽爲停頓。在一九三九年二月，稍呈復蘇現象，又因我方之圍攻，又爲減退。至十一月爲八萬七千元，十二月爲六萬三千元。

九龍之貿易情形，與廣州無何差異，不過九龍有大額之入超，而廣州則爲出超。此二港貿易之所以活躍，由於華北與上海戰爭之擴大，及至戰爭延及此區，遂爲嚴重打擊。九龍之進口，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增至二百萬元，二月爲三百萬元，三月爲四〇・二百萬元。此數月之數額，幾爲上海進口之二倍。雖於五月下降至六百萬元，六月後又漸恢復至戰前水準。戰事抵達該區，九龍進口卽爲銳減。一九三九年一月幾僅十萬元，直至此年底，仍未有何改進，十一月稍升至一・八百萬元，十二月爲三・四百萬元。出口方面，每月數額均在七十萬左右。除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升達六・五百萬元外，其他各月罕有超出百萬元者。及至戰事波及廣州，出口乃激降至幾十萬元，除一九三九年八月與十月是在百萬元左右。

汕頭之進口，與廣州相似。該港爲著名之刺繡主要產區，故主要進口爲刺繡所用之線與麻織品。雖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降至八十萬元，但於一九三九年五月復升至一二・三百萬元。在六月，該港陷落，八月與十月之進口，入停頓狀態。嗣後之進口貿易，未有若何進步，至十二月僅稍越百萬元。出口方面，因華北與華中戰爭之爆發，在一九三七年九月，升至六・四百萬元。嗣後，除一九三九年三月超過五百萬元之外，卽回降至二至三百萬元間之戰前水準。及至敵軍佔領該港後，出口卽陷停頓，在十二月亦僅值六十萬元。

在內地各埠，戰事爆發後，貿易卽有顯著之擴張，尤以出口爲然，此因當局積極促進出口與限制非必需品進口之故也。在廣州陷落前，九龍爲主要之進口港，廣州爲主要之出口港。迨至廣州被佔後，龍州卽成爲對外貿易之中心，次之爲蒙自，再次之爲柳州與北海。

龍州之進口，過去爲數甚微，月額從未超過十萬元者。卽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廣州陷落後之二月）

，尙未滿二十萬元，但嗣後即有顯著之擴張。從一九三九年一月之七十萬元，二月升至百萬元，四月達三·九百萬元。四月以後，在三與四百萬元之間。龍州出口之增加，始於一九三九年二月，是爲廣州陷落後之第四月。二月之出口總值超過二百萬元，三月超三百萬元，七月增達七百萬元以上。十一月更在一六百萬元以上。

蒙自亦爲內陸上之一個主要貿易商埠。在戰前，僅爲幾十萬元；於一九三八年，恆超百萬元；一九三九年五月，達三·八百萬元。戰前出口常在二·五百萬元。一九三七年七月後，出口總值在三與四百萬元之間，且常三倍於進口數額。一九三九年十月與十一月，因滇越鐵路之毀壞，出口曾降至幾千元，十二月復迅速回升至三·七百萬元。

拱北進口，在一九三九年一月後，常在二百萬元左右，於八月曾達四百萬元之高峯。拱北出口，不及進口，僅在一與二百萬元之間。

北海進口，爲數甚微，無論戰前與戰時，均僅幾萬元而已。惟出口方面，屢見高額，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爲二十七萬元，但至一九三九年三月幾達六百萬元之數。雖其後回降至百萬元以下，惟仍在戰前水準之上。

抗戰初期進口商埠次序表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第一位	上海	上海	上海
第二位	天津	天津	天津
第三位	九龍	九龍	青島

中國貿易年鑑

第四位	青島	廣州	秦皇島
第五位	廣州	青島	龍州
第六位	汕頭	汕頭	汕頭
第七位	廈門	秦皇島	煙台
第八位	蒙自	煙台	拱北
第九位	梧州	蒙自	蒙自
第十位	福州	廈門	柳州

抗戰初期出口商埠次序表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第一位	上海	上海	上海
第二位	天津	天津	天津
第三位	廣州	廣州	龍州
第四位	青島	蒙自	青島
第五位	蒙自	汕頭	秦皇島
第六位	汕頭	青島	蒙自
第七位	梧州	九龍	汕頭
第八位	九龍	秦皇島	拱北
第九位	煙台	梧州	柳州

第十位

察皇島

煙台

北海

由此二表可知，無論進口與出口，首位與第二位無變化外，其他位次，在此三年間，均有極大變化，戰事對貿易影響之厲害，可以概見。

3. 國別貿易

我國對外貿易之主要國家，有美、日、英、香港、德、荷印等。戰事起後，國別間亦受重大影響。在戰事初起時，對日貿易猛減，雖對其他國家亦為減退，但無對日之甚。迨至日本採取控制淪陷區市場與以陷區出口物資換取外匯資金之兩重政策後，對日貿易即迅速擴張，自日輸入超過任何國家，對日輸出亦僅次於香港。

在戰前幾年間，日本輸入恆佔第二位。一九三五年幾值一四〇百萬元，佔我國進口總額之百分之一五·一；一九三六年，值一五三百萬元，佔百分之一六·三。一九三七年首七月，月額恆在二〇百萬元左右，此七月之總值，達一三六百萬，佔百分之一八·七。戰事發生，八月之進口額銳減為七·三百萬元，主因在於輸入日貨主要口岸之天津遭受戰事。繼之滬戰，日貨輸入益為減退，是年九月降至二·六百萬元，十月一·一百萬元，十一月益降至九十萬元，十二月稍回升，亦僅一·八百萬元。在此一月間之進口額為一三·七百萬元，僅佔該時我國進口總額之百分之六。戰事對日貿易影響之重大，可以概見矣。

在一九三八年首二月，進口仍微，三月始升至一〇·二百萬元，至八月增至二三·八百萬元，乃回復戰前水準。增加趨勢繼續，在十一月達三二·五百萬元。一九三八年之全年總額為二〇九·九百萬元，日貨輸入佔我國進口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三。該年每月平均額為一七百萬，稍低於戰前首七月之平均額矣。在一九三九年，除二個月未滿二〇百萬元，其他各月均超此數。該年日貨輸入總額達三一三百萬元，而每

月平均額在二六百萬元。與美相較，輸入自日本者，幾多一〇〇百萬元。其在我國輸入貿易上所佔之百分比，仍維持前年之狀態。

我國對日輸出，恆在第三位。一九三五年爲八二百萬元，佔我國輸出總額之百分之十四；一九三六年雖增爲一〇二百萬元，而所佔比率仍無變更。一九三七年首七月之對日輸出，月約一〇百萬元，總額達七一·五百萬元，而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二二·五，較諸前二年減少百分之二。在八月，因戰爭影響，對日輸出減至四·三百萬元，九月爲三·三百萬元，而十月益僅一·三百萬元。十一月稍增，爲一·六百萬元，十二月超二·二百萬元。自八月至十二月之對日輸出數額，爲一二·七百萬元，僅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四·七九。每月平均額減至二·五百萬元，僅爲戰前水準之四分之一。

一九三八年首三月之對日輸出，爲數仍不大，每月幾約四百萬元，但在四月，驟增爲一〇百萬元。九月以後，又爲下降，後三月之數額，在八百萬元左右。是年對日輸出總額，計一一六·五百萬元，較大於美國，僅次於香港，而日本升爲我國出口貿易上之第二位矣。是年對日部份，在我國出口貿易上，超百分之十五，較前年有極大進步，惟較諸戰前僅爲稍佳。再按一九三八年之每月平均額，爲九·七百萬元，雖小於一九三七年首七月之平均月額，然已大於戰前數額，且於戰事初起首五月之數額，大爲擴張。

一九三九年之對日輸出，月額在五百萬元左右，全年總額爲六六百萬萬元，佔我國出口總額百分之六·五。每月平均額不超五·五百萬元，爲該五年間之最小數字，因而降至第五位。一九四〇年爲一二六百萬萬元，每月平均額爲一〇百萬元，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六·四，而居第四位。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總額爲二五百萬元，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八·三四，居第三位。

戰前年間，美國已爲我國貿易上之主要國家。一九三七年首七月，自美國輸入者，超一三八·六百萬元，較日貨輸入多二百萬元。在八月戰事延及上海，美貨輸入即由七月之二〇百萬元，九月降至七·四百

萬元，十月益減至六·九百萬元。十二月回升至一三·三百萬元。其之減退程度，尚無日本之甚。任此五月間之美貨輸入總額，計五〇百萬元，佔是時進口貿易百分之二十二，使美國仍能站於進口之首位。一九三七年之美貨進口，總額一八八·七百萬元，佔進口總額之百分之一九·八，此比率較小於一九三六者，是因首七月之有大量進口，故有此數。

一九三八年一月，自美輸入一一·六百萬元，二月爲一八百萬元。雖於三四月稍降，然較日本者尙大。五月以後，日貨輸入激增，美貨輸入遂居其後。在廣州陷落後，美貨輸入益爲銳減，幾僅日貨之半。一九三八年美貨輸入，僅一五一·三百萬元，尙不足我國進口總額之百分之十七，因而美國在我國進口貿易上降居第二位矣。一九三九年美貨輸入二一四百萬元，佔進口總額之百分之十六，較諸日本者尙小九九百萬元。

在出口方面，戰前幾年，恆居首位。一九三七年首七月，每月平均額在二五·九百萬元左右，該七月總數爲一八一·一百萬元，佔我國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三一·七。但於戰事起後，八月銳降至九百萬元，是後五個月之對美輸出，計五〇·三百萬元，所佔比率亦減退至百分之一八·九。每月平均額約爲一千萬元，是低於戰前甚大，但較該時之對日輸出，幾大四倍。

一九三八年一月，對美輸出減至四百萬元，自後稍增，然最高時亦僅一百萬元。一九三八年之對美輸出，僅八六·八百萬元，較對日輸出少三〇百萬元，對香港輸出少一五〇百萬元，僅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十一，因而降爲第三位。

一九三九年對美輸出激增，增至二二五·八百萬元，每月平均額爲一八·九百萬元，較一九三七年之數已相接近，較諸一九三六年者，已有四〇百萬元之增加。是年對美輸出，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二一·九，已重復戰前狀態，而復居首位。

一九四〇年之對美輸出，繼續增加，達五六五·六百萬元，佔出口總額之百分之二八·六〇較對香港輸出，幾超二〇〇百萬元，戰時對美輸出貿易之重要，可以概見。

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之對美輸出，數額雖較前年尚有微增，然實際上已下降頗多。數額為五六六百萬，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一·九，比率較前年減少百分之六·七〇該時期數額，較對香港者少五三百萬元，因而退至第二位。

香港一埠，在進口方面，後方所辦外貨，及淪陷區產品，均經香港轉道內地；在出口方面，後方外銷物資，亦均先運香港，然後轉運歐美各國，在戰時地位，極為重要。因而進口貿易，自不重要之地位，漸升居第三位；而出口貿易則恆居首位。

從香港輸入者，一九三六年為一七·八百萬元，僅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一·九；一九三七年為一九百萬元，佔百分之二。嗣後雖漸稍增，然為數仍微。一九三八年為二四·六百萬元，佔百分之二·七；一九三九年為三五·四百萬元，佔百分之二·六。於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歐洲各國輸入銳減，而香港輸入之數額激增，所佔百分率亦告猛升。一九四〇年為一四七百萬，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七·二；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益增至三三八·七百萬元，佔百分之一五·五。

對香港之輸出，在戰前即已甚重要，於一九三六年居第二位，佔百分之十五，此因華南土產輸出，每均先集香港，然後分運歐美。待及戰事起後，長江被封鎖，華中物資，不能再集上海，亦均取道香港，故在戰時，對香港之輸出，非但未受影響，反為日益增加。一九三七年，為一六二·九百萬元，佔百分之九·四；一九三八年，增達二四三·四百萬元，百分率猛升至百分之三一·九，較諸對美輸出，幾多二倍，而躍居首位。一九三九年為二二二·二百萬元，佔百分之二一·六，雖退居第二，然較戰前已增甚多，且與對美輸出相比，僅少三·八百萬元。一九四〇年，對香港輸出數額，雖仍上升，增至三六七·五百萬元，

然所佔百分率，已下降甚多，而退至百分之一八·六，較對美輸出幾少二〇〇百萬元。此二年之所以銳降，因滬津等埠，貿易已重展，且恢復大量之對美輸出，故對香港輸出之重要性，遂為相對之減退。及至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因上海直接輸出銳減，而政府復積極獎勵輸出，故對香港之輸出，復為激增，增至六一九·四百萬元，佔百分之二三·九，而重居出口首位。

我國貿易上之三個主要國家，詳情已如上述。茲再將該時期各國在我國貿易上之勢力，加以分析，可分為英（連同英屬香港、印度、緬甸、澳洲與新加坡等地）、美（連同菲律賓）、日（連同台灣、朝鮮與關東租借地）、法（連同安南）、以及荷（連同荷印）等五個集團，此五集團之對華貿易，幾佔我國貿易總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尤以英為主，美次之，日又次之。

茲將戰時初期進出口貿易國別位次，列表於後：

戰時初期進口國別位次表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月至十月
第一位	美國 一九·六%	日本 二三·五%	日本 二三·三%	日本 二二·八%	美國 一九·五%
第二位	日本 一五·七	美國 一六·九	美國 一五·九	美國 二一·三	日本 一七·五
第三位	德國 一五·三	德國 一二·六	印度 八·九	印度 八·六	香港 一五·五
第四位	英國 一一·七	英國 七·九	英國 五·八	香港 七·二	印度 七·五
第五位	荷印 八·四	荷印 五·一	澳洲 五·一	安南 六·八	安南 六·七
第六位	安南 三·一	澳洲 三·一	荷印 四·四	荷印 五·三	荷印 五·九

第七位	比國	三・〇	安南	三・一	香港	二・六	澳國	四・二	澳國	四・八
第八位	香港	二・〇	泰國	二・八	台灣	二・一	英國	四・〇	緬甸	四・七
第九位	加拿大	一・八	香港	二・七	安南	二・一	德國	二・七	泰國	二・六
第十位	澳國	一・七	法國	二・一	比國	一・六	泰國	二・三	德國	二・一

戰時初期出口國別位次表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	------	------	------	------	------

一月至十月

第一位	美國	二七・六%	香港	三一・九%	美國	二一・九%	美國	二八・六%	香港	二四・〇%
第二位	香港	一九・四	日本	一五・三	香港	二一・六	香港	一八・六	美國	二一・九
第三位	日本	一〇・一	美國	一一・四	英國	八・八	英國	一〇・〇	日本	八・三
第四位	英國	九・六	英國	七・四	安南	六・九	日本	六・四	荷印	五・六
第五位	德國	八・六	德國	七・四	日本	六・五	印度	四・六	印度	四・〇
第六位	法國	三・九	法國	二・七	德國	四・四	新加坡	三・三	安南	三・六
第七位	新加坡	二・三	印度	二・六	新加坡	三・三	荷印	二・五	新加坡	三・五
第八位	安南	一・五	新加坡	二・三	法國	三・二	安南	二・三	英國	三・五
第九位	印度	一・四	安南	二・一	印度	二・九	泰國	二・二	泰國	二・七
第十位	朝鮮	〇・九	朝鮮	〇・九	荷印	一・七	台灣	二・〇	台灣	二・三

4. 貿易商品

受戰事之影響，貿易商品亦起變化。進口洋貨，以糧食列居首位，即因廣大之農村，遭受嚴重之摧殘，食糧遂致不能自給，因而洋米、麵粉與小麥，造成極大之進口數字。其次為棉花、棉布與棉紗，亦有可觀之數字，尤以棉花為然，因國棉產區，大部淪陷，為敵僞所攪持，於是紗廠不得不賴外棉以維持。是時之重要出口商品，為桐油、豬鬃、茶葉與鹽產等。

在此幾年間，貿易數字雖增加甚多，然物價之上漲實為主因，故許多重要商品之進出口，數額雖增，而數量反減。例如：一九四〇年五金鋼鐵進口數量為二百七十餘公担，價值四千六百餘萬金單位，較諸前年之進口價值，增加一千五百萬金單位，但數量反減少十二萬公担。出口之桐油，一九三七年為一百萬公担，值八千九百餘萬元，而一九四〇年僅出口二十三萬公担，但亦值五千六百餘萬元。可知戰時初期之貿易，實較戰前有減，尤以出口為然。

將先將主要之進口商品，分述於后：

(一)米 戰事起後，輸入增加最速，而數額最巨者，厥為食米。因戰事關係，國內交通阻塞，於是上海與平津所需巨量食米，反仰給於進口，故進口數額又激劇上升。在一九三七年九月進口，僅二、八百萬元，十月三百萬元，十一月升至五、一百萬元。一九三八年每月進口額益高，全年總額超五六、四百萬元，較一九三七年多一五百萬元，較一九三六年多二九百萬元。一九三九年稍為下降，為五五、一百萬元，一九四〇年便激增至一七一、一百萬元，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益增為二七、六百萬元，而佔進口商品之首位。如由數量觀之，亦有激劇之上升，一九三七年進口三、五百萬担，一九三八年幾近五百萬担，一九三九年雖稍降，亦有三、二百萬担，一九四〇年倍增達六、五百萬担，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益增至八、四百萬

担。可知食米之進口，非僅價額增加，數量亦然。

(一)麵粉 麵粉之進口，一九三四年僅值幾百萬元，戰事起後，亦未有顯著變化。至一九三八年二月，遂激劇增加，是年達五百萬元。一九三九年繼續增為七六·八百萬元，較諸戰前約增十倍。一九四〇年數量雖有減退，然價值增至一四一·八百萬元，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益增至二〇九百萬元。再以數量觀之，一九三七年為〇·三百萬担，一九三八年驟增至二·五百萬担，一九三九年為三·六百萬担，一九四〇年為三·二百萬担，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又增至三·九百萬担。可知麵粉進口之增加，亦堪驚人。

(二)棉花 棉花原為我國進口上之主要商品，旋因積極增產，進口數額已降至三百萬元，計〇·四百萬担。戰事以後，輸入繼減，一九三七年計十五萬担，值一六百萬元。並於戰前，棉花輸出常二三倍於輸入，而一九三七年亦輸出三一·三百萬元，計有一五百萬元之出超。於一九三八年僅值一二·七百萬元。是時，敵日在淪陷區收購棉花，以供軍用，故出口激增，達一〇五·八百萬元。一九三九年，因上海紗廠復興，進口激增，達二·五百萬担，值一七二·八百萬元。一九四〇年，數量稍減，相差無幾，而價額則增二六一·九百萬元。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進口一·六百萬担，值二四〇百萬元。在此幾年間，棉花進口之所以激增，一面固由於需要增加，同時河北棉產區水災，故額外程度加深。所進口之外棉，大半來自印度、美國、埃及與巴西等國。

其他進口物品，價額雖有增加，而數量則均減退。如汽油自每年進口二千餘萬元，增至四千萬元以上，然數量則自五千萬加侖，減至三千萬加侖以下；煤油進口，雖在四千萬元左右，然數量則自一億加侖，減至不足四千加侖；柴油進口在一千餘萬元，而數量則自三十萬公噸減至十六萬公噸。

乃將主要出口物資，分述於次：

(一)桐油 桐油出口，在戰時期間，殊很重要。一九三五年，出口七十三萬担，值四一百萬元，一九

三六年超八十六萬担，值七三百萬元，一九三七年繼增至一百萬担，值八九·八百萬元。戰事以後，運輸困難，輸出遂減，一九四〇年與一九四一年，均減至二十餘萬担。自成立對美桐油借款後，雖在運輸極度困難下，仍得提前二年於三十二年二月間償清。

(二) 豬鬃 豬鬃外銷，因各國軍需工業發達，需要激增，輸出隨之增加。在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四月，每月出口額在百萬元，五月增越二百萬元，六月超三百萬元，七月達四百萬元以上。戰事起後，雖告回落，八月爲一·八百萬元，但於九月即回升至三百萬元。一九三八年之輸出，並無下降現象，總額爲二八·一百萬元，與前年相若。一九三九年，每月均有顯著上升，總額超四一百萬元。一九四〇年益增達九四·七百萬元，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超一二七百萬元以上。輸出國別，以美居首，英、德、香港等次之。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雖海運停頓，但以質輕價昂，仍可用飛機載運出口，以應友邦之需要。

(三) 煤 戰事期間，我國煤之輸出，無論就數量與價值而言，均呈直線之增漲形勢。數量自一百萬公噸增至四百八十萬公噸，價值自一千餘萬元增至一億餘元。輸出之所以激增，因華北煤產爲敵日所把持，大部均運往日本與關東租借地等處，而國內所需，反須賴於外煤供應。

(四) 鹽產 戰時我國鹽產之出口，有錫、鎊、錫等。錫在戰前至一九三九年，每年均在十萬公担以上，價值四千萬元左右。一九四〇年，因運輸困難，出口量減至六萬餘担，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益在六萬公担以下，惟價值則增至九〇百萬元。錫在戰前輸出不多，戰時始增至十萬公担以上，價值在四五千萬元間。在一九三九年已有下降趨勢，一九四〇年猛漲至三萬公担以下；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又告回升，增至八萬五千公担，值八三·七百萬元。此等鹽產，均爲軍需原料品，故在戰時能得大量輸出。

(五) 茶葉 茶葉原爲我國大宗出口品，戰前年在三四十萬公担，值三千萬元。戰時輸出，無大變化，至一九四〇年增至三十四萬公担，值一〇四·五百萬元，惟於一九四一年一月至十月，出口量減至八萬公

損，價值四〇・七百萬元。大部運銷於蘇聯、英、美、北非等處。茶葉輸出，在戰時能維持如是良好狀態，此不得不歸功於政府積極推銷之力也。

(六)棉紗 一九三八年後，棉紗出口量，年在十萬公担以上，價值增至一億三千餘萬元。此因上海紗廠相繼開工，輸出激增所致。棉紗輸出，大部運銷香港、南洋等處，其中運往香港者，大部復輸入我國內地行銷。

茲將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之進出口商品價值之統計，分別列表於次：

戰時初期主要進出口商品位次表(單位百萬元)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月至十月
第一位	煤油 一四八	米 五八	棉花 一七三	棉花 二六二	米 二七六
第二位	鋼鐵 一〇九	機器工具 五六	麥粉 七七	米 一七一	棉花 二四〇
第三位	機器工具 六五	麥粉 五三	鋼鐵 六二	麥粉 一四二	棉布 二二七
第四位	紙 五九	鋼鐵 五三	機器工具 六〇	鋼鐵 一〇八	麥粉 二〇九
第五位	米 四一	紙 四〇	米 五五	機器工具 七五	紙 八二
第六位	車輛 四〇	車輛 三三	紙 五三	糖 七〇	棉紗 八一
第七位	汽油 二七	煤油 三〇	糖 五二	紙 六七	糖 八〇
第八位	糖 二二	棉布 二三	車輛 四六	棉布 五六	小麥 五四
第九位	煙叶 一九	煤 二一	小麥 三五	煤 五〇	機器工具 五三

第十位 橡皮 一七 汽油 二一 煤油 三一 煤油 四九 車輛 五三

戰時初期主要出口商品位次表(單位百萬元)

位次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月至十月

第一位	桐油	九〇	棉花	一〇六	絲	一四〇	絲	二八一	絲	二二九
第二位	絲	五三	錫	五〇	蛋	八二	蛋	一三三	棉紗	一三六
第三位	蛋	五三	蛋	四九	抽綉品	五〇	茶叶	一〇五	豬鬃	一二七
第四位	錫	四一	桐油	三九	錫	四五	豬鬃	九四	煤	一〇一
第五位	抽綉品	四一	絲	三八	豬鬃	四一	抽綉品	七七	桐油	九四
第六位	錫	四〇	抽綉品	三七	桐油	三四	棉紗	七一	錫	九〇
第七位	棉花	三八	錫	三六	錫	三三	煤	六八	錫	八四
第八位	茶叶	三一	茶叶	三三	棉紗	三二	桐油	五六	抽綉品	七六
第九位	豬鬃	二八	豬鬃	二九	茶叶	三〇	錫	三八	棉花	七六
第十位	獸毛	二四	棉紗	二三	煤	二九	綢緞	二三	綢緞	四九

由上表可知，出口商品變遷殊大，致其原因：其一，受戰事之影響，或生產被摧毀，或交通不便，致輸出不能正常；其二，如棉花與煤等，為主要進口品，同亦為主要出口品，即因敵日大量劫掠，以輸日本，國內所需，反須賴海外供應。其三，我國出口貿易，處被動地位，在國外需要時，便大量輸出；反之，輸出即銳減；出口品不能主動之把握國際市場，是為我國出口貿易不得正常發展之主要原因。

及至太平洋戰事起後，海運斷絕，貿易停頓，除少數有關貿易貨與借款之物資輸出入外，其他已微不足道，且又乏詳細數字，故從略。

第四節 後方貿易動態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運斷絕，貿易數字銳減，雖有特產由政府統購外銷，或作易貨，或清償貨物借款，然賴航空以運輸，其數字之微小，可以想見。茲將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後方各省之貿易數字，錄之於後，惟其紀錄方法與前不同，頗多缺漏，尙待訂正，但其仍不失有參攷之價值，且能藉以觀察抗戰後期後方貿易之動態。

茲先將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後方各省之進出口價值及入超統計，列如下表：

後方進出口價值及入超統計(單位：千元)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一九四二	一、四四五、二八五	一九一、六一〇	一、二五三、六七五
一九四三	三、三八四、三三〇	一六四、四五九	三、二一九、八七一
一九四四	四、四一八、二六二	九九六、八七八	三、四二一、三八四

由上表可知，進口數字雖較太平洋戰爭前減少尙微，且其於一九四三年，又復增加，其之增加，僅係表面，完全由於物價高漲所致，實際上輸入數量已爲銳減矣。至於出口方面，一九四二年者，就價值而言，尙不足一九四一年之十二分之一，從數量上言，減少益必更甚，因而入超益創空前數字。

乃就該時期進出口貨值國別統計，分別列表如次：

進口貨值國別統計表(單位千元)

國別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美國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英國	二二六、八七一	五九〇、八〇七	七四九、六六三
日本	九六、九八五	一九八、五五七	四四四、〇二一
香港	一九、〇六〇	七七一、七九九	六三七、九三一
安南	一五四、三〇〇	四八九、八四四	六九八、五三九
德國	四〇、七八二	一六六、〇九五	二〇九、二二二
印度	二八五、八六七	八〇二、九六四	八九一、二三四
荷印	七七、三七四	八二、〇二五	三九九、三四八
其他	二三、七六九	二三、五一八	一七、九六三
共計	五三〇、二七七	二五八、七二一	三七〇、三五二
總計	一、四四五、二八五	三、三八四、三三〇	四、四一八、二六二

出口貨值國別統計表(單位千元)

國別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美國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英國	—	七、〇〇七	一四七、七五八
日本	五四〇	四二二	二五
香港	四、九九二	二二、六二五	五一、六四九

蘇聯	其他	總計
一八六、〇七八	一九一、六一〇	五八、七〇五
四一、七一〇	一六四、四五九	四一、六一四
一八五、八三二	九九六、八七八	一九一、六一四

自太平洋戰爭後，貿易國別，無論進口與出口，均起重大變化。在進口方面者：其一，德國始終居於首位；其二，美國降於第二，一九四三年會退入第三；其三，日貨輸入，在一九四二年降至不重要地位，一九四三年復躍至第二，蓋是時吸收日貨，以充實民需品，出口方面之變化益大：其一，日英兩國，素為輸出之主要對方國，但在此三年間，完全停頓；其二，我國對蘇輸出，素為微小，但於一九四三與四四兩年間，躍升首位，由於易貨之故也；其三，對香港輸出之微小，因香港亦為淪陷，不復為我國對英美輸出轉口之地。

再將進出口物資，分別加以分析，列表於次：

進口貨物數量統計表

貨別	單位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小麥粉	千公担	二	—	—
米	全上	—	—	—
紙煙	百萬支	一九	—	—
柴油	公噸	三七	—	—
煤油	千美加侖	七七	—	—
汽油	全上	三一	五六	六三四

鋼 鐵	千公担	二七	二六	七
滑 漆 油	千美加倫	一四〇	四五	四七四
棉 紗	千公担	二三	七	三
棉 花	全 上	七	一	六
水 泥	全 上	九	三	一

進口貨物價值表(單位千元)

貨 別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小 麥 粉	八一九	三五	九五
米	二〇八	五五	二四九
紙 煙	三、一六五	一、九七六	二、〇六二
糖	九九	一、四九五	二、七七七
柴 油	三九二	三七五	五五五
煤 油	一、七二七	一、三六四	三五〇
汽 油	一、二一〇	三〇、五五六	九九、七二四
機 器 工 具	一七、三一四	七三、八〇五	一二四、八六八
車 輛	一〇、七八一	三八、二四六	六二、七一五
電 氣 材 料	二〇、六八五	四二、四三六	五三、八三三
鋼 鐵	三七、五二三	九四、八五六	一一五、五八八

滑 油	四、六四二	二四、五九三	九二、九〇一
呢 絨	八、四六一	四六、八三一	四二、八二〇
棉 布	一四、二三二	四七六、〇一八	四三〇、九四五
棉 紗	一六〇、二一〇	二三二、〇六二	二八二、五四六
棉 花	四、三九九	一〇	一一一
橡 皮 及 製 品	三二、七二六	一五五、四八七	三四八、〇四三
水 泥	一、三三四	一、八五〇	一、七七三
煤	七	—	一三六
紙	二五、二五九	一三九、三七七	一九五、八二五
其 他	九〇〇、〇一二	二、〇二二、八八三	二、五六〇、三四六
總 計	一、四四五、二八五	三、三八四、三三〇	四、四一八、二六二

出口貨物數量統計表

貨 別	單 位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茶 葉	千公担	一	—	二
桐 油	全上	九	—	一
獸 毛	公担	—	一八、五七一	三一九、三二九
豬 鬃	全上	六五六	二、七二三	一九、四三一
絲	全上	二、一一六	六一五	七九六

五倍子	千公担	二	八	一
羊皮	千張	六	八	四七
苧麻	千公担	三	六	二
錫	各上	二	三	二
錫	全上	二	三	二

出口貨物價值統計表(單位：千元)

貨別	一九四二	一九四三	一九四四
茶葉	六六八	五	一一、七八五
桐油	一二、二五五	四二二	二、七九三
獸毛	二、六四一	七四三	一七、六一四
豬鬃	一三、五一六	三三、八一三	四一四、五四四
五倍子	一〇、五四一	六八、二二五	二二一、九四二
羊皮	二八二	九〇六	一〇、七七〇
牛皮	一〇、九七二	一、四〇一	一九、八〇四
苧麻	四六	四	三一
蛋及製品			一、四八四
羽毛			

大黃	三三二	五三八	八九二
茶油	四二		
抽綉品		一七	八八
錫	三、三〇五		四一、九九〇
錫	一六、二二二		四、一二六
其他	一二〇、七九八	五七、八一五	二四九、〇一五
總計	一九一、六一〇	一六四、四五九	九九六、八七八

由上表所列，可得下列幾點：其一，無論進出口，笨重貨物，幾均絕跡，此由於海運斷絕須賴空運之故也。其二，進口貨物，雖均銳減，但有關軍需者，尙能維持較高數字，民需物資則減至極低數字，有者幾儼絕跡。其三，出口貨物方面，除有關易貨與借款之幾種特產，尙有較多輸出，其他幾均停頓。

第四章 勝利以來之貿易動態

第一節 外匯開放前之貿易

1. 該時進出口貿易狀況

勝利以後，海運漸通，貿易重復恢復，但以戰爭初告結束，百端待興，而運輸所需航輪，亦極有限。自日本投降後，迄至年底，貿易數字雖有增加，然以救濟物資之進口為主，超過洋貨進口四倍強。可知該時進口數字尚為微小，未復常態。茲將一九四五年九月至十二月上海進口之數字，列表於次：

洋貨進口	海關金單位	國幣
九月	五八、一八六	一、一六三、七二〇
十月	二、五〇五、二七五	五〇、一〇五、五〇〇
十一月	一九四、四一九、六五四	三、八八八、三九三、〇八〇
十二月	海關金單位	國幣
救濟物資進口	海關金單位	國幣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三六、九二七、四一五	二、七三八、五四八、三〇〇

十二月 八九三、四〇七、六七八 一七、八六八、一五三、五六〇
 在十二月下旬，上海英美商行始有定貨價目單分發各華商，其定價則較滬上所存各貨之價，平均低三分之一。

至於出口方面，亦在十二月間始有英美加澳等進口商，紛向我國訂購特產，如茶葉、生絲、綢緞、湘繡、花邊、陶器、豬鬃、牛羊皮，而同時桐油出口已有六百桶，其中訂購最多者，為茶與絲，蓋為英美市場所急需者也。

一九四六年後，貿易數字雖漸增加，然終因外匯市場尚未開放，貿易發展難復常態。茲將一九四六年一二兩月份之進口數字，錄之於次：

進口（單位關金）

一月	四六九、一四三、二一六
二月	七五八、六六八、三六四

出口（單位關幣）

一月	五、六四一、八一三、九〇四
二月	三、三〇八、九六四、三〇三

是時進口，按一關金值關幣二十元折算，一月份者計九十三億八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二月份者計一百五十一億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如與出口相較，入超激增之勢，已可概見，一月份進出口差額尚不到一倍，二月份進口較出口幾超三倍。進出口貿易，以對美最為重要，幾佔全部貿易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

2. 整理關稅稅則

江海關稅務司奉總稅務司令，自海關恢復之日起，所有進出口貨物徵稅事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凡洋貨進口及土貨運往外洋，應分別按照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進出口稅則，暨嗣後迭經政府修正之現行稅率，徵收進出口稅，並照章向徵收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二）凡應征統稅之進出口貨物，暫由海關代征統稅。（三）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由關代徵之浚浦捐及碼頭捐，暨其他各費，應仍照當時所定捐率，繼續征收。（四）現行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暨偽方所征各項非法稅捐，應立即取消。（五）政府明令公佈之現行戰時管理進出口貨物條例，在未奉明令改訂以前，應仍繼續執行。（六）各碼頭倉庫內，現時已存尚未放行之貨物，不論已稅未稅，概照第一項所列稅則補完稅款。其由中國其他地方（包括東九省及台灣在內）運來之貨物，除持有單照，證明確已向中國政府海關完稅者外，均應照章補稅。

江海關經接收完竣後，即着手整頓關稅，除將轉口稅撤銷外，復頒佈由海外進口各項物品之關稅，概按從價徵收，當規定稅率如下：

1. 捲烟：甲、機製捲煙征百分之百；

乙、手工捲煙征百分之六十。

2. 薰煙葉：徵百分之三十。

3. 火柴：徵百分之二十。

4. 洋酒啤酒：徵百分之六十。

5. 糖類：征百分之二十五。

江海關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一日重行訂佈船鈔稅率如下：

1. 船只註冊噸位過一百噸者，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六十五元。
2. 船隻註冊噸位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及航海民船，每噸應納船鈔國幣十五元。
3. 行駛內河民船仍照向章兌征船鈔。

一九四六年一月間，江海關通知各航商及報關行同業公會稱，凡本國口岸運出之土貨，經過外國口岸後復運往另一本國口岸，其在外國口岸轉船者，不論載運船隻屬於何一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征收出口稅，復於到達口岸徵收進口稅。至土貨或洋貨用本國籍船隻裝運，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並不換船者，仍照舊有章程辦理。貨物在國內各口岸流通之轉口稅，近已宣佈停止征收，則國內貨物由此口岸運往他一口岸，中間雖仍經過外國口岸，如不換船隻，則進口稅皆可免征。

3. 緊急出口結匯辦法

上海為我國最要進出口貿易口岸，航運漸復後，進出口貿易之結匯問題，亟待解決。而當時我國外匯政策，尚在統籌擬議之中。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間美輪 *Tucson Victory* 首次抵滬，出口商紛紛催詢可否用其他結匯辦法，通過海關，當以時間迫切，當局即決定緊急處置，由出口商將出口貨物匯票及證件交中國銀行，向國外收兌。並由該行轉知江海關准予出口；同時，中國銀行即以此項交存匯票及證件作為擔保，對出口商墊付所需之資金，俟外匯政策決定後，再行結算。

4. 繼續管理貿易

復員以後，財部海關對戰時管理之進出口物品條例，多已廢止，即一般商品輸出或輸入關境時，除照常納稅外，原有禁運特許等限制，亦均一律廢止。並取消桐油、豬鬃、羊毛、茶葉、生絲等統購統銷辦法

，俾主要外銷物資迅速恢復海外市場。戰時主管此項業務之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之三公司，亦先後裁撤。

對於進出口貿易管制之弛鬆，並非全部者，不過爲簡化管制物資之品名目而已。出口方面，除鹽產及若干種結匯物品與軍火糧食古物錢幣等外，概准自由運銷。至於進口方面，除普通商品予以弛禁外，其他一部份仍予管理。其仍須管理之進出口物品，分爲下列四項：

(一)須有主管管理機關核准方能進口者：

甲、機關械子彈及軍用製品，

乙、航空器材，

丙、爆炸物件，

丁、無線電器材，

戊、麻醉藥品，

己、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庚、空白及簽字紙幣（尙未發行者）由外國口岸續運進口之本國銀行紙幣。

(二)絕對禁止進口物品：

甲、內藏刺刀之手杖，

乙、汽鎗及假手鎗及汽鎗鎗彈，

丙、製造軍火圖樣，

丁、農業病害虫，

戊、偽造紙幣匯票及類似票卷，

己、鈔幣印模及機器，

庚、手鎗或電筒，

辛、手鐮，

壬、滲有黃磷百磷之火柴，賽跑狗，

癸、淫書淫畫及侮淫物品。

(三) 應受管理之出口物品：

▲ 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者，(一) 豬鬃，(二) 桐油，(三) 礦產，(四) 茶葉，(五) 生絲，(六) 羊毛；

B. 須先持許可證方能結匯出口者，(一) 豬腸羊腸，(二) 未腌生牛皮粗硝熟牛皮及其他獸皮、

(三) 絲綿繭綢及綢緞，(四) 大麻苧麻等，(五) 羊毛駱毛鷄鴨鷄毛，(六) 麝香，(七) 花生油，(八) 樟腦，(九) 蠶種，(十) 五倍子。

(四) 須經特許方能出口者：

(一) 食鹽，(二) 食糖，(三) 鎗械子彈及軍用品成品，(四) 航空器材及配件，(五) 米穀、麥、豆、麵粉、麩皮、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及其成品，(六) 豆餅、菜餅、花生餅，(七) 油桐枝條，(八) 桐子、桐果、桐仁，(九) 古物，(十) 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名人原稿與官署檔案，(十一)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

5. 該時期對英其之貿易

茲將美國商務部所發表之數字，籍觀復員初期我國對美貿易恢復之進展狀態。一九四六年一月之美國輸入總額，已由前年十二月之二億九千七百萬美元，增至三億九千二百萬美元。而自中國之輸入，由十二

月之二十萬美元增至一月之四百萬美元。我國對美輸出之迅速恢復，可以概見。一九四六年一月，美國對外租借之輸出，總數為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與十二月之一億八千七百萬美元相較，計減五千五百萬美元。對我國之租借輸出，由六百萬美元減至四十萬美元。

美國對錫之需要，甚為殷切，而我國素為世界第一產錫國，但因受多年戰事影響，在最近二年內尙難大量生產，以應美國市場的需要。美國工業每年需要量，雖規定為不得超過四萬四千噸，惟即此數，仍亦不易獲得。除美國自產，過去存底以及收回舊錫等外，尙不足一萬三千五百噸。我國既不能大量供應，南美各國亦以產量有限，競購殊烈。

聯總購買八十四萬六千包棉花，其中除三萬五千包由印度購進，五百四十包由埃及購進外，其餘八一萬餘包，全由美國購進，俾運至各受戰禍國家，在當地織成棉布，以作救濟品。中國在聯總所得之數目最大，將為五十一萬包。

英國工黨政府之戰後增加出口貿易運動，已獲成就。一九四六年三月份英國之出口量，已打破二十年來之最高紀錄，是月出口總值七千一百萬鎊，其以機器車輛與鋼製品之輸出為主。英國出口商計劃在環境可能時，與中國擴大貿易，因中國復興需要更多的機器。在此復員初期，因船隻缺乏，外匯尙未安定，以及中國之政局，遂使中英貿易未能迅速進入正常狀態。

第二節 外匯開放後之貿易

1. 開放外匯市場與管制貿易

迨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頒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由是

貿易採部份管制，外匯市場正式開放，貿易乃積極增加，進入常態。

茲將貿易管理措置上之幾個要點，分述如次：

(一) 進口物品分爲三類：1. 自由進口類，2. 許可進口類，3. 禁止進口類。

(二) 許可進口類之物品，其進口須陳經海關簽證處簽發進口許可證。許可進口之物品，規定於(甲)附表，有如下述：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五六(乙之一部)

客車及其車台(禁止進口者不在內)

三九七

三九九

糖、方糖、塊糖、冰糖

四〇〇

煙葉

四二三

煤油

五三二

已洗電影片

六五六(之一部)
(三) 加稅輸入者，規定於(甲二)附表，照現行稅率，加征百分之五十奢侈品附加稅，其所規定之物品，有如下述(此項輸入毋須經申請許可手續)：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六一(一部份)

鏡

四〇三至四一九

酒類及汽水泉水

四二〇至四二二、四二四

紙煙、雪茄煙、鼻煙、嚼煙、煙絲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八(乙)

真假寶石(未切未磨者不在內)

(四)禁止輸入之物品，規定於附表乙，但在本辦法公佈前，業經定購，且可於三十日內運到者，得於該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海關簽證處申請例外。此等禁止進口物品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至此規定之禁止輸入物品，有如下述：

稅則號列

貨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名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八一〇二〇

二五六(乙)之一部

容七座以下之汽車其對於推銷商之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者及該項車之車台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絨回絨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針織絨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製麻製毛製絲製)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內之一部份)

象牙製品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寒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五(之一部)

香水、脂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七〇(甲丙)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或飾有寶石者、及他類柄之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五)除此許可、加稅與禁止三項外，均為自由進口類。

(六)出口物資，除附表(丙)外，均得自由輸出。但出口商應將出口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證明實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等於美金二十五元以內，且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至於附表丙所規定之禁止出口物品如下：

一、政府管制之礦品(易貨償債之主要物資，錫、銻、錫、汞之鑛砂及其廢製品)

二、銀幣、生銀、生金、純鑲輔幣、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與由制錢銅元鑄化之銅塊。

三、鹽

四、各種活野禽獸

五、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六、古物

七、國父遺墨及中國古籍與官署檔案

八、米、穀、麥、麵粉及其製成品

九、棉紗及布

(七)貿易管理措置，由最高經濟委員會下設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以下列各部署首長組織之：1. 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2. 經濟部部長爲副主任委員，3. 財政部部長，4. 交通部部長，5. 軍政部部长，6. 糧食部部长，7. 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該委員會之職掌，規定如次：

一、衡量復員期內必需進口之重要物品

二、編列業經定購或正在採購物品之數量與價值及其到達日期。

三、察酌左列情形擬定進口物品計劃

甲、國家財政經濟所能担负之力量

乙、需要之緩急及其利用之程度

丙、國際收支之平衡

四、防止各機關在國外競購

五、核定供應之來源並充分利用敵人賠款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或作戰剩餘物資

六、指導進口物品之分配及其銷售

七、審核各機關之進口需要使其互相配合避免重複與糜費。

由上所述，須許可之稅目，不足七個；加稅輸入者，不足二十五稅目；禁止輸入者，亦僅二十二個稅

目。受管制之貨物，如此之少，無怪其後大量輸入，造成傾銷與空前入超之弊。我國戰後，雖物資奇缺，急需外貨輸入，然巨額入超，究非戰後經濟所能負擔，大量傾銷，益非已遭深重破壞之工業所能抵抗。因而此種管制，咸認過寬，幾近放任，故在戰後初期，不能收效，並非偶然者也。

茲乃將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之要點，列述於次：

(一) 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有關管理外匯之任務：

1. 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2. 核定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
3. 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4. 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5. 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衝外匯外幣價格。
6.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7.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二) 外匯之買賣，必須經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三) 指定銀行外，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以及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該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得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 指定銀行之出售外匯，以下列用途為限：甲、償付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乙、供給合法之個人需要；丙、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五)指定銀行得購入下列各種外匯：甲、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乙、國外匯入匯款；丙、在華出售之外匯；丁、其他一切外匯。

(六)對外匯存款之辦理，規定如次：甲、各銀行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不得增加新存款；乙、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非指定銀行者，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丙、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七)各銀行應將在該辦法公佈日之前一日止之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至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亦然。

(八)指定銀行應將該辦法公佈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填報中央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週內逐日所做各項交易，依表填報中央銀行。

(九)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該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數額，依表填報中央銀行。

(十)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呈中央銀行派員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該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十一)指定銀行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該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如屢次違犯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或准許經營憑

證。任何人違犯該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阻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十二)國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該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十三)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十四)除每旅客得攜帶二百美元或其同價值之其他外幣外，其他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部許可證，概行禁止。

是該兩辦法公佈後，外匯市場即行開放，匯率於三月四日公佈，爲二〇二〇元。外匯市場開放後，匯率採釘住政策，中央銀行儘量供應，於是進口貨物大量湧進，於物價以良好影響；同時，中央銀行復拋售黃金，收縮通貨，是於外匯市場開放後之半年來，物價漲勢大緩，已得穩定之效，使人民獲喘息之機會。但外匯資源之大量消耗，究非復員初期所能支持。終使外匯資金漸枯，不得不調整匯率以挽救，調整無效，乃加強貿易管制，以撙節外匯支出。如於當初開放外匯時，即採合理之管制，傾銷之弊可免，對生產影響不致如此惡劣，外匯消耗亦不致如此之速，貿易或可順利進展，以助國內經濟之復興。

2. 外匯開放後之貿易狀況

外匯市場開放後，進出口商人積極活動，貿易數數字因而激增，漸入常態，尤以進口，不久即恢復戰前水準，惟出口終因輸出能力薄弱，萎縮難增，遂有空前入超數字之出現。茲將自開放外匯市場之三月起至調整匯率之八月止之貿易數字，分別列表於次，以觀其之動向。

一九四六年三月至八月進出口價值與入超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月別	進口數額	出口數額	入超數額
----	------	------	------

三月	四九、四三五	九、二六〇	四〇、一七五
四月	一二八、五三四	七、四九一	一二一、〇四三
五月	一五八、四三六	一九、八七三	一三八、五六三
六月	一三八、八四六	一八、二六五	一一〇、五八一
七月	一一一、五六三	三〇、五二三	八一、〇五〇
八月	一三七、四五八	六三、〇七三	七四、三八五

由上表可知，該時期之貿易狀況，有下列幾個特點：其一，外匯市場開放後，三月份之進出口數字，雖均較二月份者增加三倍，然其後進口方面繼續激增，而出口方面之增加趨勢，已為緩和，入超數字遂激劇擴大。其二，進出口比例，自三月份之五與一之比，激劇擴增，至五月份成八與一之比，其後漸減；進出口比例如此之大，殊為空前。其三，八月份進口，較七月份者稍增，與六月份者相近，然出口大增，較七月者增加一倍，較六月份者增加二倍餘。進出口比例，縮至二與一之比，入超數字減為七百四十三億，與最高之五月份相較，幾減百分之五十。八月份之出口大增，由於匯率調整之故也。

一九四六年一至八月之貿易國別統計表

國別	進口淨值 百萬元	出口淨值 百萬元	出口(+)或入口(-) %
巴西	六〇、九四七	一〇四	〇・〇七(一)
巴拉圭	八、六四三	—	六〇、九四三
日本	二、四一九	二、八八二	一・八一(十)
	〇・三三二	—	四六二

比國	二、四五二	〇・三三	一、五六四	〇・九八	(一)	八八八
安南	一、七四五	〇・二三	六四五	〇・四〇	(一)	一、〇九九
伊朗	三、七五一	〇・五〇	七四〇	〇・四六	(一)	三、七五一
加拿大	八、〇六九	一・〇七	六	〇・四六	(一)	七、三二九
亞丁丕林等	二、一一五	〇・二八	九	〇・〇一	(一)	二、一一〇
芬蘭	一、四一〇	〇・二九	九	〇・〇一	(一)	一、四一〇
荷印	一、八三四	〇・二四	九	〇・〇一	(一)	一、八二五
英國	三三、八〇一	四・五〇	八、五四四	五・三六	(一)	二五、二五七
印度	六〇、七四四	八・〇八	七、五六六	四・七四	(一)	五三、一八八
英屬北婆羅洲	一八、〇七二	二・四〇	四〇、七二五	二五・五六	(一)	一八、〇七二
香港	三八、七七八	五・一六	四〇、七二五	二五・五六	(一)	一、九四八
法國	四一五	〇・〇六	二、二五六	一・四二	(十)	一、八四〇
新加坡等	九、四六三	一・二六	二、四二六	一・五二	(一)	七、〇三七
美國	四一九、七七三	五五・八四	七四、三六四	四六・六六	(一)	三四五、四〇九
馬耳他	三九				(一)	三九
秘魯	一、二九七	〇・一七			(一)	一、二九七
泰國	二、一二一	〇・二八	九六八	〇・六一	(一)	一、一五二
埃及	三、一五〇	〇・四二	九二七	〇・五八	(一)	二、二二三
非列賓	三、三七七	〇・四五	二、四八三	一・五六	(一)	八九四

瑞 士	九、八四五	一、三一	五八八	〇、三七	(一)	九、二五七
瑞 典	六、六七八	〇、八九	五三六	〇、三四	(一)	六、一四二
挪 威	三、六〇一	〇、四八	—	—	(一)	三、六〇一
澳 門	八七一	〇、一二	二、五〇六	一、五七	(十)	一、六三四
澳 洲	四、八五六	〇、六五	四八〇	〇、三〇	(一)	四、三七六
德 國	一、二一〇	〇、一六	—	—	(一)	一、二一〇
墨 國	三三、二五八	四、四二	九	〇、〇一	(一)	三三、二四九
緬 甸	八五六	〇、一一	四九五	〇、三一	(一)	三九一
蘇聯亞洲各路	一、七六八	〇、二三	七、五三〇	四、七二	(十)	五、七六二
其他各國	四、四二六	〇、五九	一、〇一四	〇、六四	(一)	三、三二二
總 計	七五一、七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一)	五九二、四二九

由上所述，可得下列數點：其一，對美貿易，無論進口或出口，均佔首位，且其所佔比例，在半數左右，比例如是之高，殊為空前。其二，對香港輸出，佔四分之一，居第二位，仍保持其在戰前之重要性，惟於進口方面，雖居第四，然所佔比例已降至百分之五矣，蓋走私猖獗，致大量走私進口，未能錄於關冊。其三，巴西進口之躍居第二，印度進口之升至第三，在進口總額上所佔比例，均有超百分之八，此因自巴西印度均有大量棉花進口之故也。其四，對日貿易，無論進口與出口，數字甚微，處極不重要之地位，此因日本貿易尚未開放，僅有少數之易貨交易而已，此與戰前貿易所最大不同之一點。

茲再將該時期埠別統計，列之如次：

一九四六年一至八月份進出口淨值率別統計表

埠別	進 口 百萬元	淨 值 %	出 口 百萬元	淨 值 %
秦皇島	二、五二六	〇·三四	五五一	〇·三五
天津	一六、一七八	二·一五	一九、三三六	二·一三
膠州	八、八九二	一·一八	二、七六七	一·七四
重慶	五九七	〇·〇八	二一九	〇·一四
漢口	—	—	四七	〇·〇三
上海	五五六、七三三	七四·〇五	一〇八、一四二	六七·八六
溫州	—	—	—	—
福州	二六九	〇·〇四	八八	〇·〇五
廈門	六四五	〇·〇九	八二〇	〇·五一
台南	一二二	〇·〇二	六七九	〇·四三
汕頭	五、四七八	〇·七三	四、三三七	二·七二
廣州	一九、六八五	二·六二	一四、五六九	九·一四
曲江	—	—	—	—
九龍	一二一、三五〇	一六·一四	二、五二八	一·五九
拱北	八五四	〇·一一	九六五	〇·六一

江門 一、七五〇 〇・二三 一、四三一 〇・九〇
 梧州 三七 六一八 〇・三九
 南寧 八八一 〇・一二 四四七 〇・二八
 雷州 一、九九九 〇・二七 九四六 〇・五九
 昆明 一二、五〇四 一・六六 三八〇 〇・二四
 騰衝 一、〇二五 〇・一四 四六五 〇・二九
 新匯 二二五六 〇・〇三 二二二 〇・〇一
 共計 七五一、七八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在此表上可觀出：其一，上海一埠進口者，達百分之七十四，出口者亦佔百分之六十七，所佔比例，高過戰前，上海在貿易地位上且重要性之增加，是為戰後之一個特點。其二，天津出口，雖仍居第二，然所佔比例已退至百分之十二，進口方面，減退益甚，已僅百分之二，天津貿易之衰落，可以概見。其三，華北諸港，膠州與秦皇島之貿易狀況，均已大為衰落，難與昔比。其四，九龍仍為進口港，廣州仍為出口港。其五，西南諸埠，均已大為衰落，回復戰前狀態。

茲乃進而觀察進出口貨物之狀況，列如左表：

一九四六年三月至八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商 品 類 別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總 計	四九、四三五	一二八、五三四	一五八、四三六	一三八、八四六	一一一、五六二	一三七、四五八
各 式 棉 布	三八	九、八八一	四八七	二、九一二	八、〇九六	四、四二〇

第四章 勝利以來之貿易動態

棉花、棉紗、棉線	二四、九〇九	二、一五二	五一、八六二	四八、二二一	三二、五〇二	一九、三〇三
其他棉織品	三三五	一八九	一七〇	一、二一四	二五八	六一一
亞麻等及其製品	七九	一三〇	二二九	六二四	一、八八九	一、七六七
毛及其製品	三七〇	六六二	六三〇	二、四二七	四、三五〇	四、六四七
絲及其製品	四八	二〇	三	一、二二二	八二	一四
金屬及礦砂	一、八八四	二、八三二	二、九六三	六、四二二	四、九五八	六、九六六
機器及工具	七〇一	一、六九三	二、二四五	二、九四三	一、五五〇	四、五六六
車輛、船、艇	一七九	七七四	二、九二四	六、八五二	六、七〇二	八、七六〇
雜類金屬製品	一、二二五	一、八六九	一、二七五	三、二二二	二、七四三	四、九五九
魚介海產品	一、四七三	九一四	一、八八九	一、二七二	七五五	九五六
糧食罐頭食 物日用雜貨	六三五	三七五	一、三六三	五、七六〇	二、八七〇	三、〇八四
雜糧及雜糧粉	八四四	三二九	七六八	一、七八九	一、四五八	三、八五四
藥品子仁菜蔬	二六〇	七七九	一、八二五	二、一七五	一、〇三一	一、七四六
藥材及香料	一、二二八	七〇四	一、一〇八	八七二	五一七	四五一
糖	六五	六四	九七	九四	一一三	八六
酒、啤酒、飲水等	一〇八	九八	五三	二二一	八一	五五
菸草	一五二	一、五三八	七六八	四、七二三	一、六六三	三、一一九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六四四	三、九六四	二、七一六	八、五九二	八、〇四〇	一三、四七四
染料顏料等	一、〇一八	二、〇三六	一、五四二	五、一九四	三、八九五	五、八三八
皂、燭、脂、膠等	六、三六一	四〇、〇一五	七四、九一三	一六、一七六	一四、五五一	一四、八一〇

書籍、紙等	二、九七九	一、三四〇	二、七三一	六、〇六七	三、八一六	一〇、三〇〇
生皮、熟皮等	三八一	三七五	七三八	二、七五〇	二、一一八	二、四四四
木材	四	四四五	二六〇	五〇二	九七一	二、八四一
木、竹、棕等	九三	二二六	二五三	六五七	六五九	九二三
煤、燃料、瀝青	九	七一二	九二	六四〇	四二二	一五〇
磁器、搪磁器等	三五	三一	三三	一五九	一八四	二四三
石料、波土	一一九	二八二	二、五四二	九七四	六三七	五五四
及其製品	二、三六二	四、一〇六	一、九五九	五、一七七	四、六五一	九、二九三
雜貨						

一九四六年三月至八月份出口物資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商 品 類 別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總 計	九、二六〇	七、四九一	一九、八七三	一八、二六五	三〇、五一三	三六、〇七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二〇二	一、三三二	五、八〇二	四、九〇二	五、七〇七	一六、一五三
生皮、熟皮、皮貨	一、二四一	一、六六六	二、〇八九	六九九	四、一一三	六、五〇三
魚介海產品	一六四	一〇一	一二七	八九	八七	一六一
蠶	—	二	五六	八六	一〇八	三五四
雜糧及其製品	一五一	二六	五一	三二	五〇四	四一
植物性染料	一〇	一七	八	九八	五〇	五八
鮮菜、乾菜、製菓	四二六	二〇四	三〇八	三八〇	二五一	六二一

藥材及香料	七五七一、〇九二	一、三八四	二、三六二	二、一五六	三、五三九	八八八	一、六〇九
油	五	四	三六二	二、一五六	三、五三九	九、四六二	二、三三二
子仁	五一	四三	二九九	二〇九	五六	五六	二〇六
酒	一二	一一	八九	五七	三六	一〇六	一
糖	—	—	三八	六	五	—	—
茶	二五	七	一四一	八二	二八〇	一、四七三	—
煙草	二三〇	六二	一四〇	一七三	一八九	四八五	—
菜蔬	五〇八	三六九	四六一	七七九	四二一	八六六	—
其他植物產品	八〇	二二五	二五二	三〇〇	三四二	四二三	—
竹	三二	五七	七二	一四〇	七七	一〇〇	—
燃料	一〇三	七一	八〇	六〇九	一七八	二九六	—
藤	—	—	—	—	—	—	—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〇〇	二〇六	二四〇	三二〇	二六〇	四〇八	—
紙	二二九	三六七	二七九	三〇〇	三一〇	六〇七	—
紡織纖維	五九八二、二一八	三、二〇二	八一六	七、一八三	八、五七九	—	—
紗、線、針織品	四〇七	九三四	一、三五九	二八七	一、七三八	一、七六四	—
疋頭	二五	一五四	二〇五	二六二	三八一	二、三〇八	—
其他紡織品	六四三	一一九	八二一	三九五	七〇一	一、一五七	—
礦砂、金屬及製品	一、〇三六	八八	二一七	二六七	七八九	二、九〇七	—

玻璃及玻璃器	三九	三四	五二	六八	一〇八	一四二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八五	一二五	二三六	二二三	三〇〇	六一〇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七五	六五	九八	一、〇一〇	六二二	三、八〇七
印刷品	四二	一三	四五	二〇	三三	五一
雜貨	一、〇八八	八一八	一、四二〇	一、一三五	一、二二五	一、七八九

外匯市場開放後之貿易特徵，有如下列幾點：其一，外匯市場開放後之進口貿易，雖獲放任，製品大量輸入，對國內工業發生傾銷之害，然在輸入物資中，仍以原料佔絕大部份，可知國內對原料需要何等殷切，國外製品，雖為價廉，終因國內購買力薄弱，或輸入品不合需要，故製品輸入，仍未如想像之大。其二，關於生產器材之輸入，僅及進口總額之十分之一，其數字之微小，可以知矣，一因國內生產環境之不利，資本家不肯大量投資於生產事業，一因國外供給力之不强，一時無法大量輸入。其三，出口方面，原料品所佔比例，較戰前益高；製品輸出，為數至微，因該時期國內工業尚未完全復工，生產狀況至為低落，國內需要尙未能滿足，國外市場自無餘力以推銷。其四，動物與動物產品，連全生皮熟皮之出口，佔出口總額之三分之一，其重要性較戰前為甚矣。其五，油類之輸出，增加至速，因在國外已有廣大市場，運，狀況如能改善，激增無疑。其六，絲茶輸出之衰落，因絲茶之生產機構，在戰時已遭嚴重摧殘。

3. 貿易上的其他措置

中央銀行為鼓勵出口，謀求國際收支平衡起見，除舉辦打包放款外，為進一步扶助出口商，又辦理開定短期英鎊外匯價格事宜。凡英鎊集團之外匯交易，該行決作後盾，以免受外匯價格暴漲暴跌之影響。其辦法為：（一）出口商凡有出口物資，欲運往英鎊集團國家交易者，可先就外匯酌定一合理價格，經中央

銀行認可後，即爲有效。一俟國外交易後，外匯價格下跌時，中央銀行即按差額補給。(二)時間以一星期爲有效。(三)限定真實出口商。

中央信託局易貨處，代理政府辦理國外貿易，以國內特產輸出，而易取國內必需品，除對日以鹽易貨外，復與法國、蘇聯、洽商易貨問題。對日易貨，中信局特派易貨處楊副經理津生，駐日就地辦理。對日易貨對象，爲工業機械與交通器材等，日本除需要我國食鹽外，尙需要獸皮，對日易貨問題，比較容易辦理，已照擬定之具體計劃，在進行中。至於對法易貨，主要問題在於法國並無任何出品，爲我國所急需者，目下法國所產者，類多奢侈品，非我國所需要。法國對我茶葉，固爲歡迎，祇因無易貨對象，故遲未訂約。關於蘇聯方面，因蘇方所提茶價，不敷成本，在該時期商談尙在進行之中。

海關輸入品管理處，自本年三月四日成立後，即辦理汽車、菸葉、煤油、電影、洋糖等五類許可進口物資之管理事宜，規定每年分爲四季(每季三個月)申請，進口數量，亦有規定。其購進物資之數量，根據以往營業狀況，商場信用，及進口商本身之能力，予以嚴密審核。在此數月間，申請者以汽車爲多，其次爲煙葉、煤油、電影等，洋糖最少。如已滿規定數量，立即停止申請。

4. 進口業之困難

出口已因成本過高，幾已無法打開出路，而進口方面，亦是困難重重。茲將困難諸端，析述於次：

(一)訂貨時間長，且不能如期到貨，進口業所定之貨往往因運輸等問題，久不到貨。一般所訂之生產機器，及工業原料，一年後始能交貨，訂貨須先交百分之五十之貨價，且爲出口國所不十分需要者，其重要機器原料，本身尤感不敷需要，根本不能出口。

(二)到貨多，貨價低，前年所訂之貨，此時大量湧到後，貨價暴跌。

(三)私貨充斥，凡走私貨物，成本輕，售價便宜，即以玻璃而論，每打地盤價為三十六萬，而進口商則售五十萬，仍無利可圖，相形之下，遭受影響不小。

(四)卸貨報關，頗費周折，我碼頭倉庫，尚未整個就緒，國外船隻到埠，常在吳淞口外停靠半月之久，有停至一月以上者。即到碼頭，各輪船公司不得貨主同意，即行下貨，任意分散堆放碼頭，各進口商此時須自行派人清查，清查時又須僱工翻看，翻看每件索價三四百元，此數已足可觀。又海關案件堆積甚多，常兩星期之久不能報關，如此周折費時，無形增加之費用，實屬不貲。

(五)偷竊損失奇重。此時偷竊行為已成風氣，無論船上、倉棧，均有偷竊事件發生，此種損失，有達百分之四十者，實屬駭人聽聞。

(六)惹外勒索。外商輪船公司，與各運輸公司及碼頭方面，暗中勾結，於貨主提貨時，種種勒索，所謂 R. S. D. 費用，漫無標準，任意敲詐，動輒數十萬數百萬元不等。其中以偷竊與 R. S. D. 問題，最為緊要。

第三節 匯率調整與進出口

1. 調整匯率

自三月四日外匯市場開放後，匯率尚稱穩定，惟物價仍在暴漲，致出口困難，進口大量傾銷，促成空前之經濟危機。政府遂於八月十七日召開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取消出口稅，其目的在求貿易之趨於平衡，並協助工商業之發展。於十八日宋院長發表聲明，調整匯率，十九日中央銀行外匯掛牌由二〇二〇元改為三三五〇元，於上午十時起生效。其市場情形以及一切反應，均尚良好。致其調整之目的，有如下列三

端：（一）鼓勵輸出，減少過額輸入；（二）激導僑民匯款回國；（三）刺激國內工農生產事業。

進口商對匯率調整之意見。提高匯率對進口是不利，但許多開明之進口商，並不因此而反對或煩惱。彼輩頗為整個國家經濟前途而放棄自身之一部份利益。有一著名進口商會言，此次調整匯率，進口商可乘機拋售，上海存貨過多，今後格價將較國外運來之成本還低。彼尚主張對若干商品應規定進口最高額，對出口則實行補貼，但不應專交中信局收購，而宜直接撥給出口商。

至於出口商方面之意見。調整匯率，固於出口業稍獲改善，不過物價如隨之而漲，則外匯放長之效歸於徒然。出口業方面認為主要之困難，有如下列三端：（一）國內運輸阻塞。（二）利息太高。（三）人工太高，影響製造成本。外匯放長，不是根本解決辦法，應配合其他措置，始能生效。

（一）茶葉業 外匯放長，表面視之，似為有利，如無其他措置以配合，終歸無益。前日八萬元一擔之茶葉，今已漲價五成，達十二萬元之巨。外匯放長六成半，而茶價加五成，所餘一成半，適抵複製成本增加之數，因此仍為無利可圖。故茶葉出口商，希望當局除放長外匯外，並實行出口津貼，速辦第二次貸款，並清除碼頭工人之種種留難，改去惡習慣，成本減輕，出口始為有望。

（二）豬鬃業 豬鬃美國價格每担四百美元，折合法幣約八十萬元，而四川產地價格每担七十萬元。運到上海為一百萬元，因此每擔外銷須虧蝕二十萬元。今匯率調整，每擔可折合法幣約一百三十萬元，若產地價格不漲，尚可有利。一般言之，外匯調整後，豬鬃出口，可望增加。

（三）生絲業 外匯放長，對生絲出口，仍須虧折。按此對紐約絲價D級每磅為八美元，除去水脚保險等費，每關擔D級生絲按新匯率折算為國幣三百二十餘萬元，尚不敷成本，仍須政府貼補。十九日洋行開價，D級生絲為三百十五萬元C級生絲三百三十五萬元。至於秋繭預計生絲成本，當局批定每鮮繭一市擔以米三石為標準，如米價為四萬元，折合生絲每司担成本為三百八十萬元，但因物價高漲，恐將不止此

數。同時，美國絲價因日絲意絲及人造絲之大批製造，恐有跌落可能。因此生絲之出口，前途未可樂觀，仍須視政府政策之如何運用而定。

(四) 桐油業 外匯放長，可以刺激出口，但十九日之桐油價格，已由八萬元漲到十二萬元，漲達五成之多。

因此可知，外匯放長之利，適為物價上漲所抵消，欲其促進出口，使貿易趨於平衡，不亦難乎？乃觀調整後之貿易實況，即可證各業預測之無誤。

2. 匯率調整後之貿易狀況

茲將匯率調整後九十兩月份之貿易數字，錄之於次：(單位百萬元)

月份	進口數額	出口數額	入超數額
九 月	二四五、八〇一	六七、三五七	一七八、四四四
十 月	二二九、一八〇	四一、八〇五	一八七、三七五

由此可知，第一，進口數額並未因匯率放長而趨減縮，九月份之進口，反為激增，較八月份者幾增八成，可知國內物資是何等貧乏，對外貨需要是何等殷切，決非放長匯率所能限制。第二，出口方面，所增無幾，而十月份又呈劇降，可知出口困難重重，決非調整匯率之單純措置所能解決。第三，入超數字繼續增加，所謂調整匯率之促進輸出而平衡貿易收支目的，無法實現。

再觀此兩月份之進出口貨物狀況，分別列表於次：

一九四六年九十兩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第四章 勝利以來之貿易動態

商 品 類 別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本 色 棉 布	七〇	二四一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三、二六四	六、四五四
印 花 棉 布	三六四	一一〇
雜 類 棉 布	二一〇	五二
棉 花、棉 紗、棉 織	四〇、五一一	二五、八七四
其 他 棉 製 品	一、一九七	一、一二五
亞 麻 苧 麻 等 及 其 製 品	四、一六五	三、五二八
毛 及 其 製 品	一一、九九〇	二〇、九〇九
絲 及 其 製 品	五七八	一七七
金 屬 及 其 礦 砂	一三、〇四三	一一、六八七
機 器 及 工 具	六、三七八	一一、四八八
車 輛 及 船 艇	七、五〇六	二二、三四二
雜 類 金 屬 製 品	一〇、二五一	八、五七二
魚 介 海 產 品	一、八五三	一、七九一
葷 食、罐 頭 食 物、日 用 雜 貨	五、六七五	五、五七七
雜 糧 及 雜 糧 粉	七、七五〇	二、八四〇
菓 品、子 仁、茶 蔬	五、三四一	二、〇一二
藥 材 及 香 料	七五六	五九一

糖	一〇九	九〇四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二三一	一九一
煙	一三、九七二	九、三五二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七、九〇一	一六、七四二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一一、三〇〇	一〇、六一二
燭、皂、油、脂、蜡、膠、松香	三二、一〇八	二二、七九四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貨	一七、七五七	一六、七五九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五、八〇四	五、二〇七
木材	三、七三四	二、四三七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一、三五一	一、四九一
煤、燃料、瀝青、煤膏	二、三〇一	一、二六九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八二一	一、五〇三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九三二	三八〇
雜貨	一六、七二八	一三、一七一
共計	二四五、八〇一	二二九、一八〇

一九四六年九十兩月份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商 品 類 別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動 物 及 動 物 產 品	一三、三八六	九、八七〇

木材、木及木製品	藤	燃	竹	其他植物產品	菜蔬	菸草	茶	糖	酒	子仁	油、蠟	藥材及香料	鮮菓、乾菓、製菓	植物性染料	雜糧及其製品	荳	魚介海產品	生皮、熟皮、皮貨
四二〇	二	四四一	一一五	六〇六	一、一七八	一七八	三、九七三	三七	一四〇	二九一	一二、三〇四	一、八〇三	六二二	四八	四五二	一九六	二七六	五、七九七
三三七	三	五五八	九九	四九二	九六三	五六	二、一五七	二二	二二〇	四六一	五、五一六	一、三五七	八五九	六一	四〇	二八一	一六九	一、六四八

紙	五六七	六一九
紡織	六、〇一一	一、三八八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二、七三二	二、〇四三
疋	五、六三九	一、六一一
其他紡織品	一、八七四	一、〇八八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〇五一	五、一七六
玻璃及玻璃器	二、一四	一五二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四九五	四三七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一、六七一	一、六二二
印刷品	二二五	四七
雜貨	二、六一四	二、四五二
共計	六七、三五七	四一、八〇五

由上表所述，可得下列幾端：其一，匯率調整後，各類外貨之進口，大部均有增加，減退者甚少。其二，棉織品雖多減退，惟棉花輸入，倍增於前，可知國內之急切需要，決非放長匯率所能限制。其三，關於生產器材各類之進口，增加甚多，且有超出一倍以上者，可知國內工業咸需增添設備，是為貿易上之良好現象。其四，非必需品與奢侈品之輸入，九月份均有驚人地增加，十月份雖有減退，然較前仍高出甚多，可知奢侈性之輸入，欲其減退，已非調整匯率所能奏效。其五，紙及圖書進口之激增，可證文化事業已在復興之中。其六，動物產品方面之輸出，均有減無增，可證匯率放長之利，每適為物價繼續所沖銷，其調整目的，無法達到。其七，棉織品方面之輸出，雖均激增，然未能持久，旋即猛降，可證國內尚無充份

之輸出能力，匯價與物價之差異，仍無法消除。

3. 貿易上之其他措置

中央銀行決定暫由上海、青島、天津、九江、漢口、重慶、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温州等十一埠，先行試辦押匯放款，並擬定處理手續暫行辦法五項：（一）三行兩局將每旬所承做生漆運銷押匯，逐戶開具清單，送交央行查核。（二）三行兩局，可按照上列清單，內地實放押匯金額，七折開具匯票，請央行買匯，其日期應視運輸全程而定，約為十五天至二十天。（三）此項買入匯票，照月息二分計算，利息預收。（四）此項買匯匯票，列記「同業質押放款」賬用委託書，寄交匯票兌付地點之央行，到期代收，並按照兌付日之當地匯率六折，向該兌付行收費，由代匯行自行收賬。（五）各分行承做此項押匯，買入匯款，應隨時陳報查核。

依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甲，所列申請許可後始得輸入之物品，經由輸入品管理處發給輸入許可證者，其外匯結售辦法，茲經中央銀行以五十六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重申下列二點：（一）上項外匯之結售，必須研具不能撤銷之信用狀或委託購貨狀，且其貨物之裝運，必須自外匯結算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二）或具有全部貨運文件，足以證明該項貨物，確已運到者。此外，指定銀行依上開情形傳給之外匯，其數額必須在輸入許可證上，逐筆批明。

中央銀行以第十六號通函通告各指定銀行，規定各國貨幣正式換算率，除美金每元合法幣三、三五〇元，英鎊每鎊合法幣一三、五〇〇元外，其他各國貨幣換算率，規定如下：港幣一先令二、九三七五便士，法國法郎每五百法郎等於一英鎊，瑞士法郎每十三法郎等於一英鎊，比利時法郎每一百八十法郎等於一英鎊，盧比一先令五、九三七五便士，叻幣二先令四便士，荷蘭每十一單位合一英鎊，暹幣每十單位合一

英鎊，埃及皮斯他每二十八·五單位合一英鎊。於該年九月底止，對存於國內銀行之外幣存款，央行規定按上開兌換率折算法幣，付給存戶。

爲融通出口信用，四聯總處特於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中央銀行辦理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匯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承辦銀行以三行兩局及外匯指定銀行爲限。（二）放款對象，以直接經營本業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出口商，爲在內地搜購出口物資或在運途中出口物資之需要辦理押匯者爲限。（三）期限，原質押以九十天爲限，押匯視運輸情形而定。（四）限額，原質押放款以二億元爲限，押匯以三億元爲限。（五）質押品以本業之出口物資爲限，折扣照成本七折計算。（六）原放款利率以不超過月息三分爲度，向四行轉質押轉匯，以原放款利率五分之三計算。（七）原押匯匯水，照當地四行兩局押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匯水照央行規定折扣計算。（八）轉質押轉匯折扣，以原放款九折計算。

第四節 強化管制後之貿易

1. 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

政府爲矯正貿易上之不合理趨勢，改善經濟現狀，遂於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使我國貿易進口新之發展，此種劃時代之改革，殊堪重要。茲將該辦法之要點，分述於次：

（一）一般管制 過去辦法，僅一小部份貨物加以管制，其他絕大部份均可自由進口，自由申請外匯。結果致外貨充斥，大量入超，陷國際收支於惡化狀態，外匯資金浪費，匯率不易維持，民族工業遭受重大威脅，促成嚴重之經濟危機。修正辦法，將輸入許可制度，推廣於一切進口貨物。第二條規定：「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出口貨品）及第十

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押匯」。進口管制之推於一般進口品，其目的即在矯正上項缺陷，使垂危工業，亦可獲得相當保障。

(二) 不必憑貨品之禁止 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三)乙所載，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可知暫停輸入之貨品，已及於一般非必需品。而附表(四)所列之禁止進口貨品，已增至稅則三十七號之多。舉凡玩具、飾物、化粧品、貴重品等奢侈品，一概明白予以禁止，此與過去之僅以寓禁於征之手段，顯有極大進步。

(三) 限額制之實施 與禁止進口同時實施者，尚有限額制度。即是許可進口之貨物，在數量上，尙加相當之限制。此種措置，殊為重要，極適我國現狀之需要。在第十二條(乙)項規定：「附表(二)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對於每季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間適當時期簽發之」。該表所列，多屬急需之原料品，限額制採用後，大量入超可為緩和，復能將外匯頭寸集中於必需原料之進口。其進口商以向輸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分配數額又由進口商自行議定，如此規定，亦頗合理。不過於實施後，終為外匯所限，限額未能盡量放寬，以適國內生產上之所需，致工業未受其利，反為所累矣。

(四) 官商同等待遇 修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甲)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中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乙)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餘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應即發交輸入品管

理處發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丙)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救濟善後物資。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五)成立輸管會 輸管會隸屬於最高經濟委員會，存該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為副主任委員，三、財政部部長，四、經濟部部長，五、交通部部長，六、國防部部長，七、糧食部部長，八、中央銀行總裁，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輸管會下分設：(一)輸入限額分配處，以辦理輸入限額事宜；(二)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發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輸管會尚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規定於第七條：「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2. 強化管制後之進出口貿易

許可制度，推行於一般貿易，且對重要原料品等之輸入，復採限額制度。管制固為強化，然其成效何如，由下列數字，即可看出。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二月份進出口貿易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月 份	進 口 數 額	出 口 數 額	入 超 數 額
-----	---------	---------	---------

商 品 類 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	二月
高 品 類	二二七、二四二	七二、〇八八	一五五、一五四	
本 色 棉 布	一五六、六〇七	七四、一五四	八二、四五三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一五〇、六二五	四八、四七五	一〇二、一五〇	
印 花 棉 布	二一六、八八九	八一、八八二	一三五、〇〇七	
雜 類 棉 布				
			一〇三	一六
				二二三
			一七三	二四〇
			一、四〇八	一、二二三
			五五二	一、二二三
			一七四	二〇五
			一三〇	
			九〇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七年二月份進口貨物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管制強化後，非必需品輸入，受有限制，禁止輸入之範圍，又復擴大，故進口數字呈漸減之勢。而出口在當局鼓勵之下，逐有增加。如是，入超便即激減，十一月份者減退尙微，十二月份者已不足十月份之半數矣。此雖為良好現象，然未能持久，旋即重行上升。因為：(一)走私猖獗，使管制難以充份奏效；(二)國內進口需要甚殷，進口數量之減退，恐仍有限；(三)輸出能力微薄，決難大量擴張，欲其達貿易平衡之目的，幾不可能；(四)匯率動盪依然，出口品價格問題不獲解決，則出口之增進，殊難實現。茲再觀進出口品之內容，益可測知強化管制之成效何如？將該四月之進出口品內容，分別列表於次：

棉花	棉紗	棉線	其他棉製品	亞麻苧麻等及其製品	毛及其製品	絲及其製品	金屬及礦砂	機器及工具	車輛	雜類金屬製品	魚介海產品	糧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雜糧及雜糧粉	藥品、子仁、菜蔬	藥材及香料	糖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菸草	化學產品及製藥	染料、顏料、油漆、膠、松香
一七、八六二	八、六〇九	七、八六八	八六九	二、五二二	一五、五〇六	四一	一六、七三三	七、八三一	三〇、六〇〇	一〇、二九三	一、九〇四	二、二二八	一八、三八六	一、二五五	六五一	三三一	二五〇	九、四四三	一二、四〇五	九、七一八
			三四九	一、八三九	一二、八九七	一三一	九、三〇二	三、六四一	一一、〇九一	六、六〇四	一、九二六	三、五二〇	六、一八八	一、七一五	六八三	三一一	一三九	一〇、四四〇	九、三〇四	九、八七九
			四二三	一、六四〇	一一、一七二	一一	一三、四六四	六、〇七二	四、四二二	六、五一四	一、五七〇	三、〇八〇	五、四七一	七〇五	四八九	四三九	八三	一二、八四六	八、八八三	七、二九七
			一四、七七七	一、〇五五	二八、六九五	三六九	一二、八八八	八、七〇五	八、一四一	一一、九七七	三、七〇二	三、三八一	九、四六八	七九〇	九三一	三、五二二	一四四	一一、四三七	一三、六一九	一二、八一四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二二、四三五	二二、一五五	二二、六三三	一九、三〇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一九、六九六	一三、五〇一	一三、五二五	六、一四六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三、〇六七	一、七二五	一、五七六	二、三〇四
木材	九、〇〇七	四、九二八	五、四八〇	四、〇六五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八〇九	六二二	八六九	一、五三四
煤、燃料、瀝青、煤膏	一、四〇三	一、三五二	五、四三八	二、一〇六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七四三	六八六	七〇一	一、〇七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七四八	七五四	二九五	六六六
雜貨	一三、二五一	八、四七六	七、三三六	九、九二二
共計	一二七、二四二	一五六、六〇七	一五〇、六二五	二二六、八八九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出口貨物淨值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商 品 類 別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九四七年一月	二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四、五九五	一五、九三三	一〇、〇九七	一三、五二二
生皮、熟皮、皮貨	六九一	四九三	二〇五	五七五
魚介、海產品	一五二	三六九	四〇一	四七四
荳	七二五	一、六九三	二四〇	九二一
雜糧及其製品	三九六	二七八	一六七	七一〇
植物性染料	一四六	一八三	九四	三六六

鮮菓、乾菓、製菓	藥材及香料	油	子仁	酒	糖	茶	菸草	菜蔬	其他植物產	竹	燃料	藤	木材及木製品	紙	紡織纖維	紗、線、編製品、針織品	疋頭	其他紡織品
一、一二七	二、三七七	一七、一〇二	三五四	二四六	一一	三、〇九六	一、一二六	一、〇二五	一、三四九	一八四	九〇九	七	四六三	八四〇	四、二七四	一、九七八	三、六九四	一、七九四
一、六〇九	一、八九三	二〇、九五〇	一、〇三二	二五九	四八〇	四、〇七三	二二五	九七一	六八八	一六四	九三九	一一	三六七	八九七	三、五九四	一、三六七	一、八四三	一、三二二
一、三六〇	一、三一八	一一、八五五	九二二	二六	五一〇	八四五	九五	九〇三	四一〇	一九六	六五三	一五	三七七	五四八	二、五五六	六二五	二、五四二	一、〇一九
一、五七三	二、五〇三	一五、六二一	四三二	八〇	一一一	一〇、二三八	五一六	一、五二四	一、二八二	一三〇	九八二	一	三四七	四六一	一一、三六二	一、九九七	五、四七三	一、一〇八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六、三二〇	三、三六一	五、〇四五	四、二〇四
玻璃及玻璃器	一九八	二五二	—	一四九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六一八	四七七	六二	六六六
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六二三	三、九二六	四一四	七〇〇
印刷品	八六	一六七	一、八九八	一〇七
雜貨	三、五九五	四、三三九	六三	三、七三七
共計	七二、〇八八	七四、一五四	四八、四七五	八一、八八二

由此二表，可知強化管制後之進出口品類，已有甚大變化。茲先就進口方面而言：其一，漂白或染色棉布、雜類棉布、棉花棉紗棉線，以及其他棉製品之進口，均有猛烈之減退，於十二月份，有者雖亦有回增，然較十月份之進口數量，已減退甚多矣。此類貨品，國內均有充份生產，賴外程度較淺，故在限制進口後，進口數量即為銳減。惟棉花進口之特降，促使紡織業發生原料缺乏之恐慌。但於一九四七年二月，此類進口，又為激增。其二，絲和毛製品進口之減少，因是非必需品，故甚合理。惟毛為國內毛紡織業之主要原料，賴外程度甚深，故毛及其製品類進口數額之減少，尚為有限。其三，資本品之金屬及礦砂，機器及工具，車輛船艇，雜類金屬製品，因有優先結匯之權，故自管制強化後，進口數額有增無減。本年一二月間，雖有減退，然仍維持於較高數字。其四，非必需品之魚介海產品，軍食罐頭食物、藥品、酒類等輸入，雖有減退，然為數甚微，可知貿易管制尚有待嚴格執行。其五，工業上所需之顏料染料、油脂及燃料等輸入，仍能維持原有數字，未有若何變化。

至於出口方面，雖施推廣之策，然終因匯價與物價脫節，出口價格問題不能解決，出口終致陷於僵局，本年一月會現激減現象，二月雖有回增，然仍不過維持原有數字，惟此時物價業已激漲矣，出口萎縮，

於此可見一般。其一，主要出口品之動物及動物產品，十一月份以後之輸出，雖較十月份者為高，然仍低於八九月份者。其二，油鹽類之輸出，繼續增高，自十一月份後，升居出口品之首位，其數額以十二月份者為最高，可知桐油輸出，如能積極擴增，前途殊可樂觀。其三，紡織品之輸出，未能繼續擴增，且輸出數字，增減無常，即因當局管制之失當，與匯率之過低，遂致南洋市場未能開拓，殊可惜也。其四，我國主要出口品之茶葉，即因受戰時破壞過甚，生產萎縮，輸出有限，且品質低下，國外市場不易保持，故戰後輸出數字，均處於微小狀態，於本年一月間呈極度萎縮，二月則激升，輸出數額超一千萬元以上，在輸出品地位上，躍居第四，是茶葉出口已現好轉之象。

茲將本年一二月份之國別貿易，列表於次，以示我國對外貿易國別變更之一般趨勢。

一九四七年一二月份進出口貿易國別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國別	進 口		出 口	
	一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亞丁丕林等	八七一	一、三二八		九八
亞拉伯	—	五九四		六六
阿根廷	六〇〇	七八六	一〇	三三
澳洲	三、一八〇	一〇、二五七	三九	六一四
比國	四、九四八	二、九四〇	一五	二、一九〇
巴西	—	三四二		二五六
印度	八、九八七	八、〇八六	四、四七六	五、〇一一

挪威	二、八八五	二、八七〇		六〇三
巴拉圭				
秘魯	二	二、五六七		
菲律賓	五四四	二五六	九六五	八五四
南非聯邦		一九八	二〇	一八〇
新加坡等	四、二九七	三、五二八	六六七	二、三〇〇
瑞典	二、一三一	一、四〇五		一、〇一八
瑞士	二、一八四	九、四四五	一〇	二九四
暹羅	四四八	三、七一五	二〇九	五八四
美國	八六、〇〇九	一一六、七二二	一一、一〇三	一七、三〇〇
蘇聯亞洲各路	六六	九六五		七、七二三
其他各國	一、一〇二	二、九九三	一二八	四、〇一二
計	一五〇、六二五	二一六、八八九	四八、四七五	八一、八八二

在國別貿易上之幾點特徵，有如下述：其一，從美國之輸入，仍佔首位，且超輸入總額之半數以上。對美國之輸出，居第二位，超輸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可是我國對美貿易之重要，已甚於戰前。其二，對香港之輸出，仍居首位，因居於轉口地位，故其重要性，仍不減弱。其三，自英輸入者，已升居第二，中英貿易已開展之中。其四，對南洋各地之貿易，仍處微小數字，進口方面僅約二十分之一，出口方面尚不足此比例。南洋之廣大市場，未能拓展，殊可惜也，一因有若干地區尚未平靖，一因國內向未有充份之輸出能力。其五，對印度貿易，在進口方面，一月份居第三位，二月份居第六位；在出口方面，一月份居

第四章 勝利以來之貿易動態

第三位，二月份居第五位。對印貿易地位之升居，可知中印貿易已積極展開，前途誠可樂觀。其六，對德對日貿易，仍處微小狀態，因尚未正式開放。

於二月十七日匯率再度調整為一二、〇〇〇元，雖出口警告活躍，但終因物價波動過度，黑匯於即猛漲，貿易重陷僵局，且其嚴重性甚於過去，茲將匯率調整後之貿易數字，列舉於次：

一九四七年三至六月進出口貿易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月份	進口數額	出口數額	入超數額
三 月	四三〇、〇五〇	一四四、九八五	二八五、〇六五
四 月	五二〇、四六二	二一〇、九二二	三〇九、五四〇
五 月	五二一、三九三	四一五、一三二	一〇六、二六一
六 月	五三二、四六二	二六六、七〇八	二六五、七五三

由此可知，貿易管制強化後，進出口狀態並未改善，管制之效，無由產生，反以主要原料輸入之受限制，加甚國內物資缺乏恐慌，掀起上半年之物價猛烈漲風。

3. 貿易上之其他措置

(甲) 進口附加與出口補助

政府為鼓勵出口貨物之外銷，於二月五日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鼓勵輸出貿易辦法，規定「即自二月六日起，對於出口貨品結匯時，就其輸出價格，由政府給予百分之十之補助費，除東北九省及台灣省除

出之貨品，因其幣值對於物資之輸出處於較有利之地位，無庸補助外，一律適用於任何口岸輸出之貨品。此項補助費之籌措，政府並已決定自二月六日起，對於進口類之貨品，依海關估價，征收從價百分之五十之附加費，但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一）之全部機器及生產用品，及附表（二）之米、小麥、小麥粉、煤及焦炭、棉花、及硫酸銨等，均予免征。

政府之所以實行出口補助辦法，直接為鼓勵輸出，間接以爭取外匯。因自去年八月間調整匯率後，貶低之利，已為物價繼續漲所抵銷，此時除政府經營之生絲桐油豬鬃等外，其他出口貿易幾已陷停頓狀態。

政府於收購內外價差最懸殊之生絲與茶葉，並設置輸出推廣委員會之後，再以出口補助之辦法，作變相之貶低法幣對外價值，使出口商在此新刺激下，將已陷停頓之出口貿易再振興起來。但惜公佈以後，一般物價即受影響而節節上升，尤以出口品為甚，此時出口品價格，較去年十二月底價格上漲最少百分之四十，最高竟在百分之一百以上。可知目前僅以貶低匯率，決不足以解救出口之危機。

自政府於本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經濟緊急措置方案」後，此出口補助進口附加之辦法，即告廢止，此辦法自實施以迄廢除，前後僅歷時十一日。

（乙）首二季輸入限額

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規定第二類貨品採限額制度，本年首季限額（二月至四月），遞至二月十七日始行公佈。第二季（五月至七月）限額於五月間公佈。茲將此二季之限額表，列之於次：（單位美元）

第二二類貨品名稱	本年首季限額	第二季限額	與第一季比較
一、汽油、柴油、煤油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	無增減

二、棉花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另有指定的款
三、米、小麥、小麥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減一三百萬美元
四、煙葉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五、麻及麻袋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無增減
六、煤及焦炭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無增減
七、金屬品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增七五〇千美元
八、化學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增六〇〇千美元
九、紙(包括紙漿)	三、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增一、〇五〇千美元
十、木材	一、八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一七〇千美元
十一、羊毛及條絨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六〇〇千美元
十二、人造氈、硫化元及染料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無增減
十三、橡膠及其製品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九〇〇千美元
十四、滑物油、油、脂、蜡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增七四〇千美元
十五、機器帶、漿粉、烤皮料	三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無增減
十六、硫酸銨及其他肥料	(暫停)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人造絲(原料用)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無增減
十八、藥品	(暫停)	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水泥	(暫停)		
二十、汽車	(暫停)		

廿一、糖

(暫停)

共計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七二、六一〇、〇〇〇 減二七、〇九〇、〇〇〇

輪管會爲宜布本年首季限額，曾發表談話，其要點如次：其一，石油限額，大於戰前輸入量，因於目前各有其迫切之需要。其二，棉花限額係按紡織業之重要性，棉紗出口之可能性而定。其三，米麥與麥粉限額，以補助國內食糧之不足。其四，捲菸葉之許可輸入，爲維持國家稅收。其五，麻及麻袋之限額，幾三倍於戰前之輸入，藉以鼓勵輸出。其六，此第二類貨品之限額，大都係戰前三年平均輸入價值而定。

第二季限額，僅以棉花一項，因另有的款，及米麥麥粉三項限額，較爲減少外，而金屬品、紙及紙漿、羊毛、橡膠、滑潤油等均有增加，並給肥料和藥品以配額。

限額之公佈，雖以滿足國內工業需要爲原則，但我國原料奇缺，額外程度殊深，況限額之決定，僅以戰前輸入量爲標準，益不適實際無疑，所以實施以後，引起工業界之不滿，雖屢要求放寬限額，終以外匯枯竭，無法辦到，遂致造成原料缺乏之人爲恐慌，掀起空前之漲，給工業以更重打擊，陷入新危機之局面。

(丙)委託銷售出口貨重訂結匯辦法

關於委託銷售出口貨之結匯問題，外匯審核處以第八十五號及第八十六號通告，通知各指定銀行重行規定辦法。

凡出口貨物經證明係「委託銷售」者，此項外匯須於下開限期內交出：(一)輸至香港、澳門及菲律賓者，三十天以內；(二)輸至印度、馬來亞、荷印、暹羅、安南及東南亞洲各地者，六十天以內；(三)輸至(一)(二)所開地點以外者，九十天以內。出口商於領填申請表格時，須供給指定銀行相當保證

，言明有關外匯，必於上開限內交出，並授權指定銀行，如於失約時，可將貨物以善價出售，入出口商，不再遲延。

已運出之委託銷售貨物，其外匯結售辦法如下：（一）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已運出者，除央行特許者外，其外匯須按照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以前之官價結售，凡經央行特許者，須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央行業務局申請特許權利；（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七日至十六日間運出者，其外匯已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至十五日間結售者，可享百分之一百補助費；（三）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六日運出者，係根據第八十五號通告內所規定時限結售外匯者，其結售之匯率，得按照結售當日匯率結售外，若結售日期已超越規定期限，其匯率則按照匯票期限最後一日之匯率結算之。

（丁）辦理出口物資貸款

四聯總處為促進出口起見，對前頒「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轉質押轉匯辦法」加以修正，而訂定「國家行局辦理出口國外物資貸款辦法」，其要點有如下述：

（一）對象 以直接經營出口物資，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之出口商。

（二）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如已接得國外信用證，未能即時出口者，得轉做短期打包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三）額度 貸款額度，每筆在五億元。

（四）折扣 質押品折扣，按出口物資成本最高七折作押。

（五）利率 以不超過月息三分六釐為度。如有借貸不出口情事，則所有利息加三倍計算，並即收回貸款，取銷該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六) 匯水 押匯匯水，按當地各行局所訂匯水計算。

(七) 轉質押 轉質押暨押匯，按原貸款七折計算，其利率按原貸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戊) 非進出口外匯審核法

六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成立「非進出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由祕書處處長張度，國庫局局長夏晉熊，及驗管會非限額進口審核處副處長徐先達三人擔任委員。其所轄審核者，包括(一)自費留學生生活費，(二)自費留學生旅費，(三)自費留學生醫藥費，(四)出口水險保費，(五)出口運費，(六)出口代理人佣金。該會內分審核、統計、文書三組。其職權為對各外匯指定銀行轉呈之申請非進出口貨外匯加以初步審查，然後彙送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核定。茲誌其審核辦法之要點於次：

(一) 自費留學生生活費(包括學費) 每人每月一百五十美元，或三十六英鎊，或其他同值外幣，申請最高額以六個月為度。

(二) 自費留學生旅費(去程或回程) 此項旅費，除以船票(二等艙位)之實際票價外，得附請沿途雜費美金一百元，或英金二十五鎊，或其他同值外幣為限。

(三) 自費留學生醫藥費 醫藥費外匯，須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醫院及學校證明書，寄會審核，其一次申請金額，最多以美金二百元或共同值貨幣為限。

(四) 出口水險保費 出口商申請出口貨水險保費外匯，惟須先將出口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並附同結售外匯證明書提單，發票等副本，一併送會檢核，經核准後，指定銀行得向承保之保險公司抬頭匯票。

(五) 出口貨運費 出口商申請運費外匯，先應將出口外匯結售與指定銀行，並將結售外匯證明書提單發票等副本，一併送請審核，經核准後，指定銀行於出售外匯時，應開給船公司抬頭匯票。

(六) 出口貨代理人佣金 出口商可提供證件，申請付給代理人佣金外匯，其金額不得超過貨值之百分之五。

第五章 進出口貿易現況

第一節 現階段之進口貿易

1. 入超情形

去年全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江海關總稅務司署發表，計進口淨值一萬五千另十一億餘元，出口淨值四千一百二十一億元，入超爲一萬另八百九十億餘元，進出口比例爲四與一之比。本年一至五月，進口貨值爲一萬八千九十三億元，出口幣值八千七百十三億元，入超爲九千三百八十億元，進出口比例爲二·二與一之比。每月入超數字已詳列於前章，茲不復再列表矣。

在此一年來之入超數字，去年一月爲四、五七七百萬元，二月爲一、二〇五七百萬元，三月爲四〇、一七五百萬元，四月爲一、二一〇、四三百萬元，五月爲一、三八、五六二百萬元，六月爲一、二〇、五八一百萬元，七月爲八一、〇五〇百萬元，八月爲七四、三八五百萬元，九月爲一、七八、四四四百萬元，十月爲一、七七、三七四五百萬元，十一月爲一、五七、一五四百萬元，十二月爲八二、四五三百萬元。本年一月爲一〇二、一五〇百萬元，二月爲一、三五、〇〇七百萬元，三月爲二、八五、〇六五百萬元，四月爲三、〇九、五三九百萬元，五月爲一、〇六、二六一百萬元，六月爲二、六五、七五三百萬元。由此可知，在此一年半來，入超數字月有增加，且其增加之驚人，數字之巨大，誠屬空前，無怪龐大之外匯資金，未半年即有枯竭之感。茲觀此一年餘來之演變，略加折述於次：其一，去年一二月間，外匯市場尙未開放，貿易進展未復常

態，故入超數字雖有增加之勢，然尚較小。其二，三月外匯市場開放後，貿易進入常態，外貨大量湧進，入超數字遂為激增，迄至五月為止，其增加趨勢之猛烈，殊堪驚人。三月份之入超，較二月份者增加三倍，較諸一月份者竟增九倍。四月份者，較諸三月份，又增三倍，五月份者尚有微增，較四月份增一成半。其三，外貨大量湧進，國內雖殊感需要，但終限於購買力之低薄，進口品價格下降，進口商無利可圖，有者竟有虧蝕，於是進口漸減，同時出口有增，入超數字遂有顯著之降落。六月之入超數字，較五月減低一成，七月份更有顯著減退，較六月又減三分之一，八月份再繼續減百分之九，而八月份之入超數字，如與五月份者相較，僅約該月之百分之五十五，減退之猛烈，可以概見，此全為前數月進口過多之結果也。其四，九月以後，入超又呈激增之勢，因此時之物價，已無上半年之穩定，現秋季以後，實稍旺盛，故進口商重起活躍，進口又復大量湧進；同時出口貿易雖有匯率調整之利，然因物價波動，輸出益感困難，反有阻塞現象之出現，故此後數月間，出口增進趨勢，已為停止，且尚有衰退現象。輸入激增，輸出萎縮，入超數字重復上升，九月份者較八月份增加一倍四成，增加趨勢之猛烈，不可謂不甚。十月份之入超數字，與九月份者相似。其五，政府為挽回過去之不合理現象，並冀入超數字之減縮，以利匯率之穩定，乃於十一月間，加強貿易管制，實施進口許可制度與限額制度，實施以後，進口雖見減退，然終以出口無法振興，入超數字仍在有增無已。十一月之入超數字，開始減退，較十月減退一成二，十二月繼續減退四成八，僅及十月份之四成六矣；入超如此猛減，不可不歸功於貿易管制之成巧。迨至本年一月，輸入雖繼有微減，惟輸出則為銳減，故入超數字重復上升；二月以後，因匯率重行提高，進口貨值隨之而增，故入超數字益呈激增之勢，然此為表面者，實際上無此之甚。

茲乃進而觀察在此一年來之進出口比例，益能窺知進出口貿易演變之大概。一九四六年一月之進出口比例，為一·七與一之比，二月為四·七與一之比，三月為五·三與一之比，四月為一七·一與一之比，

五月爲七，九與一之比，六月爲七，六與一之比，七月爲三，六與一之比，八月爲二，一與一之比，九月爲三，五與一之比，十月爲五，五與一之比，十一月爲三，一與一之比，十二月爲二，一與一之比；本年一月爲三，一與一之比，二月爲二，六與一之比，三月爲二，九與一之比，四月爲二，五與一之比，五月爲一，三與一之比，六月爲二與一之比。綜觀上述，第一，進出口比例，以去年四月爲最高，相差竟達一七，一倍，以去年一月爲最低，亦差一，七倍，其他各月，均在二三倍之間；進出口差額如此之巨，無怪龐大之外匯資金，未半年即感枯竭之虞。第二，去年一月以後，進出口差額月有激速之擴大，此因貿易進入常態，大量外貨湧進，而出口無法即時恢復，有以致此者。五月以後，差額逐漸縮小，至八月份降至二，一倍，此因當時進口無利，出口漸在恢復之中。差額縮小，原是貿易上之良好現象，但爲時未久，差額又復擴大，雖無上半年之甚，但十月份亦達五，五倍之巨，我國戰後進出口貿易之不能相稱，可以知之矣。十一月後，因強化管制輸入，進出口差額又復縮小，至十二月爲二，一倍，惟於今年，又呈微增，此因出口貿易阻塞所致。本年一至四月之進出口差額，在二三倍之間，平均爲二，七倍，雖較去年有所改善，但二倍餘之差額，總不是正常貿易上之應有現象，至五六月間，差額減，出口在五月間稍見好轉，至六月又復下降。第三，貿易與匯價之關係，按理匯率低賤，阻礙出口，鼓勵進口，反之，匯價提升，足以阻止進口，鼓勵出口，但觀此一年來之事實，適爲相反。去年八月中旬匯率調整後，進出口差額反停止縮小，又復擴大；本年二月中旬之再度調整時亦然，可知目前之調整匯率，無助於入超之減縮。

茲再將入超內容，略加分析於次：第一，戰前進口貨中，工業口遠多於農產品，如戰前四年之進口品中，全製品佔百分之四五，九五，半製品佔百分之二二，七七，原料佔百分之二二，三三，飲食品佔百分之二四，五五，雜類佔百分之四，七五。現時情形則不同，農產品輸入竟多於工業品，如棉花等原料輸入，竟佔主要地位，可知農村衰落已甚，農產品已不能自給矣。第二，在去年強化管制之前，酒類、煙草和糖類

等非必需品和奢侈品輸入數字之巨大，殊堪驚人。由此可知，目前之入超，盡屬消費性。入超本非可怕之事，祇須是生產性者，有助國內經濟之復興和發展，惟消費性者，遂為害無窮，非但削弱國內之生產力，且尚破壞國際收支平衡。所以我人對於入超，並不希望即時消除，僅期由消費性轉為生產性。

2. 走私情形

(甲) 緝私成績

貿易走私，戰前已有，不過現時尤為猖獗。去年以來，極度猖獗之走私，影響我國經濟穩定，殊非淺鮮。據海關總務司署所發表者，去年海關緝獲之私貨，價值計國幣一一、一八一、五四九、〇〇〇元，按當時外匯官價三三五〇元計算，折合美金三、三三七、七七六元。其中除八、七〇三、二六七、〇〇〇元，為私運進口貨物價值外，其餘之二、四七八、二八二、〇〇〇元，係私運出口貨物之價值。為海關所緝獲者，尚係較小部份，其數字已如此之巨，走私之猖獗，可以想見矣，無怪為朝野一致重視，然屢謀對策，均為無效。

茲將海關緝獲私貨價值，按關別之統計，列表如次：

各主要口岸海關緝獲私貨價值統計(單位國幣千元)

關別	進口私貨價值	出口私貨價值	總值
江海關	一、九〇一、一五三	八五九、〇六一	二、七六〇、二一四
九龍關	五七二、七七三	三六五、二八六	九三八、〇五九

津海關	八四八、四二二	七三、八一八	九二二、二四〇
粵海關	七五九、六三六	八六、四七三	八四六、一〇九
膠海關	六二八、六一三	二〇一、二六二	八二九、八七五
甌海關	六五八、四〇二	二二、二九七	六八〇、六九九
潮海關	五一七、〇二二	一〇〇、一一九	六一七、一三一
其他各關	二、八一七、二五六	七六九、九六六	三、五八七、二二二
總計	八、七〇三、二六七	二、四七八、二八二	一一、一八一、五四九

由此表，仍未易窺知走私猖獗之所在。走私最盛地之九龍，緝獲數並不巨大，尙次於江海關，而與津海關數字相近，可知該地緝私能力之薄弱矣。緝私能力之薄弱，亦爲造成該地走私猖獗之主要原因。

至於主要之進出口私貨，有如下述：（一）進口私貨，其目的在偷漏高度關稅，而港避去年三月間所頒佈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各項禁制法令，其中以捲煙、顏料、麵粉、奶粉、罐頭食物、糖精、火油、西藥、化粧品、毛織品、人造絲織品、棉紗、棉織品、捲煙紙等爲主要品類。但自進口貿易管制強化後，走私品類中，更加入許多爲法令所禁止和限制輸入之商品，故今年之走私，益甚去年。（二）出口私貨，其目的在逃避官價結匯，其中以桐油、茶葉、米、黃豆、鹽、錫塊、銀幣、銀條、水銀、水菓與花生油等爲主要品類。

（乙）走私貨值

廣州九龍成爲走私大本營，因其與香港毗連，私運殊易，非但未因加緊緝私而稍減，反因管制強化與黑匯波動而激增。至於華南對港澳之走私數量，究有多少，無法測知其確切數字。惟據可靠之估計，至少

越出合法貿易之二倍。

據海關公佈之一九四六年港華貿易統計，自港輸入者，值國幣六七、二二〇、七二三百萬元，對港輸出者，值一一六、四一五、八六三百萬元。此數按各時期中央銀行公佈匯率折合港幣，計輸入約為一億港元，輸出約為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乃觀香港出入口署發表之一九四六年對華貿易數字，自華輸港者，計值三二七、二一五、一九三港元，自港輸華者，計值三〇一、四二九、一〇三港元。兩相比較，自港輸入者，多二億餘港元，即超出我國海關統計之百分之二百；輸往香港者，多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餘港元，即超出百分之九十。其巨大之差額，豈非即係走私之結果。況香港亦有許多貨物係禁止出口者，此等禁止出口物資之輸入，亦必出於走私途徑，故真正之走私貨值，必更為巨大，自為無疑。

對澳門之貿易，據海關所公佈之一九四六年統計，自澳輸入者，計值國幣二、〇五〇、一三二三百萬元，輸往澳門者，計值國幣六、一一七、三二六百萬，按各時期中央銀行公佈之匯率折合港幣，計輸入貨值約三百萬港元，輸出貨值約九百萬港元，貿易數值可謂微小矣。澳門方面雖不發表貿易數字，然自香港公佈之港澳貿易數字，便能略知其梗概。自澳輸港，值七千八百五十五萬餘港元，自港輸澳，值三千三百五十六萬港元。澳門本身無甚生產，其進出口貨物，大部亦即是我國之進出口貨物。澳門對港輸出貿易，與我國海關發表之對澳門輸出數字，相差有七千餘萬港元之巨，自必亦為走私之結果無疑。由此可知，港華走私超過合法貿易二倍之估計，無多錯誤。

(丙)走私之路線

走私進口之路線，主要有三，(一)香港直至廣州，(二)香港至潮汕，(三)香港至澳門，再由澳門轉運內地。走私進口貨至廣州後，轉運至西南各地，並由粵漢路以送達華中各省。走私貨來上海者，每

多先運廣州，再由廣州運上海，即爲合法矣。至於走私出口貨，多爲農產品，因此等商品無商標，不易查出來歷，其中又以桐油爲甚，幾佔百分之七八十。據廣州非正式之統計，每日桐油即有一千桶運出，在此兩月間，約達六萬桶之多，本年五月香港價格，每桶爲四百七十港元，此二月間即達三千萬港元之巨，數字之驚人，可測知走私之甚矣。出口貨之走私，多先集中廣州，然後轉運香港。即以桐油而言，其走私路線，有如下述。先集廣州之路線，即有二途：一途是由湖南崇德，到長沙衡陽，東運曲江，再船運廣州。一途是由廣西到廣州，另外尚有自廣西至北海，運海南島海口。由廣州私運出境之途徑，主要者有三：（一）廣州經大塘，太平至香港，（二）廣州經增城至香港，（三）廣州至新塘，改船運東莞，太平而至香港。因廣東海岸線甚長，幾每一條路，均可走私，緝私工作因亦不易執行。

（丁）走私之組織

廣州之走私組織，爲一龐大之機構，公路上有卡車，水道上船，交通工具均有掌握，水陸兩道均能通行無阻，故其非普通者可比，並尚有着地方之潛在勢力，或軍政背景，益不能小視者矣。當出口商到廣州後，走私機關便來兜攬生意，講妥定後，出口商即可將貨交與，而走私機關開一張銀號之港單，給出口商作保證。待貨物運抵香港，出口商向走私機關交回提供保證之港單而提貨，另付運費與手續費若干，此項費用之多少，視貨物價值及運往地點之難易而定，通常取費按貨值百分之十計算。如以貨值百分之十計算，貨物走私進口，遠較關稅爲低，且可避免一切繁雜之進口手續；走私出口，益可逃避官價結匯。再運港途中，如有意外事件發生，全由走私機關負責，出口商可謂安全之至，誰不願爲此。

（戊）走私之原因

華南走私之所以如此猖獗，亦有其基本因素在焉。

(一)走私貨物，可避免一切稅捐與地方苛雜。

(二)匯率差額殊大，官定港匯為二千四百七十元，香港黑市，最高時曾超萬元，平時亦在七八千元，官匯與黑匯竟相差數倍之多。

(三)由於匯價與物價之脫節，結售外匯所得之貨幣，尚不及貨值。

(四)結匯手續麻煩，與銀行無關係之普通商人，不能立即得款，且商品檢驗局，檢驗又甚嚴刻。

(五)廣東海岸綫過長，緝私工作之推行，究以人員有限，緝私艦艇缺乏，自難如理想。不肖人員，尚與走私設關勾結，反而從中保護。據某出口商言，桐油運至廣州後，僅以少數申請出口結匯，其餘均先由廣州運至附近另一地方，然後每桶繳四港元與檢查人員，即可裝船運港。如無此等檢查員接黑錢之事，走私當亦不致如此猖獗。

(己)政府之對策

去年十一月間頒佈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後，華南走私自必更甚，走私問題有關輸入管制之成敗，而足影響國內經濟之穩定。當局即派中央銀行稽核處處長李立俠等前往粵港調查金融貿易情形。李氏對香港走私問題之解決，認為應取下列三端：

(一)應加強海關之緝私工作。

(二)地方當局及軍警，應通力協助緝私。

(三)獲取香港政府之合作。

政府對此三端，曾努力推行，主要措置，有如下述：

(一) 去年行政院特令憲兵二隊駐廣九路，協助緝私。

(二) 海軍當局亦派軍艦二艘，交與海關調遣，執行緝私工作，並頒佈辦法，通令遵照。

(三) 廣九路係中外合辦，以前該路當局不准海關人員進入車中或站內檢查，經交涉後，已允於車中與站內進行檢查工作。

(四) 海關總稅務司與香港政府訂立我國海關在香港境內執行職務協定。

第二節 現階段之出口貿易

一、輸出能力

輸出數量之能否擴張，全視輸出能力之大小。輸出能力小，雖有促進輸出之良策，終為所限，其效殊微。我國貿易數字，數十年來，未有大量擴張，即因輸出數字之微小。欲求輸入增進，惟須擴張輸出，輸出之擴張，端賴於輸出能力之增強。我國輸出品，未能由農產品進入工業品，農產品產量有限，價格低廉，交換條件不利，因而輸出數量有限，未能有所擴張，況我國頻年天災人禍，農村破產，生產萎縮，輸出能力薄弱，輸出數字微小。我國雖有龐大之人口，廣闊之土地，貿易數字微小，致在世界貿易上處不重要之地位。現今經此長期戰爭，國內生產機構已遭嚴重破壞，復以交通不便，工資昂高，生產益為萎縮，輸出能力之薄弱，達於極點。自去年外匯市場開放貿易重展後，輸出之無法振興，匯率之不合理，雖為一個因素，但於匯率調整時，促進之效，亦極微甚。匯率調整，輸出雖可獲幣值貶低之利，但因國內輸出數量有限，一受刺激，價格跟之而升，貶低之利，為之沖銷無餘。所以目前之輸出問題，非僅調整匯率所能解決，而須增強輸出能力始能收效。輸出貿易為輸出能力低薄所限，不能增進，因而國內雖急須海外物資供

應以調節，但大量進口，在無充分出口支持之下，終不能久持，不得不強化進口管制，以示限制。所以目前欲解救經濟危機，惟須增加進口，以解國內物資缺乏之恐慌；欲求進口能順利增加，惟須擴張出口。再在將來經濟建設時期，經濟建設之推進與能否縮短完成時間，須視進口數字之能否大量增加而定。此時之進口增進，雖可有賴於外資之利用，然輸出仍為主要之支付力。輸出之重要，可以知矣。我國經濟發展之前途，輸出之能否擴張，實為一主要決定因素，輸出之為人重視，亦即在此。

目前輸出能力之薄弱，已不容否認，急須增強，自為必然。增強之道，有如下列數端：其一，復興原有輸出品之生產；其二，對可能輸出之手工業製品與其他物資，從速設法開拓國外市場；其三，調整輸出品類，從農產品進入工業品，南洋市場急須把握，切不可坐失。上述三端，如能切實而為，輸出能力可能增強，輸出數字遂能大量擴增，整個貿易數字始有增加之望。

茲將現時幾種主要出口品之輸出能力，分別略述於次：

(甲) 桐油

世界各國所用之桐油，十九產自我國。我國桐油產區，位於東經一百度至一百二十二度，及北緯二十二度至二十四度之間。分佈於川、湘、鄂、桂、浙、黔、陝、皖、贛、豫、閩、粵、康、滇、甘、蘇等十六省。戰前每年產量，估計約為一百三十六萬公担，而集中於川、湘、鄂、桂、黔五省，此五省所產，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八十五強。其中尤以四川居首位，約年產四十五萬公担，佔總產量三分之一；其分佈於川江流域者，約二十二萬公担，嘉陵江流域者，約十六萬公担，烏江流域者，約七萬公担，大部均在重慶集散。浙江本非產桐省份，近年經政府積極提倡，產量已斐然可觀，年產十萬担，居第五位，而分佈於錢塘江及甌江兩流域。湖南次之，年產三十五萬公担，分佈於湘、資、沅、澧四流域。湖北又次之，年產

十六萬公担，分佈於長江及漢水流域。廣西居第四，年年十五萬公担，分佈於桂、柳、黔、黔四流域。其他各省，產量較少，自一萬至五萬公担不等。

茲將我國桐油產量之近年直接調查，並參照各方以往之估計數字，列如下表：

桐油產量估計表(單位：公担)

生產區域	戰前平均		戰時平均		戰後平均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四川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廣西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江西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河南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	九〇〇、〇〇〇	—	—	—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外銷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內銷	三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由上所述，下列幾點，可為注意之第一，桐油之生產區域，集於西南，故其生產機構之摧毀，尚無其他物資之甚，戰時九年之平均產量，較諸戰前者，僅減退百分之二十，惟目前之產量，尚已不及此數矣。第二，戰時期間，四川與湖南之產量，未有減少，此為深處後方之故也；減少最甚者，為廣西、浙江、安徽諸省，地處前線，受戰火之摧毀，自較甚也。第三，戰後之估計數字，僅湖北一省，不能恢復戰前狀態，主要產區之四川、湖南、廣西、貴州諸省，均有激增之望，生產有增，輸出能力始可增強。第四，戰前之桐油，外銷佔大部份，內銷僅佔四分之一；戰時期間，因海運斷絕，外銷不易，遂為銳減，而內銷處重要地位，為外銷數之二倍；戰後貿易重展，復可大量供應海外需要，故外銷數之估計，重為上升，且可超過戰前之數量，不過內銷數因國內需要之激增，增加數超過外銷數，外銷與內銷之比例，成二與一之比。目前以生產萎縮與運輸阻塞，尙未能大量出口，以應海外巨需，一待國內復興，輸出前途，甚可樂觀。不過我國今後將趨於工業化，國內消費量勢將激增，如僅恢復戰前產量，恐將無剩餘，以供輸出。是故今後為拓展國外市場，並供應國內激增之巨需，應積極增產，恐此一百八十萬公担之數，將感不足也。

(乙)生絲

生絲出口，自民國十八年以後，日趨衰落，主要原因在於日絲之競爭，與人造絲之代用，以及品質之缺乏標準，供應之斷續無常，遂致生絲輸出，由首要地位而漸降低。但今後如能積極改進與增產，前途仍可育重大之希望。

我國蠶絲產區，分佈於北緯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包括蘇、浙、皖、粵、鄂、魯、豫、桂、川、滇等省之一部或全部。惟產量分佈，極不平均，以蘇浙區為主，川滇區次之，廣東區又次之，此三區之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出口貿易上之地位，亦以此三區為主。

江浙產區，以太湖流域為主；四川省之絲產，以川北區最多，川南區已漸衰落；廣東省集於珠江三角洲。生絲產量，亦乏正確統計，依據前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各方調查戰前產量，平均每年為一五二、四五五公担。戰時期間，江浙與廣東之主要產區，淪為戰區，如以後方產量而論，則僅及戰前總產量五分之一。茲將生絲產量統計，列如下表，以供參攷。

生絲產量估計表(單位：公担)

產絲省份	戰前平均			戰時平均			戰後平均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江蘇	一八、四四六	四、二三〇	一八、四四六	一八、四四六	四、二三〇	一八、四四六	一八、四四六	四、二三〇	一八、四四六
浙江	五三、八二二	一、二〇九	五三、八二二	五三、八二二	一、二〇九	五三、八二二	五三、八二二	一、二〇九	五三、八二二
安徽	三、四四六	—	三、四四六	三、四四六	—	三、四四六	三、四四六	—	三、四四六
湖北	五、五六四	—	五、五六四	五、五六四	—	五、五六四	五、五六四	—	五、五六四
四川	一一、一六四	二一、一六七	一一、一六四	一一、一六四	二一、一六七	一一、一六四	一一、一六四	二一、一六七	一一、一六四
福建	一八七	—	一八七	一八七	—	一八七	一八七	—	一八七
廣東	四〇、二一四	六、〇四八	四〇、二一四	四〇、二一四	六、〇四八	四〇、二一四	四〇、二一四	六、〇四八	四〇、二一四
廣西	二、一一六	一、二一〇	二、一一六	二、一一六	一、二一〇	二、一一六	二、一一六	一、二一〇	二、一一六

山東	四、五三六		四、五三六
山西	三〇二		三〇二
河南	一、九九六	六〇五	一、九九六
其他	六〇五	六〇五	一、三七七
總計	一五二、四五五	三五、〇七四	一八〇、〇〇〇
外銷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內銷	五二、四五五	二五、〇七四	六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生絲生產受戰事摧毀之嚴重矣。第一，戰時生產數字，即便包括淪區產量，以目前生產狀況觀之，其數字亦不會過大。第二，戰後生產數量，欲達此估計數字，恐非易事。因生絲生產機構摧毀過甚，恢復戰前狀態，已為不易，決非數年努力不為功，遑論欲於短時期內超過戰前數字哉。

去年絲類及其製品之輸出，僅一八、二一九公担，尙不足戰前輸出量之五分之一，產量雖無正確統計，可資參攷，然生產之萎縮，可以想見。

中國蠶絲公司所擬之三十六年度蠶絲生產計劃，該計劃係以江浙蠶絲座談會所提方案為原則，茲摘其要點於後：

(一) 桑苗：江浙種場二百萬株，農民一百四十萬株，連全省速成廣播苗共推廣一億二千七百萬株，桑苗貸款九億一千五百萬元。

(二) 蠶種：改良種配銷，江蘇六十萬張，浙江六十萬張，安徽、廣東、山東五萬張，除江浙及雲南自產一百另八萬張外，並向日本購入二十萬張，以十萬配蘇、皖、粵、魯。蠶種貸款分改善設備及製種兩項，前者八億元，後者七十億元。

(三)養蠶：養蠶貸款以八十億為目標。

(四)絲廠貸款，分生產與設備兩項，前者估計江浙兩省春繭可產二十七萬担，折合乾繭九萬担，每担貸款二十五萬元，共六百億元。後者就江浙繅車已開車之一千一百部，每部貸五十萬元，未開工之一千五百部，每部一百萬元，新裝繅車四百部，每部一百五十萬元，共貸二十六億五千萬元。

茲將中蠶公司計劃及估計之今明兩年全國蠶絲生產及出口數字，錄之如下表：(單位：市担)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七 年

	估計產量	估計出口量	估計產量	估計出口量
蘇浙皖區				
廠絲	二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絹絲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土絲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小計	四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川滇區				
廠絲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小廠絲	二、〇〇〇	〱	二、〇〇〇	〱
土絲	八、〇〇〇	〱	八、〇〇〇	〱
小計	一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廣東區				
廠絲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土絲	六、〇〇〇	〱	六、〇〇〇	〱
小計	一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棉蠶絲及繭綢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國貿易年鑑

一二〇

其他各省產絲量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廢絲出口量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四、二〇〇	三七、五〇〇	八二、四〇〇	五五、五〇〇

此項計劃，即使完成，今年全年產量尚去戰前輸出量遠甚，所以即使輸出之價格問題與對外推銷問題，獲得完全解決，所能促進之數額，仍極有限。

(丙) 猪鬃

在第一次大戰前，產鬃國家以俄為第一，我國波蘭芬蘭次之，其餘如印度諸邦亦有出產。行至戰後，俄國發生革命，猪鬃事業一落千丈，波蘭芬蘭不及以前繁榮，印度產量雖多，因地近熱帶，所產猪鬃質柔而短，不足應用，惟我國所產，不論品質與產量，均稱首位，是以我國供世界各國所需，達百分之七十。在戰前數年，因各國軍需工業之發達，猪鬃出口，遂突飛猛進，處重要地位。

猪鬃產區，分佈於全國。其可分為黑白黃花四種，黑鬃產區甚廣，白鬃次之，黃鬃花鬃最少，僅於雲南貴州一部份。品質與產量，以四川為首，湖南次之，江蘇江西又次之。東北產量亦巨，以齊遼寧省為最多，約佔東北總產量之百分之八十左右。四川產量最豐，故在戰時期間，重慶遂成爲我國唯一之猪鬃出口市場，渝市經售數量，據統計，年約黑鬃一萬五千市担，白鬃四千市担。

茲將戰前戰時及戰後猪鬃生產數量估計，列表於次：

猪鬃產量估計表(單位：公担)

產藥省份	戰前平均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	戰時平均 一九三八—一九四六	戰後平均 一九四七—一九五二
四川	九、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湖南	六、〇〇〇	七、七〇〇	九、〇〇〇
江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西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廣東	三、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河北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河南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廣西	二、八〇〇	二、九五〇	二、〇〇〇
湖北	二、七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雲南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安徽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〇
浙江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福建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貴州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陝西	一、二〇〇	一、五四〇	二、〇〇〇

甘肅	七六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山西	五〇〇	—	二、〇〇〇
其他各省	四五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
總計	六五、一一〇	三八、六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外銷	四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內銷	二〇、一一〇	三、六四〇	四〇、〇〇〇

由此可知，第一，戰時豬鬃產量雖已減少甚多，然如加上淪區產量，其數量必可與戰前相近，雖有減少，必不過甚，所以豬鬃之生產機構，未受戰事之嚴重影響，自為無疑。第二，戰時期間，外銷數雖亦減退，然為數殊微，此因節省內銷所致者也。

豬鬃生產，未為大減，且當局又積極鼓勵輸出，故去年豬鬃輸出情形殊佳，在出口貿易上佔首要地位。嗣後如能積極增產，達估計數字，諒亦非難，則豬鬃出口前途，誠可樂觀。

(丁) 茶葉

茶為我國主要農產，分佈於華中華南之邱陵地區。按其分佈情形，可分為長江下游、嶺南地方與川貴三區。長江下游之江浙皖贛鄂湘六省，均有邱陵地帶，其以江蘇最少，產茶亦最少。長江下游茶產量，年約三百五十萬担，約全國產量之四分之三，除供地方消費外，尚有大量剩餘，一供華北消費，一則運銷海外。我國所運銷海外之茶，亦均來自此區。嶺南地方之產茶，約佔全國產量之五分之一，尚不及長江下游區產量之三分之一。川貴區之產茶，以四川為主，年產約二十萬至三十萬担，最盛時曾達四十萬担；雲貴區次之，貴州約產十五萬担，雲南約十萬担。

產茶主要地區之長江下游區，地臨戰區，故茶葉生產機構受戰事摧殘亦較甚。去年產茶量不過十五萬箱，除去三分之一，由茶商自製自銷外，其餘之收購問題，自去年八月直至今年四月初，始終未能洽定，在相持下訂定「儲押茶轉行加押」之臨時辦法，加押放款標準按照本年各茶區「出口押款規定額」八折發放。計先後各階段之貸押數額如下：

(一) 產地貸款，計六十五億弱。

(二) 儲押貸款，計十萬七千餘箱，押款一五二億。

(三) 加押貸款，計八萬二千餘箱，押款一七六億弱。

其中除以屯絲一萬六千箱，押款三六億，幾已全部由茶商贖去自行銷外，剩下之祁紅平綠等約七萬箱，加押款一四〇億，此項茶葉在滬倉庫已積存一年矣。

在去年三月公佈匯率時，茶葉勉可出口，但以物價高漲，生產成本增高，外銷價格僅及成本一半，故去年出口僅五四、八一〇公担，而戰前二十五年份之茶葉出口數量達三七二、八四三公担，僅及七分之一，萎縮之狀，可以想見。出口之所以銳減，匯率固為一個問題，但生產之極度減退，實為根本因素。據估計去年祁紅產量不過一萬五六千箱，平水亦僅五六萬箱，屯絲約二三萬箱。

今年箱茶產量，茶貸方案估計，除台灣外，共為十九萬七千担，但照目前情形總產量將不及九萬五千担（約十九萬箱）。祁紅估計產量為二萬担，目前最高產量僅一萬担，屯絲估計產量四萬担，目前最高產量一萬五千担，平綠估計產量五萬五千担，目前最高產量二萬担。而再以戰前二十五年份之產量相對照，祁紅為六二、七〇九担，屯絲輸出數達九六、七五〇箱，平綠產額十九萬担。此三主要外銷茶產區之茶葉產量，目前如是萎縮，茶葉出口之振興，自非短期間所能奏功。

(戊) 腸衣

海禁開後，歐美人士首先在天津設廠製造腸衣，并派員赴綏遠、蒙古、甘肅、青海、新疆諸省收買，十三年時，母根製成腸衣，開價市秤銀一兩二錢。第一次大戰時，美國需要孔急，而蘇澳產腸衣輸出銳減，我國腸衣出口，便甚活躍。二次大戰時，因海運停頓，未能及時推銷，殊可惜也。勝利後，理應重振國外市場，然今困難殊多，未能速即推動。其一，外商來華收購者，雖至迫切，然我國腸衣事業，在戰時燬於炮火者，不可勝數，技術工人又復流離散失；而農村中之腸衣，因數年無人過問，多數棄作肥料；故腸衣之出口能力，已極低薄，一時欲期恢復，殊非易事。其二，腸衣價格，高於國外價格，益阻其出口之振興。

(己)大豆

大豆，國內各省均有出產，尤以東北九省為最豐。東北種植大豆之面積，在三百五十萬公頃至四百餘萬公頃之間，產量約四百餘萬公噸，占全國產量之百分之六十二，而我國總產量占世界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東北大豆產量，以十九年為最高，達五百八十萬公噸，二十年出口黃豆為二五、三一〇、五六五公担，由大連出口者四二、一四二、三四三公担，價值二一三、四九九、七四三兩。嗣後數年，產量減少，出口亦為減退。偽滿時期在太平洋戰爭前，則以一九三六年為最多，計四百萬噸，值二億一千六百萬兩，加上豆油豆餅七千三百萬元，共為二億九千萬元。去年中央信託局收購南滿之大豆，運出者尙少。去年由上海出口之黃豆，共為一七、一三四公担，黑豆一、五六七公担。

綠豆每年出口約五六萬公担，二十年時為六四四、七一九擔，以運銷南洋為主，去年二月至十二月由上海出口者為一〇、二一一公擔。

赤豆出口，戰前年在百萬公擔以上，二十年時達一、四九一、六〇九公擔，以運銷日本南洋為主，去

年二月至十二月上海出口爲一、二四四公担。

蠶豆出口，戰前亦在百萬公擔以上，二十三年時達一、一一五、八九一公擔。由滬輸出者，一爲上海附近出產之大蠶豆，一爲自漢口九江運來之小蠶豆。去年二月十二日由上海出口之蠶豆，爲七九二公擔。

上海原非豆類輸出之主要口岸，故其數字不足以觀全國之一般，故列此以備參攷而已。去年二月至十二月上海豆類輸出總量爲三二、〇六八公擔，其數字之微小，可以想見。豆類產區秩序如能速即恢復，交通暢通，尤以東北，則此項豆類輸出，必能激增，雖不能回復戰前狀態，於大量入超之彌補，必能有重大補益，不過目前內亂擾攘不止，仍不能存有奢望。

此外，如花生與芝麻，亦爲主要出口品。二十五年份，花生輸出爲七四八、五六六公擔，值一〇、九三八、八六一元，生油三一、〇八四公擔，值一一、〇一二、四七四元。但花生之主要產區，在於華北，目前均在內亂區域，致上海消費尙不能充分供應，遑論輸出哉？故去年二月至十二月，由上海輸出之花生，僅九、八九二公擔。

戰前芝麻出口年在百萬公擔以上，價值在二千萬元以上。惟其主要產區，在於平漢與津浦沿線，目前亦均在內亂區域，致去年二月至十二月由上海出口之數量，僅四七七公擔。

（庚）蛋產品

蛋類在我國輸出品上，素居重要地位。茲以二十五年爲例，出口鮮蛋三八〇、〇二一、〇〇〇只，乾蛋黃五三、三七〇公擔，乾蛋白三八、〇八七公擔，冰濕蛋白二八、九八三公擔，冰濕蛋黃九七、六四六公擔，冰濕黃白不分蛋四〇四、〇二八公擔，共值四一、八〇二、〇一三元。其主要地區在津浦與隴海沿線，蘇北膠東產量尤多。不過目前產量銳減，故輸出數量不可昔比，去年二月至十二月由上海出口之蛋類

，備鴨蛋白五五一公擔，皮蛋六、五九六只，鹹鴨蛋九、二五〇只，鮮鴨蛋一〇八、〇〇〇只，鮮雞蛋三六〇、一五〇只。

綜上所述，各種主要出口品之輸出狀況，均較戰前為劇減。其中以豬鬃桐油，情況雖尚佳，然有陳貨在內。至於桑園與茶園，在此八年戰爭中，多經斫伐，一旦欲謀復興非三四年不可，遂致目前絲茶產量已不及戰前輸出量遠甚。國內工價高昂，運輸不暢，成本過高，益阻外銷。所以目前不合理之額率，尙為出口阻塞之表面因素，根本原因尙在生產萎縮所致之輸出能力低微。

二、 國外市場

出口貿易之擴張，須先國內有充足之輸出能力，然後視國外有否廣大之市場。輸出能力與國外市場，在出口貿易上，同等重要，缺一即無法求獲合理之廣大。我國現時輸出能力，已如上述，乃觀國外市場何如。我國出口物資，在國際市場有獨佔性質者甚多，祇須努力開拓，未始無大量擴張之希望。

(甲) 生絲

我國生絲之主要主題，有如下述：

(一) 美國為我國生絲之最大市場，在一九三七年運銷二、二四一公噸，佔我國輸出總額之三分之一。而去年首九月之對美輸出，據美國蠶絲委員會發表之統計，為六、七〇七包，佔該時期美國輸入絲量之百分之八強，亦備日絲銷美數之八分之一，意絲銷美數之二分之一。美國係生絲最大消費國，我國生絲輸出能力如能增強，美國市場甚有希望。

(二) 法國為華絲之第二主要市場，一九三七年輸法數量，為七七〇公噸，佔我國生絲輸出量之四分

之一。生絲幾佔對法輸出總額半數以上，戰前數年雖已有被日絲所奪之趨勢，如能提高品質，不難挽回。

(三) 印度市場，銷售華絲，戰前年間，已有激增之勢，一九三七年達五九三公噸，今後如能代日絲之在印市場，我國生絲對印輸出，倘有倍增之望。

(四) 英國市場，華絲銷售數增加頗速，一九三七年為二五六公噸，然尚僅英國輸入生絲數量之十分之一，且亦僅日絲銷英數之七分之一。今後如能大量輸入，英國市場可積極拓展，取日絲地位而代之。

生絲之國外市場，祇須品質改進，輸出量擴增，前途極有拓展之望，目前惜以產量過為萎縮，致雖有廣大市場，未能及時把握。

(乙) 茶

我國茶產之主要國外市場，有知下述：

(一) 蘇聯年需紅綠磚茶約十五萬公擔，近十年來均由政府辦理易貨，由於我方對茶葉未能按時供給，蘇方條件又過苛刻，遂致陷入停頓狀態。

(二) 北非年銷綠茶十萬公擔，戰前因在法政府控制下禁止進口。

(三) 中東、英、美諸國，亦年需紅綠茶十萬公擔。

我國產茶原有廣大國外市場，況今日茶與爪哇茶不能即時恢復輸出，更留有不少市場，以待開拓，但我國不能大量供應，致茶葉外銷深為沉悶，殊可惜也。

(丙) 桐油

二十五年份之桐油輸出，達八六七、三八三公擔，而去年一至十月之輸出數，有超二十萬公擔，况華

南尚有相當數量之走私出口，故目前之桐油出口狀態，尙較他物爲良好，然亦已減退甚多矣。

桐油貿易，有獨佔性者，祇須品質提高，大量供應，國外市場可順利擴展，自無疑問。茲將幾個主要市場，分述於下：

(一) 美國爲我國桐油之最大主顧，二十五年銷售量達六二二、八六七公擔，幾占該年輸出總量之四分之三。在戰時爲不能獲得充分供應，曾努力試種，惟以美洲大陸霜降過早，非爲桐油生產之理想地帶，故在一九四三年美國產桐油僅二、三〇〇噸，一九四四年即減至一、一〇〇噸。故美國市場如能大量供給，前途仍有激增之望。

(二) 英國亦爲主要市場，在戰前僅次於美德，而居第三。二十五年輸英數量爲三七、八四八公擔。戰時期間，英國對桐油貿易，加以管制，僅指定三家商行，准向國外採購桐油，現已准許私人進口商恢復桐油交易。我國自可重加拓展，而英國亦甚急需。

(三) 對法輸出之桐油，二十五年爲三六、九四三公擔。且桐油在我國對法輸出上之重要性，僅次於生絲。不過近年越南已在試種，目前產量尙微小，然生產增加之速，殊堪驚人，我人固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丁) 豬鬃

豬鬃亦爲我國之特產，且在世界市場上有獨佔性質，與桐油相似，據統計我國豬鬃供給全世界消費量四分之三，重要可知矣。我國豬鬃之最大主顧爲美國，其次爲英國與日本，再次爲德國與法國。此五國合購我國豬鬃之數量，一九三五年佔百分之九十五，一九三六年佔百分之九十七，一九三七年佔百分之九十二，一九三八年佔百分之八十六，一九三九年佔百分之九十二。目前海外市場需要殷切，而國內供給狀況尙佳，故去年豬鬃在出口貿易上，居於首位，前途樂觀，自可必也。

(一) 戰事期間，由於運輸困難，雖在當局積極外銷，對美輸出，已見低減，而目前仍遠遜於戰前，美國進口商咸望不久將來，能獲充分供應。據估計牙刷成品，尼隆漆之佔百分之八十五，亟盼放棄，重恢百分之百之鑄刷生產舊途，故鑄刷在美銷售，前途有望。

(二) 英已解除鑄刷管制，而採一般性之許可證，期各鑄刷製造商能無限制使用，惟少數尺寸不同之貨色，仍感缺乏，可我國出口商亟須供應，重為拓展英國市場。

第三節 國際收支與僑匯

一、戰前之國際收支平衡

戰前估計我國之國際收支平衡者甚多，如雷邁 (Reimer)，坎愛德 (C. E. Kane) 與中國銀行尤著。其所列項目，有多有少，而詳留亦互異。茲將雷邁氏之一九二八與三〇年之估計與中國銀行一九三三與三四之估計以及一九三六年可以依據之估計，列表於次：

戰前數年國際收支平衡估計表 (單位國幣百萬元)

收 入 項 目	一九二八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六
輸出商品 (依關冊所載)	一四八七·〇	一三四二·三	六一一·八	五三五·二	七〇六
前 項 之 修 正	七四·四	一三四·二	六一·二	八〇·三	一三五
正 金 輸 出	—	四七·四	二〇三·六	三九一·四	二九〇
前 項 之 修 正	—	—	—	—	六〇

中國貿易年鑑

一三〇

華僑匯款	二五〇·六	三二六·三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
外人在華費用	三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使領費	一三九·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駐軍費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三〇
港泊費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旅行費	二〇三六·七	二〇五八·二	一二九一·六	一四三六·九	一三六一
教育慈善費	一七九四·〇	一九六四·六	一三四五·六	一〇二九·七	九四一
共計	一七九四·〇	一九六四·六	一三四五·六	一五四·五	二五〇
支前項之修正	一六八·七	一〇〇·五			二二〇
輸入商品(依關冊所載)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
政府輸入(關冊無載者)					
輸入正金					
運費及保險費					
華人在外費用					
使領費					
旅行及留學費					
在華外僑輪回之金額	一七九·〇	一九八·〇	二四·〇	二〇·〇	
在華外僑商業投資盈利					

數字，加以修正後，是年入超在四七〇百萬元，或爲一四〇百萬元。

在無形收入項下，以華僑匯款爲最大。以一九三三年爲最少，亦有二〇〇百萬元，在一九三六年估計爲三三〇百萬元，等於一〇〇百萬元。次之，爲外人在華費用，有如使領費，駐軍費，運輸及旅行費，以及教育與教會慈善費，一九三六年之估計，爲一七〇百萬元，約等於五〇百萬元。

在無形支出項目，最主要者，爲外債本息，一九三六年估計爲一二五百萬元，等於三八百萬元。次之，爲在華外僑投資盈利之匯歸，此項數字減退殊速，與國內經濟景氣與否，有莫大關係。一九二八與一九三〇年，經濟景氣，盈利匯割達一七九與一九八百萬元，一九三三與三四年，國內金融大恐慌，投資盈利當即銳減，匯出數即減至二四與二〇百萬元，一九三六年連全華人在外投資，共計四〇百萬元，僅約一百三十萬美元。

由上表所述，以一九三六年爲例，華僑匯款加上資本流入，幾近入超數字，僑匯足抵入超之大部，其在國際收支平衡上之重要性，可以想見。金銀輸出，約等於政府在外基金增加之數字。外人在華費用，近於外債本息之支付，外人在華商業降資盈利之匯割，以及華人在外費用與對外投資。

二、戰時之國際收支平衡

英將張肖梅張一凡氏在「近十年來我國國際收支研究」一文內，所估計之自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底止戰時戰後我國國際收支統計，錄如次表：

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底止我國國際收支統計（單位千美元）

借 方 項 目

戰時所借外債之收入	一、二八六、五八六
戰後所借外債之收入	六、三三九
尙待發放之核定貸華借款	五五〇、〇〇〇
太平洋戰爭前之華僑匯款	七四〇、〇〇〇
勝利後之華僑匯款	七〇、〇〇〇
戰時美國對華租借物資	一、五六五、〇〇〇
戰時美國對華民用租借物資	五八、九〇〇
聯總救濟物資已運華者	三一五、〇〇〇
本年八月底前可運華之救濟物資	二一七、〇〇〇
日本賠償物資初期撥付部份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本賠償物資初期撥付後暫定餘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美軍在華費用於戰時先繳部份	二五〇、〇〇〇
美軍在華費用以剩餘物資抵償部份	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以外各國在華駐軍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
美國在華領館費用	三五、〇〇〇
中美文化交流設備費用	二〇、〇〇〇
其他外國政府在華費用	五〇、〇〇〇
外人來華遊歷及考察各費	二五〇、〇〇〇
教會等慈善事業之對華匯款	一一〇、〇〇〇

中國貿易年鑑

一三四

國內證券出售於華僑等之資金收入

三〇、〇〇〇

華人之海外投資收益

五〇、〇〇〇

寄存國外之匯兌平準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年三月底前已收入總計

六、二九六、八二五

一九四七年三月底後待收入總計

六八、二六七、〇〇〇

貸方項目：

報關之貿易入超差額

二、二一一、〇〇〇

低報及走私之貿易入超差額

一、〇三〇、五〇〇

戰後美軍剩餘物資之代價

八二五、〇〇〇

戰後民用租借物資運華費用

一〇、九〇〇

國軍在印緬戰場之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

戰後美軍剩餘物資運華費用

三〇、〇〇〇

聯總救濟物資運華費用

一一二、五〇〇

聯總經費內中國負擔之部份

二一、三八六

戰前外債之償付

四一、三七九

戰時外債之償付

九七、七二五

中國在外使領館費留學費劇歷費

一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僑之匯款出國

一五、〇〇〇

戰後華僑救濟費

一〇、〇〇〇

戰初三年金銀之流出超過

一五一、四八〇

日本賠償物資拆御運華及裝置各費

二九、六八〇

存放國外之匯兌平準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年三月底前已付項總計

五、四〇六、八七〇

貸借差額（即戰爭消耗之一部份）

一九四七年三月底前之貸借差額

八八九、九五五

由上表可知，戰時期間之國際收支，有戰時之項目，非平時之所有者，如收入方面之租借物資，救濟物資，剩餘物資，以及待收之賠償物資等項，而支出方面之剩餘物資之代價，租借物資救濟物資與剩餘物資之運華費用，聯總經費內中國負擔之部份，華僑救濟費，以及印緬戰場之費用等。

三、戰後之國際收支

戰後初期之國際收支，顯示嚴重之惡化。主要原因，在於經此八年封鎖與破壞後，對各類進口，需要殷切，而可以輸出之物資，則以生產機構被毀，復加交通不暢所阻塞。出現空前之貿易入超，使收支平衡之惡化，無法改善，且此現象尙將經一相當時期。

經此八年戰爭，所受損失至巨，亟需大量物資，以從事復興建設，雖有聯總物資之輸入，然尙僅能適應善後救濟之一部份需要。正常與復興之需要，均須賴海外以供給。對輸入之需要殊巨，且有較戰前爲甚。第一，國人在此八年中，因物資缺乏，多種生活必需品皆減少消費或延期購買，而欲恢復戰前生活水準，須補充之物品甚多，此項物品，大部有賴於舶來，故自去年三月外匯市場開放後，大量消費品之湧進，即此之故也。第二，對於奢侈品與非必需品，大部人民固已無力購買，但一部份人民因在戰時獲得暴利或

收入增加，非但能維持戰前之購買力，且或過之，故在去年重慶後之貿易，政府雖稍加管制，然因管制過寬，近於放任，非必需品與奢侈品仍能大量輸入。第三，修復生產設備戰時所受之損失，所需物資甚鉅，均須賴於國外以供應，去年貿易開放後，我國需要雖至迫切，惟因國外供給力不充足，故輸入尚不多，然此僅為暫時現象，一待國外供給力充足，即將有大量之輸入無疑。基此三端，去年進口為數甚大，外匯市場開放後不久，進口數字，即已在戰前水準之上，此雖部份由於高物價所致，但如主要進口品之棉花與液體燃料輸入數量，已超戰前甚多。同時，華南方面尚盛行走私，以逃避關稅，並復包括貿易管制所限制或禁止之物資，其數量之大，亦殊驚人。

至於出口，萎縮殊甚，所以萎縮者，前已詳述，茲復將主要因素，略為提述於次：其一，許多出口物資，生產機構已遭嚴重破壞，且亦同為國內消費之物資，輸出能力因而銳減。其二，國內運輸阻塞，工價高昂，且收購與搬運費均在世界價格之上，因而出口成本高出國外價格。其三，華北出口物資，因內亂關係，致陷停頓。其四，匯率不利於出口。同時出口之走私，亦甚盛行。

在此進口激增出口萎縮之下，空前巨大之入超，遂為出現。去年入超額，如以美元計算，達三四五百萬美元，復加走私進出口入超估計之一三八百萬美元，兩共合計四八三萬美元。（見「近十年來我國國際收支研究」）戰前較高之一九三六年之入超數字，亦僅一四〇百萬美元增加之巨，可以想見，所以入超問題之嚴重，已達於極點。

我國入超之抵付，向賴於僑匯收入與外商投資，但今僑匯收入有限，距此甚遠，將於下節詳論。至於外商投資，外商為恢復在華企業，雖有相當數目之流來，惟新投資為政治不安經濟動盪所限，流來甚少，故此兩項主要無形收入，已不足抵付巨額入超，因而巨額外匯基金，不勝入超之無限消耗，致未半年即有枯竭之感。

至於其他無形收入項目，外人在華費用，仍爲巨大，但大部由美人以美鈔支用者。私人捐助，已爲大減，旅行費用，幾爲絕跡。

戰後初期，有少量逃資之流歸，但逃資之歸返，須視國內一般情形是否改善而定。故於去年國人資本尙無大量之流歸，但反因國內經濟不安定，在夏季以後，又有資本逃港現象之出現。

至於無形支出方面，在戰時初期，亦甚巨大。戰後之首二年間，外債費用與政府在外費用，可能達二億美元之巨。因今在外人員費用，大爲增加，爲維持各種國際關係，而留駐大量人員於國外，此外在外留學之學生與技術人員，亦甚衆多。

四、目前之僑匯情形

華僑匯款，素以抵付巨額入超之大部，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由上述各方估計，戰前之僑匯收入，年在一億美元。匯來之地，以南洋爲主，美國次之。南洋一帶，太平洋戰爭後，淪爲戰區，僑胞損失殊巨，目前尙不易恢復，非但暫無望再有大量款項之匯來，尙須撥巨款以救濟。美國方面之僑匯，雖見活躍，然其數尙有限，况又因不合理匯率，大量逃港。殊可惜也。

據美國商務部報告，一九四五年與四六兩年，由美國匯至我國與香港之款項，兩共不過七千萬美元弱。茲將其錄之於次：

美國匯至中國與香港之款項(單位千元)

匯至中國	美元計算	法幣計算
一九四五	二四、〇〇〇	二六、七八四、〇〇〇

一九四六 二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匯至香港 一九四五 一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一九四六 二四、六〇〇 六六、〇五一、〇〇〇

又據中國銀行統計，經該行匯入國內之僑匯，去年僅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中國銀行經手匯入之僑匯月別統計(單位千元)

月份	美金計算	法幣計算
一月	四、三六四	八七、二七二
二月	二、一〇六	四二、一一二
三月	二、三五一	四、七四八、四九〇
四月	四、二六七	八、六一九、六一〇
五月	三、三三〇	六、七二五、七六三
六月	六、八六六	五、七九〇、三一五
七月	二、〇一一	四、〇一六、七二〇
八月	三、三〇〇	八、三〇〇、九九四
九月	二、三七六	七、二九一、一〇三
十月	二、一二三	七、一一二、五〇一
十一月	一、四〇四	四、七〇三、一一〇

十二月

一、一〇〇

三、六七八、四八七

共計

三一、四九八

六一、一六一、九二三

華僑匯衰落之最大原因，爲僑胞本身之經濟困難。匯率之不合理，益使僑匯徘徊與逃避。去年六月以後，中國銀行經手僑匯之銳減，可見僑匯逃避問題之嚴重。僑匯雖不能即時恢復舊觀，但如給以合理之鼓勵，則不無增加之希望。僑匯如能增加，入超支付卽有着落，國際收支卽可有改善之希望。

第六章 新政策實施後之貿易動態

第一節 外匯新政策的實施

在官價外匯與黑市匯價之差距擴大後，出口不能，僑匯逃避，進口因亦阻塞，於是貿易停頓，經濟危機日深，國內學者紛紛開放外匯之議，以爲挽救。政府終於八月十七日修正公佈「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更改外匯政策於此時，實爲必要。茲將此兩種新辦法之要點，摘錄於次：（全文見本年鑑法令規程編）

（一）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與輸出推廣委員會，合併爲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二）除核准輸入之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煤焦五項主要商品繼續照官價結匯外，其他輸入及匯出款項，指定銀行概按市價結售外匯。

（三）輸出、匯入匯款以及在國內出售之外匯，指定銀行依市價收購之。

（四）設立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五）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六）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在該辦法公佈日尚有餘額者，應將所存金額，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七）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並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於八月十八日在中央銀行正式成立。陳光甫爲主任委員，徐柏園、沈熙瑞爲委

員。當即由各指定銀行代表商議十八日之外匯市價，議定結果，即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審核，決定為美匯基準價格三萬九千元，指定銀行售出價為三萬九千五百元，收進價為三萬八千五百元。英鎊之比價，為一鎊比三元二角美金。遠期外匯月息四分。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於十九日在中央銀行正式成立。主任委員張嘉璈，副主任委員李銘、李幹，委員俞鴻鈞、陳啓天、翁文灝、繆嘉銘、徐柏園、沈熙瑞、徐寄庠及張昭暹。該會之組織，有如下述：

(一)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下設五處管理業務：

1. 輸入限額分配處，主管附表二類貨品輸入申請之審核事宜；
2. 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主管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輸入申請之審核事宜；
3. 輸入簽證處（即前輸入品管理處），主管各種許可證之簽發事宜，及不屬於上列二處之輸入申請審核事宜，如行政院特准輸入物品之許可，外交人員輸入物品之許可，慈善宗教及教育機關輸入物品之許可，及個人行李進口等事宜；
4. 輸出推廣處，主管輸出推廣之設計及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發事宜；
5. 秘書處，主管該會不屬於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宜，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資格審核登記事宜。

(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綜合業務委員會（即前輸管會執行委員會），以各處處長及其他指定之委員組織之，並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三)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出品審價委員會，審查輸出品國外出售之價值事宜。

(四)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即前特種委員會），處理進出口商及廠商有關輸出入問題之訴願事宜。

外匯市價由外匯平衡基金委會與中國、交通、花旗及匯豐四家銀行，於每日上午九時，議定基準數，

而指定銀行即依此基價進行交易。對於市價，視市場供需情形，隨時調整，此為與過去之釘住政策所最大之不同點。故於八月十八日實行市價後，迄至十月十一日，市價已加多次調整，便能適合出口之需要。茲將該時期外匯市價之變動情形，列表於次：（單位元）

變動日期	美 匯	英 匯	港 匯	印 匯
八月十八日	三九、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	—
八月十九日	三九、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七、八〇〇	九、三六〇
八月廿一日	三八、五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七、七〇〇	九、二四〇
八月廿三日	不 變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九四〇
八月廿九日	不 變	一一七、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八、七七五
八月三十日	不 變	一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八、六五〇
九月三日	三八、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七、〇六二·五	八、四七〇
九月六日	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七、三七五	八、八五〇
九月九日	不 變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十一日	四〇、五〇〇	不 變	不 變	不 變
九月十二日	不 變	一二二、〇〇〇	七、五九三·二	九、一一八
九月十六日	不 變	一二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月十八日	四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七、七七九·九五	九、三五八·七二
九月廿六日	四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四〇二	一〇、一〇五
九月廿九日	四九、五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九、〇八七·五	一〇、九三一

十月十一日 五六、〇〇〇

外匯新政策實施以後，除出口物資隨即上漲外，其他物價的反應，尚稱良好。並因半年來受匯價影響，而堆積出口物資甚多，故採用市價外匯後，並加機動調整，出口商既够成本，即相繼輸出，出口驟增，為數頗巨。

外匯新政策，雖能矯正過去釘住之缺陷，而期實現促進出口與控制僑匯之目的。然詳觀其辦法，亦有許多缺陷，茲將各方批評，歸納如次：

(一)外匯平衡基金本身並無基金，僅担負平衡外匯收支之任務而已，故其對匯率之控制，難有充分之力量。

(二)黑匯之存在，使匯價將成爲三個：一爲中央銀行之官價，一爲指定銀行交易之市價，一爲黑市匯價。如是則外匯市價之制設，便失其意義矣。

(三)對於出口，雖有機動性調整的市價可資促進，但國內物價波動激烈，除非外匯市價隨之作比例之提高；否則，出口雖不復如前之阻塞，但亦難以順利增進。並匯價調整過繁，亦足使出口商採觀望態度，而遲延輸出。

此數點缺陷，實施以來，暴露無遺。黑市無法消滅，且波動亦無法控制，因外匯市價不得不追隨黑匯而提高。十月初黑匯之波動，復引起空前之物價漲風。故外匯新政策，仍無補於現狀，因而學者紛提改進意見，主要者有如下述：

(一)取消市價制度，公開黑市交易。因在黑市存在之下，僑匯不能完全握持，出口亦難如預期之增進，市價既失意義，不妨以實際匯價（黑市匯價）爲指定銀行之交易標準，平衡基金從旁控制。公開黑市交易，外匯供源可增，且有平衡基金之控制，不必要之波動亦可阻止。

(二) 准許自備外匯之輸入，以充實國內物資之供應。在今外匯資源枯竭之時，民間持有之外匯資產，應積極運用，自為無疑。不過自備外匯輸入問題牽連殊多，但亦不能因有缺陷，而即不敢利用。對於此點，將於下節詳述。

(三) 准許金鈔換結外匯，以輸入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現今民間藏有金鈔數額頗巨，而金鈔為外匯資源之一部，應加以利用，使工商界呆滯於金鈔之資金重復回入生產之途。

第二節 自備外匯輸入問題

自備外匯之輸入，為當前各界所注視之一個主要經濟問題，迄至十月二十日，始獲解決，所謂自備外匯輸入問題者，其內容可有二種情形：一為指無許可證而已到埠之貨物，此種進口貨，既無輸入許可證，而自不能在外匯市場購買外匯，惟據稱此次貨款大部業已付了，其所支付之外匯，出於自備，故一般稱之為自備外匯之輸入。另一依指限額或核准以外之自備外匯輸入，此是有關貿易管制之變更問題。

自備外匯之輸入，所以成為爭論之問題者，由於各方之觀感不同。從一方面看，政府之限制輸入，無非在調節外匯，今商人既自備外匯，與外匯管制並無妨礙，況此到埠貨物中，據稱生產器材與主要原料一大部份，則不妨予以可能範圍之放寬，以解目前輸入過少之弊害，此為一部份學者所持之意見。又從另一方面看，認為如將自備外匯輸入准予放寬，則勢將影響黑市外匯，並牽連許多問題，此為當局所以遲延解決之主要原因。在行政院會議審查小組討論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時，即研究及此。自備外匯輸入對外匯黑市之影響，所值及慮者，並不在貨主爭購黑市外匯以支付貨款，因貨款大部已付了，而問題在於該貨物出售後，貨主必以所得之貨款，在黑市上重還為外匯資金者。

自備外匯之輸入，如為准許，最大缺陷在於刺激黑市；但如不准，則目前所許可輸入之物資，受外

匯資金枯竭之限制，遠落於國內需要，供需失衡，物價益必繼續暴漲；無證到埠貨物，如政府以現款收購，加甚通貨膨脹，其害益不堪設想。現今之解決辦法，雖設想頗周，尤於黑市問題益為顧及，然缺陷尚多，且進口商人亦不願接受，是望在細則上，須有適當之補充，俾能圓滑推行，於國於民，均感其利。

茲先言無證到埠貨物之處理問題。

此項無證到埠之貨物，雖不合於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但其來源，據進口商人所提供之資料，並非完全由於非法者。來源有如：（一）是去年十一月十七日管制輸入以前之定貨，國外因交貨遲延，而無法止運。（二）過去中央銀行信用證限期雖三個月，而定貨限期有六個月至十個月者，因政令倉卒改變，合法貿易變成無法進口，到埠後祇可堆存碼頭關棧。（三）四月初檢管會曾一度開放自備外匯之輸入，旋即取消，期間雖僅十日，但在此時向外定貨，亦復不少。（四）華南廣州等處，原有限額輸入通融辦法，於七月一日亦告取消，致依此辦法之華南訂貨，不得不輪運上海。由此可知，目前到埠之無證貨物，是由於當局措置之時加變更與管制之未臻週密所致者。

無證到埠貨物，種類不少，價值殊巨，據一般估計在七千萬美元左右，有者謂在一億美元以上，登記金額亦在四千萬美元以上。貨物以機器、五金、羊毛、棉花、顏料、紙張、橡膠與化學原料為主，此等物資均為目前國內所急需者。茲將登記之貨品種類及金額，錄誌於次：

附表一（工業器材共四、一四六、八六〇·五美元）

貨名	金額（美元）
（一）農業機器及配件	一一三、〇〇〇

(二)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二八一、一九二·七三
(三) 製造機器工具及配件	二三二、〇九八·七一
(四) 發動機	二〇八、四八七·四九
(五) 蒸汽鍋爐等	一五一、二八二·二七
(六) 未列名機器(打水機印刷機造幣機等)	一、一三九、六三二·七八
(七) 汽船及配件	一〇三、五三三·二一
(八) 鐵道及電車道應用機械	二二、二一五·六三
(九) 鐵道枕木	八、二九三·七〇

附二表(原料共三六、五三九、九六一·四八美元)

(一) 羊毛	四、三〇八、九一二·七三
(二) 棉花	三、九二八、七九〇·三五
(三) 烟葉	一一二、〇九四·八六
(四) 捲烟紙	一、一六五、八八一·六八
(五) 白報紙	一、四九七、八一四·一五
(六) 畫圖紙鈔票紙	四一、五九五·一七
(七) 未列名寫字紙	一、四八三、五一一·三七

附三表甲(製成品共二、七六四、四五九·五三美元)

- (一) 洋線袋紙
- (二) 毛製呢絨
- (三) 純毛、毛毯、車毯
- (四) 毛織衣服及衣着另件
- (五) 金屬器具製品
- (六) 縫紉機及配件
- (七) 打字機計算機打支票機編號機等
- (八) 各種救火機車及機件
- (九) 腳踏車及另件
- (十) 烹飪器暖管汽爐
- (十一) 電燈泡及電氣材料
- (十二) 電扇、電筒、電熨斗等
- (十三) 電話機電報機
- (十四) 清牛奶
- (十五) 煉奶
- (十六) 牛奶粉
- (十七) 魚肝油
- (十八) 殺虫及消毒品
- (十九) 染料油漆

- 一一、一四六・五〇
- 四〇、七一六・三三
- 二、六一〇・一三
- 二、五四六・八六
- 二二、七二六・七八
- 八、一七七・六九
- 一八、二二六・二〇
- 一一、二六〇・九三
- 七八、八九八・三七
- 二九二、一一九・九七
- 二九三、二二〇・二五
- 二二七、四一五・三五
- 一九、六五三・四九
- 七二一・〇〇
- 九、八〇〇・〇〇
- 一六、一〇三・八一
- 二、九四三・二六
- 七三、五五六・八一
- 二七二、五二一・九四

(二十)各種農精

一五、三六〇・七一

(二十一)書籍

一四、一二三・三六

(二十二)地圖

六、一九九・五九

(二十三)報及雜誌

七三・四六

(二十四)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一二八、一二〇・四一

(二十五)鞋底皮

一、八一四・六〇

(二十六)窗玻璃片

九一、四三八・五二

(二十七)已磨未磨眼鏡片

八、四八二・三三

(二十八)氣壓表寒暑表等

一四〇、八六四・五九

(二十九)建築材料

一四、三一七・五三

總 值

四一、四五二、二八二・五三

無證到埠貨物之開放，於情於理，俱無不合。當局之不敢即施斷然措置，即因顧慮之過多。輪管會於八月二十一日公告，(一)規定在八月十七日後，凡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擅自訂貨運到本國口岸，否則將強迫運離口岸，或由政府定價並按官價匯率收購；(二)規定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已經起運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之貨物，應向輪管會登記，其處理辦法另訂之。由此可知，政府對自備外匯之輸入，已到埠之無證貨物，登記聽候辦理；以後者即有拒絕之意。限在茲外匯資源枯竭之時，限制自備外匯之運用，實非上策。

自公告登記後，商人頗感不安，對於第二項規定，因公告係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但十七日至二十一日五天內起運者，進口商雖根據公告發電國外停運，已為時間事實所不許，且貨物艙位已定，無法制止，故

要求將「八月十六日以前」改為「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原定八月底截止登記期，要求改為九月底。又因傳聞未領許可證已登記貨品，將由中信局收購，進出口等七業復聯合向糧管會請願，免于收購。據糧管會當局表示：（一）補行登記不可能；（二）收購全為傳聞失實；（三）自備外匯貨品登記後，呈政院請示核辦。

其後行政院會議建議原則上將貨物放行，但附有三個辦法：（一）加收關稅百分之一百；（二）向中央銀行繳納貨物價值百分之五十押金，於半年內分三期退還，利息二分；（三）詳細調查自備外匯之來源，如有違法之處，不予補給許可證，並將貨物予以沒收。此三項辦法，反響甚多。加倍征收關稅，以示制裁之意，進口商方面亦樂於接受。但於繳納百分之五十之押金，數目過巨，將凍結進口商資金，因而進口商頗有反對之聲。至於調查自備外匯來源，此應防於未然，事後進行，於事何補？

終至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處理辦法」，爭論已久之無證到埠貨物之處理問題，遂得一解決辦法。茲將該辦法之內容，錄之於次：

（一）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依本辦法處理之，上項貨品在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供證件補行登記。

（二）前條所稱之貨物，除附表一及三（甲）類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聯特種外幣存單付給貨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依市價匯率兌換法幣。

（三）此項貨品之估價，包括：（甲）起岸價格，以外幣存單支付之；（乙）運卸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

租，以法幣支付之；（丙）外加購貨成本百分之十（按起岸價格照市價匯率計算），以法幣支付之。

（四）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

（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

（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

（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行得受優先考慮。

（丙）此項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

（丁）此項貨品以售與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與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以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

（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

（七）本辦法實行細則由輸出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行政院除將上項辦法通過公佈外，並決議凡已到埠之汽車，其中卡車部份，應照本辦法處理，至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又決定以後凡無許可證之進口貨品，以走私論，一律沒收。

該項辦法頒佈後，進口商頗有不滿之聲，茲歸納各方批評，有如下述幾端：

（一）政府收購無證到埠貨物，予以特種外幣存單，三年內分六期給付，無異將進口商之資金予以長期凍結，進口商頗有不願接受之意。此項辦法，雖可使黑市外匯不受影響，但進口商之利益，未為顧及，并格難行，於事何補？

（二）又准以不願接受者，可在二個月內重行出口。如是規定，進口商不願使資金受長期之凍結，大部貨物勢必重行出口。到埠貨物之重行出口，非但進口商多增開支之負擔，進口商之損失，亦即國家之損失。

，而且大量必需物資，不能爲國內所用，則物資缺乏恐慌何能緩和？況此再出口，必不運回原輸出地，而是輪往香港，循走私途徑，繞道重來。是故此項辦法，將促貨物由走私而來，則於外匯黑市之影響，更將不利矣。

(三)收購價格以起岸價格爲準，則問題便可減少不少，但於費用一項，政府如無充分資料可資依據，其必仍多糾紛，此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之一個問題。

(四)此項物資之出售，雖規定原進口商得受優先考慮，似顧及進口商之地位與利益，但又規定以售與直接用戶爲原則，是進口商之優先經售此項物資，仍未獲確實之保障。

(五)規定以後之無證進口貨品，以走私論，一律沒收，是明確拒絕自備外匯之輸入，在茲外匯資源枯竭之時，拒絕自備外匯輸入，實非得計。

上海進出口業及鉄業、銅錫業、紙業、顏料業、五金業、化學原料業、呢絨業等十六同業公會爲商討此項辦法所應採的對策，特於十月十六日假鉄業公會舉行會議，當即決定六項挽救辦法，錄之如下：

(一)請將特種外幣存單抵付第四及第五期限額，與非限額進口所需之外匯頭寸，以縮短資金凍結時期。

(二)請將貨物退回國外時裝船時間，由「六十天」改爲「有船裝完爲止」。

(三)請將特種外幣存單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其數額可予分割，以便流通，以避商民資金之凍結。

(四)收購貨物可由原進口商優先承受，轉售予原有定戶或廠商。

(五)收購貨物，由政府照收購成本加上合法利潤百分之十之價格，仍售予原售進口商或原定戶。

(六)輪管會於議訂執行細則時，請准有山關公會派員列席會議，以備諮詢。

進口商依據政府法令而所擬之挽救辦法，既顧及進口商之利益，復能彌補該法之缺陷，使得順利推展

，深望於擬訂實施細則時，予以參攷，則於國家於商民，均感其利。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之細則，於十月二十日由輪管會公佈，茲錄之如次：

(一) 凡無許可證到埠或起運貨品之應由政府收購者，申請人於接到本會秘書處加戳送還之登記副本後，應按照稅則號列所屬附表分類，填具申請書，連同加戳之副本，經由指定銀行向主管處申請，並應注意下列各點：(甲) 申請人於呈送申請書時，應附呈提單正本，發票正本及其他有關證件(此項證件，如已經在登記時呈送秘書處者，應在申請書內註明)。(乙) 申請書上申請部份，應由原申請人署名，其許可證部份抬頭一項，應仍留空白，不必填寫。(丙) 申請書上應詳細註明起運日期及船名。(丁) 無許可證到埠及起運貨品申請書，為數甚多，處理工作極為繁重，申請人勿作口頭或書面之查詢，以致稽延發證工作。(戊) 申請人如擬重運貨品出口，應備函通知本會，連同秘書處退還之登記申請書副本呈送本會秘書處，俾憑轉知海關，來函上之簽名應與原來登記申請書副本上之簽名相符。

(二) 本會主管處發許可證所核准輸入之貨品，應由中央信託局或由本會指定之代理人提貨。

(三) 上項許可證之時效期限為三個月，自發證日起算，期滿如經本會特許，得予續展。

(四) 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及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起運及到埠貨品，不必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期申請登記者，准予提供證件，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處理辦法公告日起，向秘書處補行登記。此項登記截止期限，定為本年十一月三日為止。

(五) 凡屬下列附表一及三(甲)類之機器及設備品之山用戶自行付款者，不在政府收購之列。屬附表一類者：稅則號列二四四、二四五(甲)(乙)，二四六、二四七、二五二、二五五(一部份)，二四八、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甲)(乙)(丙)，五八八、二四九、二五三。屬附表三(甲)類者：稅則號列六二九、六三〇、二六三(甲)(乙)(丙)，二六五、二五四、二六六(甲)(乙)(丙)(丁)

，二六八、二五六（丙），二七一（乙），一一九。本項貨品之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書時，須呈繳售同暨付款證件，並須申請書上註明，「貨款已由用戶自行付訖」字樣。

第三節 開放對日貿易問題

自駐日盟軍總部宣佈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開放日本對外私人貿易，日本政府即擬訂所謂一九四七之中日貿易，而我國主管對外貿易當局，則以日本開放私人貿易，已至具體階段，遂放棄基本政策及對策之檢討，遞作技術上加緊籌備之商榷。於是國內輿論紛起不宜開放之要求，首先提出者，有監委德、萬燦、李世軍、王冠吾、杜光垣等之聯合建議。

于樹德等之建議，認在目前情形之下，中日私人貿易，實不宜於開放，並請國府尅日宣佈中止私人貿易之開放，及商務代表團之派遣。其所持之理由，有如下述：第一，對日和約，尙未訂定，損害尙未實行，我國在抗戰犧牲下之無量軍民，死者未葬，傷者未起，流離者未歸，工商則市廛灰燼，民則田畝荒蕪，舉子則絃誦多廢，在此種情況之下，而對於實施侵略暴行造成空前災變之日本，遂予以貿易，實難謂爲得事理之平。第二，日本此次開放對外貿易，其計劃以大批輕工業製成品換取花紗、銅鐵、煤等必需原料。輸入之品，非我所需，徒令我尙在萌芽之工業，遭受莫大之威脅。彼所需求之原料，我國生產銳減，決不能以不足自給之生產，轉以供人，爲投井救人之舉。況日本輸出輕工業製成品價值，預定約爲九千九百二十八萬餘美元，其欲取我之原料品，預定約爲四千七百六十八萬餘美元，以入超如此之鉅，其爲危害國本，剝奪民生，已屬顯然。我主管當局，一則曰此次開放對日私人貿易，全自由貿易性質，而又再有商務代表之選派。再則曰此次派遣商務代表赴日，係試辦性質，徒以申請之踴躍，視爲今日中日貿易發展之基礎，誠令人有重輕倒置之感。第三，中日和約，尙未訂定，在此

，先造成開放貿易之事實，將來擬訂和約時，勢必將據爲既成事實而橫生枝節，對於將來和約上，我國權益方面，恐有莫大損害。

該建議提出後，輿論紛起響應，咸認在此時際，不宜開放對日私人貿易者。主要之點，厥爲日本所能輸出之貨，非我所需，而彼所需之原料，又非我所能供給者，既不能貿易有無，於我國經濟殊爲不利，故主暫不開放爲宜。日本所擬之對華貿易計劃，出口方面，包括：（一）機械類：腳踏車三萬輛，空氣唧筒四萬只，手錶十萬只，攝影機十萬架，馬達五百具，紡織機三萬錠，以及火車頭農具等；（二）纖維類：蠶類紙十七萬五千箱，人造絲九千八百箱，及陶器紙張木材玻璃品等；（三）農產類：雜糧及水產之魚翅海參鮑魚等。全部總值四、九六四、三六五千日元，合美金九千九百二十八萬元。此類貨品，大部爲輕工業製成品，如若滾滾而來，則我國之民族工業，可能被破壞，前途誠將不堪設想。至於預定向我購取之貨品，包括食鹽六十萬公噸，糖三十六萬公噸，大豆三十七萬公噸，煤九十萬公噸，獸毛四十萬斤，黃柏皮甘草八十九萬斤，海人草三十四萬斤，蜜臘六萬斤，茯苓三萬斤，總值二、三八四、〇九二千日元，合美金四千七百六十萬元。此等物資之中，我國能供給者，爲鹽糖及大豆，煤則自己尙感不足，故我國所能輸出者，仍難滿足日本之需要。再對華貿易之預定出超，達五千一百六十八萬美元，如是則所謂對日私人貿易之開放，是恢復日本戰前在我國貿易上之入超地位。且貿易以美元爲準，我國現正感外匯枯竭之時，何有如許美元，以支付日本之入超？

於七月二十六日，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審查鄭揆一等所提「請政府在未簽訂對日和約前暫緩開放對日貿易」，及薛明劍等所提「擬請政府暫緩開放對日貿易」，經長時間之交換意見，決定將此兩提案合併，送請政府辦理。是時外交部列席代表黃正銘聲稱，日本及盟總對開放日本貿易所擬辦法，一爲貿易均以美金計算，二爲日本出口貨物價格不以成本計算，而以世界市場之波動作爲標準。此兩點頗值考慮。財部代表

朱僕亦認此兩事對我極為不利。

上海工協會機聯會等團體，亦反對開放對日貿易，並提出幾點希望：（一）當局暫緩辦理，擇一適當時機開放，（二）如政府認爲開放對日貿易，勢在必行，則希望能規定範圍。統籌辦理。由中信局以物物交換原則進行之，勿使該項貿易權由少許特殊份子操縱，使官僚資本獲利。（三）希望立即停止派赴日商務代表團，因目下所決定之商務代表，僅六十四人，不能代表全國工商業。（四）中日貿易將來總有一日須恢復正常狀態，希望政府能會同全國工商業組織一對日貿易研究委員會，研究各項技術問題。

綜上所述，各方對開放日本貿易意見，一爲在和約未簽訂前暫緩開放對日私人貿易，二爲謀與日本臨時互通有無，可將過去已與日本進行之物物交換辦法，予以改善或擴充。勝利以後，對日貿易即以「物物交換」方式進行。自去年迄今，日本輸華者，計有鐵木、枕木、人造絲、白報紙、火車頭及銅桿等，僅人造絲一項，去年總值一、一八七、九六七。○○美元，今年一至五月總值爲一、五三八、四九八、一九美；我國輸日者，計有食鹽、麥麩、生鐵、磷酸鹽等類，食鹽一項，去年總值達四、三四九、〇三二、五〇○美元，今年一至五月總值爲一、七二二、四六五、〇〇○美元。近來爲謀貿易之擴充，中央信託局與蔣帥總部洽妥，本年對日輸出合計總額爲二萬五千公噸，值一千五百餘萬美元。足證中日物物交換，進行情形殊爲良好，且確可擴充交換範圍，而爲和約簽訂前中日貿易之過渡辦法。

八月一日之國務會議，對開放日本貿易一事，經長時間之討論，通過開放。並決定原則三項：

- （一）可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其名額及人選，由行政院與經濟界協商組織之。
- （二）對日貿易輸入輸出種類數量，以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爲標準。
- （三）我國對日所需物資，應儘可能先在賠償物資中取得之。

按蔣帥所決定之盟國對日貿易代表人數爲四百人，其中我國佔六十四名，是項名額欲再增多，則因時

機已迫，各國均已準備就緒，恐未必能達到。而問題在於此六十四名之商務代表及察團，政府方面占幾人？經濟界占幾人？而經濟界之代表，係全國者，決非限於一地者，於是地域間如何分配？而此經濟界之代表，應如何產生？如由政府指定，則豪門資本之暗中操縱，應如何避免？此赴日考察之商務代表，是否即係將來對日私人貿易之代表商？若是則代表商之貿易，與政府之貿易，如何劃分？此等問題，均值深加考慮者。

先在經濟部下，設立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以設計對日貿易之措置，人選確定為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童季齡，委員外交部幫辦李捷才，交通部參事金士宜，財政部朱副署長僕，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吳兆洪，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陳宗經，中央信託局易貨處經理何墨林等七人，並請輸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委員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工業協會等四單位，各派代表列席，以備諮詢。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討論經部所擬之「赴日商務代表團之組織辦法及實施綱要」，對派遣代表團名額，原定為六十四名，現減為在同期間內不得超出二十人，名額之分配，決定為公營事業五人（內中紡中蠶中植三單位一人，台辦公司一人，中國食鹽公司一人，招商局一人，中央信託局一人），僑商二人，其餘由工商界於全國滬、津、青、漢、穗、榕、渝、台、東北九區，每區至少一人，先由全國商聯會及工協會決定後，再行通知全國各地商會及工協分會。此外公私合營之企業，亦得參加代表團。

關於日本貿易開放後，是否將前來傾銷，為害我國經濟，對此一點，深為各界所注視。行政院發言人曾聲稱，我們對外貿易，尤其對於輸入方面，原有各種限制，並設有輸入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國務會議決議案第二項，更鄭重規定對日貿易輸入輸出種類數量，務以不妨害中國國民經濟為標準。在此種限制之下，益以商務代表團將由政府選定之團員組成，日貨傾銷之事，絕不可能。

上海工業界合組之「對日經濟研究會」，討論對日貿易事，請求政府確定公佈對日貿易貨品範圍，日

貨進口應以原料及生產器材爲原則，所有輸出之種類數量，應全部公開，以防流弊。並派胡伯翔、田和卿等十餘人爲代表，晉京請願。所陳述要求各點：（一）本國已有之物品，不需再從日本輸入。（二）對於日本工業保留程度，政府應採工業界商意見。（三）商務代表團團員之職權，須確定不得爲私人牟利。（四）政府應協助廠商在南洋推銷生產品。（五）政府應防止將來日貨之走私。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關於進出口貨物種類，決定出口貨物以桐油、豬鬃、麻、鹽精爲主，惟仍須與遠東委會所決定之項目核對，以爲增減。進口貨以我國需要者爲主，凡我國所能製造者及與我國工業品有影響者，不得進口，主要者爲交通器材、枕木、工業器材、零件、化學原料、人造絲、蠶種、桑菰及農具等生產器材原料。至於進出口外匯，其清算標準用記帳計算，出口商在日本獲得外匯後，交中信局記帳，俾購進相當數量之日貨，此一辦法與進出口聯鎖辦法大致相似。

於八月十四日，麥帥宣佈，十五日開放日本對外貿易，外國商人可前來日本接洽。此輩商人可分爲四類：（一）私人貿易代表；（二）業務代表，處理運輸保險，銀行業務及對外貿易其他必需業務；（三）投資代表；（四）政府代表，處理政府與政府間之貿易。私人貿易代表將與日本商界及日本貿易局接洽，並須得麥帥總部核准。出口證由貿易局發給，亦須麥帥總部批准。日貨以美元標價，定價標準對目前國際市價及生產成本。私人貿易者，可以通用之外國貨幣付值，所謂貨幣係指美金，美財部所承認之自由兌換貨幣或簽訂兌換協定各國貨幣。貨款須存入麥帥總部指定之基金戶下。私人貿易及業務代表行動，應嚴守商業範圍。交易方面，在民間運輸未成立前，暫由美國海運委員會規定運貨，供給運輸及其他技術方面事務。麥帥總部對於任何日本貨物，不負責任，亦不担保。將來可實行有限制之保險，但在外國保險公司未在日本復業前，各國商人最好在國內保險。日本貿易局在東京、大阪、名古屋與京都各地預備旅館，供給外國商人食宿，每人每日美金十元，差役費將用特種代價券負給，此種代價券可用美金等購買。外國商

人得以國際貨幣基金國登記之外國貨幣購買日圓，以供零用。外商過剩之貨幣，倘不於四十八小時內調換特價代價券，必須存儲以備保管。外商得調換價值一百五十美元以下之代價券，但不得以日圓兌換美金。

日本商務省於八月十四日宣佈進出口貿易計劃，自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一九四八年六月，日本之出口總額可望達二七、八三〇、〇〇〇圓，進口將達一九、三九九、〇〇〇圓。根據該計劃，在日本之出口物中，輸往美國者，預定佔百分之二七·九，中國者佔百分之二四·五，荷印者百分之十，印度者百分之九，菲律賓者百分之三·四，香港者百分之二，英國者百分之一·五，暹羅者百分之一。在日本進口物中，美貨佔百分之七·七，中國貨佔百分之六·七，朝鮮佔百分之二·三，蘇聯佔百分之二，非洲佔百分之一·五，菲律賓佔百分之一，澳洲佔百分之五·八。

在此計劃之中，可知日本尚欲以中國為其傾銷製品之市場，故此問題，殊值深加致慮。在開放日本貿易尚未實行之前，華北各大都市，如平津等地，已發現日本貨物之走私進口，為數甚多。因日本貨物產量較我國為多，而價格較我國為廉，嗣後之日貨走私，自在意料之中，惟須嚴加緝制，以免國內工業，遭受日貨傾銷之威脅也。

第一章 概述

我國對外貿易，素係入超，此稍洽經濟學或國際貿易者，類能道之。試一考察過去史實，英日美等國，在我國貿易史上，實居最重要之地位。我國五口通商，香港他屬，既爲我國國恥之開始，亦爲我國通商之發軔，而作其俑者，乃係英國，是可知我國國際貿易，乃受外侮之壓迫，不得已而開放，並非國內環境，需要國外貿易也。是以在我國國際貿易初期，英國地位，最稱重要，不徒輸入商品，英居首位，而且我國海關組織以英國爲藍本，關務人員，以英人居要津，於此可見華路權，實乃由英人促其成。日人迭經中日，日俄兩戰役，頓成東亞盟主，對於此大牙交錯，同種同文之老大帝國，對心勃勃，亟思兼併，除利用武力外，對於經濟方面，亦不稍放鬆，而日貨質量雖不如人，但價格至爲低廉，深合我國脾胃，是以日貨來華，乃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日人乃利用此項出超，投資我國，而於東北諸省，經營尤力，是九一八之事變，固蓄意爲之，而盧溝橋及上海開北之戰火，綿延八載，死傷千萬，創痛深鉅，吾人當永矢勿渝。美國後來居上，已成天之驕子，目前全球生產，美國獨據半數，而其商品必須推銷國外，已無疑問，就亞東言，吾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當爲最理想之市場，是以第二次大戰後，美貨西來，獨擅勝場，不但日本盟締滅下，已失昔日雄風，即英國危機重重，亦覺心餘力絀，祇有讓美國出人頭地，莫之與京。所幸美國對於領土人口，並無野心，惟一希望，祇在擴展貿易，我國苟能善爲利用，未始不能發展工商，乘機復興，是則又視我國國內情勢，以及環境之應付矣。英日美三國，在我國國際貿易上，地位已今昔懸殊，其他國家，亦以戰亂方興未艾，無暇及此，對我國貿易，目前均一落千丈，僅安南等國及南洋羣島，華僑衆多，苟能善爲利用，當可使我國與南洋之關係，益臻密切。

再則吾人研究國際貿易，除對各國進出口情形，及其供需物資，應有深切瞭解外，同時對於各埠進出口情形，及其吞吐商品，亦應包舉無遺。在我國通商各埠中，上海地位，最稱重要，無論進出口，均集中於此，而與國外重要商埠，以及國內大小城邑，均有往還，即其他重要商埠，與內外城鎮，亦均有工商金融上之往還，錯綜複計，組織成此貿易網，而其地位愈重要者，則其接觸亦愈頻繁，同時由其進出口貿易數字，亦可明瞭其環境之動態，與夫今昔之變遷，在我國如華北之天津，華中之漢口，華南之廣州，以及華西之重慶，均擬分別敘述，以明實際。庶國人有志國際貿易者，對於國別及埠別情形，均能明其源委，悉其今昔。

第二章 對美貿易

第一節 美國之國際貿易概況

美國爲今日世界上領導國家，一方面須積極從事本國之復興工作，他方面須領導世界經濟之重建，因此兩者，對美已聯成一體，密不可分。

美國在一九四六年開始時之經濟狀況，造成空前繁榮之物質條件，均已存在。最重要者爲政府財政情況之穩定，幾爲近年所未有，此可於各方競購政府公債一事知之，此次公債利率，因還本時期之久暫，而區分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美國國債已達美金三千億元，但美政府所擁有之有形資產，如房屋，土地，橋樑，水閘等，亦創歷史上之高峯。

美國私人企業之財政，亦甚穩定。戰爭中雖有千萬小工商業，或者遭遇損失，甚者不得不停閉，惟目前形勢已見好轉，鐵道在戰前歷經財政上之難關，訴訟案件亦甚多，此於一九三九年國會通過欽德勒鐵道再調整法案 *Chandler Railroad Readjustment Act of 1939* 可以知之，但在目前，則甚爲繁榮，其他公用事業，莫不皆然，銀行保險公司，及一般企業，莫不欣欣向榮。個人儲蓄及財產之增加，打破過去紀錄。一九三一年後，政府主持之抵押辦法，使數百萬美國人民，得以購置家園產業，而所負擔之利息甚微。戰時公債在全國之普遍推銷，使國民之儲蓄額，增至空前高度。

美國政府除前述大批有形資產外，尚擁有大批自然資源，美國今日富強，有賴於此等自然資源者甚多。戰爭復使人民之技術水準提高，技術智識普遍，是以各種工人之供應，不必再虞匱乏。美國各種基本條

件，莫不具備，故其復員工作，亦易見效。試以糧食生產而言，產額不但可以保持過去水準，且尚有若干，可供輸出之用，茲先將美國農產品之增產目標，列表於後：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棉花	一三，一五七，〇〇〇噸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噸	
麵粉	六八，七八一，〇〇〇噸	六八，八七五，〇〇〇噸	
大麥	一，九三一，〇〇〇噸	二，五七二，〇〇〇噸	
大豆	一〇，八七三，〇〇〇噸	九，五九〇，〇〇〇噸	

美工業生產，進步亦甚迅速，紡織，橡膠，皮鞋，鋼鐵諸業，無論就產量及工作效率而言，均有長足進展。戰時剩餘物資之處理已將全部完竣，軍需生產，業已大減，戰時佔生產王座之飛機業，現在已退居第十五六位，和平工業，已在全國迅速而廣泛的展開，整個復員工作成績，已至為美滿。惟美國對於一切成就，仍不能認為滿意，一方面必須收縮開支，俾通貨不再膨脹，物價不再上翔，一方面必須發展國際貿易，俾國內經濟可以繁榮，失業得以減少。關於前者杜魯門總統向國會宣稱，一九四六——四七年度之政府支出，將減削一半，勞動者薪給，將設法提高，關於後者，可於下列三事中見之，（1）成立國際貿易處：前商務部長華萊士，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簽發命令，設置國際貿易處，將對外經濟處，與國內外商務局之任務，合而為一，而由專司國外貿易之副部長保羅，充任該處處長，而其任務乃為鼓勵及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充與平衡發展，促進國際間經濟關係之安定，利用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合作，解決貿易及匯兌問題，援助其他國家之經濟發展，以激發美國與世界貿易，增進美國出入口貿易，暨維持充分就業之利益，使美國參加對前敵國或正常貿易狀態尚未恢復國家之貿易，獲得便利，俾能消除國際貿易之障礙與限制。（2）擴展航業：美國計劃建造三百九十五艘高速度商船，其中將包括不少新型客貨兩用船只。此

一目的，在使美國貨物百分之五十，可由美船自行裝運，此等船只，行駛於三十三條航綫之上，其中且有新闢航綫，美國對於以前日本及德國船只所行駛之航綫，亦希望由美國船只代之。美國前在一九三七年時，海運僅佔世界第五位，現在利用其優勢之生產能力，向航運界謀發展，各國自難與之競爭。(3)利用進出口銀行：美國發展貿易之金融機構，為進出口銀行。去年美國財部將該行增資至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八日，簽署命令，將進出口銀行之營業範圍，擴展至菲律賓，可見美國對於此一金融機構，如何重視，並擬如何加以利用矣。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結束後，美之國際貿易，更因國內農工商業之繁榮，而呈突飛猛進之狀態。以前在一九三六——一九三八年間，美國平均每年出口二，九六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進口二，四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出超僅達四億七千餘萬美元。而一九四六年，美國進口貨物，約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出口貨物約在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間，一年間出超，當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美國為欲長期保持旺盛之輸出貿易，除對外貸款外，仍須增加輸入，方可使進出口貿易，趨於平衡。美國聯邦準備局經濟專家估計，美國每年倘出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以之貸與外國主顧，俾彌補其不足，如此項貸款，取息五厘，則不足十五年，美國必須每年貸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此循環不息，國際收支，永久不得平衡。故美國維持國際貿易平衡之辦法，惟有增加輸入，使其與輸出相等。而欲此舉實現，非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便須減低國內生產，而此兩者，同樣均屬困難。又據美國專家估計，一九四七年之國內外貿易，預測輸出可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輸入最多不過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出超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以就目前情況，欲平衡美國國際貿易，殊屬不可能；各國戰後瘡痍未復，百孔千瘡，亟望美國輸入救濟一也，美國工農

一九四六	十	395,500,000	523,900,000	133,400,000	35,898,000	7,123,000
一九四六	十一	469,700,000	965,700,000	496,000,000	64,881,000	5,183,000
一九四六	十二	497,600,000	1,083,200,000	585,600,000	97,253,000	11,593,000
合	計	4,808,900,000	9,496,100,000	4,687,200,000		
一九四七	一	537,700,000	1,096,200,000	453,500,000	60,253,000	15,572,000
一九四七	二	423,400,000	1,134,300,000	710,900,000	60,562,000	13,206,000
一九四七	三	434,500,000	1,304,500,000	870,000,000	60,811,000	10,271,000

美國一九四七年一至六月對外貿易，據新聞報駐美特派員李麟君所發表者，最初五個月中，較戰前增五倍，但六月份對外貿易據路透社九月一日電，則儘已衰退，茲分別轉錄於後：

「美國的輸出貿易，是世界經濟之所繫，是馬歇爾計劃的根本基礎，從美國而言，根據今年頭五個月的統計來推算，今年的輸出貨物約值一百五十二億美元，這個數字看來不小，可是在美國今年總生產額二千二百五十億美元中，只佔百分之六、五。就世界各國而言，美國貨是各國在物資缺乏高壓下的救星，美國糧食使世人不遇飢，美國機器使各國經濟可以復興，美國原料使各國工廠能够生產，美國交通工具使各國運輸不中絕，美國物資的輸出，實在是世界經濟的安定力。

「從一八七五年起，美國就是一個出超的國家，一九二〇年它的輸出貿易值八十二億二千八百萬美元，其後較減。到了一九四三年，因為租借法案的大規模實施，其輸出值達一百二十九億六千四百萬美元，一九四四年增至一百四十二億五千七百萬美元。到了一九四六年，戰爭停止，租借物資的輸出減少，美國輸出值乃減至九十七億四千萬美元。

「今年美國工業復員完成，正常的貿易恢復，輸出貿易又見猛進，照頭五個月的統計來推算今年輸出值

可達一百五十二億美元的空前紀錄。從值而言較戰前增加約五倍，從實際數量而言，也較戰前增加三倍。

「估美國輸出的首席者為機器，包括工業、電氣、及農業機器，今年頭五個月的輸出共值九億五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加拿大及中南美洲各國購買的最多，法國購買值六千二百萬美元，蘇聯五千四百萬美元，英國二千八百萬美元。

「其次為紡織品，今年頭五個月的輸出共值六億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中南美各國共購值一億五千二百萬美元，亞洲各國一億四千一百萬美元，非洲各國一億零一百萬元，歐洲各國一億元。

「第三位為汽車及零件，今年頭五個月內共值四億八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其中半數輸出至中南美各國，歐洲各國購買值七千八百萬美元，加拿大七千四百萬美元，非洲各國四千四百萬美元，亞洲各國三千七百萬美元，在汽車的輸出中，運貨汽車較小座車為多。

「第四位為小麥及麵粉，今年頭五個月的輸出共值三億八千三百萬美元，其中有二億三千五百萬美元的小麥和麵粉輸出到義大利、英國、德國、比利時、荷蘭等國。

「第五位為銅鐵，今年頭五個月共輸出值三億三千萬美元，其中有一半輸出到各美洲國家，在歐洲，法國購買的值二千零五十萬美元，其次為瑞典、蘇聯、荷蘭、英國等。

「在輸出的貨物中，例如一部份紡織品及汽車等，也是美國國內爭購的貨物，其所以能夠大量輸出者，有幾個原因，一個是外國人肯出善價購買，特別是中南美各國，另一個是爭取國外市場，還有一個是救濟各國的經濟苦難。

「在另一方面，今年美國輸入總值估計不過五十八億美元，出入相比，出超約達九十四億美元，世界各國如何償付這一鉅款，大是問題。

「馬歇爾計劃的根本基礎，就是設法使歐洲各國能夠繼續取得美國物資的供應。

「據一部份經濟專家的估計：明年世界各國如果不能大量取得美元或信用，美國輸出值將減少約五十億美元，即令有一個馬歇爾計劃，來一個「和平租借」，明年的物資輸出，也很難和今年相比，而且「和平租借」也有時限，不能作長久之計，所以美國的輸入如不增加，其輸出就必然地要回跌。

「美國輸出如果減少，對國內經濟，短期內因為國內的需要可以吸收那一部份貨物，可以沒有嚴重影響，可是從遠處看，如果世界經濟沒有恢復之前，不能得到大量美國物資供應，則在整個世界經濟言，却不是一件有利的事。」

又據路透社華盛頓九月一日電：據美國商務部所編製之六月份國際貿易數字而言，除去歐洲兩國外，無論南北美洲及其他各國，六月份向美所購買之商品，均較五月份為少。統計六月份美國出口貨物，較之五月份，計減少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僅亞洲輸入，較五月份為多，但所增數字，僅有一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中日兩國，在六月中，向美購買商品，較之五月份為多，同時設法增進對美之輸出，印度且有顯著之成績。

美國六月份出口貨中，煤斤仍能維持五月份之主要地位，但其數量亦自五月份之八，四〇九，〇〇〇噸，略減為六月份之八，二四七，〇〇〇噸。棉花出口，五月份為二五二，〇〇〇包，值四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六月份增為三〇七，〇〇〇包，值五〇，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菸草出口，亦自五月份之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磅，增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磅。

六月份糧食出口，亦形衰退，內未製糧食，自五月份之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銳減至六月份之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計跌去百分之廿九，已製糧食，則自五月份之一四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略減為六月份之一三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計跌去百分之五。其中肉類出口，跌去甚多，五月份為六千一百萬磅，值二千二百十萬美元，六月份跌為四千二百萬磅，值一千五百十萬美元。工業半製品出口

中，除去赤銅外，亦均衰退。以價值言，自五月份之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六月份之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工業製成品出口中，則自五月份之八六九，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六月份之七二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跌去百分之十七。

美國六月份進口，較之五月份減少八百萬美元。據傳內有少數國家，正在設法增進對美出口貿易。南北美各國雖則在六月份中，由美輸入均已衰退，但加拿大，墨西哥及古巴等國，反能對美增加輸出。在此吾人附帶觀察美國戰後之國際收支狀況。

戰後第一年美元供給概況

據聯合準備公報所載，美國在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八月的國際收支概況有如下表：單位十億

美元

收 方 借 方 餘 數 款

商品與勞務：

商品進出口

10.8

4.7

+ 6.1

勞務

3.2

2.0

+ 1.2

總額

14.0

6.7

+ 7.3

美國之贈予：

贈總

- 1.5

租借法案

- 0.6

供給佔領區之物資

- 0.5

私人贈送

— 0.6

總額

— 3.2.

美國政府之信用貸款：

進出口銀行與對英貸款

— 1.0

租借法案中之油管信用

— 1.1

剩餘物資信用

— 0.6

總額

— 2.7

他國所存黃金美匯使用之淨額

— 1.0

共計

— 0.4

由上表可知各國因為購買美國商品與勞務所需的美金淨額為七十三億，這裏由美國用救濟及贈予等方式供給各國的達卅二億，由美國貸予者為廿七億，由各國在所存之黃金美匯中支付的只有十億。當美元需要極大的時期，居然能得到這樣的平衡真是不容易的成就，可是假使美國要輸出更多的商品，情形又將怎樣呢？

一九四七年內，美國國內經濟內仍可維持高度的水準。據估計年內商品輸出，約為一百一十億，可觀戰後輸出的新紀錄（一九四六年為一百億），亦即全世界所須用以購買此等出口貨物的美元，應為一百一十億。他方面美國進口商品約為六十億元，亦即各國由貿易中所能得到的美元數額乃為六十億元，加上年內可能新產的五億黃金與十億聯總的救濟金及私人的信用總計不過七十五億元而已，供求相差達卅五億元。各國必須用信用或所存的黃金美匯支付。對此，預料進出口銀行方面或可貸放十億元，對英貸款。亦可提供同等數量。此外新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世界銀行與貨幣基金）或將設法填補所餘的差額而不致太感

困難。

可是，在事實上前途未必如此樂觀，據報告去年內各國政府所存黃金美匯達一百九十億元而一九四一年底僅一百五十億元，各國在銀行所存之短資產去年七月底亦達六十九億元，而各國寄存美國之黃金去年十一月底僅廿九億元。因此，該公報中對於一九四七年內美金需要的估計，已將取較為保守的標準，果爾，則一九四七年各國須由所存黃金美匯中支付者，恐將增加。

第二節 我國對美進口貿易之分析

自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上旬，中美友好通商條約正式公佈以後，國人對於兩國間一般經濟關係，已多所闡述，有者以爲我國經濟建設，從此獲得可靠之保證，有者以爲我國市場，將淪爲美國商品之尾閘，見仁見智，各執一詞。實則中美間每一具體經濟問題，其內容之繁瑣，範圍之廣泛，決非三言兩語，所能概括，茲擬分門別類，加以研究於次：

一、中美貿易之新趨勢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以降，初以外匯市場開放，吾國對美貿易，不論進出口，均呈逐步繁榮情勢，尤以十月份之一五四，三八四，八三九爲最鉅，此後則逐漸減低，此則以外匯開放後，政府對於外匯供應，至爲積極，因是美貨進口，源源而來，但自去年八月十九日起，外匯辦法修正，進口採取限額制，而美匯自二〇二〇元提高至三三五〇元後，對於進口貿易，亦不無影響，因之進口數字，轉趨下降轉入一九四七年，進出口數字，又形增加，則幣值動盪，不無關係，而二月經濟緊急措置方案，美匯更提高至一二〇〇〇元對一，尤爲重要原因。茲將我國進出口總數及美國所佔百分數，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我國對美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1000元

項 目	全國進口總值	由美進口值	百分比	全國出口總值	向美出口值	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502,765,861	266,843,465	53.08%	65,771,099	27,392,729	41.65%
七 月	111,562,171	62,612,967	56.12%	30,512,639	19,106,037	62.61%
八 月	137,458,236	90,316,250	65.70%	63,073,133	27,865,010	44.17%
九 月	245,800,901	154,384,839	62.85%	67,356,675	26,360,484	39.13%
十 月	229,179,700	138,547,386	60.48%	41,805,207	15,835,848	37.88%
十 一 月	192,116,398	116,509,605	60.29%	39,109,292	15,564,864	48.55%
十 二 月	157,063,267	81,690,928	52.03%	74,232,906	21,749,002	29.38%
合 計	1,506,172,342	859,441,728	57.16%	412,391,993	159,654,017	38.71%
一九四七年						
一 月	150,685,095	86,155,079	57.16%	48,475,372	12,103,220	29.79%
二 月	217,374,010	117,060,746	55.19%	81,919,842	17,300,182	22.56%
三 月	430,122,037	230,381,990	54.31%	144,994,475	27,566,867	20.69%
四 月	520,573,962	299,498,197	55.58%	210,947,385	24,587,494	16.77%
五 月	522,071,186	289,034,704	55.53%	415,159,684	134,271,325	23.94%

六	萬	532,967,729	261,480,476	40.61%	266,791,526	61,846,748	8.04%
中	計	2,373,794,019	1,283,611,192	50.12%	1,168,288,284	277,675,836	23.76%

根據前表，可知在三十五年全年進口總值一萬五千零六億中，由美國進口者，總數為八千五百九十四億強，佔總值百分之五七·一六，同年出口總值為四千一百二十四億弱，而輸出至美國者，佔一千五百六十億弱，佔總值百分之三八·七一。迨入民國卅六年，在上半年六個月中，全國進口總值為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億強，而美國進口佔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億強，即佔總值百分之五〇·一二，同期出口總值為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三弱，而輸至美國為二千七百七十六億強，即佔總值百分之三三·七六。

吾人於此可以明瞭（一）我國貿易常處於入超地位，無法改善，惟其入超情勢，今年似較去年稍佳。（二）美國對華出口貿易自戰爭結束後，即高據首席，取代昔日之英日地位，一年半來初無變更；（三）在吾國出口貿易中，去年美佔首位，但迄今年，已由英國代之，而美居第三位，此其間變化，殊值得吾人注意。

由美輸入商品價值及百分比總表

品名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佔同類物品輸入值百分比
	輸入值	佔同類物品輸入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本色棉布	628,273	16.75	324,851	29.92	
漂白染色棉布	22,165,299	59.32	3,598,717	57.45	

印花棉布	2,285,674	245,807	78.17	56.12
什類棉布	2,586,141	189,040	69.65	29.6
棉花棉紗棉織	130,942,028	140,746,630	38.78	81.12
其他棉製品	5,505,804	3,331,296	24.61	80.75
麻及其製品	1,308,668	516,932	7.71	1.72
毛及其製品	47,785,212	74,887,933	66.0	41.9
絲及其製品	236,632	133,718	19.15	1.11
金屬及礦砂	42,415,819	102,598,723	55.52	56.2
機器及工具	27,259,773	105,647,125	63.48	88.6
車輛船艇	92,312,104	77,019,411	94.4	75.5
什類金屬製品	35,596,169	78,081,062	69.42	72.56
魚介海產品	675,705	1,676,606	14.35	9.6
罐頭食物及什貨	25,401,987	31,304,441	80.7	81.64
什糧及什糧粉	17,581,468	28,947,539	45.04	13.91
藥品子仁菜蔬	11,606,158	2,613,781	64.0	100.00
藥材及香料	1,501,918	939,255	20.2	19.52
糖	1,033,581	4,674,189	47.22	25.08
酒及飲水等	755,494	421,869	51.08	33.58
煤	54,398,627	92,249,177	97.75	98.18

化學產品及製藥	68,456,359	68,074,709	71.93	59.48
染料顏料油漆	34,860,869	73,266,331	56.8	59.82
燭 皂 松 香	104,636,405	202,411,618	60.2	57.86
書簿木造幣質	34,580,976	46,113,069	36.12	31.18
生熟皮動物產品	17,180,187	14,788,017	68.96	67.18
木 材	12,354,007	40,075,895	49.2	59.6
竹籐棕及其製品	1,070,873	1,152,765	15.18	11.71
煤燃料及瀝青	4,648,455	7,244,491	59.25	29.16
磁器搪瓷玻璃	2,285,618	4,503,145	51.25	30.1
石料泥土及製品	5,463,416	2,162,502	71.88	39.85
什 貨	49,922,529	72,825,518	62.84	51.18
合 計	659,441,728	1,283,611,192		

劉大鈞氏研究我國對外貿易，嘗將各種進口物資，分列爲經濟建設品，競爭性必需品，及奢侈消費品三大類，茲循此略加修正，將一年來由美輸入各項商品，予以分類，則第一類經濟建設物資，可包括金屬及礦砂。（關冊統計號列九八——一四四）機器及工具（號列一四五——一六二）車輛船艇（號列一六三——一七四），雜類金屬製品，（號列一七五——二〇六）及化學品（號列二八五——三〇九）等六組。茲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由美輸入各類經濟建設物資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總 入	值	一月至六月	一月至六月	
金屬及礦砂	由美進口	42,415,819	102,598,723	2.8	4.3
	他國進口	33,856,276	83,094,713	2.2	3.5
機器及工具	由美進口	27,259,773	105,647,125	1.7	4.4
	他國進口	15,772,028	66,252,661	1.05	2.8
軍 艦 船 艇	由美進口	92,312,104	77,019,441	6.1	3.2
	他國進口	5,593,309	25,284,475	0.3	1.6
雜類金屬品	由美進口	35,596,169	78,081,062	2.4	3.3
	他國進口	15,661,812	28,447,467	1.04	1.2
化 學 品	由美進口	68,456,359	68,074,709	4.5	2.9
	他國進口	26,691,439	46,541,947	1.7	1.9
總 計	由美進口	266,040,224	432,264,680	17.5	16.1
	他國進口	97,554,864	249,621,063	6.27	10.46

由上表可知各類經濟建設性物資，一九四六年全年輸入者，達二六六，〇四二，二二四，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一七·五，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入者，達四三二，二六四，六八〇，〇〇〇元，佔進口

總值百分之一六·一，而由他國輸入者，為數更少，上年度僅佔百分之六·二七，全年上半年亦僅佔百分之一〇·四六，為數之少，殊出意外。

第二類競爭性必需品，包括棉及棉織品（關冊統計號列一——五九）蘇毛及其製品（號列六〇——八八），雜糧及粉（號列二三八——二四四），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號列三一〇——三三二），油脂、燭皂及液體燃料（號列三三三——三五二），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號列三五三——三七四），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號列三七五——三九〇），木材，竹，藤，棕，草及其製品（三九一——四一九），煤燃料，瀝青煤膏，（號列四二〇——四二三），磁器搪瓷器，玻璃石料，泥土，及其製品，（號列四二四——四三七）什貨類（號列四八三——四八三）等十一組，其中雖有若干貨物，非我國所能自造，但其輸入大多用之於單純的消耗，並無再生產意義可言。

由美輸入各類競爭性必需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入 價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棉及棉織品	由美進口	161,527,078	148,436,341	10.72	6.26
	他國進口	229,540,245	36,593,501	15.2	1.54
蘇毛及其製品	由美進口	49,093,880	75,406,765	3.26	3.17
	他國進口	42,268,570	133,006,520	2.84	5.62
雜糧及粉	由美進口	41,581,468	28,947,539	0.105	1.23
	他國進口	21,174,565	175,158,334	1.41	7.38

染料顏料油漆	由美進口	34,860,369	73,266,331	2.32	3.1
	他國進口	26,486,235	49,255,943	1.76	2.08
油脂液體燃料	由美進口	104,636,405	202,411,618	6.95	8.61
	他國進口	69,439,577	151,298,870	4.61	6.38
紙張紙質	由美進口	34,580,976	46,113,069	2.3	1.94
	他國進口	60,690,587	101,855,810	3.98	4.28
動物產品	由美進口	17,581,468	14,788,017	1.15	0.62
	他國進口	21,174,565	7,013,239	1.4	0.3
竹木藤棕	由美進口	13,424,880	41,228,660	0.9	1.73
	他國進口	18,754,178	35,848,831	1.24	1.51
煤及瀝青	由美進口	4,648,455	7,244,491	0.3	0.32
	他國進口	3,195,044	11,229,216	0.21	0.47
雜貨	由美進口	49,922,529	72,825,518	3.32	3.35
	他國進口	29,557,048	67,975,213	1.96	2.86
磁器玻璃石料	由美進口	2,285,618	6,665,637	0.15	0.28
	他國進口	2,166,764	13,713,805	0.144	0.58
總計	由美進口	489,159,338	717,333,986	33.356	28.37
	他國進口	516,215,331	798,811,430	34.754	37.67

前表所列由美輸入各類競爭性必需品。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八九，一五九，三三八，〇〇〇元，佔全

年輸入總值百分之三三·三五六；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計值七一七，三三三，九八六，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三七，而他國進口者上年度計值五一六，二一五，三三一，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三四·七五四，今年上半年計值七九八，八一，四三〇，〇〇〇元佔總值百分之三七·六七，實為各類進口物資之冠。誠然其中有若干物資，非我國所能製造，不得不仰給於輸入，然其輸入部份，多數用於消耗，而無再生產意義，其他各物，因匯率成本等關係，輸入後且形成嚴重之傾銷現象，足以妨礙我國工業之發展，尤為工商人士所詬病。

第三類奢侈消費品，包括絲及其織品，(關冊統計號列八九——九七)魚介、海產品(號列二〇七——二二一)，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藥品、子仁、茶蔬(號列二二二——二三七又二四五，二五四)藥材及香料(號列二五五——二六二)精酒飲料(號列二六三——二七九)菸草(號列二八〇——二八四)

由美輸入各類奢侈消費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 別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絲 及 織 品	236,632	133,718	0.016	0.0055
海 介 魚 產	11,002,944	11,947,734	0.067	0.503
	675,705	1,676,606	0.045	0.07
	11,004,105	15,788,451	0.73	0.66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菓品罐頭食物	由美進口	37,008
	他國進口	12,704
藥材香料	由美進口	1,501
	他國進口	5,884
糖酒飲料	由美進口	1,789
	他國進口	1,879
菸草	由美進口	54,398
	他國進口	1,084
雜貨	由美進口	104,242
	他國進口	32,960

綜計第三類奢侈消費品由美進口者一值百分之五・九〇一，他國進口者計值三，今年上半年由美進口者，計值一三四，國進口者計值四一，七五〇，三三四，〇吾人如再加以分析研究，則上述三大脂液體燃料暨菸草等，比例尙在增加，而象，殊值吾人探討。

第三節 我國對美輸出口貿易之分析

我國輸美貨物，一九四六年全年總值爲一五九，六五四，〇一七，〇〇〇元，佔出口總額四一二，三九二，九九三，〇〇〇元百分之三八·七一，不特較美之進口值八五九，四四一，七二八，〇〇〇相差五倍半左右，而且所佔百分比，亦大爲遜色，至此項數字，在美國進口貨物中，所佔比重之輕微，更無論矣。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我國輸美商品，共值二七七，六七五，八三六，〇〇〇元，佔出口總值一，一六八，二八八，二八四，〇〇〇元中之百分之二三·七六。就法幣數字言，雖若較上年進步，實則以法幣貶值，美國一元增至法幣一二，〇〇〇元，於八月十八日起，且增爲三八，五〇〇元，九月六日改爲四〇，〇〇〇元，可見並非數量增加之謂。茲將一年半來對美輸出口物品金額列表比較於下：

我國對美輸出口商品價值百分比表

品名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總值	值	對輸美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	57,323,975	101,019,430	35.81	36.5
生熟皮貨	22,526,081	40,314,355	14.1	14.43
魚介海產品	1,016	4,109	0.00064	0.0015
豆	1,945	78	0.002	0.000027
雜糧及其製品	9,557	189,977	0.006	0.069
採物性染料	66,500	*287,121	0.041	0.104

鮮菓乾菓製菓	2,692	295,091	0.0017	0.106
藥材及香料	388,763	410,380	0.24	0.15
油	31,692,129	79,785,122	19.82	28.8
子	13,990	1,408,189	0.0088	0.5
酒	13,591	37,338	0.0085	0.0135
糖	—	—	—	—
茶	1,287,972	6,602,572	0.8	2.38
菸	19	—	0.00012	—
菜	25,902	38,013	0.016	0.0137
其他植物產品	120,525	255,205	0.075	0.092
竹	50,247	497,830	0.03	0.18
燃料	7,277	6,138	0.0045	0.0022
藤	12	—	0.000075	—
木材及木製品	390,860	261,830	0.25	0.0095
紙	22,362	127,814	0.014	0.046
紡織纖維	18,031,737	12,804,282	11.3	4.62
紗線針織品	9,158,745	4,083,450	6.32	1.45
疋頭	1,160,763	1,634,320	0.73	0.59
其他紡織品	3,264,126	5,349,208	2.22	1.93

礦砂及金屬製品	722,144	6,935,389	0.45	2.51
玻璃及玻璃器	132,030	51,103	0.087	0.018
石，泥土及製品	1,069,083	1,121,272	0.67	0.405
化學品化學產品	743,718	6,433,925	0.465	2.32
印刷品	20,852	57,100	0.0013	0.0206
雜貨	11,405,404	8,881,715	7.715	3.2
合計	159,654,017	277,675,836	100.00	100.00

右列卅一類出口物資中，一九四六年全年總值爲一五九，六五四，〇一七，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總值爲二七七，六七五，八三六，〇〇〇元，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已佔首位。再就各類出口品性質加以分類，則第一類可列爲動物及海產品類，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關冊統計號列一——三三）生皮，熟皮，皮貨（號列三四——六五）及魚介海產品，（號列六六——六九）等三組。其對美輸出值及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有如下表所示：

對美輸出各類動物及海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輸	出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動物及產品	對美輸出	輸往他國	57,323,975	101,019,430	13.88
	輸往他國	輸往他國	30,509,925	104,573,369	7.3
					8.67
					8.83

生熟皮貨	對美輸出	22,526,081	40,314,355	5.56	3.43
	輸出他國	572,072	3,162,002	0.13	0.27
雜介海產	對美輸出	1,016	4,109	0.00025	0.00034
	輸出他國	1,848,782	5,711,131	0.45	0.49
糖	對美輸出	79,851,072	141,235,327	19.44	12.07
	輸出他國	32,930,779	103,446,502	7.88	9.59

綜計右列三組貨物之對美輸出，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七九，八五一，〇七二，〇〇〇元，約佔輸出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九·四四，對於其他各國之輸出則三二，九三〇，七七九，〇〇〇元，約佔輸出貿易總值百分之七·八八，兩者相加，共達國幣一二二，七八一，八五一，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七·三二。又本類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之對美輸出，為一四一，二三五，三二七，〇〇〇元，約佔輸出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二·七，而輸出他國者，則為一〇三，四四六，五〇二，〇〇〇元，佔輸出貿易總值百分之九·五九，兩者相加為二四四，六八一，八二七，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一·六六。

第二類農業及植物產品類，包括豆及子仁（關冊統計號列七〇——一七九，一三三——一四四）雜糧及其製品，（號列八〇——九六），植物性染料藥材及香料（號列九七——九八，一一二——一二一）鮮菓乾菓製菓（號列九九——一一一）油蠟（號列一二二——一三二）菸草及其他植物產品（號列一五九——一六二，一七七——一八二）菜蔬（號列一六三——一七六）竹藤，木材木製器（號列一八三——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八）等八組，一九四六年全年及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對美輸出價值，有如下表：

對美輸出各類農產及植物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出 值		對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豆 及 子 仁	對美輸出 15,935	1,408,264	0.0038	0.12
	輸出他國 6,613,044	114,553,385	1.6	9.8
雜 糧 及 製 品	對美輸出 9,557	189,977	0.0023	0.016
	輸出他國 2,118,285	5,291,740	0.513	0.45
染 料 藥 材 香 料	對美輸出 452,263	697,501	0.11	0.06
	輸出他國 16,684,763	20,986,164	4.04	1.8
藥 品	對美輸出 2,692	295,091	0.00065	0.025
	輸出他國 6,975,356	9,568,951	1.69	0.82
油 蠟	對美輸出 31,692,129	79,785,122	7.7	6.83
	輸出他國 39,701,547	238,022,838	9.62	21.87
菸 草 及 其 他 植 物 產 品	對美輸出 120,544	255,205	0.03	0.022
	輸出他國 7,749,708	13,668,064	1.87	1.17

茶	對美輸出	25,902	38,013	0.0063	0.003
	輸出他國	7,967,712	17,286,879	1.95	1.48
竹藤木火柴	對美輸出	448,396	765,898	0.109	0.065
	輸出他國	8,094,292	16,380,056	1.94	1.4
總計	對美輸出	32,286,971	83,435,071	7.96	7.14
	輸出他國	95,904,707	435,738,117	23.22	37.80

如上表所示，我國輸美農業及植物產品，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三二，二八六，九七一，〇〇〇元，計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七·九六，同期輸出至他國者，計值九五，九〇四，七〇七，〇〇〇元，計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三·二二，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美之農業及植物產品，計值八三，四三五，〇七一，〇〇〇元，計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七·一四，而輸出至他國者，計值四三五，七五八，一一七·〇〇〇元，約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七·八〇。上年度輸出至美國及其他國家合計為一二八，一九一，六七八，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一·一八。今年上半年輸出至美國及其他國家計為一七三，一八八，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四四·九四，可見此項輸出物資，在我國出口貿易中，地位日見重要。

第三類加工製成品類，包括茶及酒（關冊統計號列一四五——一四七，一四九——一五八），紙（號列一九九——二〇三）紡織纖維（號列二〇四——二三〇）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疋頭及其他紡織品（號列二三一——二七〇）玻璃及玻璃器（號列二九〇——二九一）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號列二九二——二九八），化學製品（號列二九九——三〇九）印刷品（號列三一〇——三一二）及什貨類（號列三一二——三五六）等九組，茲將一九四六年一月起至一九四七年六月止一年來輸出美國數字列表於下：

對美輸出各類加工製成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出 值		對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茶 及 酒	對美輸出 1,301,563 輸出他國 15,233,644	6,639,910 40,253,762	0.316 3.8	0.57 3.45
紙 張	對美輸出 22,362 輸出他國 5,206,262	127,814 7,272,878	0.0055 1.26	0.011 0.62
紡 織 織 維	對美輸出 18,031,737 輸出他國 21,611,904	12,804,282 30,130,141	4.37 5.26	1.1 2.68
足頭及紡織品	對美輸出 13,583,634 輸出他國 31,207,038	9,952,938 154,073,230	3.22 7.57	0.85 13.28
玻 璃	對美輸出 132,030 輸出他國 1,156,807	51,103 2,107,742	0.032 0.28	0.0043 0.18
石 泥 土 製 品	對美輸出 1,069,083 輸出他國 2,617,688	1,121,272 6,333,194	0.26 0.63	0.096 0.543
化 學 品	對美輸出 743,718 輸出他國 12,602,417	6,433,925 32,007,638	0.18 3.06	0.55 2.74

品類	對美輸出	對其他國輸出	對美輸出	對其他國輸出	計	對美輸出	對其他國輸出
印刷品	20,852	57,100	0.003	0.0049			
雜貨	762,603	1,541,277	0.185	0.132			
雜貨	11,405,404	8,881,715	2.82	0.76			
雜貨	10,082,841	20,673,477	2.43	1.77			
雜貨	46,793,830	46,070,049	11.14	3.95			
雜貨	101,387,491	312,448,082	24.72	25.39			

如上表所列，一九四六年全年加工製成品之輸美數字為四六，七九三，八三〇，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一一。一四同期輸出至他國之數字為一〇一，三八七，四九一，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四。七二，兩者相加，計值一四八，一八一，三二一，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五。八六，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加工製成品之輸美數字，為四六，〇七〇，〇四九，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九五，同期輸出至各國之數字為三一二，四四八，〇八二，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五。三九，兩者相加，計值三五八，五一八，一三一，〇〇〇元，約佔全國貿易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九。三四兩年相較，出口顯見衰退中。

最後一類應列為礦產及金屬品類，包括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關冊統計號列二七一——二八九）一組，對美數值，可稱微乎其微。茲將一年半來輸美價值，列表於下：

對美輸出各類礦產金屬品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總 出 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礦砂及金屬品				
對美輸出	722,144	6,935,389	0.185	0.6
對其他國	22,514,999	38,959,747	5.46	3.46

如將前述四類出口物資加以分析，則農業及植物產品，應列首位，加工製成品次之，動物及海產品更次之，而以礦產金屬品為殿。同時除礦產金屬品外，其餘輸美物資，均見衰退，尤以加工製成品為甚，是可見我國工業，在國際間地位之落伍，惟有少數農產及動物產品，尚適合美國需要，此後苟不力加改良對美貿易，實不易立足也。茲更將我國重要出口貨在紐約市場上，一九四七年八月廿八日之行市列下，以供參考：

（路透社紐約八月二十八日電）今日紐約市場中國出口商品行情如下：上海豬鬃每磅一元八角，漢口斑鬃三元一角，天津豬鬃長六元三角至六元六角，短三元五角至三元八角，市況平穩，浙江羔皮價為一元七角，二元四角，一元三角三種，渝班鬃無市，黑鬃二元，香港玉桂油二元三角五，香港茴香油六角，香港桐油二元四角至二元四角五分。

第四節 救濟及剩餘物資進口現狀

我國救濟及剩餘物資之輸入，雖並非全由美國而來，但大部屬於美國貨品，則無疑義。總計一九四六年全年進口值為三九九、二三一，三三五，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九〇九，二一四，二五八，〇〇〇元。其中以什糧及什糧粉，棉花棉紗綿線兩項為最鉅，幾佔總值之半，而此二者，前者為救濟各地飢

荒所必需，後者復爲國內紡織工業所不可少。詳情有如下表：

我國善後救濟物資進口價值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國幣千元

類 別	輸 入 值		百 分 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本 色 棉 布	66,022	2,103,698	0.0165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13,358,192	5,242,073	3.35
印 花 棉 布	1,808,751	45,608	0.453
什 類 棉 布	873,443	1,684,868	0.219
棉 花 紗 絨	69,412,654	161,367,743	17.38
其 他 棉 製 品	10,677,164	42,429,580	2.68
麻 及 製 品	4,229,645	9,671,699	1.061
毛 及 製 品	18,435,096	53,292,479	4.57
絲 及 製 品	10,772	186,667	0.0028
金 屬 及 鹽 砂	11,407,438	33,444,889	2.86
機 器 及 工 具	11,269,374	121,406,109	2.82
車 輛 船 艇	39,536,561	34,361,642	9.9
竹 類 金 屬 製 品	7,709,753	26,730,305	0.19

魚介海產品	29,225	—	0.0073	—
罐頭食物及什貨	43,360,992	11,302,938	10.8	1.25
什糧及什糧粉	129,250,837	253,284,993	32.41	27.8
菓 品 茶 蔬	2,725,392	10,492,902	0.68	1.15
藥 材 及 香 料	4,949	46,000	0.0012	0.005
糖 酒 飲 水	988,683	106,080	0.25	0.0117
菸 草	30,085	45,000	0.0075	0.00495
化學產品及製藥	17,583,500	90,223,247	4.4	9.9
塗 料 顏 料 等	76,189	957,645	0.019	0.105
燭 皂 油 脂 松 香	1,653,596	2,957,506	0.43	0.325
書 籍 紙 及 紙 質	405,968	1,859,226	0.102	0.2
生 熟 皮 及 動 物 產 品	1,182,278	159,385	0.3	0.0175
木 材	3,952,078	6,303,985	0.1	0.695
竹 藤 棕 及 其 製 品	663,342	397,927	0.166	0.044
煤 燃 料 瀝 青	798	239,642	0.0002	0.0263
磁 器 搪 瓷 玻 璃	77,075	505,286	0.0196	0.055
石 料 泥 土 及 製 品	907,155	1,751,356	0.23	0.193
什 貨	7,544,328	36,624,180	1.9	0.04
合 計	399,231,335	909,214,258	100.00	100.00

第三章 對英貿易

第一節 英國之國際貿易概況

英國經濟基礎，爲工業之高度專門化，而糧食與原料，大半依賴進口。用是維持大量出口，並在其他方面獲取外匯來源，以償付進口貨價。是以進出口貿易，對於英國國民經濟之重要性，更甚於其他各國。茲將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一月至七月英國出口進口貿易情形略述如下，藉以明瞭英國戰後經濟發展的一斑。

在一九四六年初，英國出品商品數量，遠較戰前一年（一九三八）爲低，一、二、三月平均出口數量，僅當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八十四。以後陸續增加，乃得恢復戰前水準。計四、五、六月平均出口數量，約當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九七·六。七、八、九三月爲百分之一〇三·七，至最後三個月，已達百分之一一二。全年出口總值共九二八·五百萬鎊，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八十，若以廿六年爲每月正常之工作，則各月出口數值如下：

一	月	份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	月	份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	月	份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	月	份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鎊
五	月	份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月份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月份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鎊
八月份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九月份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月份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月份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二月份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由此可見逐月增加之數值，各月並不一致。上半年增加較速，係由於季節之影響。各種出口商品價值在總出口中所佔之比例，一九四六年與一九三八年大不相同，今舉例說明原料輸出：（其中最主要者為煤）在一九三八年，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十二，一九四六年則不及百分之四；工業製造品之輸出，則與此正相反，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七十七、六，一九四六年增達百分之八六、三，機器與車輛一項，乃一九四六年總出口中最主要之項目，幾佔百分之廿五，各種重要出口商品增減情形，大致如下：

鋼鐵輸出，一九四六年一、二、三月內為五六二、〇〇〇噸，四、五、六月達六五一、〇〇〇噸，乃一九三八年以來最高紀錄，但至十、十一、十二月降至四七九、〇〇〇噸等於一九三八年每季平均數。

機器輸出，年內不斷增高，由一、二、三月之九五、五〇〇噸，增至十、十一、十二月一六二、〇〇〇噸，較一九三九年之平均數，增加百分之。內中農業機器輸出數，為戰前數之三倍半，機動工具則倍於一九三八年。

鋁與鋁製成品之輸出，在十、十一、十二月中，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噸，打破歷來紀錄，較一九三八年之平均數，超過二倍。銅與銅類製成品之輸出，亦較以往為高。

運輸工具，包括汽車，火車頭、船舶、飛機等等，在一九三八年總輸出中，佔百分之八十八。一九四六年內則佔百分之二二·五。汽車輸出之數字，逐月激增，十二月增加尤速，約當一九三八年之兩倍又半；年內輸出機器腳踏車，約當一九三八年之兩倍至三倍；腳踏車，火車頭，及其零件之輸出，下半年為上半年之兩倍，較一九三八年則增加三倍有奇。

電工材料出口價值，一年內由一、二、三月之七、四〇〇、〇〇〇鎊，增至十、十一、十二月之一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無線電的輸出初為三一、八〇〇鎊，及後徒增至一三六、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則僅二一、二〇〇鎊。

紡織品（包括紗、棉毛製成品與衣服等），一九四六年輸出者共計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鎊，約當是年內工業製造品輸出總值的百分之廿四，而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輸出者約當各該年工業製造品輸出總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與百分之廿八，此項比較，猶不足代表紡織品在工業製造品中實際減少的比例，因為紡織品價格的上漲遠較其他製造品為甚。羊毛、毛紗、與毛織品的輸出水準年內並無顯著變化，衣服類的輸出，包括救濟用品二、五〇〇、〇〇〇鎊在內，共達三〇、五〇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則僅八、五〇〇、〇〇〇鎊。

進口方面，一九四六年內英國輸入的總值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強計一、二八六、八〇〇、〇〇〇鎊，一、二、三月之內輸入二七八、一〇〇、〇〇〇鎊，四、五、六月之內輸入三一八、六〇〇、〇〇〇鎊，七、八、九月內輸入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鎊，最後三個月內輸入三六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但一九四六年內輸入總量則僅當一九三八年輸入量的百分之六十七，此中原因，大抵由於進口貨物運費的增加。

儘管英國對於不必需的物資，已嚴格禁止入口，但因海運費用上漲，輸入成本仍增，而且，由一九四

六年秋季始，美國解除大部份商品價格的管制，一般物價的上漲亦足以影響英國輸入商品的價格。

若將一九四六年內英國重要進口貨物的數量與一九三八年比較，便可發現另一項使進口成本增加的原因，此即若干種價值較貴的糧食，雖然也比較戰前為低，但不及廉價糧食減少之甚。舉例來說，豬肉與供給食用的家畜一九四六年進口的重量約當一九三八年百分之八十五，而麥粉及其他供給家庭消費用的穀類於一九四六年輸入者僅當一九三八年百分之六十一，至於玉蜀黍糠及其他賴以飼養家畜的食料，一九四六年輸入者，竟僅佔一九三八年百分之四十五。飼料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英國養豬數目的銳減，一九三九年六月英國畜豬四、四百萬頭，至一九四六年六月減至二百萬頭。其他牲畜的數目亦已減少，黃油與乳酪的進口，一九四六年為一九三八年百分之六十七，完整的鷄卵前者僅佔後者的百分之廿九，蛋製品則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廿。糧食進口方式的改變，實由於整個世界對於各種糧食均感缺乏，且由於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對於糧食的分配，因為前一種原因，美國還減少了兩種雖不必需要但銷路很廣的食品，此即茶與糖。一九四六年茶的輸入約當一九三八年百分之七十五，糖則為百分之六十一，煙草進口為一食品飲料與煙類。一項中進口較增的主要項目，較一九三八年進口者增加百分之廿四，為歷來入口的最高紀錄，但英國產煙數量，較戰前還增加百分之廿，煙類進口的增加實由於需要激增所致。總計起來，一九四六年進口商品中糧食佔40%，飲料佔5%，煙類也佔5%，所以糧食飲料和煙類三者佔英國進口的一半。其他兩項主要的進口，原料與半工業製造品佔入口總量的百分之廿，工業製品佔百分之十九，其餘一小部分，為繁殖與競賽用的畜類和雜項物品。原料的輸入較戰前大異，生鐵礦砂的輸入達百分之廿八方能維持英國高度的鋼鐵生產，以致鐵塊鐵片與已製成的鋼鐵入口大為減少，木材與樹皮的輸入，僅當一九三八年百分之五十。主要原因係因蘇聯與芬蘭的供給，由於各該國內的需要增加而減少，棉花，羊毛，油與製油的籽籽與子仁輸進後即被保留未再輸出者約當一九三八年輸入數量的百分之六十五，只有橡皮的進口較一九三八年增加百分之九十。

第三類主要進口——工業製造品——中就數量而論，除精製煤油產品而外其餘均較戰前遠遜，此類產品雖因戰事終止軍事需要減少，已遠較一九四五年為少，但較一九三八年猶超過25%。煤油存量缺乏正確的統計，所以煤油進口的增加是否為了較高的消費量，亦難確言。私人汽車的消耗必然已經減少，但客貨運貨以及工業上所消費的燃料或已增加。可斷言者，即軍事方面所消耗的油量必亦較戰前增加。

在英國進口的商品中有若干部份，又經英國輸出，據英國貿易部發表的數字，計一九四六年一、二、三月進口貨中再輸出者值一二、三〇〇、〇〇〇鎊，四、五、六月為一〇、九〇〇、〇〇〇鎊，七、八、九月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鎊，最後三個月的數字尙未見發表。於計算英國留為已用的進口量時，此數目應減去。

觀察英國過去一年內進出口進口的行情可納為三點：

第一，由於貨物價格普遍的上漲，英國出口數量僅等於戰前，而出口總價則較戰前增加80%，進口物價上漲尤甚，輸入的數量雖僅當戰前（一九三八）的75%，而價值則較一九三八年增加50%。比較觀察進出口商品的成本，我們大約可以說：英國每一單位出口貨的平均價格上漲80%，而每一單位進口貨的價格則上漲110%，這就……是說英國對外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已趨不利，且須以廉價生產的商品，換取更貴的輸入。

第二，由於國際間物價普遍的上漲，今後英國的輸入計劃，雖然要限定以必需的糧食與原料為最主要輸入（譬如化粧品之類的進口貨在英國市場上須抽稅百分之百）恐猶須若干時期才能取消。

第三，由於英國國際收支的失衡，與英國海外投資減少，國際收支差額，大部份須要增加出口才能彌補。據英國官方統計，英國出口數量必須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五才能脫離借債度日的窘境，才能靠自己的力量平衡國際收支，美加借款，據估計可用至一九四九年，英國必須在這種借債的機會中抓住機會，自力更生。爲了要增加生產効力與適當運用有限的財力人力，企業國有化的運動，可能加速進行，憑着英國人

守法的精神與組織的天才，這種困難不是不能解除的。

今年一月份至七月份遠東及太平洋各島運往英國之貨物總達五十四萬五千零二十一噸，在同一時期由英國港埠運往遠東之貨物為六十萬零八百五十一噸，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英國貨。上項數字雖僅及一九三八年同時期總額三分之一，惟較去年已增加一倍，且為戰後積極恢復歐亞兩洲間貿易之佐證。目前中英貿易總值實際上已超過戰前數字，根據英國貿易部最近統計，即極為顯明。今列表如下：（數字皆以千磅為單位）

國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七年
按月平均數	六	月	一至六月	一至六月
由華輸英	五九四	一九二〇	三五六九	三六六六
由英輸華	三六二	五九四	二一七九	五四九〇

（英國對香港貿易統計尚未包括在內）

根據今年七月、一九三八年一至七月及今年一至七月我國輸往英國之主要項目及數字得比較表如下：

類別	一九四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四七年
飲料	七	月至	一至七月
榨油用子仁	四	二二九	一五六
雜類原料	七九三	四八三	七九〇
絲線及人造絲線	四九	三六八	一〇三〇
	四	八一	三三

今年一至七月我國輸往英國茶葉總數達四十四萬六千零二十磅較戰前為少，英國輸至我國之貨物七月份又以紡織機器為主，今將英國輸至我國之主要項目及數字比較列表如下：

類別	一九四七年七月	一九三八年一至七月	一九四七年一至七月
機器	二四〇	五九一	一三六七
鋼鐵製成品	四四三	二四五	一三五三
毛織絨線及製成品	一九五	一一一	一〇八六
化學藥品及染料	一二四	八九	八四三
電氣用品	一〇九	二九	四八四
雜貨	一一七	七五二	六一〇

機器及毛織品七月份數字爲六月份之兩倍，其他鋼鐵化學品及電器用具七月份數字較上月份均有相當增加。

我國對外貿易，向以輸出原料輸入工業製品爲主，中英貿易亦然。據倫敦電訊我國運銷英國之三項主要商品，即「雜項原料」「製鍊油脂之種籽與菓仁」「飲料」。若將去年英國由華輸入之總額與一九三八年比較，更足證明英國工業對原料之需要迫切。因在過去一年中，英國由華輸入之原料，已倍於一九三八年，去年十二月份輸入者則已達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之三倍，計一九四六年輸入者值一、二六三、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則爲六三〇、〇〇〇鎊。「種籽與菓仁」一項，增加程度與前項相同，一九四六年輸入九四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輸入四〇七、〇〇〇鎊，但飲料輸入數量，則僅當戰亂之半，計一九四六年爲二〇四、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爲四一〇、〇〇〇鎊，雖則十二月份輸入者，約當一九三八年每月平均數之兩倍半有奇。生絲輸入數量，與一九三八年相差無幾，計一九四六年輸入八二〇、〇〇〇鎊，一九三八年爲八五〇、〇〇〇鎊，其餘各項一般均較戰前減少。「絲與人造絲」在一九三九年輸入一四〇、〇〇〇

磅一九四六年僅一二、〇〇〇磅。「其他商品」在一九三八年為二四二、〇〇〇磅一九四六年則為七、〇〇〇磅，「非鐵金屬」在一九三八年為三五五、〇〇〇磅，一九四六年為六、〇〇〇磅，至於「牲畜產品」的輸入數值，一九三八年曾高達二、九七八、〇〇〇磅，而在一九四六年中，英國幾未向我國購買此類產品。

一九四六年內英國運銷我國之商品一般均超過或相等於戰前數值。較戰前水準為低者只有三種，即「其他商品」「其他紡織用原料」與「飲料」。此三者在一九三八年輸出數字為一、八六〇、〇〇〇磅，二二三、〇〇〇磅與五八、〇〇〇磅而在一九四六年僅一二五、七〇〇磅，八八、〇〇〇磅與五一、〇〇〇磅，其他輸出項目，依其超過一九三八年數置之多寡，計有「毛線」一、七三三、〇〇〇磅，較戰前增加一、五五〇、〇〇〇磅，「電工器材」四七五、〇〇〇磅較一九三八年增加四二七、〇〇〇磅，「化學藥品」九九四、〇〇〇磅，較一九三八年增加八四七、〇〇〇磅，「非鐵金屬」二三五、〇〇〇磅，較一九三八年增加一九、六〇〇磅，「金屬用具」一七二、〇〇〇磅，較一九三八年增加一六七、〇〇〇磅，「紙張」一〇一、〇〇〇磅較前增加七四、〇〇〇磅，「鋼鐵工業用品」八五五、〇〇〇磅較前增加四五三、〇〇〇磅，「車類」四六九、〇〇〇磅較前增加三一、〇〇〇磅。

同一時期內，英國輸往香港者除機器一項外，餘均甚於一九三八年。一九三八年輸港之機器值五〇八、〇〇〇磅，一九四六年僅二七六、〇〇〇磅。此外，有：

化學藥品	九三五、〇〇〇磅	一九三八年為	四八七、〇〇〇磅
車類	七六一、〇〇〇磅	一九三八年為	二二六、〇〇〇磅
鋼鐵工業用品	五七〇、〇〇〇磅	一九三八年為	四二五、〇〇〇磅
電工材料	三九九、〇〇〇磅	一九三八年為	一五四、〇〇〇磅
飲料	二三四、〇〇〇磅	一九三八年為	一〇三、〇〇〇磅

第二節 我國對英之進口貿易

我國對英貿易，常處於入超地位，良以英國工業甚為發達，而對我國，反有歷史上的關係，香港與我國，相隔一衣帶水，可以利用，而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之國外債權，多數化為烏有，且對美國及英鎊集團，負有巨額債款，非增加輸出，收支無法平衡，因之對於遠東，尤其對於我國，正在竭力推廣輸出中，而其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之比重，亦在增進中，茲列一九四六年全年及一九四七年上半年我國對英進出口貿易數字及百分比於後，以資比較：（單位法幣千元）

	一九四六年全年	佔總額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佔總額百分比
由英進口總額	六八、九一二、五〇六	四·五九	二〇一、〇一一、九七一	八·四七
輸出英國總額	一八、〇七四、六四〇	四·三九	一二四、三九一、九一七	一〇·六五
入超數字	五〇、八三七、八六六		七六、六二〇、〇五四	

吾人略一觀察上列數字，便知一年半來，英國對華貿易，仍居於有利地位。但吾人亦應明瞭，英國今日對華貿易，已一落千丈，不能與昔日同日而語，祇須與美國比較，墜乎其後之情勢，已無法掩飾。英人對於此等情勢，知之甚諗，而其努力恢復舊觀之精神，亦在與日俱進中，現於上表進口數字，不特價值增加，即其所佔百分比，亦在增進中，可為明證。惟英國鋼鐵、煤、石油，同感缺乏，而經濟糾紛，亦層出不窮，此後能否繼續增進，而不再衰退，仍在難定之天，此情勢不特於英不利，即與我國亦有不和，而祇有益於美。因我國機器工具，車輛船艇，以及一般金屬品，多數仰給舶來，英如不能供應，祇有轉向美國，不特價格較昂，而其堅固耐用，以及迅速確實，均不如英貨也。茲將一年半來由英進口之商品價值及佔同類輸入值百分比，列表於後：

由美輸入商品價值及百分比總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品名	輸 入 值		估同類物品輸入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木 色 棉 布	27,057	146,732	0.925	13.5
漂 白 染 色 棉 布	47,430	568,025	0.13	9.07
印 花 棉 布	3,187	3,222	0.105	7.37
竹 類 棉 布	87,597	280,147	2.38	43.92
棉 花 棉 紗 棉 織 品	437,571	571,077	0.13	0.33
其 他 棉 織 品	147,898	634,580	2.33	15.37
織 及 其 製 品	1,284,131	2,118,631	7.58	7.22
毛 及 其 製 品	9,268,520	44,855,937	12.82	25.01
絲 及 其 製 品	149,309	7,312	12.06	0.61
金 屬 及 礦 砂	10,025,538	24,116,751	13.13	12.95
機 器 及 工 具	6,246,422	40,744,310	14.5	23.65
車 輛 船 艇	3,839,945	11,799,487	3.92	11.55
什 類 金 屬 製 品	4,428,229	9,562,341	8.65	8.89
魚 介 海 產 品	9,239	234,530	0.08	1.34

天花冷食及什貨	82,412	128,333	0.26	0.335
什類及什糧粉	106,293	51,739	0.284	0.025
菓菓子仁菓蔬	4,837	2,907	0.027	0.001
藥材及香料	13,685	14,166	0.185	0.296
糖	54,076	45,457	2.47	0.25
酒及飲水等	299,042	362,839	20.91	29.62
菸草	390,650	695,615	0.705	0.74
化學產品及製藥	10,959,851	25,890,884	11.5	22.65
染料顏料油漆	3,509,622	22,702,927	5.73	18.52
燭 皂 松 香	13,169,271	2,284,800	7.56	0.64
書 籍 木 造 紙 質	871,890	5,719,769	0.91	3.86
生 熟 皮 動 物 產 品	314,585	472,714	1.26	2.16
木	292,431	4,397	1.16	0.065
竹 籐 棕 及 其 製 品	153,914	172,530	2.17	0.175
煤 燃 料 及 運 青	120,423	11,313	1.54	0.061
磁 器 搪 瓷 玻 璃	31,093	452,161	0.7	3.02
石 料 泥 土 及 製 品	767,899	1,525,200	1.01	29.17
什 貨	1,768,429	4,625,103	2.23	3.3
合 計	68,912,506	201,011,971	4.59	8.47

茲爲便於分析研究計，亦將由英各種進口物資，分列爲（一）經濟建設物資，（二）競爭性必需品，（三）奢侈消費品三大類，而加以探討。第一類經濟建設物資，可包括金屬及礦砂；（關冊統計料列九八——一四四）；機器及工具（號列一四五——一六二）；車輛船艇（號列一六三——一七四）；什類與金屬製品（號列一七五——一〇六）；及化學產品（號列二八五——三〇八）等五組有如下表。

試一檢閱下表，可知由英輸入之經濟建設物資，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三五、五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元，僅佔全年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三，而由他國輸入者三二八、一一五、一五五、〇〇〇元，佔全年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一·八五，而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由英進口之經濟建設物資，計值一三五、〇一六、四五四、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七三，而由他國進口者，計值五六九、〇二七、五二〇、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三·七八，是可知吾國經濟物資之輸入，比例本已有限，而英國輸入，地位更欠重要，但自比例言之，英國經濟物資之進口，固尚在春季發展中也。

由英輸入各類經濟建設物資價值百分比表

類 別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輸 入 總 值	輸 入 總 值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金 屬 及 礦 砂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由英進口	10,025,538	24,116,751	0.66	1.02
	他國進口	66,746,657	161,575,685	4.4	6.81
機 器 及 工 具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全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由英進口	6,246,422	40,744,310	0.414	1.72
	他國進口	36,785,379	131,155,476	2.743	5.52

車 輛 船 艇	由英進口	3,839,945	11,799,487	0.25	0.5
	他國進口	94,065,458	90,504,399	6.23	3.81
什類金屬品	由英進口	4,428,279	9,562,341	0.293	0.403
	他國進口	46,829,702	96,966,188	3.11	4.1
化學產品	由英進口	10,959,851	25,890,884	0.73	1.09
	他國進口	84,187,947	88,825,772	5.58	3.74
雜 計	由英進口	35,500,035	135,016,454	2.30	4.73
	他國進口	328,115,153	569,027,520	21.85	23.98

第二類競爭性必需品，包括棉及棉織品（關冊統計號列一——五九）；羊毛及其製品（號別六〇——八八）；什糧及什糧粉（號列二三八——二四四）；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次（號列三一〇——三三二）；油脂燭皂及液體燃料（號列三三三——三五二）；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號列三五三——三七四）；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號列三七五——三九〇）；木材，竹，藤棕草及其製品，（三九一——四一九）；煤，燃料，瀝青煤膏（號列四二〇——四二三）；磁器搪瓷器，玻璃，石料泥土，及其製品（號列四二四——四三七）；及什貨（號列四三八——四八三）等十一組。此類物資之輸入，有著補充國內之不足，有者非本國所能製造者，而有不能不予輸入之苦衷，其但能供消耗，而無法再行生產則為一般所公認。綜計英國此類物品之輸入，一九四六年為三三、三三八、一六五、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二·五，而由他國進口者，計值九七一、二五二、四三九、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五·〇五；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由英輸入者為六四、五四九、八一五、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三·五七，而由他國進口者，計值一、四三五、七三四、五六三、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六〇·二六，可見我國

類口物等。以下幾項亦屬必需品。

由英輸入各類競爭性必需品價值百分比表

別	類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輸 入	值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棉及棉織品	由英進口	667,495	2,203,782	0.04	0.093
	他國進口	390,399,828	182,826,060	25.85	7.61
羊毛及其製品	由英進口	10,552,651	46,974,568	0.7	1.97
	他國進口	80,809,889	161,438,717	5.36	6.86
什糧及粉	由英進口	106,293	51,739	0.0075	0.0022
	他國進口	38,649,740	204,054,834	2.56	8.45
染顏料油漆	由英進口	3,509,622	51,739	0.23	0.0022
	他國進口	57,836,972	122,470,935	3.84	5.16
油脂液體燃料	由英進口	13,169,271	2,284,800	0.87	0.96
	他國進口	160,906,711	351,425,688	10.68	14.78
紙張紙質	由英進口	2,878,250	5,719,769	0.19	0.24
	他國進口	92,393,313	142,249,110	6.13	6.0

類別	由英進口	他國進口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動物產品	106,293	38,649,740	472,714	21,328,542	0.0071	2.56	0.02	0.89
竹木藤棕	428,345	13,750,713	176,927	76,900,564	0.0285	2.11	0.0075	3.24
煤及瀝青	120,423	7,723,076	11,313	18,462,394	0.008	0.51	0.00048	0.77
什貨	7,723,076	1,768,429	4,625,103	136,175,028	0.117	5.15	0.195	5.74
磁器玻璃石料	31,093	4,421,309	1,977,361	18,402,091	0.00206	0.3	0.083	0.76
總計	33,338,165	971,252,439	64,549,815	1,435,734,563	2.50	65.05	3.57	60.26

由英輸入各類奢侈消費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別	由英進口	他國進口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絲及織品	149,309	1,090,267	7,312	12,074,140	0.01	0.072	0.0003	0.51

海介魚產	由英進口	9,239	234,530	0.00061	0.01
	他國進口	11,670,571	17,230,527	0.77	0.73
藥品雜項食物	由英進口	87,249	131,240	0.0058	0.0055
	他國進口	49,625,211	39,763,437	3.3	1.67
藥材香料	由英進口	13,685	14,166	0.0009	0.0006
	他國進口	7,372,574	4,795,475	0.49	0.2
糖酒飲料	由英進口	353,118	362,839	0.0236	0.0153
	他國進口	3,315,781	861,730	0.21	0.0363
菸草	由英進口	390,650	695,615	0.026	0.0292
	他國進口	55,092,555	93,299,569	3.66	3.93
總計	由英進口	1,013,250	1,445,702	0.057	0.08
	他國進口	128,166,959	168,024,878	8.70	7.38

第三類奢侈消費品，包括絲及其織品（關冊總計號列八九——九七）；魚介海產品（號列二〇七——二二二）；葷食罐頭食物日用什貨藥品子仁菜蔬（號列二二二——二五四）；藥材及香料（號列二五五——二六二）；糖酒及飲水（號列二六三——二七九）；菸草（號列二八〇——二八四）；等六組。綜計一九四六年全年由英輸入者，計值一、〇二三、二五〇、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〇・〇五七，由他國進口者一二八、一六六、九五九、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八・七〇；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由英輸入者計值一、四四五、七〇二、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〇・〇八，由他國輸入者計值一六八、〇二四、八七八、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七・三八。

英國輸入物資在上列三大類中，均有進展，而經濟建設物資，尤為顯著，如機器工具，及車輛船艇等，可概其餘。惟以英國進口數字，甚為渺小，便覺卑不足道，回首前塵，英人當不勝今昔之感。

第三節 我國對英之輸出貿易

我國對英之輸出貿易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一八、〇七四、六四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二二四、三九一、九一七、〇〇〇元，前者佔我國輸出貿易百分之四·三九，後者佔百分之一〇·六五，由百分比看，可見我國對英貿易，亦在增進之中。茲更將一年半來我國對英輸出貿易，按照品種，列表於次。

吾國對英輸出商品價值百分比表

品名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一千元	
	總值	對英總值百分比	總值	對英總值百分比
動物及動物產品	8,605,343	47.6	21,914,295	17.56
生熟皮貨	110,766	0.61	331,619	0.266
魚介海產品	2	0.000011	1,050	0.00085
豆	1,248,523	6.91	17,855,675	14.35
什糧及其製品	2,590	0.014	537,280	0.43
植物性染料	255,799	1.4	1,007,384	0.8

中國區年報

1:0R

鮮菓製菓料	3,065	180	0.017	0.000145
菓料及香	725,025	1,480,745	4.02	1.19
藥油	3,145,652	71,032,759	17.4	57.09
子	—	—	—	—
酒	—	—	—	—
糖	13,025	—	0.072	—
茶	2,113,572	2,620,159	11.68	2.11
菸草	—	92	—	0.000074
菜蔬	7,795	7,266	0.043	0.0058
其他植物產	48,551	210,118	0.27	0.17
共他	5,000	22,599	0.028	0.018
燃	—	263,665	—	0.21
籐	—	—	—	—
木材及木製	—	50,253	—	0.04
紙	24,594	—	0.135	—
紡織雜	856,925	4,470,698	4.74	3.58
紗	12,459	82,528	0.07	0.066
疋	193,712	762,210	1.07	0.61
其他	15,694	30,353	0.088	0.025
紡織品	—	—	—	—
頭品	—	—	—	—
織品	—	—	—	—

礦砂及金屬製品	8,394	76	0.045	0.00006
玻璃及玻璃器	200	—	0.0011	—
石泥土及產品	4,492	303	0.025	0.00025
化學品化學產品	277,123	4,020,649	1.54	0.82
印刷品	540	200	0.003	0.00016
什貨	395,659	432,597	2.16	0.35
合計	18,074,640	124,391,917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我國對英輸出貿易，以動物及動物產品，油蠟兩者佔據重要地位，在一九四六年中，前者佔對英輸出值百分之四七·六，後者佔百分之二七·四；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動物及動物產品，佔對英輸出貿易百分之一七·五六，而油蠟則佔五七·〇九，兩者適易位以處，但其重要性仍不少減。茲為進一步分析研究計，更將對英輸出貿易，分為（一）動物及海產品類；（二）農業及植物產品類；（三）加工製成品類，及（四）礦產金屬品類等四種，分別檢討於下：

第一類動物及海產品類，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關稅統計號列二——三三）；生皮熟皮皮貨（號列三四——六五）；及魚介海產品（號列六六——六九）等三組，有如下表：

對英輸出各類動物及海產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總計	—	—	—
別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全年	一月至六月	全年	一月至六月
動物及產品	對英輸出	8,605,343	21,914,295	2.09
	輸出他國	79,223,558	183,678,503	17.95
生熟皮貨	對英輸出	110,706	331,619	0.027
	輸出他國	22,997,447	43,144,738	5.56
魚介海產	對英輸出	2	1,050	0.000005
	輸出他國	1,849,796	5,714,235	0.45
總計	對英輸出	8,716,051	24,002,874	2.18
	輸出他國	99,070,801	232,537,476	23.06

總計三組貨物對英輸出，一九四六年全年為八、七一六、〇五一、〇〇〇元，佔全年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二·一八；而輸出他國者為九九、〇七〇、八〇一、〇〇〇元，佔全年輸出總值百分之二三·〇六；兩者合計為一〇七、七八六、八五二、〇〇〇元，佔全年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二五·二四；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英貨物，計值為二四、〇〇二、八七四、〇〇〇元，佔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三·三六，而輸往他國者為二三二、五三七、四七六、〇〇〇元，佔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一九·九一，兩者相加為二五六、五四〇、三五〇、〇〇〇元，佔全年出口貿易總值二三·二七。可知動物及動物產品，在對英輸出值中，固已佔重要地位，但在全國出口貿易中，仍微乎其微，兩相對照，亦可表示輸英貿易之有限。

第二類為農業及植物產品類，包括豆及子仁（關冊統計號列七〇——七九，一三三——一四四）；什糧及其製品（號列八〇——九六）；植物性染料藥材及香料（號列九七——九八，一一二——一二一）；鮮菓乾菓製菓（號列九九——一一一）；油蠟（號列一二二——一三二）；菸草及其他植物產品（號列一

五九——一六二，一七七——一八二）；菜蔬（號列一六三——一七六）；竹藤木材木製品（號列一八三——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八）等八組。更就其輸英價值而言，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五、四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佔全年輸出總值百分之一·三三，而輸出他國者為一二三、二二九、九二五、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九·八六；兩者相加為一二八、六七二、二二五、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三一·一九；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英者為九一、四六七、九一六、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輸出總值百分之八·〇二，同期輸出他國者為四二六、六二二、六二七、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三六·四四，兩者相加計值五一八、〇九〇、五四三、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輸出總值百分之四四·四六。而油糧等在全國輸出貿易值中，其所佔百分比，亦復有限，於下表中自可一目瞭然。

對英輸出各類農產及植物產物價值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出 值		對全國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豆 及 子 仁	對英輸出 1,248,523	17,855,675	0.31	1.53
	輸出他國 5,380,456	98,115,974	1.304	8.41
雜糧及製品	對英輸出 2,590	537,280	0.00063	0.046
	輸出他國 2,125,252	4,944,437	0.515	0.42

染料藥材香料	對英輸出	980,824	2,488,129	0.24	0.22
	輸出他國	16,156,202	19,195,536	3.91	1.64
藥品	對英輸出	3,065	180	0.00074	0.000015
	輸出他國	6,974,983	9,860,862	1.69	0.85
油	對英輸出	3,145,652	71,032,259	0.76	6.18
	輸出他國	68,248,024	246,775,806	16.54	21.04
煙草及其他 植物產品	對英輸出	48,551	210,210	0.012	0.018
	輸出他國	7,821,701	13,713,059	1.9	1.174
藥	對英輸出	7,995	7,266	0.002	0.00062
	輸出他國	7,985,619	17,317,626	1.93	1.47
竹藤木木柴	對英輸出	5,900	336,517	0.0012	0.029
	輸出他國	8,537,688	16,809,337	2.07	1.44
總計	對英輸出	5,442,200	91,467,916	1.33	8.02
	輸出他國	123,229,925	426,622,627	29.86	36.44

第三類為加工製成品類，包括茶及酒（關冊統計號列一四五——一四七，一四九——一五八）；（紙號列一九九——二〇三）；紡織纖維（號列二〇四——二三〇）；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疋頭及其他紡織品（號列二三一——二三九，二四〇——二五三，二五四——二七〇）；玻璃及玻璃器（號列二九〇——二九一）；石泥土沙及其製品，（號列二九二——二九八）；化學產品（號列二九九——三〇九）；印刷品（號列三一〇——三二二），及雜貨類（號列三二三——三五六）等九組，有如下表所列：

對英輸出各類加工製成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 別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七月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輸 出	值	輸 出	值	輸 出	值
茶 及 酒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2,113,572 14,421,635	2,620,159 44,263,513	0.512 3.5	0.224 3.8	
紙 張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24,594 5,204,030	— 7,400,692	0.006 1.26	— 0.384	
紡 織 織 維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856,925 38,786,716	4,470,698 38,463,725	0.208 9.38	— 3.3	
疋頭及紡織品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221,865 44,568,807	119,281 163,906,887	0.054 10.71	0.01 14.02	
玻 璃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200 1,288,627	— —	0.00005 0.312	— —	
石 泥 土 製 品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4,492 3,682,279	303 7,454,163	0.001 0.9	0.000026 0.64	
化 學 品	對英輸出 輸出他國	1,639,441 11,706,694	1,020,649 37,420,914	0.4 2.84	0.087 3.2	

單位：法幣千元

對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印 品	對英輸出	540	200	0.00013	0.000017
輸出他國	782,915	1,598,177	0.19	0.137	
雜 貨	對英輸出	395,659	689,761	0.096	0.058
	輸出他國	21,092,686	28,865,431	5.09	2.48
雜 貨	對英輸出	5,257,288	8,921,051	1.28	0.76
	輸出他國	141,534,611	321,972,810	36.65	27.58

根據前表，可知對英輸出各類加工製成品，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五、二五七、二八八、〇〇〇元，佔全年輸出總值百分之一·二八，品輸至其他國家者為一四一、五三四、六一一、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三六·六五，兩者相加共為一四六、七九一、八九九、〇〇〇元，佔全國貿易輸出總值百分之三七·九三；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英加工製成品，為八、九二一、〇五一、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〇·七六，同期輸出至其他各國者為三二一、九七二、八一〇、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七·五八，兩者併計為三三〇、八九三、八六一、〇〇〇元，佔輸出總值百分之二八·三四。

最後一類，名稱為礦產及金屬品類，包括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關冊統計號列二七一——二八九)一組，英國礦產雖在式微之中，但由我國輸往者，仍不多觀，茲將一年半來輸英數值，列表於後：

對英輸出各類礦產金屬品價值百分比表

類 別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百分比
輸 出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對英輸出	8,394	76	—
礦砂及金屬品	23,228,749	45,895,060	5.64
輸出他國			3.93

可見我國輸英之礦產金屬品，一九四六年全年為八、三九四、〇〇〇元，而輸出他國者為二、三、二二八、七四九、〇〇〇元，佔全年輸出總值百分之五。六四，兩者相加為二、三、二二八、七四九、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英者為七、六、〇〇〇元，而輸出至他國者為四、五、八九五、〇六〇、〇〇〇元，佔上半年輸出總值百分之三。九四三，兩者合計為四、五、八九五、八二〇、〇〇〇元，僅佔輸出總值百分之四。

英國之工業，甚為發達，而農產生產，仍難自給，我國與英發展貿易，目前祇能以我國之農產及特別產品為如豬鬃、桐油、生絲、茶及錫礦錳礦等，雖則雙方可以調劑，但對於工業不發達之我國，決難與之並駕齊驅。但衡以目前情勢，我國如欲發展為工業化之國家，則自英國輸入機械車輛等等，要為必要條件。

第四節 中英貿易之前瞻

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保守黨亦隨之下野，朝政在工黨掌握之中，惟是治理成績，未見美滿，經濟危機，尤為嚴重，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英政府在下院提出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名曰供應及服務過渡期間權力法案，要求賦予政府廣泛權力，促進農工商業生產，增加工人工作時間，大舉裁減武裝部隊與駐德佔領軍，限制外國奢侈品菸草，影片及石油進口，設法鼓勵出口貿易，以易取美金，調整貿易平衡，並確保全國資源，以最審慎之方式，供給社會福利之需要，是可知英國國內之不安。此案雖有保守黨反對，但仍在下院通過，惟英國七月十五日起，恢復英鎊兌換美元辦法，不久即因實力不足，無法維持，英鎊對美元平價，本值四元〇二分者，最近且跌至二元六角五分至二元七角五分之間。雖然英政府一再否認英

鎊貯值，但事實勝於雄辯，英鎊之黑市，已跌官價以下，要無法加以否認。目前英鎊在外價值，已跌去百分之三十以上，如能由英輸入機械等必需品，殊為合算，商報前於九月八日刊有社論，題為「發展對英貿易之良機」，茲轉錄於後，以借推廣對英貿易之參考：

我國對外的國際貿易，目前固然不得不推美國居第一位，可是回想五口通商以來，英國在我國貿易史上，居於領導地位者，共有數十年之久，遠的可不具論，自入民國北京政府時代，總稅務司英人安格聯，把持剩餘盈餘兩大收入，政府要人，莫不仰其鼻息，奉令維勤，聲勢之盛，壓倒一切。可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日本乘機崛起，英國對華貿易，便由盛而衰，後來美國駁駁日上，在我國國際貿易地位上，便成了鼎足之勢，冠蓋三分。

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國的國際貿易情勢，又大為改變，美已脫穎而出，後來居上，英已強弩之末，無能為力；日本盟締城下，更不必說，現在不妨把前述三國在我國近兩年進出口貿易上的數字，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國別	民國三十五年全年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進	出口	進	出口
美國	數字 八五八、〇四七、六七四	數字 一五九、五三六、六三八	數字 一、二八二、六二五、六七九	數字 二七七、五九〇、三二七
	百分比 五七、一六	百分比 三八、七一	百分比 五〇、〇八	百分比 二三、七六
英國	數字 六八、九〇三、一四三	數字 一八、〇七四、六四〇	數字 二〇〇、九四六、五一九	數字 一二四、三九一、九一七
	百分比 四、五九	百分比 四、三九	百分比 八、四七	百分比 一〇、六五
日本	數字 六、〇六五、一一九	數字 一二、八三一、四一九	數字 三七、八六一、八二四	數字 二八、一九一、七一二
	百分比 〇、四〇	百分比 三、一一	百分比 一、〇六	百分比 二、四一

可見美國在我國進出口貿易中，均佔最重要的地位，尤其以進口貿易，在半數以上，而有壓倒數的驚人成績，誠而美國的一切生產，突飛猛進，非他國所易企及，而其國內生產機構，在戰時遠隔重洋，不受飛機的轟炸，未遭軍事的破壞，此等天然屏障，實係其優越的條件，而有助於工農的發展。可是吾們應該知道，美國的目前生產，仍有戰時的作風，濫造粗製，勢所不免，所以口碑並不甚佳，最近復因美元缺乏，有心無力，祇可望洋興嘆，已難照常訂購。我國更是以貧窮出名的，購買美貨，不但感覺購買力的缺乏，同時更感到以美元計價的昂貴，向其他國家推廣貿易，確有考慮的價值，而英國更是可以注目的場所。

吾國和英國的國際貿易，發生很早，兩國在國際間的友誼，亦很密切，英國國際貿易，素來是入超的，現在爲了要平衡國際收支計，對於輸出貿易，正在竭力設法推廣中，英國是工業先進國，對於機器工具，車輛船艇，凡美國所擅長，吾國所急需者，英國亦同樣可以供應，而且自從停止兌換美元以後，英國的價值，較前跌去四分之一，各國很多不願與英國發生貿易關係的我國如乘此時期，發展對英貿易，尤其英國對華的進口貿易，則以同樣的外匯，購買英貨，較之美貨，至少可以便宜四分之一，而且貨色的耐用，以及時間的遵守，均較美國而上之，我國缺少美元的情況，與各國相同，或者更要駕乎各國之上，目前美國貨日五億二千萬美元，業已成爲事實，可是我國六月底到期的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五億美元，已失時效，而魏德邁將軍來華調查，倘無下文，要想美國續予貸款，就非勢如登天，可望難即，亦是一波三折，望穿秋水。

吾國對美貿易，目前既然困難重重，因之轉向英國進口，實在比較上算，誠然英國目前危機嚴重，鋼鐵燃料，均有不足，可是英國熟練工人，並不缺乏，而增加輸出，又是英國全國一致的口號，對於我國向之訂購貨物，不但是熱烈歡迎，而且要高誼可感，此舉可說不是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而吾國本身，亦受其實惠，然而吾國進口商方面，爲何不迅速進行，早著祖鞭呢！

中國貿易年鑑

在英鎊貶值前提下，華貨銷英，並不上算，好在我大影響，而且亦應效法英日，以增加輸出為能事，不但，如其因為出口的增加，而增加對英進口貿易，更可說誠然，談到發展對英貿易，一切準備工作，均須逐漸相知有素，現在不過舊夢重溫，死灰復燃，一切均有成屬有利無害，想兩國朝野，以及進出口商人，當不願錯茲更將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六日倫敦中國藥油行市列

倫敦藥油 ▲聯合王國運費保險費在內

▲茴香油現貨桶裝	(每磅)	六先
▲茴香油現貨箱裝		七先
▲茴香油九、十月貨國內貿易官價	(每磅)	三先
▲中國肉桂油濃度八〇至八五現貨	(每磅)	一五
▲中國肉桂油濃度八〇至八五、九月、十月貨	(每磅)	一二
×桂皮完整貨色完好九、十月貨	(每磅)	五二
×桂皮破碎貨色九、十月貨	(每磅)	四〇
×中國桐油香港貨大陸口岸交貨須有許可證	(每百磅)	一八
重慶黑色豬鬃最長二吋至四吋	(每磅)	一四
×中國五倍子九、十月貨	(每百磅)	一九

第四章 對日貿易

在戰敗國中，日本可推為最倖運者，以麥克沃塞為首領之佔領軍，惟一目的，本為摧毀日本重工業，保留極小部份之輕工業，使其將來，即脫離佔領軍獨立，對於軍備方面，一時無法重振，庶各國可以少受戰爭威脅，國際和平可以易於確保。不圖日人臥薪嘗胆，雖志切報復，偏外表恭順，不特先意承旨，抑且推行恐後。此在美國，感覺北極白熊，非我族類，目前已態度倔強，不願稍假詞色，此後苟再假以時日，更將野心難戢，不得不未雨綢繆，先籌對策，我國國內糾紛，無法解決，即美國五星上將馬歇爾來華，努力解紛，亦無濟於事，不得不毅然歸去，美既不能得志於我國，於是改絃易轍，視日本為美之東亞衛星，而日本戰敗之後，中心惶惶，惟恐覆亡，今見美國寬借優容，百般將護，在美則親日為同志，在日自倚美為泰山，於是一更昔日之冰炭相擊，而成今日之水乳交融。則其影響之大，無可否認，而我國於此，更不容漠視。

關於日本之賠償問題而言，杜魯門總統之賠償專員鮑萊曾來遼東詳加調查，鮑氏返國後向杜魯門提出正式建議書，此建議書雖將經過華盛頓方面一再修改，但仍不失為一重要之文獻，其要點如下：

運輸方面，日商輪之噸數，應減至可應付需要之最小數量，總噸數為一百五十萬噸，鋼殼船只，每只噸數不得超過五千噸，最高速度為十二海哩。其分配法為日本本島貿易處一百廿五萬噸，對朝鮮，大連，台灣，中國之貿易，需十二萬五千噸。可作為賠償用者為五千噸或噸數更大之船一百十四艘及船塢三十或四十處，日本尚保留船塢大者十處，小者十二處。紡織方面，日本現有紡錠二百十萬八千枚，織機十三萬三千架，惟為維持其本身之經濟計，需要三百萬紡錠，十五萬紡織機。其棉製品，用以償付入口之棉花，

絲應免列爲賠償物，但不應以種糧食之土地，充爲種植桑樹之用。漁業方面，由於日本需要食物，漁業免爲賠償物資，惟應防止日本獨佔及採取其鄰國如朝鮮中國一帶海內之魚。關於機械工具，鮑萊之計劃稱，工具問題爲降低日本作戰潛力中心問題，清單中當減少至十七萬五千餘單位，其生產新機械工具之潛力，每年不逾一千部，共計當有六十萬單位，應予拆除。一切有助於軍火生產之項目，俱將拆移。關於鋼鐵部門，鮑萊之計劃稱：日本之鼓風爐生產量，每年當限於五十萬噸，鋼塊產量，每年限於二百廿五萬噸，日本可保持鍊鋼量每年一百五十萬噸，其他一切設備，俱應移爲賠償之用。關於鐵道，日本每年之機車生產量，當限於二十二輛，客車限於八百輛，貨車限於四千八百輛。供賠償之用者，則有汽船九百艘，電氣機車七十輛，貨車三萬輛，及每年可生產機車八百五十輛之工廠。關於化學方面，此種基本軍需工業，應限於製造國內糧食生產所必需之肥料，俾日本不再依賴自太平洋各區輸入磷酸肥料，其每年產量超過一萬另二百五十噸之磷酸肥料生產設備，應即移去，俾有每年可以生產二十四萬噸磷酸肥料之設備，作爲賠償之用。日本應保留三十萬噸之硝酸生產能力，各工廠應將四十五萬噸至五十萬噸之生產設備，作爲賠償之用。一切柏油蒸溜工廠及製造假象牙之工廠，均應如所有之酒精汽油工廠，同樣移去，僅淡氣工廠除外，因該廠已被批准作爲製造阿莫尼亞之用。關於動力工廠者，日本總計有四百萬瓩電力，由二萬八千所動力工廠生產，半數均應移去，至應被移去作爲賠償用水電工廠數目，尙未決定。一部份動力工廠，可轉用於蒸溜海水之用，以解決日本之鹽荒，關於石油者，除五所爲製造硝酸肥料所必需之合成石油工廠外，其餘均應移去，一切每日煉油可達四萬桶以上之煉油廠，以及尙有一千萬桶之存油，均應移去，作爲償賠。陶器製造所及各種手工業產品，如培養之珍珠等均應除外，俾與絲，茶，玻璃，水泥，煤，木材，各種食品，玩具，絲織品，海產，紙張，皮毛，橡皮，各種電燈上之裝備等，作爲日本之輸出品。

華盛頓方面曾傳，美國將容許日本工業，保持較高之水準。鮑萊所提出之報告書，備許日本工業，恢

復一九二八年時之水準，但麥帥及國務院方面，則擬提高至一九三二年時之水準。如鐵之合金，工具及大批電廠，原計劃擬加停閉者現亦將由日本保留。可見美國對日愛護之一般。日人亦得風轉舵，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列舉日本對於賠償之希望七點：

- (一) 日本人之生活標準，不可低於一九三〇年；
- (二) 對外貿易數額，不可低於一九三六年，即進出口總額應增加至卅五億日元；
- (三) 除發展對外貿易外，日本人購買力無從增加；
- (四) 出口比例中絲，魚，及瓷器，應佔當地出產四分之一；
- (五) 日本人口八千萬，其中一千萬應從事工業，一千五百萬從事農業，另有五百萬從事商業；
- (六) 日本商船應保持四百萬噸，維持沿海運輸與對外貿易（原計劃為一百五十萬噸）；
- (七) 日本需要外國供給信用貸款。

以上七點，尤以第一，二，六，七，四項最為重要。日本人民生活程度，若相當於一九三〇年，不啻明白承認其為世界第一等強國地位（因該時為日本黃金時代）第二第六兩點，苟如願以償，即等於重讓日本獨霸東亞市場，不特中印兩國之絲織品，無法抬頭，即英美兩國棉絲織業，亦將遭遇勁敵。日本如能保持四百萬噸商輪，足以操縱遠東航運，中國噸位僅及其六分之一，更將助長其商業上之優勢。第七點借款如獲成功，則可購買新式機器而將破舊機器賠償他人，此舉無異機器換新，而美人實助其成，最近美國貸日借款五億二千萬美元，可見日本政策之着着成功。戰事結束後不過兩年，而中日兩國，在國際地位中，已大為消長，誠令吾人起無限之感慨。

第一節 日本戰後國外貿易概況

日本貿易所，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戰後迄該年十一月底之輸出貿易額，計輸出總額為二、六七七、五〇四、〇〇〇日元，輸入總額為二、三〇〇、四六八、〇〇〇日元，出超三七七、〇三六、〇〇〇日元，但輸入棉花之公定價格，尙未決定，若將此項輸入算入，則入超六億日元。

輸出方面，計輸出美國，一、八八七、六三六、〇〇〇日元（佔七一%）；朝鮮五二〇、一二四、〇〇〇日元，（一九%）中國一六八、八二〇、〇〇〇日元，（六%）；香港六三、二九四、〇〇〇日元（二%）；英國二八、一四三、〇〇〇日元（一%）；澳洲，九、一三四、〇〇〇日元（〇·三%）；蘇聯三五三、〇〇〇日元（〇·一%）。

輸入方面，由美國輸入二、一六八、八三九、〇〇〇日元（佔九四%）；中國九四、一六四、〇〇〇日元（四%）；北非二一、三一八、〇〇〇日元（一%）；朝鮮五、九三一、〇〇〇日元（〇·三%）；香港四、二三四、〇〇〇日元（〇·二%）。其進出口重要項目如下：

（一）輸出：朝鮮，煤七〇九、七三四噸。毛織品二一九、三五七公尺。蒸氣大車頭十六部，電力火車頭三部，汽車及零件一五〇、九二五件。美國，生絲，八一、四七五包。茶，六、七四四、七三五磅，薄荷五五、一四〇磅，非鐵金屬二四、七六八噸。中國，鹽木五〇一、四四九立方尺，枕木一四四、八五一根，絲八三〇、〇〇〇磅，通信機器零件，一、一六四個。香港，煤一六八、二八五噸，麻織物三〇、二五五碼，澳洲，生絲五〇〇包。蘇聯，蠶種五〇四公斤。英國，錫四八五噸，生絲一、二一二包。

（二）輸入：美國，米一六、五〇一噸，小麥一〇四、六九六噸，玉蜀黍八八、四〇五噸，罐頭一六二、二二三個，磷礦八六、二七六噸，加里鹽三六、六七三噸，石油三四一、九〇六噸，棉花四九、八九九包。各種藥品八、三九三、六〇九磅。中國磷礦一四、六五五噸，鹽二二八噸。

日本一九四八年進出口貿易估計據

聯合社東京八月二十九日電日本經濟平衡委員會所屬之貿易局今日在下議院宣布，日本預期一九四八年之進口貨值可達八億二千萬美元，出口貨值可達八億美元。進口貨中將有價值二億五千萬美元之原料，如棉花鋼鐵等，用以製成出口貨物，並有價值九千萬美元之燃料用作動力，及四千八百萬美元之糧食。出口貨中包括進口原料製成之貨物七億美元，及日本自製貨物一億美元。日本希望以每噸二十二美元之價值，由華北，蘇聯及越南獲得煤斤一百萬噸，此外並望獲得鋼料三十萬噸，及銳鐵二十五萬噸。同時，據貿易委員會報告，日本七月份入超甚巨，進口貨中主要者為糧食一項，七月份輸入二五九、九一五噸，較本年上半年每月平均額約增一倍，此外並輸入油類一四、四五〇公升。七月份出口雖較六月份增多，惟生絲一項，在本年上半年中約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七月份減至百分之二，朝鮮於七月份已代美國成爲日貨之主要輸出國，此外並在金岸，尼其里亞，蘇丹，沙地阿刺伯及孔戈等處獲得日貨新市場。

第二節 我國對日貿易概況

日本自甲午，日俄，兩次戰役以後，一躍爲東亞強國，與我國犬牙交錯，壤地相接，苟能屏除野心，自求多福，研究科學，廢棄武力，則來日方長，前途無量，乃日人迷信武力，以大和魂自豪，卒致召城下之盟，自貼伊戚，而日本對外貿易，亦受其影響，一落千丈。我國對日貿易，戰爭前數種日有進步，幾奪英國首席，而後來居上。且我國常居於入超地位，因之日人在我國海關中，頗有相當勢力，而日貨走私，尤爲戰前不易解決之痛史，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人在國際貿易史上，已無昔日喧赫，尤以對外和約尙未簽訂，賠償問題尙未解決，一切暫由盟軍總部主持此於國際貿易之進展，亦不無相當影響。一年半來中

日貿易數字，有如下表。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中國輸日	一二、八三一、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二一三、七六二、〇〇〇
日本輸華	六、〇六五、一一九、〇〇〇	三八、三五二、二六五、〇〇〇

根據上列數字，可見中日貿易，其地位已邁往昔，但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則在一九四六年中，我國對日貿易出超數，佔百分之五〇以上，而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則又改爲入超，其數字約佔百分之二六左右，在此艱苦環境中，而能有此成績，日人之忍辱負重，自強不息，實值得吾人效法。更將我國一年半來對日進出口貿易，分別列表於下，以明究竟：

日本輸華貨物價值及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佔進出口總值百分比	
	總入	總輸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本色棉布	4,934	29	0.0012	0.000025		
漂白染色棉布	23,639	3,348	0.0057	0.00029		
印花棉布	599	—	0.000145	—		
什類棉布	5,847	355	0.00141	0.00003		
棉花紗線	16,184	1,895	0.004	0.00016		

其	他	棉	線	品	1,872	345	0.00045	0.0000295
蘆	及	共	製	品	45,655	—	0.011	—
毛	及	其	製	品	7,741	4,896	0.0018	0.00042
絲	及	其	製	品	31,944	5,618,646	0.0078	0.48
金	屬	及	工	砂	49,445	155,617	0.012	0.0133
機	器	及	具	具	60,243	483,999	0.0146	0.0415
車	輛	船	艇	艇	345,917	5,590,034	0.084	0.48
什	類	金	製	品	37,388	209,440	0.009	0.018
魚	介	海	產	品	136,557	104,118	0.033	0.009
罐	頭	食	物	物	46,019	2,532	0.011	0.000216
什	糧	及	粉	粉	95	19,286	0.000023	0.00165
菓	品	什	蔬	蔬	21,081	329,142	0.0051	0.028
藥	材	及	料	料	21,019	42,354	0.00507	0.0036
		糖			38	376	0.0000092	0.000032
酒	及	飲	水	等	8	—	0.000002	—
菸			草	草	290	—	0.00007	—
化	學	品	製	藥	—	214,371	—	0.0185
染	料	顏	漆	漆	24,485	4,027,600	0.006	0.34
燭	皂	油	脂	脂	161,755	8,158	0.04	0.0007

總目辦 羅山國庫

111114

中國貨物出口額

1111K

生熟皮及動物產品	17,111	15,550	0.00415	0.0013
木	27,328	—	0.0066	—
藤 棕 及其製品	3,842,402	20,883,348	0.93	1.79
煤 燃 料 瀝 青	10,667	—	0.0026	—
磁 器 糖 瓷 玻 璃	37,738	680,274	0.0091	0.058
石 料 泥 土 及 製 品	28,293	51,427	0.0068	0.0044
什 貨	7,756	24,904	0.002	0.0021
合 計	637,419	132,768	0.154	0.011
	6,065,119	38,352,265	0.40%	1.60%

我國輸日貨物價值及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輸 出 值		對出口總值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 全 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動物及其產品	—	29,260	—	0.0025
生熟皮及皮貨	—	—	—	—
魚介海產	—	—	—	—
登	—	—	—	—

其他紡織品	——	——	——	——
礦砂金屬及製品	2,072,000	——	0.502	——
玻璃及玻璃製品	——	——	——	——
石泥及建築品	——	——	——	——
化學藥品	9,744,569	26,700,233	2.36	2.28
印刷品	——	22,050	——	0.0019
其他	——	283,417	——	0.024
合計	12,831,650	28,213,762	3.11%	2.41%

查日本進口之物資，以木材為大宗，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三、八四二、四〇二、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值二〇、八八三、三四八、〇〇〇元，次為絲及其製品，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三一、九四四、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五、六一八、六四六、〇〇〇元，再第三為車輛船艇，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三四五、九一七、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五、五九〇、〇三四、〇〇〇元，再次為染料顏料油漆，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二四、四八五、〇〇〇元，但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已一躍而為四、〇二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更以我國輸日物資而論，可稱項目不多，先以一九四六年全年言，僅化學品一項，已值九、七四四、五六九、〇〇〇元，已佔輸日總值百分之八十以上，比為礦砂金屬及其製品，值二、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亦佔輸日總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次就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而言，氾化學品一項，計值二六、七〇〇、二三三、〇〇〇元，已佔輸日總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可無論矣。後更附中央信託局一年半來對日貿

易統計，以供讀者參攷：

中央信託局一年半來對日貿易統計

(甲) 輸入

枕 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一六四、〇九四根	四〇、六九五·九八三Koku	四七三、七九五·八七 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六月	九三一、六七八根	一〇、一七九·五〇〇Koku	七七、二九四·九三 美元
(合計)		一五、七七二根	五〇、八七三·四八三Koku	五五一、〇九〇·八〇 美元
礦 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二、六五八、二九九根	三六九、〇五〇·五〇二Koku	七一、八五八·三五七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六月	二、二〇〇、三三一根	四八三、九八八·一九六Koku	二、八五八、七八二·九六九美元
(合計)		四、八五八、六二八根	八五三、〇三八·六九八Koku	三、五七一、六四一·三二六美元

又法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人 造 絲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一、七九九、九五〇磅(每磅〇·六六美元)	一、一八七、九六七·〇〇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五月	一、六九九、九九八磅(每磅〇·九〇五美元)	一、五三八、四九八·一九美元
(合計)		三、四九九、九四八磅(均充配售用)	二、七二六、四六五·一九美元

註

(每十Koku約合一立方呎)

又法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機 車	三十六年一月—五月	五輛(台灣省用，每輛六萬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鋼 錠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二〇〇·二三噸(中央電工廠用)	一一一、〇八二·七七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五月	三九九·八五噸(同上)	二四二、八五〇·一七美元
(合計)			三五三、九三二·九四美元

中國貿易年鑑

二二〇

白報紙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一、二一六、二五〇磅(每磅·〇·三七美元)

四一、三〇一·二五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五月 二、四二一、六七五磅(同上)

九六、一五二·六〇美元

(合計) 三、五三七、九二五磅(配售用)

一三七、四五三·八五美元

什類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包括交通設備及機器等)

六四〇、七四九·一〇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五月 (全) 上

一〇一、五六四·四八美元

(合計)

七四二、三二三·五八美元

輸入總計

八、三八二、八九七、六八六美元

又法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 輸出

鹽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二八九、九三五·五〇噸(每噸美金一五元)

四、三四九、〇三二·五〇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六月 一四一、八八一·〇〇噸(每噸美金一五元)

二、一二八、二一五·〇〇美元

(合計) 四三一、八二六·五〇噸

六、四七七、二四七·五〇美元

麥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月 一五、四四五·六六噸(每噸美金六〇元)

九二六、七三九·七二美元

三十六年一月—六月 一、一九四·〇〇噸(每噸美金六〇元)

七一、六四〇·〇〇美元

(合計) 一六、六三九·六六噸

九九八、三六九·七二美元

磷鐵鹽 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交換一一、五〇〇噸高磷酸鹽)

五六、〇〇〇美元

生鐵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每噸美金二八元)

一三、六三三·一三美元

雜類 同上 (未詳)

五八〇、八三八·九七美元

桐油 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六三、六九八·四〇磅(每磅·三五五美元)

Carbon Black	同	上	一八二、四八四噸(每噸二五三、四四美元)	四六、二四八、七四美元
Derris Roots	同	上	四〇、五〇二噸(每噸三六三、七八美元)	一四、七三三、八二美元
輸出總計				八、一八七、〇七一、八八美元

第三節 中日貿易開放問題

自日本投降後，所有日本對外貿易，均係在駐日盟軍總部控制下，採取以物易物之方式進行者。我國亦在中央信託局主持之下，一年半來不斷進行，且以盟軍總部為對象，尙未與日人直接交易。准於恢復私人貿易一事，蓄謀已久，最近美方決定酌予恢復，日本工商界聞之，均欣然色喜，額手稱慶。

至於此次私人貿易之部份開放，亦係由盟軍總部決定，日期定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惟盟軍總部仍限制各國私人對日貿易人數，共計祇有四百名，內美國一百廿八名，中英各六十四名，其他各國多寡不等，是盟總仍居於半管制地位。

關於中日貿易部份，日本政府最近已擬就本年度四個半月（八月十五日至年底）之貿易計劃，準備以價值九千九百二十八萬美元之物資輸華，而自華輸入四千七百六十八萬美元。所有輸華物資為：

日本輸華物資數

纖維關係類（主要為人造絲）	一、六八四、三二九、〇〇〇日元
機械器具類 內包括機噐三萬輛，空氣唧筒四萬具，手表十萬只，攝影機六萬架	一、〇八〇、二九六、〇〇〇日元
什物類（包括陶磁器玻璃製品等）	四、九六四、三六五、〇〇〇日元
折合美金數	九九、二八〇、〇〇〇美元

自華輸入物資數

煤 (九〇〇、〇〇〇公噸)
鹽 (六〇〇、〇〇〇公噸)
糖 (三六〇、〇〇〇公噸)

大豆豆餅，

合計

四七、六八〇、〇〇〇美元

上述兩項數字相抵，我國須入超美金五千一百六十餘萬。亦即在本年最後一季中，日人對於我國貿易上之如意算盤。如再山上表加以分析，則日人準備輸華者，大部份為工業製成品，且尤多為奢侈品，及半奢侈品，而由我國輸日者，則皆屬原料品，如煤，糖等，且為我國本身已感缺乏之物資。

查中日和約，尙未正式簽訂，兩國貿易，本無亟亟恢復必要，苟退一步言，如恢復中日私人貿易，對於我國為有利，自不妨出諸一試，觀於上述情形，則其不利我國，顯然可見。尤其根據麥帥聲明，謂日本國外貿易之恢復，其價格應以美金計算，而中國之外匯，係由政府所控制，中國進口商人，除得政府核准外，不能交付美元，以易取日本之貨物。再則中日在管制出入口辦法下，其能輸出及需要輸入者，大抵相同。據盟軍總部國外貿易科副科長皮克爾稱：日本願輸往中國生絲，紡織品，機器，茶葉，輕金屬製品及藥品。然據我國專家稱：中國所欲輸往世界市場者，亦包括生絲，紡織品，茶葉，瓷器等，除此等相同之點外，我國政府管制下之入口計劃，禁止輸入之非必需品，乃大致為日本所能供應。又因總部之日本輸入品辦法，禁止輸入非必需品，故我國出口商，亦不能樂觀。外國商人所能輸入日本者，僅為原料，例如煤，食糧，羊毛，棉花及他種燃料。或者已由美國壟斷，或者我國方感缺乏，是以中日兩國間私人貿易，本

無開放必要。即滬上工商界人士以及報紙，對於此事，亦紛紛發表意見，表示反對，但政府爲表示尊重輿人意見，於是重遵民意，毅然通過，開放對日私人貿易，可謂削足適履，殊屬不智之甚，且有一部份人士，鑒於日貨甚廉，有利可圖，不惜奔競鑽營，獲取代表一席，而置全國工商，民族資本於不顧，實可傷心之至。誠然中日戰事結束，貿易遲早終須恢復，但吾人應取主動，應謀自力更生，既不能聽任他人宰轄，亦不能祇圖個人私利，否則猶太人之前例，雖高甲全球，而任人擺佈，詎吾國人猶不自覺惕，而顧步其後塵！

第五章 對亞洲其他重要國家貿易

在亞洲中，我國與鄰國之貿易，除日本外，尚有香港，印度，緬甸，安南，暹羅，均有密切關係。香港本隸我版圖，與九龍僅隔一衣帶水，自鴉片戰爭，轄歸英國，迄今合浦尚未珠還。香港面積不大，但為一自由港，各國貨物，均以此為集散點，因之在我國貿易史上，地位甚為重要，即經此次戰事，對於我國進出口貿易，仍佔極重要之地位。印度地大物博，年來生產突飛猛進，與我國貿易，亦在增進中。安南，緬甸，暹羅，均與我國西南諸省相銜接，在昔且為我國藩屬，今雖隸英法，或者號稱自主，華僑在彼，數量仍甚多，各方情感，均甚融洽，此後發展貿易，頗多餘地，爰簡單陳述一年半貿易情況於次以供發展我國進出口貿易者之參攷：

第一節 我國對印度香港等國之進口貿易

上述亞洲諸國中，進口貿易，以印度居第一位，香港次之，泰國第三，安南，緬甸為殿，茲將一年半進口數值及所佔百分比，列表於後：

國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進口貿易值	百分比	進口貿易值	百分比
印度	一三一,三八八,七五九,〇〇〇元	八·七五%	五七,一〇六,七七二,〇〇〇元	二·四一%
緬甸	一,四九〇,一四七,〇〇〇元	〇·一〇%	二七,五三七,六三一,〇〇〇元	一·一六%
安南	一〇,二五六,九三一,〇〇〇元	〇·六二%	二一,〇〇七,四三五,〇〇〇元	〇·八八%

暹	六、六五一、九九一、〇〇〇元	〇、四四%	三八、六三五、一五三、〇〇〇元	一、六三%
香	六九、〇七三、八四三、〇〇〇元	四、四八%	五五、三四八、九〇四、〇〇〇元	二、三三%

印度：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已佔重要之一環，尤其以棉花紗線，麻及其製品，最適於我國需要，印度之棉花進口數值，僅次於美國，而其麻袋進口，更佔我國首位，前者一九四六年全年之進口值爲一〇二、三〇五、一七二、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爲一九、七九一、三四〇、〇〇〇元，後者之進口數值，去年爲一〇、五八一、七七六、〇〇〇元，今年爲上半年爲二三、九五五、七六三、〇〇〇元，於此可知印度輕工業，已在發展中，而其農產品，以得獨厚，本甚豐富，但輸入我國者，尙不多觀。我國棉花產量，尙難自給，如能由印輸入，以補不足，本屬最合理想。麻類產品，我國更屬有限，麻袋之需要，平時已多，戰時更烈，由印輸入，可稱兩利。但一檢閱前表，印度對我國進口貿易，已在衰退中，一九四六年佔總額百分之八·七五，今年上半年已跌至百分之二·四一，麻類進口雖有增加，但棉花紗線等，跌落甚慘，發展中英貿易，尙待兩國之努力。

緬甸：在我國國際貿易中，緬甸之地位，並不重要，就其輸我國商品而言，以棉花紗線，什糧及什糧粉兩者，佔有相當數字，棉花紗線一九四六年全年進口數值爲一、〇六七、二四一、〇〇〇元，什糧及什糧粉爲一九、八二六、〇〇〇元，至今年上半年，前者增至二、五一一、〇二三、〇〇〇元，後者更突飛孟晉，升爲二四、七四四、一二四、〇〇〇元，同時進口總值，亦由一、四九〇、一四七、〇〇〇元，升至二七、五二七、六三一、〇〇〇元，計增十八倍而強，其進步之速，殊足驚人。

安南：安南迄爲法國屬地，對我國進口貿易，以米及煤兩者爲大宗，一九四六年什糧及什糧粉進口數值爲五、〇八八、四一八、〇〇〇元，煤、燃料及漂青等爲六二一、四八二、〇〇〇元又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十左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前者進口數值爲一四、一八三、五六六、〇〇〇元，後者爲四、五六九、

九〇六、〇〇元，更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九十左右。同時安南對我國進口貿易總值，一九四六年爲一〇、二五六、九三一、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爲二一、〇〇七、四三五、〇〇元，不但數值增一倍以上，即就進口總額百分比而言，亦出百分之〇·六二，進步爲〇·八八，亦可見兩國關係，日臻密切。

暹羅：在我國西南諸部中，僅暹羅爲一完全獨立自主之國家，但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商品並不廣泛，如棉毛之類，均付缺如，再就其進口商品而言，僅什糧與木材，尙稱重要。一九四六年全年什糧及什糧粉之進口數值，爲三、八二四、七五三、〇〇元，木材爲八五二、一〇六、〇〇元，約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七十；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前者之進口數值爲三五、四二一、四一六、〇〇元，後者爲九二二、九八八、〇〇元，更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暹羅對我國之進口貿易總值，由去年之六、六五一、九九一、〇〇元，激增至今年上半年之三、八、六七五、一五三、〇〇元，計增六倍而得，進步亦頗可觀。

香港：香港與我國九龍，相距最近，自英人闢爲自由港後，商業蒸蒸日上，而與我國商務上之關係，尤爲密切。進口物資中，以金屬及礦砂爲首位，一九四六年進口數值約七、七四三、四六八、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爲九、九九七、七一六、〇〇元，次爲化學產品及製藥去年全年爲五、一三四、二九九、〇〇元，今年上半年爲六、〇三一、七〇四、〇〇元，三爲燭皂油脂，去年進口數值爲五、八四九、九八八、〇〇元，今年上半年爲三、五八一、二二一、〇〇元，四爲魚介海產品，去年爲四、二三九、四三七、〇〇元，今年上半年爲三、八四一、八一六、〇〇元，五爲書籍及木造紙質，去年爲二、八七八、二五〇、〇〇元，今年上半年爲三、七三〇、八八九、〇〇元，吾人試一檢閱附表，抑若香港進口貿易去年僅佔總額百分之四·四八，今年上半年更減至百分之二·三三，抑若地位不甚重要。而其實，並不如此。蓋年來我國實行進口限制，所有進口物資，均須經過核准手續，但以一切統計，

尙欠完備，同時外匯供應，亦多問題，因之走私之風，猖獗一時，香港爲自由港口，進口商品，不征關稅，於是我國進口物資，不赴上海，而返途香港，再由香港方面設法，再華南走私入口，據聞商品走私，華南方面，有大規模之組織，人材資力，均極雄厚，神通尤爲廣大，無論軍警關卡，均得通行無阻，此對於國家稅收，損失之鉅，無可計數，甚者謂華南走私，由武裝保護，通行關卡，莫不側目而視，無可奈何，此或過甚其詞，但華南走私猖獗，確爲事實，輸管會方面，一再設法阻止，迄無效力。且與香港當局，再三交涉，中央銀行當局，復一再訪問，以謀有效解決，日前本有華港防止走私協定正式簽訂之說，刻尙未見公佈，是可知此一問題，華港方面，意見尙未一致，然此一問題，如不能獲得合理解決，則我國一切進口管制法會無非等於具文，而僑匯走私，亦無法阻遏也。

亞洲實業國家進口貨物總值表(日本除外)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甲 廣 東		乙 香 港		丙 汕 頭		丁 汕 頭		戊 汕 頭		己 汕 頭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色 棉 布	2,882,767	806,097	162	546	1,326	107	—	—	12,561	1,289	—	—
印花色棉布	8,087,489	1,825,939	170	1,649	894	104	—	—	21,749	21,643	—	—
花 棉 布	11,942	840	—	—	13	7	—	—	7,539	2,283	—	—
類 棉 布	112,443	6,443	1,102	5,347	—	—	—	—	12,900	23,048	—	—
其他棉紗棉線	102,805,172	19,791,340	1,067,241	2,511,023	131,283	67	—	—	1,481,780	151,333	—	—

中國實業年報

一三六

其他棉製品	108,281	11,299	1,912	1,782	824	118	—	—	258,180	20,576
麻及其製品	10,581,776	23,955,763	5,646	67	63,283	7,705	30,005	11,390	2,523,035	1,559,417
毛及其製品	46,608	27,753	346	7,785	12,403	434	—	—	1,333,211	5,690,273
絲及其製品	—	1,683	—	—	1,298	124	—	—	9,898	3,665
金屬及礦砂	2,179,219	2,513,343	1,343	4,908	253,481	45,433	40,762	14,631	7,743,468	9,997,705
機器及工具	58,341	887,410	396	125	2,362	880	—	—	504,797	999,067
車輛 船 艇	125,538	184,428	6,286	—	247	—	211	—	132,370	407,674
什類金屬製品	155,270	70,471	2,477	1,918	18,989	1,528	95	—	1,080,117	1,901,356
魚介海產品	605,885	273,160	23,175	25,222	612,123	391,245	492,025	331,003	4,239,437	3,841,816
罐頭 食物	31,443	14,537	14,734	198	124,210	13,975	383,359	151,591	1,401,160	205,306
什類及什類粉	13,212	4,093	19,326	24,744,124	5,088,416	14,183,536	3,824,753	35,421,496	3,545,909	2,222,575
藥品 子仁藥 糖	107,217	45	280	—	139,277	34,211	111,969	8,725	5,359,031	150,710
藥材及香料	462,651	560,188	15,993	29,504	659,458	416,855	238,292	224,216	3,002,594	635,898
糖	10	1,125	—	—	—	2,401	19,547	—	57,523	23,672
酒及飲水等	780	52	—	—	23	228	14	—	48,594	2,541
菸 草	185,686	261,410	2	—	78	25,225	—	—	44,089	13,509
化學 產 品 藥	942,139	1,112,957	27,358	—	78,954	6,796	38,904	875	5,134,299	6,031,704
化 學 製 品	—	—	—	—	—	—	—	—	—	—
染料 顏 料 水	1,520,260	209,612	48	2,319	126,144	67,414	42,446	72,312	3,051,839	1,630,753
凡 立	—	—	—	—	—	—	—	—	—	—
燭 皂 油 脂	1,082,011	435,116	85,383	90,305	142,307	102,230	273,615	825,459	5,849,983	3,561,121

貨名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木質及紙質	558,805	8,673
皮貨及皮製品	1,178,888	826,998
木材	4,100	—
木竹製品	1,009,648	2,008,760
煤燃料及雜貨	62,031	21,778
礦器機殼玻璃	10,879	1,267
石料及製土品	42,592	28,625
什貨	1,971,212	2,410,836
合計	131,838,759	57,106,772
佔總出口百分比	8.75%	2.41%
	0.10%	1.16%
	0.52%	0.63%
	0.44%	1.63%
	4.48%	2.33%
	15,950	675
	—	10
	21,913	125,189
	8,888	279,065
	8,166	39,624
	188	621,482
	2,388	3,014
	5,889	65,425
	111	152,839
	42,949	1,649,187
	119,261	42,949
	1,430,147	27,587,681
	10,257,981	21,007,485
	6,651,991	38,635,153
	69,073,842	55,348,904
	756,886	95,499
	326,398	13,646,768
	10,018,942	—
	—	—
	270,045	30,828
	795,415	634,641
	1,579,169	582,933
	62,062	14,421
	1,985,176	815,673
	10,544	1,544
	104,423	70,502
	70,502	125,189
	21,913	125,189
	85,421	85,421
	826,998	826,998
	8,673	8,673
	2,378,250	2,378,250

第二節 我國對印度香港等國之出口貿易

我國對亞洲各重要國家之出口貿易除日本業已專章論列外，當以香港居首位，印度次之，暹羅補句更次之，安南為殿，茲將一年半來，我國對各該國貿易輸出數字及百分比，列表於次：

國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出口貿易值	二二,七〇六,一九四,〇〇〇元	三四,六〇〇,二六一,〇〇〇元
百分比	五.二七%	三.九六%

緬甸	六三五、一九六、〇〇〇元	〇·一五%	八、〇七〇、一二〇、〇〇〇元	〇·六九%
安南	一、〇六三、九一〇、〇〇〇元	〇·二六%	四、一一四、二三七、〇〇〇元	〇·三五%
暹羅	二、六三六、一〇一、〇〇〇元	〇·六四%	八、四八二、三八二、〇〇〇元	〇·七三%
香港	一一六、五七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五%	四一二、二一七、三一二、〇〇〇元	三五·二九%

印度：印度在我國進口貿易中，地位已甚重要，但我國對印之出口貿易，仍難同日而語，試就輸至印度之重要出口品而言，則以疋頭居第一位，一九四六年全年計值六、八九四、八五六、〇〇〇元，約佔輸印百貨值分之三十，一九四七年上半年更增至一八、八五六、三二四、〇〇〇元，約佔同期輸印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次為紡織纖維，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七、五七七、三五一、〇〇〇元，約佔輸印總值百分之卅五左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七、四三九、〇七八、〇〇〇元，約佔同期輸印總值百分之二十以上，次為茶葉，一九四六年為三、六二〇、九九七、〇〇〇元，約佔輸印總值百分之十六左右，惜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即減為六二九、四九三、〇〇〇元，此外如紗線針織品，如礦砂金屬及製品，輸出值均在十億以上，以至二十億，尚有敘述價值。

緬甸：緬甸對於我國貿易，亦居於有利地位，一九四六年全年中，我國輸往緬甸之貨物僅紡織纖維一項，計值四一五、〇六五、〇〇〇元，即佔輸緬總值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他均無可述。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度中，我國輸緬貨物，亦以紡織纖維計值三、九二一、四一七、〇〇〇元約佔輸緬總值之半居首位，次為礦砂金屬及製品，計值三、二九〇、三八三、〇〇〇元，約佔同期輸緬總值百分之四十不足，即此兩者已佔輸緬總值百分之九十左右矣。

安南：在一九四六年全年中，我國輸往安南物資，以藥材及香料為第一位，計值四二九、八〇一、〇〇〇元，約佔輸出安南總值百分之四二；次為紡織纖維，計值一〇九、〇五一、〇〇〇元，約佔總值百分之

一〇。至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輸往安南紡織纖維，計值二、四六一、四〇〇、〇〇〇元，約佔輸往安南總值百分之六十左右，次爲什貨，計值四三二、五九七、〇〇〇元，及礦砂金屬及製品，計值四〇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均在百分之十左右，此外尙有茶蔬，計值一二八、一〇五、〇〇〇元，約百分之三左右。

暹羅：一九四六年全年中，由我國輸往暹羅者，以疋頭居首席，計值三八八、五三七、〇〇〇元約佔輸暹總值百分之十五左右，次爲紙張及其他紡織品，前者爲三二六、五一六、〇〇〇元，後者爲三一二、二二六、〇〇〇元，均佔輸暹總值百分之十二左右。而在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紗線針織品等，計值二、八三五、〇九九、〇〇〇元，約佔同期輸暹總值百分之三十；次爲疋頭，計值一、六三四、三二〇、〇〇〇元，約佔輸暹總值百分之一六左右，三爲茶蔬，計值七四七、七四八、〇〇〇元，約佔輸暹總值百分之九。

香港：在吾國輸出國別中，香港之地位，可與美國分庭抗禮，蓋以香港與我國，相去咫尺，無論進口出口物資，均視香港轉口商港，而暫時駐足，此其對吾國貿易，所以爲重要，而其與美國不同之點，則輸美物資，不致再轉往他國是已。在一九四六年全年中，我國輸往香港物資，以子仁居首位，計值二一、七五七、〇六一、〇〇〇元，約佔輸港總值百分之一八；次爲藥材及香料，計值一二、七九五、八七一、〇〇〇元，礦砂金屬及製品，計值一一、三一九、二九〇、〇〇〇元，動物及其產品，計值一〇、七一一、七四八、〇〇〇元，均佔輸港總值百分之一〇左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輸港物資，亦以子仁居首位，計值一二九、七二五、七一七、〇〇〇元，約佔總值百分之三十不足，次爲動物及其產品，計值五九、〇六五、一三三、〇〇〇元，約佔輸港總值百分之十四左右，再次爲疋頭，計值五六、一一〇、九九五、〇〇〇元，約佔輸港總值百分之十三左右，其餘如紗線紡織品等，計值二九、〇三八、六四二、〇〇〇元

，約佔輸港總值百分之七。惟香港地位之重要，不僅在有形貿易，而其走私貿易，更形猖獗，苟不能妥善善策，殊足使我國整測貿易政策。與之破壞無遺。

輸出亞洲重要國家貨物總值表（日本除外）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印	度	緬	甸	安	南	暹	香	港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七年	
動物及其產品	5,181	109,523	89,910	28,640	82,082	390,325	2,390	3,121	10,711,748	59,065,133
生熟皮及皮貨	8,412	24,185	—	—	10	—	—	—	345,157	1,083,093
魚介海產品	—	13,908	2,290	5,594	1,359	14,444	61,095	41,620	1,454,321	4,757,024
豆	—	—	52	—	8,982	—	—	11,852	1,545,019	4,730,546
什類及其製品	—	10,000	—	—	2,124	1,779	56,827	189,977	576,325	683,540
植物性染料	—	—	—	—	—	—	—	—	257,729	2,488,377
鮮菓乾菓製菓	2,268	1,604	22,845	55,194	18,002	23,910	264,589	188,168	5,564,886	6,904,730
藥材及香料	156,085	677,276	23,565	14,906	429,801	51,945	67,685	117,471	12,795,871	11,028,076
油	65,006	167,308	2,035	570	9,432	550	—	47,393	21,717,061	129,715,717
子	—	1,294	22,087	20,130	6,555	3,050	37,445	47,351	2,678,223	8,178,904
酒	995	—	—	—	874	—	14,172	41,085	847,199	1,832,101

糖	—	—	—	284	—	1,248	—	205,918	194,248	6,298,669
茶	3,620,997	629,498	—	381,982	8,185	90	28,575	82,920	1,235,462	7,706,115
菸草	—	250	767	29,480	53,051	7,922	980	—	1,723,034	3,376,822
其他植物產品	11,987	22,110	1,865	12,856	1,404	4,088	641,978	747,748	5,354,090	12,072,544
竹	7,000	662	17,303	109,550	—	—	19,702	54,421	795,830	2,005,557
燃料	—	—	—	—	40,914	48,304	—	48	3,277,777	6,984,993
糖	—	—	—	30	—	—	—	—	32,407	145,095
木材及其製品	17,366	—	174	200	1,051	405	890	304	2,383,502	3,633,204
紙	998	—	8,882	48,273	80,949	98,259	326,516	306,444	2,870,647	3,341,914
紡織纖維	7,577,351	7,439,078	415,065	3,921,417	109,051	2,461,400	65	18,098	2,051,557	1,288,664
紗線針織品等	1,095,819	2,969,311	18,201	32,608	12,459	520	4,764	2,885,099	2,797,275	29,038,642
疋頭	6,894,856	18,856,324	2,041	—	78,488	6,400	388,537	1,694,320	4,550,306	56,110,995
其他紡織品	108,635	319,677	3,986	8,766	28,560	25,125	812,226	490,214	5,786,921	7,437,006
玻砂金屬及	1,383,051	1,564,283	217	3,290,383	5,893	402,400	38,858	123,290	11,319,290	19,050,173
玻璃及玻璃器	10,102	55,293	—	—	979	—	18,876	104,045	554,178	795,314
石泥土及	8,451	9,302	2,361	33,404	486	5,656	138,455	393,653	1,351,254	3,479,281
其製及品	327,785	185,576	5,948	12,836	25,820	190	15,664	93,273	1,638,441	2,674,794
化學品	15,772	44,240	2,581	134	356	—	3,028	9,761	629,085	1,326,467
印刷品	—	—	—	—	—	—	—	—	—	—

中國貿易年鑑

一四四

件	貨	417,217	1,430,707	22,809	92,089	53,284	482,597	145,113	698,646	6,094,302	9,111,479
合	計	21,706,194	34,600,261	635,196	8,070,120	1,063,910	4,114,237	2,636,101	8,482,382	116,571,130	412,217,312
佔出口 百分比	總比	5.27%	2.96%	0.15%	0.69%	0.26%	0.35%	0.64%	0.73%	28.25%	35.29%

第六章 對南洋貿易

我國與南洋羣島，自昔早有往還，而僑胞之僑寄南洋一帶者，爲數尤衆，平昔儉以自奉，勤以從公，雖赤身而往，多能白地成家，數十年後，面團團成富家翁者，爲數甚多，但秋風落葉，則起鄉思，衣錦榮歸，則耀閭里，何況目前歐美勢力，逐步侵入，華僑備受侵略，已感切膚之痛，非祖國富強，將無以自存，因之對於故國，希望更切，由信使之往還，造成貿易之聯繫，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日本之武力剷除，荷蘭之國勢日削，即英也法也，亦均情勢不振，保守不遑，吾國苟能利用時會，未始不可乘機興起，對於南洋貿易，層樓更上，而目無餘子。所惜國內政治糾紛，迄未解決，民生塗炭，工商凋敝，良機坐失，今美英勢力，既已恢復，而日本且將捲土東來，吾國與南洋關係雖切，但經濟之聯繫，已受打擊，而貿易之進展，已有困難，試觀一年半來對南洋各國貿易情況，便可知之，猶先列簡表如下：

國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百分比
英屬北婆羅洲	進口 一、四二三、五八二、〇〇〇	一〇%	六〇七、六六三、〇〇〇	〇三%
婆羅洲	出口 三三、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荷屬	進口 五、五七〇、八九八、〇〇〇	三四%	三、八九四、八五四、〇〇〇	一六%
東印度	出口 一三〇、一九四、〇〇〇	〇三%	一六七、九七〇、〇〇〇	〇一%
星加坡	進口 三〇、四四七、七五四、〇〇〇	二%	七三、五八六、二五二、〇〇〇	三%
等處	出口 五、四二三、七三四、〇〇〇	二%	三、三八% 二九、四〇五、六六三、〇〇〇	二%
菲律賓	進口 七、九五八、〇八九、〇〇〇	五二%	四、八六四、六七五、〇〇〇	二〇%

羣島 出口 九、八〇一、六七三、〇〇〇一・三一% 一七、一八八、九三一、〇〇〇一・四七% 又知我國對南洋各地貿易，數量均屬有限，而大有發展餘地，惟如何擴展，尙待國人之努力矣。

第一節 南洋各國之進口貿易

英屬北婆羅洲：與我國貿易關係，至爲輕微，一九四六年進口中，以燭皂油脂據首位計值九〇七、九一九、〇〇〇元，次爲木材，計值四八八、八〇五、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進口貿易，以什貨列首，計值二九六、〇三五、八〇〇元，木材次之，計值二八八、三二九、〇〇〇元，數值固甚有限。

荷屬東印度：近以戰爭關係，時斷時續，影響其進出口貿易，而在今年上半年貿易中，更可知之。一九四六年之進口貿易中，居首位者爲皂燭油脂，計值四、一四一、五四二、〇〇〇元，次爲海介魚產類，計值六一九、〇四六、〇〇〇元，而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進口貨值中，仍以燭皂油脂居首，計值二、五六三、三二四、〇〇〇元，次爲什糧及什糧粉，計值二八九、五三一、〇〇〇元，次爲魚介海產品，染料顏料，及化學產品，價值各在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新加坡等處：在南洋各地中，與我國貿易關係，最稱密切。就其進口貿易而言，一九四六年中，以燭皂油脂爲第一，計值一一、二三六、七〇三、〇〇〇元，什貨次之，計值八、八二〇、一五七、〇〇〇元，魚介海產及木材，分居三四兩位，計值二、四九一、九七四、〇〇〇元，及二、三六四、八一二、〇〇〇元；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進口數值以什貨之四〇、一〇七、六三四、〇〇〇元爲最多，次爲燭皂油脂，計值二一，七六七、六二四、〇〇〇元，第三爲木竹藤及其製品，計值二、九三〇、八四五、〇〇〇元。

菲律賓羣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已成爲獨立共和國。我國在該處華僑雖甚多，但兩國間貿易，尙

待發展。一九四六年全年之進口貿易，以生熟皮及動物產品爲首，計值一、〇四九、五四〇、〇〇〇元，什類金屬品八八六、一五九、〇〇〇元次之，金屬及礦砂之八一四、五二〇、〇〇〇元，佔進口第三位。次就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進口貿易情況而言，以機器工具之一、〇五〇、二六八、〇〇〇元爲首，第二爲車輛船艇之八九六、九一五、〇〇〇元，第三爲雜及其製品之七二八、五四五、〇〇〇元。

茲將一年半來南洋各國之進口貿易商品價值，列一總表於下：

南洋各國進口貨物總值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英國北婆羅洲		荷屬東印度		星加坡等處		菲律賓羣島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本色棉布	—	—	—	—	—	—	—	—
漂白染色棉布	48	—	2,248	—	1,945	46	19,117	4,791
印花棉布	—	—	—	—	—	—	57	—
什類棉布	—	148	—	—	—	186	1,548	1,286
棉花棉紗棉線	—	—	45,351	—	31,392	428	4,080	6,261
其他棉製品	—	—	6	—	1,075	828	137,987	57,731
其他棉製品	—	—	65,767	13,496	54,501	354,689	561,917	728,545
雜及其製品	—	—	—	—	6,500	3,682	52,828	30,364

類及其製品	4	48	—	—	—	—	289	124
金屬及礦砂	—	—	32,630	—	398,087	414,784	814,510	221,543
機器及工具	—	440	107,110	100	100	56,418	1,050,288	—
車輛船舶艇	—	108	—	—	988	13,946	144,485	896,915
什類金屬製品	8,528	—	6,697	402	173,105	12,576	886,159	205,248
魚介海產製品	4,718	4,000	619,046	290,607	2,491,974	806,882	348,834	79,548
罐頭食物及什貨	—	10	105,793	660	313,015	53,895	499,710	27,909
雜糧及什糧粉	—	—	142,276	289,531	690,871	1,447,799	125,815	191
菓菓子仁茶菓	—	—	55,896	192	108,970	66,208	573,614	4,064
藥材及香料	5,578	—	74,083	52,998	1,012,114	1,595,741	6,769	29,262
糖	—	—	2,385	8,392	—	2,310	23,557	32,831
酒及飲水等	—	—	—	—	144	227	9,561	—
菸草	—	—	—	0	70,340	—	300,042	616,249
化學產品及製藥	—	—	95,091	261,591	617,875	1,313,472	492,984	55,484
染料顏料凡立木	12,485	13,319	59,640	261,933	537,475	588,481	61,153	12,029
燭皂油脂	907,919	5,827	4,141,542	2,563,324	11,236,703	21,767,624	504,683	54,626
香膏木遺紙質	—	—	164	—	12,203	45,839	394,043	229,700
生熟皮及動物產品	96	—	27,828	1,050	89,776	33,652	1,049,540	959
木材	488,805	288,329	1,579	1,694	2,364,812	1,885,262	76	1

木竹藤及其製品	480	—	85,746	146,966	1,276,126	2,980,845	126,661	807,488
藥燃料及鹽膏	—	—	82	485	—	—	—	—
玻璃磚玻璃	—	—	—	—	474	—	148,279	54,888
石料泥土及製品	—	—	—	—	749	7,842	12,850	92
什貨	—	296,085	6,745	21	8,820,157	40,107,684	907,248	194,587
合計	1,428,532	607,633	5,570,898	3,894,954	30,447,754	78,596,252	7,958,089	4,884,675
佔進口總額百分比	0.10%	0.08%	0.34%	0.16%	2.02%	8.10%	0.52%	0.20%

第二節 南洋各國之出口貿易

英屬北婆羅洲：我國輸往該地之商品，一九四六年為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計值三三、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亦為該項商品，計值二六〇、〇〇〇元。

荷屬東印度：一九四六年中輸往者，以其他紡織品為最，計值三一、七〇五、〇〇〇元，次為紗綫針織品，計值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我國輸往物資，以鐵砂金屬及其製品之四七、九八四、〇〇〇元為最多，次為紡織纖維，計值二九、六二五、〇〇〇元。

星加坡等處：一九四六年由我國輸往者，以紙為最鉅，計值一、四九九、五〇七、〇〇〇元，菜蔬次之，為一、二〇六、九六五、〇〇〇元，其他紡織品價值，則為一、〇五四、九六八、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中，則以紗綫針織品之六、一九八、一九〇、〇〇〇元居首，豆之三、五九四、〇八〇、〇〇〇元次之，菜蔬及紙，分居三四位，前者計值二、四六五、八八九、〇〇〇元，後者計值二、四五五、三〇四、〇〇〇元。

菲律賓羣島：一九四六年輸往者，以其他紡織品爲首，計值一、二七九、七二九、〇〇〇元，次爲其他產品，計值六二二、〇二七、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輸往者，疋頭之五、五七七、四九一、〇〇〇元爲最多，其他紡織品之二、二五三、五二九、〇〇〇元次之，動物及產品之一、六三八、二六二、〇〇〇元第三，酒之一、三九八、一三一、〇〇〇元第四。

茲將一年半年我國輸往南洋各國之商品，依照國別，列一總表於后：

輸出南洋各國貨物總值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一九四六年 上半年	一九四七年 上半年
英國	—	—	—	—
北婆羅洲	—	—	—	—
荷屬東印度	40	3,615	78,275	458,596
暹羅	—	—	184	—
菲律賓羣島	—	—	—	—
動物及產品	—	—	—	—
生熟皮及皮貨	—	—	—	—
魚介海產	2,484	2,780	247,677	692,549
豆	—	—	488,313	3,594,080
雜糧及其製品	—	6,050	87,458	971,997
植物性染料	—	—	70	7,508
鮮菜蔬菜製菓	1,656	11,103	482,531	681,505
藥材及香料	160	—	97,768	113,888
				77,462
				112,541

油	蠟	—	—	—	—	2,930	15,181	18,319	2,179
子	仁	—	—	—	—	30,002	366,245	279,708	1,398,131
	酒	—	8,030	710	208,072	137,252	10,138	32,788	
	糖	—	—	—	—	—	205,918	1,499	—
	茶	—	3,578	3,210	400,832	355,796	31,314	74,609	
菸	草	—	—	4,223	3,585	—	2,298	—	
茶	羅	—	2,000	6,442	1,206,965	2,465,830	232,165	145,661	
其他植物產品		—	320	5,884	548,473	1,384,632	612,027	1,003,815	
竹	料	—	—	—	55,755	118,004	34,160	30,773	
糖	料	—	—	—	53,175	—	—	—	
木材及製品		—	—	—	22,276	123,129	44,844	31,520	
紙		—	2,505	4,646	1,499,507	2,435,304	22,785	54,516	
紡織機織品		—	3,370	23,625	2,603	754	—	26,333	
紗線針織品		—	30,000	3,000	454,801	6,198,190	271,212	1,057,103	
正頭		—	72	—	1,054,063	1,866,572	105,475	5,577,491	
其他紡織品		—	31,705	7,216	399,319	3,136,134	1,279,729	2,853,519	
礦砂金屬及製品		—	7,643	47,984	174,017	700,905	299,414	460,031	
玻璃及玻璃器		—	5,636	—	202,469	605,582	178,313	281,927	

中國貿易年報

一三六

	280	280	1,167	9,282	454,688	1,082,179	449,745	942,828
石 油 土 及 製 品	83	280	1,167	9,282	454,688	1,082,179	449,745	942,828
化 學 品	—	—	292	6,727	896,304	905,202	50,475	47,348
印 刷 品	—	—	15,068	1,470	36,624	147,853	47,860	81,678
雜 貨	—	—	15,018	14,003	612,091	1,020,496	407,678	912,004
合 計	83	280	130,194	167,970	5,423,724	29,405,688	9,801,678	17,183,982
佔出口總額百分比			0.03%	0.01%	2.83%	2.52%	1.31%	1.47%

第七章 我國對世界各國貿易之檢討

第一節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進出口貿易

我國人口衆多，生活程度不高，消費固甚簡單，而總量已鉅。在昔閉關時代，雖勉能自足，但自歐風東漸，外貨源源而來以後，精粗美惡之辨，犬馬聲色之好，不覺與人同化，而日趨奢侈，尤其以沿海通商大埠爲甚，此物質享受，遂啓他國經濟侵略，而我國農工業，迄未能卓然有爲，入超日甚，一切遂受人宰割，無法脫離桎梏。一年半來我國對世界各國進出口貿易，情勢仍形不利，除重要國家貿易情況，已見前述外，茲更擬將我國進出口貿易爲一般之檢討。先就進口國家而言，美國巍然居首，英國次之，茲更將各國進口貨物價值及其百分比，列表於後：

我國進口貨物價值國別統計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國幣千元	
進 口	總 值	百 分 比	分 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亞丁不林等	4,129,349	0.27%	0.97%
亞 拉 伯	3,750,282	0.25%	0.81%

中國貿易年報

一九四四

阿根廷	3,310,438	7,672,334	0.22%	0.32%
澳洲	20,803,217	52,500,415	1.39%(10)	2.21%(9)
比利時	15,786,103	55,979,826	1.05%	2.36%(6)
巴西	61,308,797	2,880,902	4.08%(5)	0.12%
印度	131,388,759	57,106,772	8.75%(2)	2.41%(7)
英屬北婆羅洲	1,423,582	607,663	0.10%	0.03%
緬甸	1,490,747	27,537,631	0.10%	1.16%
加拿大	27,242,358	138,751,999	1.81%(8)	5.85%(3)
丹麥	554,334	854,163	0.04%	0.04%
埃及	9,203,443	8,613,521	0.61%	0.36%
芬蘭	5,372,335	6,060,855	0.36%	0.25%
法國	3,000,620	15,448,513	0.20%	0.65%
法屬安南	10,256,931	21,007,435	0.62%	0.88%
德國	5,714,004	1,097,383	0.38%	0.05%
英屬印度	68,912,506	201,011,971	4.59%(3)	8.47%(2)
香港	69,073,842	55,348,904	4.48%(4)	2.33%(8)
伊期	19,479,256	69,698,165	1.30%	2.94%(5)
義大利	5,757,709	28,399,178	0.38%	1.20%
日本	6,065,119	38,352,265	0.40%	1.60%

澳	門	2,056,997	4,704,210	0.14%	0.20%
馬	太	39,179	289,716	0.01%
聖	哥	35,230,472	809,807	2.35%(6)	0.03%
荷	蘭	1,164,774	15,274,578	0.08%	0.56%
荷	屬東印度	5,570,898	3,894,954	0.34%	0.16%
挪	威	13,966,321	22,689,286	0.93%	0.96%
布	拉	8,642,854	—	0.58%	—
秘	魯	1,318,744	12,200,662	0.09%	0.51%
非	律	7,958,089	4,864,675	0.52%	0.20%
南	非	590,209	3,729,710	0.04%	0.16%
新	加	30,447,754	73,586,252	2.02%(7)	3.10%(4)
瑞	典	18,365,583	12,295,294	1.22%	0.52%
瑞	士	26,580,846	40,612,153	1.77%(9)	1.71%(10)
暹	邏	6,651,991	38,635,153	0.44%	1.63%
美	國	859,441,728	1,283,611,192	57.16%(1)	54.08%(1)
蘇	聯	9,755,530	6,094,420	0.65%	0.26%
其	他	4,366,142	21,520,414	0.29%	0.90%
合	計	1,506,172,342	2,373,794,019	100.00%	100.00%

註：括弧內號列字係表示位次。

次就我國輸出情況而言，輕工業如紗布等，尚有相當出路，特產品如桐油豬鬃大豆，以及錫砂錒礦等，自均有其地位，但茶絲兩者，昔為吾國出口大宗者，今已沒沒無聞，不為世道，而我國農產品，多數不遑自給，需仰求他國，自更無大量物資，可供輸出，此我國出口貿易，所以無法振興。否則我國進口物資，既以美為最多，則出口物資，美亦應居首位，而考之實際，美國農業工業，莫不兼擅其勝，我國除特產外，無法輸美競爭；如英工業發達，而農產不足，但吾國能有餘輸往者，亦屬有限，此我國出口貿易，所以不能發展，而終長受遭入超之痛苦。茲更將一年半來，我國對各國出口貨價值及百分比，列表於次：

我國出口貨物價值圖別統計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國幣千元	
	出口	總值	百分比	百分比
亞丁不林等國	69,128	4,467,939	0.02%	0.38%
亞拉伯	403,314	667,946	0.10%	0.06%
阿根廷	250,084	1,892,243	0.06%	0.16%
澳洲	1,302,331	6,542,101	0.32%	0.56%
比利時	4,975,821	14,014,934	1.21%	1.21%
巴西	751,257	1,923,553	0.18%	0.17%

印度	21,706,194	34,600,261	5.27%(3)	2.96%(6)
英屬北婆羅洲	33	260	—	—
緬甸	635,196	8,070,120	0.15%	0.69%
加拿大	2,564,288	10,211,783	0.62%	0.87%
丹麥	1,118,066	2,693,034	0.27%	0.23%
埃及及蘭	5,173,382	5,604,423	1.25%	0.48%
芬蘭	—	—	—	—
法國	7,262,584	35,567,545	1.76%(8)	3.05%(5)
法屬安南	1,063,910	4,114,237	0.26%	0.35%
德國	—	180	—	—
英國	18,074,640	124,391,917	4.39%(5)	10.65%(3)
香港	116,571,180	412,217,312	28.25%(2)	35.29%(1)
伊朗	1,233,859	1,582,945	0.30%	0.14%
義大利	935,625	42,984,906	0.23%	3.68%(4)
日本	12,831,650	28,213,762	3.11%(6)	2.41%(8)
澳門	6,117,326	12,601,211	1.48%(9)	1.08%
暹羅	—	3,550	—	—
馬尼拉	153,138	578,570	0.04%	0.05%
墨西哥	1,434,394	19,431,514	0.35%	1.66%(10)
荷蘭	—	—	—	—

英屬北婆羅洲 緬甸 加拿大 丹麥 埃及及蘭 芬蘭 法國 法屬安南 德國 英國 香港 伊朗 義大利 日本 澳門 暹羅 馬尼拉 墨西哥 荷蘭

1934年

荷屬東印度	R30,194	167,970	0.03%	0.01%
暹羅	1,006,643	2,241,978	0.24%	0.19%
布拉圭	—	—	—	—
秘魯	2,013	512	—	—
菲律賓	5,423,734	17,188,932	1.31%(10)	1.47%
南非聯邦	1,318,652	3,060,086	0.32%	0.26%
新加坡	9,801,673	29,405,663	2.38%(7)	2.52%(7)
瑞典	3,037,098	21,757,117	0.74%	1.86%(9)
瑞士	2,083,646	1,692,521	0.51%	0.15%
暹羅	2,636,101	8,482,382	0.64%	0.73%
美國	159,654,017	277,625,836	38.71%(1)	23.76%(2)
蘇聯	20,592,669	9,741,830	5.00%(4)	0.83%
其他國家	2,078,153	24,396,211	0.50%	2.09%
合計	412,391,993	1,168,288,284	100.00%	100.00%

註：括弧內號列字係表示位次。

第二節 我國進出口商品運輸問題

我國目前，商船艦隊，猶未建立成功，而軍事運輸，復甚頻繁，國內商輪，尙感不敷應用，一切進出口業務，勢非仰仗外國船隻不可。據海關貿易冊所載，我國一九四六年全年進出口船艇總噸位，共達一千

一百七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噸。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八百九十萬另二千二百七十一噸，其中以美國據首位，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三、八八三、一一九噸；佔船舶總噸位百分之三三·一；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二、五九六、〇六一噸，佔船舶總噸位百分之二九·一；英國往返我國商輪次之，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三、〇八四、一三三噸，佔總噸位百分二六·二二，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二、二五二、六九五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二五·三。中國商船噸位，在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一、四一二、二六〇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一一·九六；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一、一九三、八九五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一三·四；而中國民船，一九四六年為一、三二五、九九五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一一·三，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六八六、七三一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七·八；日本商船噸位已次於挪威荷蘭，一九四六年全年為三五八、二三四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三·二五，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二九九、八七七噸，佔總噸位百分之三·四，茲將各國商輪往來噸位，列表於次：

各國商船往來我國港口噸位百分比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旗 別	噸 位		百 分 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美 國	3,883,119	2,596,060	33.1	29.1
阿 根 廷	—	—	—	—
比 利 時	—	—	—	—
英 國	3,084,133	2,252,695	26.22	25.3
智 利	—	—	—	—
中 國	1,412,260	1,193,895	11.96	13.4

中國貿易年報

一九〇

中國民船	1,325,994	686,731	11.3	7.8
丹麥	223,272	250,553	1.9	2.8
但澤	—	—	—	—
芬蘭	—	—	—	—
法國	58,512	80,630	0.5	0.9
德國	—	—	—	—
希臘	—	—	—	—
義大利	—	7,314	—	0.082
日本	358,234	299,877	3.25	3.4
荷蘭	461,167	404,984	3.93	4.5
挪威	485,925	477,553	4.25	5.35
巴拿馬	162,579	220,451	1.38	2.5
菲律賓	44,600	144,987	0.38	1.63
葡萄牙	—	23,130	—	0.26
瑞典	118,702	144,722	1.0	1.64
泰國	—	—	—	—
蘇聯	75,680	43,936	0.644	0.05
其他各國	41,294	73,693	0.352	0.83
合計	11,735,473	8,901,271	100.00	100.00

第三節 戰後世界貿易近況

以上爲我國對世界各國貿易之情形，而戰後世界各國貿易近況如何，當爲國人所關心，茲摘譯國際貿易週報第八卷第廿六期所載，以供參考：

當前世界各國復興的進度及其對外貿易方面的種種問題，均可於戰後世界貿易的紀錄中見之。國際貿易至今確已有相當的進步，但在很多國家由於國內政治變亂，勞力、糧食、基本原料，尤其是煤斤的缺乏，工作機會的短少，通貨膨脹，外匯不足與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等因素，乃使國際復興貿易的速度，一再受礙。

遠在戰爭結束以前，這類問題對於戰後世界貿易總額，與有關各國對外貿易影響的嚴重性，已爲世人所熟知，所以很多種解決方法，已在考慮。一九四六年內，這些計劃的一部份，已經實現。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受災區域的救濟與重建工作已充分展開。布利敦會議的結果，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復興開發銀行因之成立。世界最大的兩個貿易國家——英國與美國——，戰前出口數量，佔世界出口總額百分之廿，進口數量佔世界進口總額百分之三十者，已同意與他國一致行動，共謀達到擴大多邊貿易的目標。由美國擬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組織章程，大多數國家已允於考慮，大會也可於年內召開。中美英法等十八國，目前正在日內瓦舉行貿易談判，以謀減低關稅，消滅貿易差別待遇及其他貿易壁壘。

凡此種種，目標均甚明顯，其重要性亦已爲一般人所充分認識，但因個別問題的複雜，與各國當前所採的措施，乃使之不易達成。

加拿大與美國工業的復員，儘管有勞工問題的阻礙，但均迅速完成，海外各國對於美國糧食設備與一般物資的需要，極爲殷切，美國生產事業，正在不妨礙國內經濟發展的原則下，竭力供應國外迫切的需求。

。歐洲與聯合王國則正努力於生產的復興，以滿足國內最重要的需要與增加輸出的貨物。遠東方面，因為政治因素的影響，對外貿易備受阻礙，在目前，整個世界貿易的數字，誠然無法得到，若干國家至今尚無進出口數字的報告，另一些國家，匯率變動之甚，以至無法將貿易價值換算為等值的美元。由於劇烈的物價變動與外匯繼續的低落貿易的總值難能確定。但就大部國家而論，尚有以價值表示的貿易報告，當我人研究這些數值時必須記住國際間商品的價格，像國內一樣，亦有明顯的增加，如此始能發現合理的貿易情況。

加拿大由於戰事的結束與軍用物資輸出的減少，加拿大的出口數字雖已稍減，但由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九月每月的平均值，猶爲一九三六——三八年每月平均值的二倍半，進口方面，也是一樣，一九四六年同一時期內每月的平均數值，包括加拿大運回的軍事設備在內，幾當戰前平均值的兩倍。物價上漲對於進出口貨物價值的影響，可由出口方面的現象說明，一九四六年森林出產品的出口價格，據估計約當一九三九年水準的百分之八二，進口商品的價格，由於產地尤其是美國物價的上漲，自亦已增加。

加拿大對外貿易的主要對象是美國與英國，一九四六年內（一月至九月），加拿大輸銷美國的商品佔出口總額的百分之卅七，由美輸入的商品，則達其總輸入百分之七五。在同一時期，加拿大出口貨物，中輸至聯合王國者爲百分之廿六，由聯合王國輸入者僅佔百分之十二，（加拿大軍用物資由英國輸回者，不計在內）。最有興趣的現象，即加拿大與拉丁美洲各共和國貿易的增加，本年初加拿大已與中南美大部份國家進行最惠國的談判。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九月，加拿大輸至此等國家的商品價值已達戰前每年平均值的四倍有奇。（詳情見表一）加拿大與印度的貿易，亦已增加，去年同一時期內，加拿大輸出印度者達三九、三〇〇、〇〇〇加元，而一九三八年全年輸出印度者則僅二、九〇〇、〇〇〇加元而已，輸出物資，爲小麥、鐵路車輛與機車，自動車與貨車零件，白報紙與乾製蔬菜。由印度輸入者，亦爲一九三八年數值的

三倍。

表(一)加拿大與拉丁美洲主要國家貿易表(單位：千加元)

加拿大輸銷下列各國者：

國家	年每月平均數	正月至九月	每月平均數
阿根廷	一九三六至三八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巴西	四二八	四二九	九二七
智利	三三八	一、二一五	一、六三七
哥倫比亞	六七	一九二	二八九
墨西哥	一〇五	三八二	七二九
墨西哥	二三二	六五一	八四九

加拿大由下列各國輸入者：

國家	年每月平均數	一月至九月	每月平均數
阿根廷	一九三六至三八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巴西	五三三	六九二	六九五
智利	六九	五一〇	一、二九二
哥倫比亞	一〇	五〇	二九
墨西哥	四五五	九九二	九一七
墨西哥	六〇	一、一五七	一、三六三

(黃金包括在內)

作戰期內各國對拉丁美洲原料與糧食的需要激增，各共和國之正常出超數均隨之驟漲，這些國家的外

匯基金既已逐漸增加，且此中大部份都是美金準備，再加上世界各地對於資本設備與消費物資需要殷切，乃使已在復興而尋求國外市場與美元外匯的工業國家，對她們特感興趣，可是這些國家，大半都實行匯兌管制與進口管制，以培植並發展國內現有的工業。聯合王國與拉丁美洲各國的貿易，歷史已久，數量亦大，尤以阿根廷為然，其次與則為巴西，智利，古巴，墨西哥，秘魯與烏拉圭，貿易餘額，英國常為入超，其他法國，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荷蘭等，也或多或少，與拉丁美洲各國都有商務上的往來。所有這些國家，目前都在增加生產，以擴大出口貿易。歐洲大陸工業國家中，德國於戰前與拉丁美洲貿易數量最大，進口出口貿易與中南美廿個共和國都有關係，結果常居於出超地位，亞洲的日本亦然，惟較德國稍遜而已。

美國在過去是拉丁美洲最大的主顧與主要的供應地，迄今仍然。大戰以前，拉丁美洲全部的出口有三分之一輸銷美國，其亦進口亦有三分之一由美國供給，戰爭期內，此比例且已增加，當時輸至美國者，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三，由美國輸入者，則達總入口百分之五十八，拉丁美洲的礦產品，如錫、銅、鋅、鎢、雲母、水晶、硝酸鹽等等，產量均有增加，大部份皆用以供給戰時美國對於此類物資巨量的需要。同時又因這些國家與歐亞各國的貿易，受戰爭的封鎖而大減，結果進出口的主要對象。自然只有美國了。

自作戰以來美國輸銷這些國家的商品雖已大增，但猶不足充分滿足她們的需要。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美國輸銷廿此個共和國的貨物，約當一九四五年每季平均數一倍又半，若與戰前比較則四倍有餘。由一九四五年來由美國輸入增加最大的國家當推阿根廷，墨西哥，巴西，與哥倫比亞。輸入主要項目包括家庭電氣與冰凍設備，自動機車，汽車，鐵路機車，貨車，無線電器材，工業機器，化學用品，紡織品，裝飾品等等。戰時此等國家的外債基金積蓄較多者為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委納瑞納與烏拉圭，外匯頭寸比較緊的，則為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利加，厄瓜多爾，尼加拉瓜與秘魯。

聯合王國對外貿易最大的問題，實由於國際收支失衡與國際債務繁重所致。戰前，國外投資的利息，加上海運及其他勞務的收入，與商品出口同為支付進口貨物的主要項目。戰時在外資財的變賣，船舶噸位的損失，乃使國際收支中的無形收入大為減少。故輸出必需擴張，差額始能彌補，而債務利息必須支付，借款也須償還，凡此等等，也惟有依賴出口的增加始能抵付。可是很不幸的，輸出品原料類中煤的出口指數，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僅當戰前 $\frac{1}{2}$ ，自一九三九年以來，聯合王國的產量已大為減少了。如果英國今年輸出的目標要完成，工業品一類，所負的責任必將最大，而在這裏，煤的生產狀態又形成嚴重的問題。當前英國出口數量，所以能超過一九三八年者，純賴下列諸目，是即陶器、玻璃、鋼鐵造品，非鉄金屬及其製成品，鉄器，電工器材，機器，絲與人造絲及其織成品，衣飾與鞋靴，化學品，醫藥品與染料，車輛，橡膠製成品，紙類等等。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九月英國保留的進口物資價值較出口總值超過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相差過巨，但又不能利用減少進口的的方法，使之抑低。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的進口量僅當一九三八時百分之七十，所以人民生活如果要提高到戰前的水準，出口總量如果要繼續擴張，進口物資實有增加的必要，目前英國進口水準之低減與出口總量之能增加，全由於國內刻苦的計劃使然。重要物資的進口，須受許可制的限制，同時國內的生產，大部份原為國內須要者均運銷國外，以增輸出，結果客車出口者佔總產量百分之四十以上，機動車則有百分之三十三用作輸出，蒸氣機及其他機器出口的比例猶甚於此。

英國人深知目前的出口市場不易長久保持，一方面因為正當的工業正在發展，他方面國外的競爭也正在增加，所以出口的英國貨物，質料必需求精，價格必需合理，才能與人競爭，努力的運用尤需着眼於效率與效果的增強，新的機器與技術，必須採用。

英國出口的貨物中，大部份資本設備均運往東歐諸國，運銷南非、澳洲、新西蘭、印度埃及諸國者，

年來亦有增加，去年八月三日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對於英印、英埃、貿易的發展，曾予讚揚，認為「消滅各該國英鎊基金最自然的方法，即以更多的資本財貨借給她們」。輸至美國的商品，并未大增，一九四六年一、二、三月計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四、五、六月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七、八、九月則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最後一數較一九二六——三八每季的平均數尚少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物價上漲的影響尤未計入。一九四六年實際輸銷美國的商品數量，實遠低於戰前的水準，一般出口進口價格指數，（一九三八年為一〇〇）在一九四六年正月為一八九與二〇〇，及同年十月，即增至二〇五與二一八。而另一方面，英國由美國輸入的商品，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達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相當於同時期英美輸銷美國之商品價值的五倍，足見英美之間的貿易餘額於英國極為不利，而美國却是英國所需進口物資最重要的泉源。當一九三六——三八年時，英國輸銷美國的商品可以抵付其美國進口貨物三分之一，一九四六年則僅能抵付六分之一而已。

為援助英國過渡時期內種種困難的解決，加拿大曾予信用貸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加元，美國亦予以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的貸款，如英美協定中所言者，美國信用貸款的目標在使英國便於購買所需的美國商品，在協助英國平衡戰後過渡期內的對外收支，在使英國能保存適當數量的黃金與美匯，援助英國政府履行多邊貿易的義務。英美協定的意義不僅能影響國際間最主要的兩大貿易國家，亦有益於世界多邊貿易的發展。此中規定所有英鎊區域對於其他任何貨幣區域的貿易往來，均須自由收受不得差別的待遇，並明定英鎊基金將來的清理方法，這對於英美所提倡的多邊貿易俾益尤多。

歐陸諸國一部歐洲史，實際上就是一部戰爭的毀滅與戰後復興調整的歷史。目前歐洲的情形，並不是前所未有的，問題的本質大部份一如往昔，只有程度上更為深巨而已，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樣，大量糧食、原料與復興的設備，均須由國外輸入，入超因而龐大，這些逐漸增加的輸入，自然需要支付，而支付

的工具已減少，歐洲大部份國家輸出的商品已遠低於戰前的水準，船運、勞務、與旅行等收入，戰前大陸國抵付貿易逆差之主要項目者，已大為減少，而且大部分海外投資已經售出，所餘投資的收入，亦遠遜於前。下表所列，即歐陸主要國家戰後進出口數量及其差額。

表(二)歐陸主要國家對外貿易及其差額表 每月平均數 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四五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年
比利時與盧森堡	進口	五〇・二	六四・〇	八三・七	一〇四・八								
	出口	一七・五	三三・一	四七・〇	六一・八								
	差額	負三二・七	負三〇・九	負三六・七	負四三・〇								
保加利亞	進口	三・二	一・九	二・四	一一・〇(1)								
	出口	二・八	三・〇	三・六	八・五(1)								
	差額	〇・四	負一・一	負一・二	二・五								
捷克斯拉夫	進口	三・七	七・六	一三・七	一六・六(2)								
	出口	負〇・八	一・五	三・四	九・六								
	差額	二一・八	一九・五	二三・四	三〇・四								
丹麥	進口	一九・七	三二・五	三九・二	五九・三								
	出口	二・一	負一三・〇	負一五・八	負二八・九								
	差額	二・一	負一三・〇	負一五・八	負二八・九								

中國貿易年鑑

二六八

芬		法		義大利		荷		挪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一六·八	一六·八	三五·八	二二二·九	七·二	七·二	七·四	二五·八	七·四	二五·八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二	七·二	七·四	一八·四	七·四	一八·四
六·五	六·五	二八·九(4)	一〇三·八(4)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四·二	負六·一	一四·二	負六·一
七·七	七·七	負一·二	負七四·九	二九·一	二九·一	二〇·三	八·二	二〇·三	八·二
一一·六	一一·六	六五·三	一九三·七	負一八·三	負一三·九	二一·四	負一四·九	二一·四	負一四·九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九三·七	負一二八·四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九·六	負一四·九	二九·六	負一四·九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七三·〇	負一〇〇·八	五·八(5)	五·八(5)	三六·八	負一四·九	三六·八	負一四·九
負三·〇	負三·〇	二八·四(2)	二八·四(2)	七·七·四	七·七·四	負五〇·一	負一四·九	負五〇·一	負一四·九

註：(1)七月份數字

(2)七、八兩月平均數

(3)賠償物資不包括在內

(4)法郎官價匯率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由四九·六二五比一美元改爲一一九·一〇六

六九比一美元

(S)六月份數字

歐陸各國戰後過渡時期貿易逆差的趨勢，由於聯總的救濟計劃與美國租借法案中剩餘物資的輸入，已稍有改善。歐洲若干國家且已獲得美國貸款，可繼續在美購買復興所需的設備與物資，所有這些國家，正在努力增加生產擴大輸出，但因人民的流徙，技術工人的缺乏，效率的減退原料的不足與乎煤斤的奇少，乃使此種努力收效不大。起初，煤斤與原料的缺乏是工業恢復的主要阻力，目前則以煤斤與人力的不足為最大的障礙。由英國輸入的煤斤戰前為數甚巨，今則極微，由美國輸入的煤斤已大增，但與需相較更顯得微不足道了。

外匯的缺乏與多數國家的通貨不能自由兌換，也足使對外貿易裹足不前，為克復這些困難，雙邊清算的協商與特種商品在一定數量外匯限度的貿易協定，若干國家已在進行，這些協定已使歐陸貿易有一線生機，但同時，它們也採用外匯管制與進出口管制等方法，致有將貿易導入一定區域的趨勢。

歐洲另一問題即各國對德貿易的變化，戰前德國在世界貿易上的地位僅次於英美，而為歐洲大陸的工業中心，與大陸及其他國家均有大量的貿易往來。大戰之後德國生產銳減，糧食等日用品必需品均賴英美輸入，歐洲各國的經濟建設，頓失其資源供給地，如何重建德國經濟而防止德國的侵略勢力，實為重建歐陸的主要問題之一。而歐洲的經濟恢復，則又為世界貿易恢復的重要因素。戰前歐洲大陸國家對外貿易數量幾當世界進出口總額三分之一稍強，她們進出口商品，有一半來自其餘各洲，出口中亦有百分之四十四，輸銷海外如果歐陸的工業不能迅速復興，世界的經濟的發展必將受累。

西歐各國自解放之後，確已有相當進步，比利時一九四六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的出口目標，九月間幾已達到，比國的政策一方面想儘可能增加出口，一方面則需不妨礙建設，為壓低物價保

持比利時法郎的價值與改善出口貨物的競爭地位，比國政府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法荷兩國的對外貿易，也稍改善，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各該國輸出價值，已較一、二、三月增加兩倍又半。戰時保持中立的兩個國家——瑞典與瑞士——會將許多工業設備與重要原料供給受災各國，但受災各國所能提出交換的商品，則比較太少。此二國對其鄰邦的重要性，可由大量的變遷貿易信用協定中見之。葡萄牙的進出口，一九四六年七、八、九月較四、五、六月一、二、三月均有增加。西班牙則不然，各國戰時對西班牙貨物的需要與進口的困難漸減，西班牙又回復到以前被動狀態了，年來有很多重原因，是造成西班牙對外貿易減少的趨勢輸出美國的商品減少，結果美匯缺乏，美貨進口隨之而減；法國邊境的封鎖，尤有不利影響；西幣對外定額過高，亦使西班牙的貿易無法振興。

表(三)歐陸中立國對外貿易表 每月平均數
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七年
瑞典			
出口	五八·六	四二·一	五〇·七(·)
進口	三七·九	五〇·三	六七·四(·)
瑞士			
出口	三六·七	四一·〇	四八·四
進口	四九·七	六二·三	六四·六
	十一月十二月	一二月三月	四五月六月
			七八九月

葡萄牙

出口	一三·三	一一·〇	一四·四	一六·二
進口	一六·三	一一·四	一八·五	二四·三

註(·)官價匯率由去年七月十三日起由四·二對一美元改為三·六對一美元

東歐的貿易，猶遠低於戰前，捷克斯拉夫對外貿易的統計，雖稱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以來能保持一定數量的出超，但進出口數值，仍較一九三八年為低。波蘭紡織品的出口，年來已經恢復，煤斤產量的增加，於歐洲尤為重要，估計於一九四七年內，必有大量的餘煤。匈牙利的對外貿易，去年上半年僅當正常貿易量（以一九三五年——三八年為基期）的百分之六·一（賠償物資不計在內）通貨膨脹已至最惡劣的狀態。保加利亞的對外商務，似已稍有進步，但因國內物價太高，貿易數量遠不及貿易價值令人滿意，若以一九三九年的進出口物價指數為一〇〇，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則已達五五九，一與五六一·二。

蘇聯並不是世界主要貿易國在一九三六——三八年時平均每年進口額不過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僅佔世界進口額百分之一·一；出口數額亦僅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佔世界總出口百分之一·三。主要的交易對象是聯合王國，德國與美國，可是在這些國家的對外貿易總量之中蘇聯所佔的比例極小。自一九三八年以後，蘇聯對外貿易的統計始終未見官方發表，但根據與蘇聯有貿易往來各國報導，對於戰後蘇聯貿易的概況或亦可知一二。

戰前美國輸銷蘇聯的商品，每年約值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一九四四年大量租借物資運蘇的結果，美國輸蘇的物資，一躍而為三、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四六年一至九月降至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中百分之四十一為聯總救濟物資，百分之四十四為租借法案中的油管設備。美國由蘇聯輸入者，一九四六年一至九月為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較相當於一九三六——三八年每年平均

數的三倍，聯合王國輸銷蘇聯的商品，作戰期內平均每年達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六——三八年平均數則為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四六年一至九月，降至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蘇聯輸至英國者，戰前每年平均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大戰期內英國由蘇聯輸入商品極少，以後亦未增加。歐洲東部諸國，戰後與蘇貿易的比率最大，像其他歐陸國家一樣，她們大部份貿易原以德國為對象，大戰以來，蘇聯與許多北歐西歐國家簽訂貿易與支付協定，其中最重要的，即與瑞典訂定延長瑞典對蘇的信用，俾蘇聯得購買瑞典的物資，中蘇貿易，在一九四六年一至九月中約有百分之六的出口運銷蘇聯，由蘇聯進口者則為總進口百分之〇·二，下表為蘇聯與歐陸各國貿易的概況：

表(四)蘇聯與歐陸各國貿易量在各該國對外貿易中所佔百分比列表

進		國名
1946*	1936—38	
(1)	3.0	比利時
(2) 82.0	0.1	加拿大
15.7	1.2	保捷丹
(1)	1.4	芬蘭
17.2	1.8	法國
0.2	1.6	德國
.....	1.3	希臘
.....	2.8	匈牙利
24.4	0.1	義荷
.....	1.0	挪威
(1)	2.4	波羅
0.7	1.4	羅馬
75.1	1.1	瑞典
.....	0.1	瑞士
0.5	0.9	哥倫
0.2	1.1	巨港
.....	0.2	夫拉斯哥

口	出
1946*	1936—18
.....	6.8
61.1	(1)
12.9	1.7
2.7	0.2
(3)25.2	0.6
(1)	0.6
.....	1.7
.....	0.6
(3)11.1	0.1
.....	0.1
(1)	2.2
2.1	0.6
67.7	0.4
.....	0.1
0.7	0.9
0.1	0.7
.....	(1)

註(1)小於0.05%

(2)走私進口不計在內

(3)賠償不包括在內

計算時期各國不同法國爲一——四月，比利時一月——五月捷，匈，義一月——六月，保加利亞荷蘭波蘭一——七月芬蘭，挪威，瑞典，瑞士一——八月，丹麥一——九月。

遠東：自馬可波羅以來，西方世界對於東方的香料、茶、與絲的貿易，即深感興趣，西方工業國家，尤其美國，有若干種基要原料，要皆依賴東方，除此而外，戰時東西貿易的發展，亦堪重視，下表即英、美、加三國對遠東貿易概況：

表(五)英、美、加與亞洲貿易概況：一九四六年一月——九月
單位：百萬美元

由美國	由加拿大	由英國	輸	銷	輸	銷
輸入者	輸入者	輸入者	美國者	加拿大者	英國者	銷

中國	三五六	二八	十六	六八	二	四
日本	七九	(——)	(——)	六七	(——)	(——)
印度	一二三	三七	二二八	一七六	二〇	一九〇
馬來亞	一〇	二	五二	七三	二	六九
荷印	五九	五	四	一三	(——)	(——)
菲律賓	二〇五	四	一	一九	(——)	(——)
其他	一四四	一二	二二五	一九五	六	一八七
總計	九七六	八八	五二六	六一一	三〇	四五〇

註(——)貿易數值小於五〇〇、〇〇〇元

戰爭以後，由於戰爭的破壞，地方政局的變亂，運輸的困難，遠東各地幾均陷于貿易停頓的局面，唯一的例外，即馬來亞橡膠輸出的恢復，英屬馬來亞與婆羅洲橡膠生產的復興，進步極為迅速，荷印與法屬印度支那亦有若干改善，但因政治因素的阻礙，故其橡膠生產亦難迅速恢復。世界天然橡膠的生產，一九四六年估計為七十六萬噸至八十六萬噸，一九四八年預計可生產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對於美國戰前曾消耗世界橡膠供給量過半者，天然橡膠仍及重要，但因人造橡膠品質之優良，已使橡膠供給問題稍為和緩。

東方為世界最大的錫礦資源，美國錫塊進口戰前年達五八、五〇〇長噸，均由四大產錫地——馬來亞、荷印、錫蘭、中國、——運入，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九月，美國由馬來亞荷印中國輸入者為五、〇八九長噸。

第八章 我國埠別貿易之研究

吾人研究埠別貿易，可以明瞭其地位之重要，與夫今昔之變遷，則其興衰之跡，與夫繁榮之道，均可瞭然於胸而明察於掌，更與國別貿易互相參照，不啻經緯交錯，綱舉目張也。茲者戰後一年半來之國別貿易，已行分析於上，殊有將埠別貿易，再加探討，俾知其來龍者，悉其去脈，明其源委者，燭其分支，庶或則攬其總圖，或者窮其支流，合則固窺全豹，分亦得其鱗爪。我國埠別貿易之研究，當以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重慶五埠為限，至於其他埠別，則以祇於篇幅，祇可彙總列表於後：

第一節 上海之進出口貿易

上海襟江帶海，交通便利，自闢為商埠後，即一鳴驚人，一飛冲天，工商金融各業，莫不蒸蒸日上，目無餘子，早已成為我國唯一經濟中心。即以國際貿易而言，我國之進出口貿易，幾大部集中於此，即經兵燹戰亂，雖或暫時失去常態，不久即又恢復舊觀，而上海之中心地位，幾已無法變更。試以一年半來計上海進出口貿易情形言之，其重要性固儼然若揭：

	進	口	出	口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二八五、二九七、八八五、〇〇〇元		二五五、五八三、六六七、〇〇〇元	
對總額百分比	八五·三三%		六一·九五%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一、八〇七、九四七、〇〇七、〇〇〇元		五七九、四八五、一一七、〇〇〇元	
對總額百分比	七六·一六%		五二·七八%	

上海一埠貿易，在我國進出口數字中，既已佔壓倒大多數，超過其他各埠總數之上，則其地位之重要，蓋已不言而喻。如再略加分析，先就一九四六年全年之進口貿易而言，則以棉花棉紗棉綫佔第一位，計值二九八、三八三、六八〇、〇〇〇元，次爲燭皂油脂，計值一一四、八七五、〇二〇、〇〇〇元，第三爲車輛船艇，計值九四、〇二三、二〇二、〇〇〇元，第四爲書籍及木造紙質，計值八四、二三二、二八九、〇〇〇元，第五爲化學產品及製藥，計值八一、五六九、二八二、〇〇〇元，第六爲毛及其製品，計值六九、七八六、九九〇、〇〇〇元，金屬及礦砂，染料顏料油漆、菸草、什類金屬製品，分列七至十位。

更就上海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進口貿易而言，則以燭皂油脂佔首位，計值二三一、六七七、〇二七、〇〇〇元，機器及工具之一六六、四八〇、〇〇八、〇〇〇元次之，棉花紗線之一五五、七七六、五一六、〇〇〇元爲第三，第四爲毛及其製品，計值一五三、一八六、九〇六、〇〇〇元，金屬及礦砂之一四八、三二〇、八五七、〇〇〇元居第五，什糧及什糧粉之一二四、八七一、九八八、〇〇〇元佔第六，書籍及木造紙質，染料顏料油漆，什類金屬製品，以及菸草，分居第七至第十位。

誠然就整個進口數字百分比而言，上海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之數字，爲百分之七六·一六，較之一九四六年之八五·三三者，已形遜色，但就其進口物資品種而言，如機器及工具，如金屬及礦砂，如什類金屬製品，係屬經濟建設所需者，其所佔百分比，均勝於昔日，如能善爲運用，則發展我國工業，不無希望，所惜競爭性物資如棉花紗綫，毛及其製品，染料顏料油漆，及燭皂油臘等，進口數字，仍佔最重要之地位，而奢侈消費品如菸草等，進口數字，亦甚可觀，如何除舊佈新，如何改絃易轍，以利吾國之經濟，而謀農工業之發揚者，尙待此後之更張，茲將上海一年半來進口貿易數字及百分比，列表於下：

上海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入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本 色 棉 布	928,639	1,059,741	0.06	0.0446
漂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35,437,056	4,823,125	3.14	0.22
印 花 棉 布	2,980,670	414,146	0.197	0.125
雜 類 棉 布	3,621,549	476,380	0.24	0.155
棉 花 棉 紗 棉 線	(1)298,383,680	(3)155,776,516	19.7	6.56
其 他 棉 製 品	5,883,189	3,928,902	3.91	0.165
共 亞 麻 及 其 製 品	13,353,341	23,380,765	0.87	0.981
毛 織 及 其 製 品	(6)69,786,990	(4)153,186,906	4.62	6.45
絲 (人造絲在內) 及其製品	1,236,187	12,043,077	0.08	0.507
金 屬 及 礦 砂	(7)69,175,351	(5)148,320,857	4.6	6.25
機 器 及 工 具	42,176,060	(2)166,480,008	2.8	7.01
車 輛 及 船 艇	(3)94,023,202	83,784,721	6.25	3.53
雜 類 金 屬 製 品	(10)47,641,818	(9)97,126,838	3.16	4.09

中國貿易年報

一九四〇

魚介、海產品	6,912,006	9,365,224	0.46	0.395
草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28,753,330	31,301,663	1.9	1.31
雜糧及雜糧粉	23,245,662	124,871,988	1.55	5.21
藥品、子仁、蔬菜	16,638,566	1,749,879	1.105	0.075
藥材及香料	3,925,918	2,352,283	0.26	0.097
糖	2,000,143	17,534,052	0.13	0.74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1,404,006	971,214	0.09	0.0413
菸草	(9)50,755,327	(10)90,224,929	3.37	3.8
化學產品及製藥	(5)81,569,282	68,979,809	5.42	2.9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8)55,881,618	(8)99,247,882	3.7	4.17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7)114,875,020	(1)231,677,027	7.62	9.74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4)84,232,289	(7)108,307,851	5.6	4.57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20,832,457	12,958,376	1.38	0.546
木材	21,399,345	41,482,532	1.43	1.74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5,792,799	5,589,666	0.38	0.235
煤、燃料、瀝青、煤膏	4,457,865	16,243,879	0.29	0.684
磁器、搪瓷器、玻璃等	3,664,265	12,405,545	0.24	0.522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6,544,218	4,089,959	0.435	0.172
雜貨	67,786,037	76,376,807	4.5	3.22

上海之出口貿易，亦佔我國國際貿易中之巨擘，其數字及百分比，已見前述，如再加以檢討，則以油臘居首，計值五二、八〇九、八二二、〇〇〇元，動物及動物產品次之，計值四九、〇七六、七二六、〇〇〇元，第三爲紡織纖維，計值三六、一二五、七七五、〇〇〇元，生熟皮貨位第四，計值一七、四六八、二六六、〇〇〇元，第五爲紗綫編針織品，計值一四、六二一、四九三、〇〇〇元，第六爲疋頭，計值一四、五九四、〇五五、〇〇〇元，再次爲茶，付貨，礦砂金屬，及其他紡織品等，分佔第七至第十位次。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上海之出口貿易，亦以油臘佔首席，計值一八六、五六八、三六六、〇〇〇元，次爲動物及動物產品，計值六八、二〇八、三六三、〇〇〇元，第三爲疋頭，計值五三、六八三、七七九、〇〇〇元，紗線編針織品佔第四，計值四七、二九七、七三〇、〇〇〇元，紡織纖維居第五，計值三五、一六五、七九九、〇〇〇元，第六爲生熟皮貨，計值三一、九五二、九三〇、〇〇〇元，第七至第十，則由茶，子仁，礦砂及金屬製品，暨什貨等分担。

吾人如再進一步加以分析，則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熟皮貨等均屬於動物及海產品類，油臘及子仁等，則屬於農產及植物產品類，茶，紡織纖維，紗線編針織品，疋頭，其他織品，以及什貨等，均屬於加工製成品類，而礦砂及其他金屬品，則屬於礦產金屬品類。誠然其中加工製成品類，所佔重要出口物資甚多，所惜均屬輕工業，且如紡織纖維，疋頭之類，日貨即將捲土重來，不特製品精良，抑且價格低廉，對於我國出口前途，不無影響，茲將一年半來上海出口貿易數值及其百分比，列表於次：

上海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別	輸 出 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	(2)49,096,726	(2)68,208,363	11.9
生皮、熟皮、皮貨	(4)17,468,262	(6)31,952,930	4.23
魚介、海產	568,952	622,639	0.138
荳	1,275,090	6,411,412	0.309
雜糧及其製品	1,753,328	3,925,525	0.425
植物油	389,783	1,789,236	0.0943
鮮菓、乾菓、製菓	1,489,169	1,314,176	0.361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6,684,790	6,766,234	1.62
油	(1)52,809,822	(1)186,568,366	12.81
子	1,397,759	(8)28,545,257	0.339
酒	352,890	249,213	0.086
糖	1,499	9,260	0.000363
茶	(7)12,118,840	(7)28,762,724	2.94
			2.445

菸	草	1,232,893	2,524,926	0.2982	0.216
茶	蔬	1,612,945	1,665,447	0.39	0.145
其他	植物產品	2,333,293	4,144,858	0.565	0.354
竹		135,189	271,314	0.0328	0.0232
燃料		40,539	44,623	0.0098	0.0038
籐		55	0.0000137	
木材、木、及木製品		924,944	1,156,786	0.0224	0.099
紙		806,954	428,335	0.0196	0.0366
紡織	織維	(3)36,125,775	(5)35,165,799	8.75	3.02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5)14,621,493	(4)47,297,730	3.54	4.1
疋	頭	(6)14,594,053	(3)53,683,779	3.53	4.6
其他	紡織品	(10)8,750,425	9,683,604	2.108	0.83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9)10,620,241	(9)24,615,157	2.57	2.106
玻璃及玻璃製品		1,241,855	2,002,060	0.3	0.172
石、泥土、搪瓷器具	其在內	1,880,538	3,163,632	0.456	0.271
化學品、化學產品		2,625,161	10,140,192	0.636	0.87
印刷	品	733,920	1,482,553	0.177	0.126
雜	貨	(8)11,896,434	(10)16,736,895	2.88	1.47
合	計	255,583,667	579,485,117	61.95	52.78

第二節 津漢渝粵四埠之進出口貿易

天津，漢口，重慶及廣州，分居吾國北中西南部，商務均甚繁盛，而其進出口貿易，自昔亦甚重要，茲特該四埠一年半來對外貿易，分別敘述，俾讀者除上海外，對於其餘通都大道，亦能有一概念。茲將各該埠一年來進出口概況，列表於次：而後再行分別研究。

	一九四六年全年		百分比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		百分比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天津	進口	四五,八〇〇,四六六,〇〇〇元	三·〇五%	一四二,九七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二%	
	出口	四五,九五九,八七三,〇〇〇元	一一·一五%	一一二,七五六,九七四,〇〇〇元	九·五六%	
漢口	進口	一,三二二,二六七,〇〇〇元	〇·〇九%	五〇,七八八,〇〇〇元	〇·〇〇二二%	
	出口	四六,六〇五,〇〇〇元	〇·〇一%	—	—	
重慶	進口	八八〇,七四三,〇〇〇元	〇·〇六%	一九五,七八六,〇〇〇元	〇·〇一%	
	出口	二一九,三二五,〇〇〇元	〇·〇〇五%	一一九,八二四,〇〇〇元	〇·〇〇一%	
廣州	進口	四七,三九九,六一〇,〇〇〇元	三·一三%	一〇八,三六四,六二一,〇〇〇元	四·七五%	
	出口	三六,〇四〇,二二二,〇〇〇元	八·七五%	一三九,三七七,三四七,〇〇〇元	一六·七四%	

天津：天津為我國華北重鎮，而其進出口貿易，地位亦甚重要。一九四六年之進口貿易，以燭皂油臘居首，價值一五、六一七、六二五、〇〇〇元，次為棉花紗線，計值八、〇三二、一三六、〇〇〇元，菸草居第三位，計值三、六七八、九一四、〇〇〇元，更次為毛及其製品，計值二、七七七、八〇四、〇〇〇元。又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由津進口物資，則以什糧及什糧粉居首位，計值四八、一七一、三七七、〇〇〇元，次為燭皂油臘，計值二三、八六三、九二五、〇〇〇元，第三為毛及其製品，計值一九、七二〇、

○一一、〇〇〇元，再次爲生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計值七、四三一、三四七、〇〇〇元。

天津之出口貿易，地位更較重要，一九四六年中，以動物及動物產品居首，計值二九、一八〇、〇九三、〇〇〇元，已佔總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次爲生熟皮貨，計值五、四八五、一八二、〇〇〇元，第三爲什貨，計值二、五七三、二二八、〇〇〇元，第四爲其他紡織品，計值二、三七三、六〇三、〇〇〇元。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出口貨物，仍以動物及動物產品，暨生熟皮貨，分居前兩席，前者計值七三、二七五、六七一、〇〇〇元，約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六五左右，後者計值一〇、五二一、五五五、〇〇〇元，約佔總值百分之九。第三爲其他紡織品，計值五、三五〇、七四三、〇〇〇元，第四爲子仁，計值五、一三七、五六六、〇〇〇元。

於此可知天津進口物資，固無奇特之處，而就其出口情況言，則動物及動物產品，以及生熟皮貨，均居吾國首位。茲更將天津一年半來進出口物資情形，分別列表於次：

天津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類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總	入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類	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本	色	棉	布	24	16	.0000016	.00000067			
類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19,696	349,336	0.0013	0.0146
印	花	棉	布	45	15,164	.00000299	0.00064			

雜類	棉花	棉紗	棉線	——	3,672	——	0.000152
其他棉製、麻製、火製、麻製、	8,032,136	159,456	0.053	0.0067			
共亞、麻、及共製、	88,480	152,929	0.0058	0.00644			
毛、麻、及共製、	946,137	1,694,078	0.063	0.0715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2,777,804	19,720,011	0.185	0.832			
金、屬、及、礦、砂	7,251	3,272	0.00048	0.000136			
機、器、及、工、具	335,459	1,567,369	0.022	0.064			
軍、用、船、艇	104,662	1,793,120	0.007	0.0756			
雜、類、金、屬、製、品	768,510	5,769,429	0.051	0.243			
魚、介、海、產、品	1,205,737	3,939,715	0.08	0.166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80,322	33,079	0.0053	0.0014			
雜、糧、及、雜、糧、粉	680,690	3,822,203	0.045	0.161			
菓、品、子、仁、菜、蔬	2,735,976	48,171,377	0.183	2.03			
藥、材、及、香、料	45,764	354,246	0.00302	0.015			
糖	467,453	16,987	0.0316	0.000716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100,003	389,984	0.0066	0.0164			
菸	26,729	211,257	0.0018	0.009			
化、學、產、品、及、製、藥	3,678,914	2,254,896	0.244	0.095			
	1,649,578	5,799,745	0.109	0.244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114,062	4,077,042	0.076	0.172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	15,617,625	23,863,923	1.03	1.008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類	898,413	4,485,110	0.059	0.189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2,441,230	7,432,347	0.162	0.313
木	7,869	11,057	0.00052	0.000466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147,581	89,861	0.0098	0.0038
煤、燃料、瀝青、煤膏	433,653	207,309	0.029	0.00875
磁器、搪瓷器、玻璃等	18,958	37,950	0.00125	0.0016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4,032	32,242	0.00017	0.00135
雜貨	1,365,673	6,315,855	0.09	0.265
合計	45,800,466	142,975,100	3.05	6.02

天津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別	輸 出 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至六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	29,180,093	73,275,671	7.08	6.27
生皮、熟皮、皮貨	5,485,182	10,521,555	1.33	0.91

魚介、海產品	—	—	—	—	—	—	—
荳	1,023,538	2,745,006	0.248	0.234			
雜糧及其製品		454,965		0.039			
植物性染料		53,150		0.00456			
鮮菓、乾菓、製菓	616,309	1,744,037	0.149	0.149			
藥材及香料(化藥產品不在內)	1,268,455	765,385	0.307	0.0651			
油	2,114	1,819,849	0.000512	0.155			
子	529,374	5,137,566	0.128	0.44			
酒	698,144	1,760,346	0.169	0.151			
糖						
茶	24	522	0.0000058	0.0000446			
菸						
菜蔬	170,642	23,765	0.0414	0.0023			
其他植物產品	1,032,453	1,467,490	0.25	0.125			
竹	20,033	61,545	0.00486	0.00527			
藤	99,500	120,100	0.024	0.0103			
木材、木及木製品	38,417	6,300	0.00931	0.00054			
紙	25,537	93,995	0.0062	0.00803			

定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其他紡織品	393,277	2,096,164	0.095	0.18				
共	12,279	38,180	0.00298	0.00326				
其他紡織品	2,373,603	5,350,743	0.584	0.4507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279,919	746,407	0.068	0.064				
玻璃及玻璃製品	35,124	45,885	0.0085	0.00393				
玻璃、泥土、砂及其製品	96,002	327,618	0.0233	0.028				
化學品、化學製品	5,401	2,043,171	0.00132	0.175				
印刷品	1,601	39,231	0.00039	0.0033				
雜貨	2,573,228	1,966,797	0.623	0.168				
合計	45,959,873	112,756,974	11.15	9.65				

漢口：漢口地沿長江漢水，與武昌漢陽，勢成鼎角，本為我國中埠要港。對外貿易甚盛。但自戰爭發生以來，以形勢重要，為兵家所必爭，工商各業，漸形衰落，證以一年半來之進出口貿易益可瞭然。一九四六年之進口物資，如燭皂油脂，價值為一、一五三、二〇四、〇〇〇元，尙略有可觀，迨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進口數字，益見衰退，無一有足述價值。再就漢口出口貿易而論，一九四六年祇有油蠟一項，計值四六、六〇五、〇〇〇元，而至一九四七年上半年，更出口毫無。由此可見漢口在我國埠別地位中，已一落千丈，不能與昔日同語。茲更將一年半來漢口一埠進出口貿易價值及其百分比，列表於下：

漢口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別	輸 入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類 本 色 棉 布	—	—	—	—
類 白 或 染 色 棉 布	—	299	—	0.0000126
類 印 花 棉 布	—	423	—	0.0000178
類 雜 類 棉 布	—	580	—	0.0000244
類 花 棉 紗 棉 線	—	—	—	—
類 其 他 棉 製 品	—	1,715	—	0.000072
類 亞 麻 及 其 製 品	—	34	—	0.00000143
類 毛 及 其 製 品	—	8,217	—	0.0000346
類 絲 (人 造 絲 在 內) 及 其 製 品	—	23	—	0.00000097
類 金 屬 及 礦 品	50,050	57	0.00333	0.0000024
類 機 器 及 工 具	—	991	—	0.0000417
類 車 輛 及 船 艇	—	—	—	—
類 雜 類 金 屬 製 品	321	1,179	0.0000213	0.000005

魚介、海產品	—	—	—	—	—	—
糧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	3,413	—	—	—	0.00014
雜糧及雜糧粉	—	—	—	—	—	—
菓實、子仁、菜蔬	—	—	—	—	—	—
藥材及香料	—	152	—	—	—	0.000055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53	—	—	—	—	—
菸草	103,929	579	0.000035	—	—	0.0000242
化學產品及製藥	—	3,506	—	—	—	0.000148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457	5,992	0.000097	—	—	0.00025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1,153,204	381	0.076	—	—	0.000016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	921	—	—	—	0.00039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	567	—	—	—	0.0000289
木材	—	—	—	—	—	—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	57	—	—	—	0.0000024
煤、焦炭、瀝青、煤油、煤礦	13,231	—	0.117	—	—	—
燃料、機器、玻璃製	—	48	—	—	—	0.0000023
器、坭土、及其貨	22	20,954	—	—	—	0.00088
磁石、雜合	1,322,267	50,088	0.09	—	—	0.0021
計						

漢口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類	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油	46,605	0.01	油	46,605	0.01
合	46,605	0.01	計	46,605	0.01

重慶：重慶為吾國戰時首都。工商金融，一時稱盛，但自首都重返南京後，情勢與昔不詳，而其國際貿易地位，亦不能例外。就其進口數字言，一九四六年為八八〇、七四三、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貿易總額百分之〇・〇六，一九四七年上半年減退為一九五、七八六、〇〇〇元，僅佔進口總額百分之〇・〇一；又重慶之出口貿易，一九四六年為總值為二一九、三二五、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上半年為一一九、八二四、〇〇〇元，在全國出口總值中，所佔百分比，均屬有限，茲亦列表於次，以備一格：

重慶進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類	值	對全國進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油	46,605	0.01	油	46,605	0.01
合	46,605	0.01	計	46,605	0.01

本	色	棉	布	—	—	—	—
漂	白	染	棉	5,804	488	0.000385	0.0000206
印	花	棉	布	40	118	0.0000026	0.000005
雜	類	棉	布	167	—	0.000011	—
棉	花	紗	線	4,394	23	00,0029	0.0000097
其	他	製	品	1,887	2,519	0.000126	0.000106
亞	麻	火	麻	14	—	0.00000093	—
榮	及	製	品	6,022	14,773	0.0004	0.000623
毛	其	其	品	4,976	483	0.00033	0.0000204
絲	(人	造	品	31,002	2,770	0.00206	0.000116
金	屬	工	具	86,789	27,211	0.00576	0.001145
機	器	及	砂	12,237	12,976	0.00081	0.00055
車	輛	船	艇	25,017	9.363	0.00166	0.00394
雜	類	製	品	15,412	1,377	0.00102	0.000058
魚	介	海	品	40,368	1,839	0.00266	0.0000775
菜	食	日	貨	85	—	0.00000564	—
雜	糧	粉	粉	2,896	28	0.000192	0.00000118
菓	子	糖	蔬	32,661	16,103	0.00217	0.00068
藥	材	料	料	986	9	0.000065	0.00000083
	糖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28	—	—	0.0000186	—
菸草	827	492	—	0.000055	0.0000207
化學產品及製藥	211,916	60,135	—	0.0141	0.0025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16,884	1,337	—	0.00775	0.000056
燭、皂、油脂、蠟、松香	18,115	6,874	—	0.0012	0.00029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119,225	1,363	—	0.00792	0.0000574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2,461	222	—	0.000167	0.0000093
木	—	—	—	—	—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	250	—	—	0.0000105
燃料、燃料、瀝青、煤屑	—	—	—	—	—
磁器、搪瓷器、玻璃等	1,225	197	—	0.0000813	0.0000083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150	412	—	0.00000994	0.0000173
雜貨	138,865	34,419	—	0.0092	0.00145
合計	880,743	195,786	—	0.06	0.01

重慶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輸	—	—	—
出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	218,437	102,040	0.0525	0.0087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831		0.0000202	
茶		36		0.00000308
茶	1,137	15,328	0.000275	0.00131
竹		220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200		0.0000166
呢	920		0.000223	
雜貨	2,000			0.000166
合 計	219,325	119,824	0.005	0.001

廣州：廣州遠居華南，與外洋接觸最早，貿易自昔稱盛。自粵漢路貫通後，地位益臻重要。試以一九四六年之進口貿易而言，總值為四七、三九九、六一〇、〇〇〇元，佔全國進口貿易總值百分之三。一三、更就進口貨品言，燭皂油脂值八、三〇八、二〇六、〇〇〇元居首；書籍木造紙質值七、九二五、〇三四、〇〇〇元次之；棉花紗線值七、〇六一、一七六、〇〇〇元為第三，其他什貨，化學產品，金屬及礦砂等，價值均在四億元以上。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之進口總值，為一〇八、三六四、六二一、〇〇〇元，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四。七五，其中以金屬及礦砂，值三二、三三五、五四五、〇〇〇元為首，什貨值二二、三二八、二七三、〇〇〇元居二，書籍木造紙質值二二、〇〇九、一二七、〇〇〇元輪第三，化學產品及製藥值一六、八一三、三八二、〇〇〇元為第四，可見進口物資，大致與各大都市彷彿。再就廣州出口貿易而言，一九四六年全年總值為三六、〇四〇、二三二、〇〇〇元，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之八。七五，其中以油蠟居首，值九、三八五、八二〇、〇〇〇元，次為藥材，及香料，值五、三〇〇、五六四、〇〇〇

元，什貨之三、三一四、六四七、〇〇〇元位第三，此外礦砂金屬及其製品之二、一〇四、八七六、〇〇〇元，及菜蔬之一、九六二、二九九、〇〇〇元，分列第四，第五。至廣州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之出口貿易，總值爲一三九、三七七、三四七、〇〇〇元，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一六·七四，其中以油鹽之六五、三七二、四七〇、〇〇〇元爲最鉅，正頭之三六、八〇七、〇五一、〇〇〇元次之，其餘如什貨之四、〇四五、五九一、〇〇〇元，動物產品之三、三二九、四七三、〇〇〇元，及紙張之二、三三八、〇二〇、〇〇〇元，雖名次係屬雁行輪列，而價值相差甚鉅。茲更將廣州一年半進出口貿易商品價值及其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廣州進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類 別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總 入	值	對全國進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本 色 棉 布	13,455	3,085	0.0009	0.00013
漂 白、或 染 色、棉 布	40,014	3,789	0.00265	0.00016
印 花 棉 布	2,786	575	0.000185	0.000024
雜 類 棉 布	18,480	24,832	0.0012	0.00104
棉 花、棉 紗、棉 線	7,061,176	2,875,266	0.47	0.0121
其 他 棉 製 品	88,085	22,503	0.0059	0.00095

亞麻、火麻、製麻品	287,661	1,535,296	0.019	0.065
絲、毛、及其製麻品	361,795	1,007,656	0.024	0.0421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麻品	1,313	5,917	0.000087	0.00025
金屬及礦砂	4,007,834	22,335,545	0.266	0.94
機器及工具	332,265	690,125	0.022	0.0291
車輛、船艇	130,834	318,304	0.00868	0.0134
雜類金屬製成品	409,969	1,350,942	0.027	0.0572
魚介、海製品	580,270	415,432	0.0387	0.0175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552,921	433,769	0.0367	0.0183
雜糧及雜糧粉	3,216,809	1,090,078	0.203	0.046
藥品、子仁、藥蔬	412,943	12,714	0.0274	0.000537
藥材及香料	1,373,062	416,499	0.0914	0.0176
樹	4,790	5,361	0.000318	0.000217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2,642	1,473	0.000175	0.0000622
菸	94,370	123,607	0.00626	0.00521
化學產品及製藥	4,044,508	7,948,761	0.268	0.335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1,596,071	3,304,974	0.106	0.139
燭、皂、油、脂、蠟、松香	8,308,206	16,813,382	0.552	0.709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費	7,925,034	22,009,127	0.53	0.926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448,763	304,037	0.0298	0.0128
木	—	75,747	—	0.0032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675,287	2,394,245	0.045	0.1009
煤、燃料、瀝青、煤膏	397,799	114,253	0.0263	0.00482
磁器、搪瓷器玻璃等	519,920	279,198	0.0345	0.0117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218,840	68,794	0.0146	0.0029
雜貨	4,159,308	22,328,273	0.276	0.52
合計	47,399,610	108,364,621	3.13	4.75

廣州出口貿易與全國貿易總值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類別	輸出值		對全國出口貿易總值之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至六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	1,135,404	3,329,473	0.276	0.285
生皮、熟皮、皮貨	242,183	722,776	0.059	0.0617
魚介、海產品	310,672	203,888	0.07505	0.0176
葷	152,059	1,942,141	0.037	0.165
雜糧及共製品	131,513	166,835	0.0319	0.0143

植物性染料	172,911	1,852,499	0.0418	0.158
鮮菓、乾菓、製菓	1,525,619	900,541	0.37	0.0764
藥材及香料(化藥產品不在內)	5,300,564	2,434,773	1.275	0.236
油	8,385,820	65,372,470	2.27	5.52
子	525,543	1,340,609	0.127	0.114
酒	91,138	25,624	0.02203	0.00219
糖	65,674	2,318,593	0.0159	0.197
茶	109,391	333,3.1	0.0265	0.0282
菸	379,655	136,880	0.0918	0.0116
菜	1,962,299	1,951,230	0.470	7.165
其他植物產品	329,108	527,278	0.0796	0.0448
竹	568,413	1,219,457	0.136	0.1035
燃	1,284,975	2,249,291	0.314	0.191
籐	24,137	139,133	0.00584	0.0118
木材、木、及木製品	1,189,770	2,186,784	0.29	0.186
紙	1,589,635	2,338,020	0.386	0.198
紡	1,770,752	1,120,441	0.43	0.095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52,586	286,274	0.0127	0.0245
疋	1,074,731	36,807,051	0.261	3.15

共	他	紡	織	品	155,589	2,092,374	0.0375	0.179	
礦	砂	金	屬	及	金	屬	製	品	
					2,104,876	1,852,450	0.511	0.158	
玻	璃	及	玻	璃	器	28,573	81,359	0.0069	0.00696
石	、	泥	土	、	砂	及	其	製	
(瓷	器	、	搪	瓷	器	在	內	
化	學	品	、	化	學	產	品)	
印					573,08	961,207	0.139	0.0822	
雜					40,119	59,402	0.0097	0.00508	
合					3,314,647	4,045,591	0.802	0.346	
				計	36,040,232	139,377,347	8.75	16.74	

再則目前廣州地位之重要，不應徒以關冊數字為準繩，廣州為華南大城，前已言之，而其與香港望衡對宇，相距無幾，亦為通人所習知，香港為吾國走私大本營，而其目的地則為廣州，必待貨物安然入廣州後，方可分道揚鑣領利在握，是以目前談走私者，香港固不應忘却，即廣州之地位，亦有同等關係，此則吾人不可不知也。

第三節 我國埠別貿易之研究

研究我國埠別貿易者，為方便計，可分為華東、華北、東北、西北、華中、華西、華南、及台灣等門類，華東如上海、華中如漢口、華西如重慶、華北如天津，華南如廣州，均已分別論列於上，無容再贅，但亦有可得而言者，上海地位之重要，有如泰山北斗，衆星拱月，蓋已無可動搖，而華中華西，均以海運不通，情勢一落千丈，祇有華北華南，尚可與華東分庭抗禮，勉力爭衡，同時華北之秦皇島，華南之九龍，其地位亦漸重要，抑若不甘再居天津廣州之後，而欲脫穎以出。西北要埠如新疆，貿易殊欠鉅大，亦鮮

可述。

惟有東北各埠，尙無數字發表，一則蘇聯軍隊，撤退未久，再則如大連，仍在蘇聯掌握之中，一切貿易，均在停頓狀態中，再則共軍正在騷擾，兵戈匝地，烽火連天，人民大都顛沛流離，欲歸未得，而其他地方貿易之急遽衰落，自在意料之中，是以東北各埠如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均無數字發表，又如山東河南等省，國軍動員剿共，愈演愈烈，津浦膠濟平漢等鐵道，均無法暢通，已足使貨棄於地，何況大戰之中，人民離散，多數農邨，均在破產狀態中，購買力絕對薄弱，進口貿易，既祇可望洋興嘆，出口貿易，亦江河日下，是以龍口烟台威海衛等埠，亦貿易毫無，凡此皆屬戰爭之果，而戰爭破壞力量之大，亦可於埠別貿易中，窺其大概。華東、華南，兵鋒未及，故一切貿易，尙能照常，且有後來居上之勢。

台灣自鄭成功佔領後，即隸我版圖，甲午之戰，爲日人囊括以去，今茲八年抗戰，倖能珠還合浦，其地工商金融，自從日人經營後，已漸有成規可循，通貨雖仍獨立，而膨漲有限，物價雖亦向上，而形勢較佳，是以對外貿易，尙能維持不墜，而台南一埠貿易，更視台北爲重要，此則吾人所應明瞭者，惟是吾國通幣制，尙未統一，幣值亦參差不齊，此則對於貿易頗多阻礙，如何加以改進，尙待吾人之努力，茲將一年半來我國各埠進出口貿易概況，列表於後，以供參攷：

中國各埠進出口貨物價值及百分比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進	口	對進口總值百分比	
別	埠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六月

母 區 契 券 冊 數

冊

哈爾濱	濱村	496,867	1,270	0.03	0.000053
安東	東連	5,647,032	53,017,926	0.38	2.24
營口	口皇	45,830,466	142,975,100	3.05	6.02
大連	津口				
鞍山	台衛	21,479,737	27 252,343	1.42	1.15
煙台	州慶	880,743	195,786	0.06	0.01
威海	口京	1,322,267	53,088	0.09	0.002
漢口	海波	526,271	—	0.03	—
南上	州州	1,285,297,885	1 807,947,007	85.33	76.16
寧波	州州	133,847	8,972	0.01	0.000038
溫州	州州	3,799	9,395	0.00025	0.0004
福州	州州	848,143	1,700,821	0.06	0.07
廈門	門	7,737,971	7,218,030	0.51	0.30

台	南	122,405	10,466,821	0.01	0.44
台	北	1,206,421	—	0.08	—
沙	頭	20,548,583	29,645,151	1.37	1.25
廣	州	47,399,610	108,364,621	3.13	4.57
曲	江	3,266	—	0.0002	—
九	龍	37,734,510	152,868,322	2.51	6.44
拱	北	3,133,657	15,120,201	0.21	0.64
江	門	3,634,980	3,544,008	0.24	0.15
梧	州	60,900	5,766	0.004	0.00024
南	寧	1,456,311	478,267	0.10	0.02
雷	州	4,478,806	4,564,393	0.30	0.19
昆	明	13,066,039	320,073	0.87	0.01
騰	衝	2,835,780	6,722,324	0.19	0.28
新	礦	316,046	1,317,334	0.02	0.06
總	計	1,506,172,342	2,371,880,150	100.00	100.00

中國各埠出口貨物價值及百分比比較表

一九四六年一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 單位：法幣千元

出口價值 對出口總值百分比

中 國 實 業 年 報

三〇一

項 別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一九四六年全年	一九四七年 一月至六月
哈 爾 濱				
蘭 州				
安 東				
大 連				
秦 皇 島	1,770,036	66,871,470	0.43	5.72
天 津	45,959,873	112,756,974	11.15	9.65
龍 口				
煙 台				
濟 南				
威 遠	11,943,024	15,464,291	2.90	1.32
重 慶	219,325	119,824	0.05	0.01
瀋 陽	46,605		0.01	
南 京				
上 海	255,583,667	579,485,117	61.95	49.60
甯 波				
溫 州		526		0.000045
滬 州	3,328,497	2,553,397	0.81	0.22

廈門	2,751,877	8,457,002	0.67	0.72
台南	5,412,292	23,177,714	1.31	1.98
台北	617,386	15,101,508	0.15	1.29
汕頭	11,562,942	22,989,872	2.81	1.97
廣州	36,040,232	139,377,347	8.75	11.93
曲江	—	—	—	—
九龍	8,326,576	109,588,228	2.02	9.38
拱北	3,794,257	9,191,777	0.92	0.79
江門	4,978,866	4,759,187	1.21	0.41
梧州	15,328,444	38,050,858	3.72	3.26
南甯	598,390	1,085,847	0.15	0.09
雷州	2,571,708	7,201,260	0.62	0.62
昆明	504,211	8,145,996	0.12	0.70
騰衝	551,429	3,123,180	0.13	0.27
新羅	502,356	786,909	0.12	0.07
總計	412,391,993	1,168,288,284	100.00	100.00

第九章 我國國際貿易之前瞻

自一九四六年一月起，一年半來之我國對外貿易，已略述如前，我國戰後雖爲五大強國之一，但國際貿易地位，殊難與之相稱；此觀於以前所述史實，可以知之，而探討其原因，固屬千頭萬緒，有如一部廿四史，不知從何說起之感，但亦有可得而言者：

貿易政策之亟待確立 自五口通商以來，我國對外貿易，卽已與發生關係，但一切均屬被動，不得已而爲之，既非出諸自願，亦非有所仰求，祇以迫於武力，脅以淫威，不得不出此一途，方貿易開放時，亦不知葫蘆中究竟何藥，對於中國利害若何，蓋當時並未考慮及此。迨海禁大開洋貨源源而來，有如鴻地水銀，無孔不入，不特新奇是炫，抑且廉美宜人，如紗布呢絨之屬，則非土貨所能比擬，如機械輪車之類，且非通人所能夢想，於是宮室之奉，奢侈之慾，不覺入其彀中，迨經濟入其掌握，政治由其操縱，始知其爲害，而幾無法補救。夫貿易之目的，本在以有易無，而貿易之政策，則在因地制宜。然必在有，而後可以易無，而我國自對外貿易發生後，本身卽未嘗「有」過，卽或有之，亦所謂「小有」，不能與「大無」相等，而我國對外貿易，復無所謂政策，泄泄焉爾，習波目前，此風迄今未變。昔德國亦受英貨推銷，無法競爭，國人方圖苟安，志士已測危機，如李士特輩，高聲大呼，確立保護政策，待國內生產繁榮，本身處於有之地位，而後可與他人貿易。今我國情形，亦復類是，非先確立整個貿易政策，使本身處於有之地位，決難與人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惟所謂貿易政策者，決定大計方針而已，並非卽謂與人斷絕貿易也，針對我國現況言，目前貿易政策，應以確保增加生產爲第一義，惟有此一目的完成，則吾國方可成爲「有」之國家，方可以我之「有」，易我之無，非如今日之我，欲以無與人相易，則其在國際貿易地位中，着

濟失敗，固屬應得之咎。而欲挽救此危機，必須針對現實，確定政策，更應排除萬難，悉力以赴，則其成功，可操券以待。

統制措施之尙須改善 吾國對於國際貿易，刻已實施發行，一切措施不能爲毫無目標，無的放矢。不知任何統制，固有其利益，亦有其弊害，而應注意之點，一爲統制之能否爲公，蓋所謂統制，乃將於權力集中於國家之手，苟中央政府權力強固，令出必行，而一切設施，復能以全民利益爲依歸，則統制一舉，利多於害，苟中央政府之權力，稍欠強固，中間人上下其手，資爲利藪，况統制祇爲少數特權階級而設，平民非特不能獲其利，而且祇有受其害，此各國實行統制，均有實效，而吾國東施效顰，祇增其醜。二爲統制之人事問題，統制一舉，非徒恃法令，尤須賴人事，使主持其事者，以迄全體員工，皆能奉公守法，弊絕風清，則統制實效，自易獲睹，苟人事方面，祇知利用職務從中漁利，是統制本身，已發生絕大漏卮，欲其發生效效，抑亦難已。三爲統制之技術問題，統制之運用，錯綜而複雜，非認識當時環境，運用高度技術，不易奏膚功，我國統制經濟，雖已實施有年，而一切技術運用，仍未能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者以此。四爲統制之統計數字，任何統制，欲其生效，便須先有準確數字，以供應用，而我國一切統計數字，非閉門造車，不切實際，便出諸杜撰，訛誤爲出。吾國各種統制，失敗者多，而貿易統制，亦未能有何成效可言也。

外匯平準之難生實效 我國於民卅五年三月間，外匯市場開放，但以外匯價格，加以固定，而通貨膨脹，與時而增，因之外匯牌價，初時頗切實際者，不久便成明日黃花，無法遵行，尤其以出口商人，如照市價結匯，則輸出一舉，不特無利可獲，且將大蝕其本，後雖一再調整，仍蹈覆轍，而爲硬性規定，並不適合吾國國情，因之對貿易——尤其輸出貿易——不徒無益，且以害之，而僑匯之逃避，更足以影響進口貿易。今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外匯牌價，已不再固定，而隨市結價，此一措施，固較昔日硬性規定

爲優，但按照趨勢而言，外匯牌價，長期掛升，是無論有商品出口者，或者有僑匯返國者，何不稍忍須臾，略事保守，則其利益，且可更厚，是外匯牌價，長日更動，對於貿易推廣，亦未能生實效，最好方策，當然在乎平準基金，相當雄厚，對於外匯，可以控制，不特不隨黑市進退，且能消滅黑市，則對於輸出貿易，以及僑胞匯款，自能發生增加作用，但在吾國目前，此舉殊不可能，矮中取長，自不得不以黑市爲標準，吾人固不能不曲諒當局之苦衷，但終覺人事之盡，其效有限耳。

物價動盪之阻礙生產 幣值穩定，利潤有望，而後工商蓬勃發展，生產欣欣向榮，而出口貿易，必待生產增加，工商發揚後，方能以有易無，數量漸增，而進口貿易，自水漲船高，拾級同登。今我國對外戰爭，雖告結束，而剿亂平匪，來日方長，通貨之增發，已屬事實，物價之動盪，何能避免，而至最近止，據中國經濟研究所之數字，物價上翔已達五萬倍左右。而上海市政府公佈之生活費指數，八月份亦爲三萬一千倍，試問物價如此橫行，通人收入，何能成正比，購買力既薄弱，生活祇有困苦，能不枵腹從公，已感萬幸，至於娛樂享受，當然免開尊口，人民購買力毫無，則商品何由推銷，而增加生產，繁榮農工者，更從何談起，再則在此等環境下，進口之衰退，亦在意計之中，第一次大戰後之德國，一度因馬克慘跌，民不遑聊生，人民均在飢餓線上掙扎，對於一切貨物，均心餘力竭，無法購買，今日我國情形，適蹈其覆轍，苟物價長此動盪，則生產無法增加，工商無法繁榮，欲望推廣貿易，以有易無，即非緣木求魚，亦等畫餅充飢，進出口貿易決無好轉之望。

走私猖獗之從速阻遏：走私猖獗之結果，足使稅收減少，中間人利益豐厚，而物價依然高翔，民生依然困苦，工業則受其壓迫，統制則等於具文，非將其澈底撥除，實不足以明是非而正人心。試以一九四六年由美進口物資而言，以法幣計，爲八五九、四四一、七二八、〇〇〇元，而我國去年美匯對法幣匯價，三月間外匯市場開放後，市價爲美匯一元，合法幣二〇二〇元，至八月十九日，又調整爲三、三五〇元，

如以前數悉按二〇二〇元折合爲美匯計算，則合美匯四二五、四六六、一二三元，如以前述兩項折合率各半計算，則合美匯三四一、〇一七、九四七元，但據聯合社舊金山四月廿三日電去（一九四六）年美國對中菲兩國輸出額，已創新紀錄，其中對華輸出，已超過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我國進口額，即以二〇二〇元法幣折算，亦不及此數，如以兩項折合率各半計算則相差更鉅，誠然其間不免一部份商品，尙在途中，在美已列入關冊者，而我國尙未收到，但可有上年滾存數相抵，相差不致過鉅，而此相差數額，至少當在美元一億左右，亦即美貨之走私額，美國一國進口貨值，約當我國進口總值之半，是我國去年一年中，進口走私，所值當在美元兩億以上，同時出口走私，情形相同，雖其確實數字，無法估計，而其數字相當鉅大，無容否認，詎能長此姑息，聽其自然，而不謀補苴之道乎。

南洋貿易之努力推廣 南洋二字，蘊意頗有廣狹，如就狹義，當指荷屬東印度、英屬北婆羅，新加坡及菲律賓羣島等處，如就其廣義言，亦可包括安南，緬甸泰國等處在內。南洋氣候炎熱，天產富庶，本爲原料而之生產區，可供工業之用，亦爲工業品之消費地，而南洋一切批發及另售貿易，大部份操之於華僑手中，依事理言，吾國在南洋市場中，應有其最優越之地位，但以吾國工業不發達，不能應其需要，日本於第一次大戰時，即乘機而入，獲利甚鉅。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城下締盟，對於南洋，已鞭長莫及，但吾國國內生產，仍陷於危機中，不能乘機進展，實深遺憾，惟南洋與吾國，相去伊邇，壤地相隣，不特其他華僑衆多，足爲聲援，而且其地需要孔多，利我輸出，苟能發展吾國工業及土產，先以紗布及棉織品，五金物品，搪瓷，鋼精，電池，電風扇，玻璃器皿，以及化學製品如味精明礬等前往推銷，當可舉重若輕，獲得意外佳果而該地之農產品如米，砂糖，橡膠，木材椰油等均合吾國需要，而礦產品如煤鐵石油等更爲吾國經濟建設所必需。吾國對外貿易，苟能以南洋爲發軔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而逐步推廣，是不特吾國南洋，均蒙其利，兼可慰南洋僑胞之望。實一舉而數美備。

瞻望列強國際貿易，美則農工均甚發達，仰求於他國者甚鮮，而其推廣國外貿易也，無非爲適應本國環境，以其所餘，輸至他國，不但造成出超地位，且可把握世界金融牛耳；蘇聯之國外貿易，爲有計劃的，即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謀國內工農之發展，英之努力輸出也，則爲挽救經濟危機，而日本之開放私人貿易，則可稱爲飢俄輸出藉以應付盟軍之經費。至於我國推廣國際貿易，尙未定有任何大政方針，然其言目標，則以吾國農工幼稚，一切對外貿易，當以增加生產，發展農工爲首要，必待此一目標完成，而吾國經濟危機，方可穩渡，以吾國目前情形言，進出口貿易，應如蘇聯之有計劃，而不應絲毫徇私；應如英國之努力輸出，而不能中途徘徊，雖無飢俄輸出之名，應有飢俄輸出之實，忍辱負重，節衣縮食，而後農工可得發達，國勢可臻富強，是其結果雖爲家給戶足，而其發軔仰賴對外貿易之運用有方，而此一目的之完成，則全國上下，固應精誠團結，協力以赴，而後前途光明可望矣。

第一章 進口貿易實務

第一節 進口商之登記

依據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未曾核准登記之進口商，不得申請輸入許可。

申請登記之進口商，應具下列資格：

- 一、有固定營業地址之商行，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業已營業者。
- 二、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後開始營業，而已為公認之國外出口廠商代理人。
- 三、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成立，而能提出一年內之紀錄，證明其確有輸入貿易之能力者。
- 四、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依法設立之進口商行亦得依法申請登記。

進口商申請登記事宜，由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各進口商可在指定外匯銀行中選擇素有往來之銀行一家，申請登記。申請登記之手續，向該指定銀行領取進口商申請登記表，詳細填列交與該行，由該行留下副本備查外，將正本轉呈「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認為合格後，即發給登記許可證件。進口商登記之手續即完畢。

進口商申請登記時，應填報之項目，計有：（一）登記編號，地點，日期，（二）進口商行名稱，（三）營業地址，（四）設立日期，（五）國籍，（六）實際營業資本，（七）分行所在地，（八）主要輸

入品名稱，(九)過去輸入狀況，(十)生產國別，(十一)數量單位1.民國二十四年(美金)，2.二十五年(美金)，3.二十六年(美金)，4.三十五年(美金)，(十二)是否國外廠商之代理人，其代理辦法如何？

進口商經營之進口貨品，如屬於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二類貨品，即限額分配進口許可類貨品者，則須填報下列各項：(一)進口商行名稱，(二)地址，(三)日期，(四)輸入品名稱，(五)輸入品稅則號列，(六)生產國別，(七)數量單位，1.民國二十四年(數量美元)，2.二十五年(數量美元)，3.二十六年(數量美元)，三十五年(數量美元)，(八)茲本人負責聲明上開各節均屬正確，(九)簽章。注意：(一)每種貨品必須填列表一份，(二)除輸出入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所填輸入品之名稱及數量單位必須與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相符，(三)本表必須由申請之進口商行或分行主管人簽章。

第二節 進口商品之分類

依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五條規定，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輸入程序，略有差異：

一、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焦煤之輸入，由指定銀行依官價匯率結售外匯。

二、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之輸入，進口商應於輸入貨品前，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三、附表(二)工業原料類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其項限額，逆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進口商經營是類貨品之輸入，必先加入有關同業公會為會員。

四、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斟酌輸入，輸入程序與附表(一)

同。

五、附表(三)乙類貨物暫時停止輸入。

六、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

(進出口貿易辦法全文及附表見第四編第三七一頁)

第三節 輸入之申請及結匯手續

依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政府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四條規定，一切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八月二十一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一號規定：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受理附表(二)類輸入貨品之申請，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七號六樓。

二、非限額輸入審核處——受理附表(一)及(三)甲類輸入貨物之申請，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

三、輸入簽證處——辦理各種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事宜及受理不屬於上列兩處之輸入申請及簽證事宜(包括行政院特許進口物資，外交人員，宗教團體，教育機關，慈善團體之輸入物品及私人行李等)辦公地點在江海關二樓。

四、秘書處——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務，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登記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

輸入申請書及輸入許可證格式，可向各指定銀行索取。所有輸入許可申請書，均須先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或代理機關之核准。其中請之數，得全部或局部予以核駁。申請時進口商均將申請書依

式填明，經由指定銀行送呈該申請書上指定之機關，由該機關核定核發後，將原申請書發還申請人。無論全部或局部核准，再由申請人填具輸入許可證，一式四份，其所填貨價及輸入辦法，必須完全與申請書上所核定者相符，然後連同原申請書，經由指定銀行送呈申請書上所指定之機關，如查明無誤，即由輸出管理委員會之名義，簽發輸入許可證，交由進口商收執。該進口商應將許可證正本，持赴海關及銀行分別填註，每次進口情形，結匯情形及付款情形。俟全批貨物輸入手續辦理完畢時，應即繳還輸出管理委員會備查。許可證之一部，應於簽發後立即送交指定銀行備用，其餘二份，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簽發機關分別存查。

凡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獲得輸入許可證後，即須向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外匯，依照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被指定經營外匯之銀行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花旗銀行、大通銀行、有利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國貨銀行、金城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南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華比銀行、莫斯科國民銀行、友邦銀行、荷蘭銀行、荷蘭安達銀行、沙遜銀行、廣東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中興銀行，計二十七家。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外方重複申請。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並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申請購買外匯之手續，如因向銀行開「委託購買書」(Authority to Purchase)者，其程序如下：

- 一、進口商在國外出口商接洽妥當後，將電報或往來函札作證明文件，附上交易契約，向中央銀行指定之結匯銀行填寫申請書，申請外匯。
- 二、指定銀行將申請書及附來之文件送中央銀行核准。

三、核准後，指定銀行即可將外匯結售於進口商，惟下列幾點應注意。

1. 訂定押金多寡——此點視進口商與銀行之關係如何，通常付貨價三成至五成，亦有十足付款者。

2. 除付押金外，尚須覓一保證人，如係國家銀行，則尚須進口商另找其他銀行或錢莊為保證人，或可請較大高號担保，視進口商與銀行關係如何而定。

如進口商未全部付清押金，則未付部份之遠期，應先結進（通常委託購買書九十日期）。

第四節 進口交易之程序

進口商對於商品，經調查後，認為有銷場或代理他人定貨者，其第一步手續為徵求貨樣。進口商可先向最著名並符合所需貨品之工廠或代理商號發信，請將貨樣及貨價單寄來。

貨樣寄到後，逐一檢閱，取其最合銷路，品質最佳，而價格上最合算者採購之。

進口商將貨樣看清楚後，即由商店或公司發出定貨單，由郵局或電報局寄與所欲定貨之工廠或商號，或轉託該處經理出口店代辦。定貨單通常二份（甚至四份），由國外賣主將副本簽字後寄還。定貨單中，所載條文，大致為：

一、貨物名稱 *Description of Goods*

二、數量 *Quantity*

三、包裝 *Packing*

四、保險 *Insurance*

五、價格 *Price*

六、條件 Terms

七、付款 Paid for

八、裝運 Shipment

九、附註 Remarks

十、貨物買賣有關責任之各項條款與訂立合同日期。

外洋定貨，通常有國外交貨，如 F. O. B. New York。本國口岸交貨 C. I. F. Shanghai 等，應於訂約前商定。

進口商一面向國外定貨一面須至素有往來之銀行請求簽發信用保證書，進口商於請求銀行發行信用保證書時，須交付現金保證或付貨款二成至四成。

進口商取得銀行信用保證書後，即可連同定貨單等，寄與國外廠商辦理。依現行進出口貿易辦法規定，一切輸入貨物，須向政府主管貿易機關，請領輸入許可證，如不獲此項許可證，即不得報關進口。

外國售貨商，接到此間定單後，將貨物辦好，即裝運前來。貨物在國外裝船後，即有電報通知，並將提單，發票以及其他單據等，先期寄下，大抵提單到時，貨物尚在途中。貨物到埠，船公司尚有正式通知書，請進口商持提單前來提貨。

此項定貨之貨款，如進口商已全部付清者，則外國售貨商直接將提單，發票以及其他單據等，先期寄交進口商。進口商接到船公司正式通知書後，即可前往提貨。如此項定貨，僅付一部份定銀，則即須向承辦押匯之銀行，結購進口外匯，付清貨款，換取該項提單發票等一切證件，而後前往提貨。

報關提貨，手續極煩。故以委託報關行代辦為宜，大公司則多有自己報關者。

報關手續，須先具一進口申請書 Import Application 然後填寫進口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連同船公司所出之提單，交海關填寫號數，並檢查被稅貨物，應否查驗。

申告書內容最重要者，爲（一）呈請事由，呈請免稅或呈請驗單、（二）件數、（三）貨名、（四）品質、（五）用途、（六）權度、（七）價值、等項。

查驗方面，以餉單極認爲應行查驗時，按照貨物所在，於進口申告書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命驗貨員照章查驗，如單貨相符，即計算稅額，掣發驗單，令呈報者往收稅處納稅。納稅後呈報者以收據交餉單台，在提單上或提單票根上加蓋印戳發還貨主。於是報關手續完畢，但呈報商人，提出價值憑單（發票），餉單台認爲正確者，也可以免驗，蓋一「驗訖」，即以發票上所載的價值數量，爲課稅之根據。在繳付關稅前必須先得驗關房檢驗許可，其間亦略有「技巧」，若證件齊備，又手續週全，仍須聯絡得法，方可免去許多麻煩。

關稅有一定稅率，且有明文規定，倘照進口發票價格付稅最爲公道。如果估價徵稅，大有上落。可能獲得意外便宜。亦可能使負擔意外增加。

關稅付訖一二日之後，進口商即可僱車提貨，惟提貨手續，仍以委託報關行料理爲便捷，因報關行兼營運輸業務，如全部委託，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費用即使略多，當世所增有限，而碼頭棧租，R.S.D. 碼頭費，一切額外需索以及小工上下力之討價還價，如由外行經手，必將漫天討價，由報關行代辦，不致吃虧。

貨物如有損失而保險至買方堆棧爲止者，買主得要求保險公司派公證人至棧房查看，但所有到貨，在公證人未到以前，買主不得拆散或開包，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節 請求銀行押匯之手續

銀行之進口押匯，通常於購貨商向銀行請求允予承做時，中銀行開具信用保證書，直接寄交，或托其外埠代理行轉交，或由購貨商寄交售貨商，以憑發貨。此項憑信書類，通用者如左：

一、商業信用保證書——商業信用保證書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係銀行應其當地購貨商之請求，就一定之金額限度，發行一種信用保證書，以介紹購貨商於隔地之銀行，保證其信用，並准售貨商在一定之期限內，發出匯票，以發信銀行為付款人，連同全部運貨單據，交其所在地之銀行，商請收理；而外埠銀行即根據此項信用保證書及全部運貨單據，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為限，可予收理售貨商所發之匯票者也。此種信用保證書，在歐美各國行之已久，無論國際或國內間之工商貿易，原均適用，我國亦漸通行此種制度。

二、委託購買書——委託購買書 *Authority to Purchase* 係銀行應其當地購貨商之請求，發行一種憑信，授權與其外埠之代理行，通知售貨商在一定之期限內，得就一定之金融限度，發出匯票，以購買商為付款人，連同全部運貨單據，由該代理行收理者也。此種憑信與上述微有不同：第一，售貨商所發之匯票，在前述辦法，係以發信銀行為付款人，此則以購貨商為付款人；第二，由於為匯票付款人之關係，在前一種辦法，售貨商於其匯票賣予銀行以後，除非發信銀行停閉破產，通常無被收理銀行（即收買匯票之銀行）追索之處；若在後者，則將來購買商如不向發信銀行贖取貨物，售貨商例須負理債責任。第三，在前一種辦法，售貨商通常可以其匯票售予任何往來銀行，而承購匯票之銀行，其收理匯票，多出於自動；至於後者，則僅為發信銀行對於某特定銀行之授權，託其代為收理售貨商所發之匯票，此收理銀行，不過為發信銀行之代理人而已。

進口商請求銀行承做押匯時，先填寫押匯憑信之申請書，寫明下開各點重要事項：

一、售貨商之名號及其地址

二、憑信之金額

三、憑信之有效期限

四、匯票之期限爲即期或遠期

五、憑信之種類爲不可撤回者抑爲可以撤回者

六、運貨單據之種類及其名稱

七、裝運貨物之名稱品質重量及其他必要說明

八、貨物之裝運是否限制須一次運出抑可分批裝運

九、貨物之起運地點及終點

十、貨物之保險

銀行對於進口押匯，普通多印備此種押匯憑信之申請書，供購貨商隨時填用，以求劃一。

購貨商將申請書依式填妥，尙須覓具相當之保證人一同簽蓋（事實上購貨商請求銀行開給押匯憑信，因多提供相當之現金或物品保證，對於覓保一層，大都免除），再行交入。然後購貨商照交保證金或可靠之担保品，而由銀行掣給收據，並根據申請書，填發押匯憑信。此項憑信，爲將來售貨商發出匯票及發信銀行收理匯票時之唯一憑證。各銀行均印備一定格式之憑信，但彼此並不相同，普通共分六份，其用如次：

一、第一第二兩張信用保證書或委託購買書之正副本，由銀行分次郵寄外埠代理行。

二、第三張爲通知書，送交購貨商。

三、第四張爲銀行留底。

四、第五張爲銀行之傳單，其上加有會計科目。

五、第六張爲顧客負債簿，由銀行按戶名分別放置，以供內部記賬及查考之用。

銀行之押匯憑信，有時因購貨之請求，亦可以電報通知；惟此項通知在發信銀行，因須加用匯款押脚，以證實匯信之真確，必須經由銀行轉達售貨商，銀行經辦人員對此，應於購貨商繳納保證金或保證品以後，擬妥電交選請負責人員加註押脚，再行拍發，一面仍照常填製押匯憑信，依法寄發，惟發出之憑信上，應加蓋「已另電知」一類之戳記，以資識別。

進口商貨物押匯到埠，由購貨商辦妥報關存棧及保險等手續以後銀行，銀行於俟匯票到期前若干日，通知購貨商如期備款來行贖取。其在國外押匯，因匯票爲外匯，購貨商往往於匯票未到期前，在本行預購外幣，以供結價之用。

購貨商付清押匯款項後，經辦人員乃將匯票及提單等件，送請負責人員背書，交還購貨商了事。

有時購貨商因其進口貨物須轉運他埠出售或已售與他人，或因其他用途，須先將貨物全部提出，而暫時不交現款者可商請銀行通融，在匯票未到期前，先將提單等件交出，由其提出貨物，再依期繳清押匯款項，惟須覓同相當保證人，簽具一種信用提貨收據 *Trust Receipt* 交來，換取提單等件；此項收據載明貨物之所有權仍屬銀行，在法律上認銀行爲間接占有；而出購貨商代銀行盡保管之責，隨時聽由通知，將原貨物交還銀行。

第六節 進口報關之手續

貨物進口時須先取得輸入許可證，並須向海關呈報，以備海關檢驗課稅，其手續因貨物之由外國直接運來及由國內另一口岸運來之各異，略有不同。茲分述之：

一、洋貨進口——洋貨由外國初次運華，輪船抵埠，進口商於接得提單後，即可報關納稅，以便提貨

。報關時用海關印就之「洋貨進口報單」填寫正副各一單進口細目摘要 (Import Particular Paper) 一份，詳細填報船名、提單號數、請領件數、貨色外之標記、貨物種類、數量、價值以及報關人貨用候車室鐵箱號數各項，並由報關人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報關行及商家之報關代表均有簽字式樣留存海關以備核對），連同提單，購貨發票，并附進口稅繳納征收據等四聯單一紙（此四聯單由報關人自備或向海關購買或照規定格式自印俱可），一併送呈驗估課，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驗估課將所交細目摘要送交碼頭驗貨人員檢驗，所報貨物，得其報告後，由主管之股，批明應繳稅率，將報單送交總務課進口部，再由稅單推算出應納稅額，填註於進口稅繳納證，送至候單室報關人鐵箱時，報關人即將此證，赴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納稅金，繳稅後即以銀行加蓋「付訖」印之繳納證（實即銀行收稅之收據），送交總務課進口部，收完納稅收據（如請領派司者亦須一併交入），再至商人候單室，靜候海關做完一切手續後，再將簽字提單由候單室鐵箱發出，報關人取得提單後，報關手續，即算完畢，可以提取貨物。

二、國內進口 凡有貨物（不分洋貨土貨）自國內之另一口岸運來，輪船抵埠後，收貨人接得提單即須進行報關，以便提貨。報關時用「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專用報單，填明起運口岸、進口船名、原來裝貨單號頭、提單號頭、報領之件數、貨包外之標記、貨物種數、數量、及其價值等項，以至報關人所用候單室鐵箱號數，用報關人負責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連同提單派司等，送交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該稽查出其起運口岸海關所寄來之副張，照章批註其貨物現在上海須應納稅或如何納稅，送交驗估課驗貨，驗估課送會託碼頭關員驗貨後，復送還進口部。不須納稅之貨物，其報單經過各項手續後，提單即送至候單室鐵箱內發出時，報單手續，即算完備。如係其貨物應該納稅則俟取得繳稅證時，前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再將銀行收據，送交進口部接收納稅收據檢後至候單室靜候提單（須納稅之報單應附交繳稅用之四聯單）。

第七節 處理進口報關納稅之機構

海關爲處理商人進口報關納稅事宜，總務科內特設進口部，下分十二只公事櫃，一間派司房，各有其特殊責任。茲依次說明之：

艙單收進櫃 (Manifest Receiving Desk)。各式商船進口後，即由其公司或代理人，以艙單一份，呈交海關。艙單者爲商船所裝進口貨物之詳細紀錄，乃該船對海關之報告，俾海關資爲根據者。本台收進艙單，即按各國之國籍編定號碼，以便稽考華洋商船，不分來自國內或國外，其艙單統由本台收進。

進口貨物清單台 (Import Clearance Record Desk)。本台祇管審查由國內各地輸來貨物在上海所應受之課稅待遇。緣各地海關於各該地有貨物向上海輸出時，將各貨之起運提艙單碼 (Shipping order)，列一清單連同各貨出口報單艙副張 (副張中註明已經納稅與否)，寄交滬關。滬地收貨之商人，報請進口時，本台即查出其運地海關所寄來之副張，審核其貨物現在上海須否納稅或如何納稅。在其報單上明白批註送交驗估處轉送在碼頭值班之關員驗貨，其須納稅者，更爲批註稅率。

掛號台 (Numbering desk)。驗估處驗艙貨物估出艙稅價格並批明應納稅率後，即將進口報單送總務科進口部掛號台，由本櫃分別其進口船隻，將同船之報單，依收到先後編號排列，報單上書其號數，別有紀錄，詳紀所報貨物之數量，提單號數，報關者行名以便日後查核掛號櫃之手續。

艙單櫃 (Manifest desk)。掛號既畢，即將報單交艙單櫃該櫃關員即核對艙單與報單上之號碼及貨物之特別標識，並在艙單上註明艙單與掛號單所編之號數，以備稽查。

稅單櫃 (Duty-Memo desk)。艙單櫃在艙單上核時留號後，將報單交稅艙櫃計算應納之稅額，稅額之計算，即以驗估課估定之納稅價格及批註之稅率爲根據。算出之稅額，即填入報單及繳稅四聯單，將繳稅

四聯單發給報關人憑單繳稅，將正報單及提單，交接收納稅收據櫃保管。

接收納稅收據櫃 (Memo-File desk)。該櫃之工作，一面保管稅單櫃交來之正報單及提單，一面俟報關人繳納稅款後，呈進中央銀行收據時，即將保管中之正報單與提單，會同送交紀賬櫃入賬。

記賬台 (Duty-Sheets Desk)。本台將已完稅之報單銀行收據等爲之記賬（賬以每次進口之船名爲單位每船分記一賬額），并在報單及收據上各加蓋稅捐完訖之圖印，本台登賬時，亦依先後編號於報單，以便稽考。

放行台 (Releasing desk)。記賬台記賬蓋印後，將報單連同提單等，一併送至放行台，由該台將各人之單證，分別查對，並於提單上簽字，而後發交報關人或投入商人候單室 (Waiting Room) 內各人租賃之鐵箱，任報關人各自開箱，領回其單證，憑以提取貨物，海關處理商人進口貨物納稅報關之手續與事務，至此完畢。

根據海關定章，凡報關行或報關事務繁忙之進出口商人，得在海關內商人候單室，租用鐵箱一只，以便報關時領取海關發下之繳稅憑證提貨單裝貨單等件。此等鐵箱，編有號數，報關人租得鐵箱後，將其號數記入每次報關時之報單上，海關即據以手續辦畢之單證，按箱號分別投入鐵箱，是以商人報關時呈遞單證，應親自送交各公事台，領取單證，即自行開啓鐵箱，可無誤領等事之虞。

核賬台 (Duty-Sheets Verifying Desk)。記賬台每日所記當日收入稅款之賬，次日統交與核賬台核算。本台之任務有二：一爲核對記賬台登記賬目有無錯誤，一爲將各項進口稅捐分別結得總數報告會計課之稅款後，以備該股與中央銀行收稅處核對無訛後，正式入冊。

即放台 (Release Desk)。進口報單中有特別情形者，如各國駐滬軍隊或外交使領署報領其本國輸來之用品，照例免稅。或商家在海關曾經繳存保證金，其報關貨物，不俟納稅手續完備，即先放行者 (Re/lease

Under Permanent Deposit)，經歸本台審核處理之。

過期台 (Extension Desk)。海關章程規定進口貨物之商人，或納稅提貨，或先存關棧，必須儘裝載該貨進口之商船開出後十五日內呈報清理之。如既不繳納稅款，又不報請入棧，遷延至十五日後，即為過期之報單，海關須另繳過期罰金 (Extension Fee)，以示懲儆，而做拖延，關係此項之事務，均歸本台掌管。

關棧台 (Bonding Desk)。關棧者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成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按海關規例進口商家始輸入貨物而欲或不能於進口船隻未過期前納稅提貨者，須即請儲入關棧，由海關發給准許入棧證，俟將來欲提取貨物時，再聲請發給准許出棧憑證。繳納進口各稅起貨出棧，其在棧改裝改製或加工者，入棧出棧之手續亦如之。凡此種關係關棧之事務，均歸本台處理。存棧貨物納稅出棧時，除先由關棧編列出棧號數外，海關處理其報單之程序，則與普通進口商報關單同。

派司房 (Pass office) 進口商欲享受復出口 Re-export 之利益者，可於報關進口時，附帶請海關發給「派司」，憑此派司復出口時可免完稅之責任。

此種派司計有三種，即：

一、原來派司或稱「進口洋貨蓋印原據」(Original Pass)，限於洋貨進口時用，由報關人自備。

進口報關時，商人自行慎註後，即與進口報單，一併呈入海關，經海關完畢上述各種手續後，在該項派司上簽字蓋印，今後即可憑以享受復出口之利益。每一進口報單，只簽印一張，不能轉移，限於原進口商人復出口時使用，如原進口商人，將貨物分售於多人，而欲為買戶保留是種復出口之利益，則須請領「分派司」。

二、分派司 (Sub-Pass)。亦祇限洋貨用。「分派司」所用之文件，由海關印備，售給商人，商人自印者不能使用，分派司可以轉移商人根據原來派司，可以儘其所需，請領若干，分派司以原來派司所載明之貨物總數為限，分派司以次編號以便查考。

三、土貨派司 (Native Pass)。土貨派司之作用，為保留復出口利益，與洋貨派司同。所有格式紙張，亦由海關發售，土貨派司可以轉手，故無「分派司」之各進口商家，如將貨物分售於人而欲為買戶保留復出口利益，必分別請領土貨派司數張，土貨派司分上下兩聯。

洋貨或土貨進口之報單，課稅手續完畢，報單與提單，均加蓋稅務司關防之後，所有之報單及派司洋貨報單，則連同副報單一起，即送交派司房。派司房職員核對無訛後，簽字其上，發還商家，其副報單，則留存派司房，以備日後報請復出口利益時憑之稽核。若為土貨派司，則留存其下半聯，商人請領分派司時，分派司房必查對原來派司，註明其請領之貨物數量，原派司所載之數量，分領完了後，原派司即算勾銷，不能再用。

錯單台 (Wrong File Desk)。專司與報關人接洽。凡報關手續不合，報單細目有錯，報關人對報單項目，有所改更等事，俱向本台接洽料理。

第八節 進出關棧之手續

凡進口之洋貨，暫不納稅提貨者，可存入關棧。所謂關棧，非海關所建之堆棧，係普通商人之堆棧，而經海關准予註冊，以存棧未納稅貨品者。此種關棧，大都位於沿岸一帶，棧主或為堆棧商或為進口商設立關棧時，須以相當之保結呈繳海關，每年並須換領執照一次。

關棧依堆存貨物之性質不同，分(一)普通貨物關棧，(二)火油類關棧，(三)特種加工關棧三種。

(甲)普通貨物關棧——又可分(一)公用關棧，(二)私用關棧兩種。前者供給一般進口商堆存保稅(即未完稅)貨品之用，後者為進口商自備專供自己貨品堆存之用，至其進出關棧之手續，則不論公用或私用，完全一樣。

(乙)火油類關棧——火油類關棧又可分為三種：(一)存貯散船油之油池；(二)存貯裝桶油之棧房；(三)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此種關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各項規定，大致與普通關棧相同，惟執照費較普通關棧為大。

(丙)特種加工關棧——此種關棧為便利進口貨物進行改裝及其他特許之加工手續而設，又可分整理貨物關棧與裝配汽車關棧二種：(一)整理貨物關棧，係供給貨物整理之用。所謂整理係指貨物經過某種手續，其外形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而言。當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工作時，應受海關之監視，而其整理之時間亦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請准海關特許者，得不受此項時刻之限制。所有監視費，均應由關棧付給。至於貨物之出棧進棧，則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二)裝配汽車關棧，為私有關棧之一種。裝配時亦須在海關監視下進行。裝配工竣出棧時，即按出棧時之狀態及其時價算，定其納稅價格。

報請入關棧——進口貨抵埠而暫不納稅提貨，須報請將貨物堆存關棧。報關時須填報「入關棧報單」(Entry in Bond)及「入關棧准單」(Permit for Entry in Bond)各一份，連同提單，一併送交海關總務課進口部之過期台，報關人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還。

過期台先核對提單各項與輪單是否符合，而後將報單交關棧台編號，並在「入關棧准單」及提單上加蓋「准移入關棧」(For Transfer to Bond)字樣圖章，復簽字其上，並註明日期而後發還報關人。入關棧准單之存根，隨即由關棧送與駐關棧之海關驗貨員，以備貨來時核對。報關人既取得入棧准許證，提單

當即咨照駐關棧驗貨員，預備起貨入棧。准入關棧之貨物在任何碼頭，均可起卸上岸。但在甲碼頭起卸之貨，如須入乙碼頭之關棧，則用海關登記之駁貨船駁送，並由關員一人，隨船監送（貨物極少時或有其他特別通融辦法），甲碼頭之驗貨員，并繕具駁船單（Boat Note）交其帶去。

（一）付貨提貨——欲付稅提貨者，報關人須用「完納稅銀出關棧起貨報棧」兩紙（正副各一）及出關棧准單一紙逐項填明，送交進口部關棧台，該台將報單編列號頭送交驗估課批稅，報關人在候單室候得進口稅繳納證，即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完稅，收據繳進後，再往候單室候海關發出蓋印之出關棧准單，持赴貨單交與駐棧之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

（二）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Shipment in Bond）。未納稅銀欲運貨出棧復出口者，報關人須用「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報單」一張——如係運往國內另一口岸，須加一副張及出關棧復出口准單一張填明各項，連同裝貨單與提單，一併送交關棧台（該棧將報單編列號頭出棧復出口准單及裝貨單分別加蓋稅務司關防），報關人在候單室得出棧准單裝貨單與提單後，持赴關棧交託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移往出口之船（移貨時關員每隨船監視或祇嚴封加印）。

出關棧復出口之貨物，如因故未裝貨（Shut Out），務須從速移回碼頭，其裝貨單并須原出口船之負責職員簽字證明，報關人再將裝貨單送交關棧台存案。後手續與處置普通返關貨物相同。無論重入關棧，仍然重行復出口或改爲付稅提貨，均須另具新報單。

貨物存儲關棧時。報關人如欲取出若干，備作樣品者，必須用一種報單附有一聯「取樣品出棧准單」（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Bond），寫明欲取之種類與數量，呈送關棧台（此種報單可向該棧索取），關棧台核准後，報關人憑此准單，前往關棧交駐棧關員核閱，照單取所須之樣品貨物，報關人欲察視存棧貨物者，亦須經過類似之手續。

關棧之限期——進口洋貨入棧保稅最多以二年爲限。

第二章 出口貿易實務

第一節 交易契約之基礎知識

凡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在開始交易以前，必先與交易對手，訂定交易契約 Purchase or sales contract，此項交易契約，不外規定貨物品質、數量、價目、交貨、付款方法 quality, quantity, price, delivery, and method of Payment 等事項，為買賣雙方所同意者，此項交易條件，各有專門名詞，指示特定之意義，為貿易商人所應諳悉者也。

(一) 關於貨物品質諸條件

甲、品質之條件及其意義

一、樣本 sample or Pattern——貿易商就實際買賣商品的一部份示之，以代表其全部貨物品質，從而決定其買賣之謂。sample 一字，通常適用於農產品，（如羊毛、棉花、生絲、小麥、種子等），流質品，（如酒、酒精等），食料品（如牛酪、豬油等），棉紗等，半製品以及糖類，製革等全製品。至於 Pattern 一字，則常用於絲織物、毛織物等貨物。

二、標準品或標本 standard or type——就商品之一定品質，分成等級，而為世人所共知者，謂之標準物。例如所謂頭號米、二號米，即代表不同品級之米。再如棉花貿易中 Fine Broach 名稱

者，意即代表印度 *Breach* 地方所產之優級棉花。此項棉花標準，係由利物浦棉商經紀人公會 *Liverpool Cotton Brokers Association* 規定，而為世人所熟知者。

三、牌子 *description or brand*——依貨物之商標，或牌子購買之謂，如謂「三星白蘭地」*Hennessey's 3 Stars Brandy* 是。

四、看貨 *on approval*——意即提交買主之貨物，如認為不合意者，可以任意退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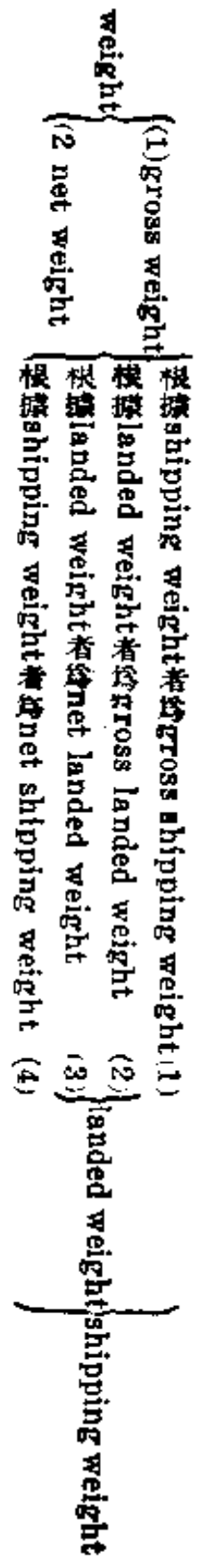
乙、品質之決定

商品之品質，在裝船之時與上陸之時，具有多少區別，因而分為裝船時之品質 *shipment quality terms* 與交貨時之品質 *delivery quality terms*。品質之決定，在原質上以貨物抵埠起岸時之狀態為標準，至於裝船時之條件，須經特約。在裝船品質條件下，輸出商之貨物，於裝船地點，經相當檢查機關，查定品質而將所得檢查證明書，附送輸入商。在交貨品質條件下，輸入商如有發現品質違反契約時，普通須經其地檢查機關鑑定，作成鑑定報告書，附送輸出商，請求賠償損失。此種檢查機關，為今日國際上利用之鑑定專家，其中以勞合鑑定人 *Lloyds surveyor* 信用最著，所出之鑑定報告書，*Surveyor's report* 視為絕對可靠。

(二)關於貨物數量諸條件

關於交易上之數量，具有(一)重量 *weight*，(二)容積 *measurement*，*square*，(三)個數 *Piece, set, dozen, gross, etc.* (四)長度 *length*，(五)包裝單位箱、包、桶、袋等 *case, bale, barrel, bag, etc.* 五種，其中成為討論之問題者，惟重量之條件而已。

關於實貨貨物之重量，有取決於裝船時者，謂之裝船重量 *shipping weight*，亦有取決於貨物抵埠起岸時者，謂之起岸重量 *landed weight or delivery weight*。兩者均有總重量 *gross weight* 與純重量 *net weight* 之分。



一、裝船重量條件 *shipping weight terms* —— 即以裝船時之重量，為貨物之重量。此從賣方觀之，為最好之條件，但為買方所不願承認，蓋承認之必有減量之虞——少數商品，其減量度大體一定者。重量之證明全然出於賣方之手，通常須得買方承認的鑑定人，或公認檢量業者 *Public surveyor*，之重量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weight*，添附於裝船書類。

二、起岸重量條件 *landed weight terms* —— 即以輪船駛抵日的港起岸時之重量，為貨物之重量。賣買兩者之利害關係，適與裝船重量條件相反。在此條件下正確數量之決定，凡與上述裝船重量條件相同，取決於鑑定人，或公認檢量業者之證明。

三、總重量條件 *gross weight terms* —— 儘包裝所有重量，為實貨之重量條件之謂。在此條件下之商品，其風袋（即包裝所用之材料如箱包等）或含有雜物 *dross* 之重量，具有一定限度。

四、純重量條件 *net weight terms* —— 從總重量除去其風袋及含有雜物之重量，而求其商品之純重量，為實貨之重量之謂。

至於確定風袋重量，方法不一，各商品依各國習慣而不同，可由賣買兩方協定之。

1. 對全貨物之風袋，個別實際算出者，謂之實際風袋 *real tare*。
2. 依一地之商業習慣，確定者，謂之習慣風袋 *customary tare*。
3. 從全部貨物中，任意推出數個，計其實際風袋，平均之而推算全部風袋之重量者，謂之平均風袋 *average tare*。
4. 根據賣買當時協定之大體者，謂之算定風袋 *computed tare*。
5. 精查計量與概查計量——重量之計算方法，有精查計量 *accurate measurement* 與概查計量 *approximate measurement* 二種。前者為就商品之內容，嚴正秤量之謂，如貴金屬、藥品、生絲及其他高價品之賣買，認為必要，後者係計包裝之總重量，或從全部貨物中，選取數個，計其平均重量，乘總數之謂，此乃用於農產物等商品。
6. 英噸與美噸——通常英國以二、二四〇磅為一噸，美國則以二、〇〇〇磅為一噸。前者稱為 *long ton or gross ton or English ton*，後者稱為 *short ton or American ton*。在應用上，我人可書 *ton of 2,240 lbs; ton of 2,000 lbs* 等表明之。
7. *about* 或 *approximate*——有種商品，性質上不能正確依契約所載重量，而裝運者，對於此類商品之重量，通常冠以 *about* 或 *approximate* 一字。此項 *about* 或 *approximate*，在習慣上，以約定重量之一〇%為度。

(三) 貨物價目諸條件

大凡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與國外進口商訂立交易契約 *Sales contract* 時，輒有關於出口貨標價方法的規定，為賣買雙方所同意者。此外，出口商每將標價法，註明於貨價表 *Price list* 上。出口貨之各項標

價方法，均有特別名稱，以表示出口商所開列之價目，是否包括運費，保險費等項目。或則此類費用，全由國外買主負擔。茲將出口貨之各種標價名目，列舉之並加以說明如下。

(一) 書場文貨價目 (Loco) 此即輸出國貨物現存場所交貨之價目，在製造者自己輸出狀態下行之，關於包裝費用、海上保險費、及運貨等項，均歸買主負擔。

(二) 輸出港本船文貨價目 (指定地點) F. O. B. (named point) 此項標價方法，祇適用於內地運送地點，出口商僅將貨物送上鐵路公司，所供給之貨車或駁運船以後，即卸除其一切責任。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

- 一、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
- 二、取得鐵路提單。
- 三、在轉運地點，將貨物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以前，應担任一切損失與損壞之責任。

買主必須：

- 一、担任貨物在送上貨車或駁運船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
- 二、支付一切運送費用，甚至包括一切捐稅。
- 三、處置貨物之移動事宜。

“F. O. B.” 一詞，係 “Free on board” 之略，貨物如依 F. O. B. (named point) 出售者，則賣主從內地，將貨物送上鐵路公司之貨車或駁運船以後，即卸除其一切責任，賣主方面向運輸公司取得「無瑕提單」“clean” bill of lading，表示貨物已經安全提交運送人。買主方面，支付各種運輸費用、鐵路運費、海運費用、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均由買主負擔。貨物在鐵路公司或輪船公司保護之下，如有遭遇損壞者，則買主逕直接要求運送人，或保險公司賠償損失。若使貨物到達出口商埠，一時無相當輪船者，

則買主應即設法堆棧，與提交輪船公司等事宜。

(三)輸出港船邊交貨價目 F. A. S. Vessel 賣主可以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貨物運至外洋輪船旁邊，準備應用起貨用之船具爲止。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

- 一、將貨物運至海口。
- 二、將貨物貯入堆棧或埠頭堆棧，除非買主具有特殊設備者。
- 三、將貨物提交船邊或碼頭。
- 四、担負一切貨物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至船邊或碼頭。

買主必須：

- 一、担負貨物運至船邊或碼頭以後，損失或損壞之責任。
- 二、辦理今後貨物移動事宜。
- 三、支付貨物入艙之起重費用。

F. A. S. 係 Free alongside 之略。依據此詞之意義，賣主須將貨物提交輪船碼頭，達到船上之索具爲止。關於鐵路運費、海運地點之堆棧費用、與遞送費用等：均由賣主負擔。至於海運費用與水險費用，則由買主負擔。若使貨物笨重，則裝貨入艙之起重費用。則由買主負擔。輪船公司對於裝載普通包件，不計費用。如貨物包重在一、五〇〇磅或二、〇〇〇磅者，當另加裝載費用。

(四)輸出港船上交貨價目 F. O. B. Vessel 賣主可以開列某種貨價，包括貨物裝入指定海口外洋輪船之一切費用。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

- 一、担負貨物上船之各種費用。
- 二、担負各種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裝至船上。

三、供給埠頭受貨證書。

買主必須：

一、担負貨物上船以後，各種損失或損壞之責任。

二、辦理以後貨物之移動事宜。

依據上述價目。賣主須將貨物提交船上，鐵路運費、堆棧費用、遞送費用、以及起重費用，均由賣主負擔。賣主須將貨物妥交船上，而取得輪船公司之無瑕提單、海運費用、水險費用、以及他種類的費用，一律由貨主負擔。

(五)包括運費價目 C. & F. foreign port 賣主亦可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貨物由外洋輪船，運至國外指定海口之運費。

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

一、締結海運契約，担負貨物運至目的地之費用。

二、將提單交付買主或其代理者。

三、担負各項損失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至船邊，取得無瑕提單以後。(賣主概不負責，貨物到達目的地後之遞送事宜)。

買主必須：

一、担負此後貨物一切損失或損壞之責任。

二、辦理今後貨物移動事宜。

三、貨物運抵目的地點，支付卸貨及駁運費用。

四、支付國外關稅及碼頭費用。

C. & F. 係指 *cost and freight* 而言。在此價目之下，賣主須將貨物提交輪船，並担負到達目的地之海運費用。自成交後在貨物裝運之間，海運費用率方面之任何漲落，由賣主負擔。賣主須將貨物妥交船上，並向輪船公司取得無瑕提單。買主一俟貨物抵埠後，即須支付水險費用，並即前往提貨。至於抵埠後提取貨物之一切費用，由買主負擔。若使貨物中途受損，買主可對運送者或保險公司，提出控告。

(六)包括運費、保險費價目 C. I. F. *foreign port* 賣主亦可開列其出口貨價，包括運往國外指定海口之貨價、水險、及一切運送費用。在此價目之下，賣主必須：

- 一、與輪船公司，締結運貨契約，與支付運往指定海口之海運費用。
- 二、辦理水險事務，並担負水險費用。
- 三、運往指定港口之無瑕提單，與保險單，寄交國外買主或其代理者。
- 四、担負一切貨物受損或損壞之責任，直至貨物運達國外指定海口之船邊；而將無瑕提單與保險單，提交國外買主或其代理者以後。
- 五、於必要時為買主投保兵險。

買主必須：

- 一、担負貨物方面，今後一切，損失之責任，並履行保險商應賦之權利。
- 二、依照提單條文，前往提取貨物並支付卸貨與駁運費用。
- 三、於必要時支付國外關稅，與碼頭費用。

C. I. F. 一詞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貨價、保險費與運費) 之略。就此價目而言，賣主担負一切；運往國外港口之費用。如是，進口商，即確知其貨物達國外海口之價格。賣主担負運費率及保險費率漲落之危險。海運費用與保險費用預先支付。賣主須將貨物在安全狀態，提交輪船公司而取得無瑕提

單、保險單與其他海運證書，寄交買主。在 C. & F. 與 C. I. F. 價目之下，賣主一經貨物安全提交輪船公司以後，即不控負任何責任。在運輸途中，貨物如有受損，買主唯有對運送者或保險公司，請求賠償。上述最後一種價目，為國際貿易中所普遍應用，進口商輒以 C. I. F. port of destination 價目採購貨物，並將關稅加上，即可知貨物之成本。進口商之中，頗多具有預定保險單 Open policy 者，因而願以 C. & F. port of destination 價目而購辦貨物。習慣上，出口商常以電詢其國外買主，關於載運貨物之輪船，藉此進口商一經貨物裝入船艙，即可進行保險手續。有種出口商，祇以 C. I. F. 價目出售者，蓋彼等不知貨物運到目的地後，是否為買主所願接受，因此代為保險。

第二節 交易條件之協定

(一) 協定之重要性

經營國際貿易之商人，既選定目的市場之交易對手，經自己之勸誘而得其承諾，且經信用調查之結果認為殷實可靠者，於是彼此之間，即有締結新交易關係之可能性。但對遠隔海外市場，欲求良好交易對手，與之締結新交易關係，事實上決非易為。交易成功之第一步，切不可斤斤於目前之利益，致負未來無窮之希望，故在具體的交易以前，貿易商必先預知關於今後交易對方所希望之條件，同時陳明自己之希望，從事締結交易基礎之一般條件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的協定。

賣買兩當事者間，既商定交易基礎之一般的條件，以之載明於文書上，由賣買兩者署名，即稱協定書 agreement。此種文書，往往不用 agreement 題目，而以 "Terms and Conditions between……" 或 "Contract For……" 記於文書之端。

(二) 協定之內容與式樣

構成協定內容之要素，已於前篇述及，以交易之基礎條件為主，其大致如下：

(一) 關於交易目的物商品之基礎條件

- 一、關於品質諸條件
- 二、關於數量諸條件
- 三、關於價目諸條件
- 四、關於裝運諸條件
- 五、關於保險諸條件
- 六、關於貨款諸條件

(二) 關於交易申請及接受諸條件

(三) 關於紛爭發生之際解決諸條件

在此，吾人應注意者，交易條件之協定，在買賣當事者間，祇能作為今後交易之骨幹，故決定其大綱。關於細目，在各個商品交易，締結實際之買賣契約者，自可隨時列入買賣契約書 *contract sheet* 中，如最初失之協定過詳，則在適用於各種商品交易之際，無異作繭自縛，難免引起種種妨礙。

第三節 輸出交易之成立

出口商品之交易，乃由一方之開價 *offer*，得對方之接受 *accept* 而成立者。此種交易，如有賣方發動者，謂之賣方開價 *selling offer*，而由買方發動者，謂之買方開價 *buying offer*，但在貿易界中，

所謂開價 *offer* 者，通常指前者而言。買方對於賣方之開價，一經接受或確認 *Confirmed* 交易即正式成立。輸出商對外國買手開價時，常開確定價格，即最低價格之謂，且常指定買方之承認期限，換言之，限於指定期間回答之謂。譬如某豬鬃出口商，對海外發電時，可開確定價格，大抵書明 “We offer firm...”。

以上兩種開價，對於買賣兩者之義務責任，具有極大差異。在單純的開價時，賣方得隨意更改或取消價目，一旦開價以後，因市況變動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以追電撤回。反之，在確定開價狀態下，在指定期間內，迄至接到買方回電為止，賣方不得更改或取消價目。因此，買方得在此期間內接受其開價而使交易成立，其間不論市價如何變動，賣方不得更改其所開價目；若買方在指定期間內並無回答，則賣方自可接受或拒絕其承認。是以確定開價，反使買賣兩者，增加，束縛，輸出商應注意此點，考量商品之種類，市場之狀況，輸入地之習慣等而確定交易對手之回答期限，例如書明 “We offer firm Black Chung-king Bristles No. 27 Assortment 50 cases U. S. \$2.15 per pound. Shipment per steamer during Sept. / Oct. subject to reply received here Sept. 6.” 賣方如欲急速回答者，則以至急回電為條件，書明 “We offer firm..... subject to immediate reply”。

買方對於賣方之提供價目或其數量裝運及其他條件，具有不同諸點，在回答之際，可以提出別的要求，謂之還價。關於賣方開價，如予對方相當有利條件，則一度提出，即得對方之確認。但就一般而言，輸出商發出之電報，往往由海外交易對手，提出還價 *Counter offer*，彼我兩者之間，乃經幾度電報交涉，而使交易成立者。茲舉一例說明之。

某出口商接得海外之問價 *enquiry* 電報如下：

Make best possible firm offer

Black Chungking Bristles, Usual Assortment
50 Cases

於是計算價目，即打一回電如下：

Refer to your telegram of 5th inst.

We offer firm

C & F New York

subject to immediate reply \$ 2.30

shipment per steamer during sept.

若使買方滿意者，即可以電報承諾。

Refer to your telegram of 6th inst.

We accept (or confirm)

輸出商接得「承受」之回電，輸出交易，即告成立。

反之，買方認爲價目太昂，亦可還價如下：

Refer to your telegram of 6th inst.

We make you counter offer \$2.00

輸出商接得上列電報後，加上少許利潤，可以算出一新的輸出價目，例如，\$2.10再電海外輸入商

Refer to your telegram of 7th inst.

Best we can do is \$2.10

輸入商承諾時，可發 we confirm 之回電，否則，可發 your price impossible 之回電，交易不能成立。接

諸實際，國際交易，經此數度交涉，結果終能覓得妥協之點而使輸出契約成立也。

輸出契約成立後，由輸入商對輸出商發送定貨單 *order sheet*, *order form*, *the purchasing order* 或由輸出商對輸入商發送定貨單或賣約書 *confirmation of sale*, *acknowledge form*, *sales note* 或作成賣買契約書 *contract sheet*, *contract note* 一份，由輸出入商各執一份。

定貨單，雖其發單人與受單人，所處地位相反，然其內容，大致相同，摘記定單號碼 *Sales No.* 商品種類 *Particulars of article*, 數量 *quantity*, 價目 *prices*, 包裝方法 *packing*, 保險條件 *insurance*, 裝運日期 *Shipment*, 支付條件 *terms of payment* 等。

賣買契約書，較上列定貨單，記載詳細，大致記明構成契約要素的品名、品質、數量、價目、裝運期、貨款支付等一般的條件者，必先印就一定格式，以便隨時應用。定貨單，乃由當事者之一方，寄發對方，故有發單人與受單人，然賣買契約書，為賣買兩者之共同聲明書，此其不同之點。

賣買契約書，由買方作成者，謂之輸入契約書 *import contract sheet* 由賣方作成者，謂之輸出契約書 *export contract sheet*，不論在任何狀態下，作成者以自店一定書式，填入必要事項，每度外成三份，其中一份由作成者保有，以供事務所用，二份署名後寄交對方，其中一份，由對方署名後寄還。

第四節 商品檢驗

我國對外貿易之衰落，由來已久，其原因雖非一端，而大要在少數商人不顧商人道德，間有因作偽而自墮信用者。戰前我國曾徵求各國出口商品之意見，德國商會即以是為指摘，故欲發展對外貿易，應先恢復商品之信用。是以檢驗機關之設立，消極的嚴厲取締劣貨之輸出，積極的研究指導，提高商品之品質也。

其次，我國輸入商品，如劣質糖品，多含有石膏成份，進口火酒，食用與工業用若不加以鑒別，流弊

尤多，此就進口貿易上言，檢驗亦為不可缺少之設施。

我國商品檢驗事業，約可分為兩期，第一期為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是時檢驗事業，無組織系統可言，自民國十八年三月以後，政府始陸續於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等埠，設立商品檢驗局，各局於所並轄重要口岸，設立分處若干所。

檢驗程序，依商品而略有差異，大致不外報驗、繳費、扦樣、領取合格證書等手續。

上海一埠對外貿易，占全國貿易總額之半，故檢驗之商品，亦以上海商品檢驗局為最多，迄至抗戰前夕為止，檢驗之商品，不外百餘種。

品名	檢驗項目	檢驗目的	備註
棉花	水份、雜質	剷除攪水摻雜	
紅茶	品質、水份、灰份	禁止劣茶輸出	
綠茶	同右	同右	
磚茶	同右	同右	
茶片	同右	同右	
茶梗	同右	同右	
茶末	同右	同右	
毛茶	同右	同右	
花生	品質、水份	改進品質	
花生仁	同右	同右	
豆類	水份、夾雜物、病蟲害	同右	

芝麻	水份、雜質	同右
麻類	水份	提高品質
各種水菓	病蟲害	保護國內農業生產及增進輸出植物信用
國內普通蠶種及原蠶種	毒率	取締劣種
國外普通蠶種及原蠶種	毒率	防止劣種輸入
廠絲	公量	計算絲值之準繩
輯里絲生絲	公量	同右
生絲	品質	檢定品質，為賣買之仲裁
毛織品	品質	提高品質
火腿	宰前宰後包裝	求合衛生使符世界各國進口標準
鹹肉	同右	同右
鮮凍牛羊豬肉等	同右	同右
罐頭	同右	同右
臘味	同右	同右
豬油	同右	同右
牛油	同右	同右
乾豬腸衣	同右	同右
鹽豬腸衣	同右	同右
乾牛腸衣	同右	同右

鹽牛腸衣	同右	同右
乾羊腸衣	同右	同右
鹽羊腸衣	同右	同右
豬大腸	同右	同右
牛大腸	同右	同右
羊大腸	同右	同右
牛舌	同右	同右
牛	傳染病及寄生蟲害	防止牲畜病害傳入
羊	同右	同右
鮮蛋	品質、包裝	提高品質以維國際信譽
製過蛋	同右	同右
凍蛋	品質、包裝	提高品質
溼蛋	同右	同右
乾蛋	同右	同右
豬糞	品質病菌	防止劣貨輸出
豬糞渣子	同右	同右
駱駝絨	夾雜物細菌	同右
羊絨	同右	同右
鴨絨	雜質	同右

糖品	椰子油	草麻油	茶油	豆油	花生油	桐油	生山羊皮	生黃牛皮	生水牛皮	其他獸毛	鳥毛	禽毛	鵝毛	鴨毛	雞毛	豬毛	野鴨絨	鵝絨
----	-----	-----	----	----	-----	----	------	------	------	------	----	----	----	----	----	----	-----	----

品質與分級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品質	同右	同右	同右	分級、細菌、包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防止劣品輸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防止摻假、提高品質	同右	同右	改良剝製方法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人造肥料

確定保證成份

防止劣品輸入

火酒

品質與分類

檢驗有毒與否？

麥粉

品質

防止劣品輸入

第五節 出口商品之裝船

(一) 艙位之交涉

出口商爲履行其與海外交易對手所訂立之交易契約起見，對於定購商品，必須依照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裝運出口。因此出口商首須注意駛出目的地之船舶，要求必需之艙位 (ship's space)。此種艙位之交涉，即在索取輪船公司之運送契約。艙位之交涉，大概取決於下列諸原則：(一) 在運費計算上最有利益者、(二) 提供充份之艙位者、(三) 設備、速度、載貨量等之比較優秀者。

艙位之請求，應預選一定船舶，指明所欲裝載之貨物種類，提呈輪船公司，得到輪船公司之承諾後，即可確定。實際上，此種交涉，亦須加以相當注意。蓋海運業務，易受一般經濟狀態之影響而生種種變動。在船舶供給不足狀態下，艙位之獲得、即感不甚容易，出口商爲欲在交易契約所規定之裝船期限內獲得艙位起見，往往迫東奔西走而不可得，有時不得不經船舶經紀人之手而支付較高之運費率；反之，在艙位過多狀態下，各輪船公司間具有激烈的競爭；輪船公司方面，除正常的將運費率減低以外，復有運費攤還之祕密提供等內在的競爭辦法。是故運送者對於選擇艙位，亦費相當的苦心焉。

出口商對於輪船公司之艙位交涉，通常選定最適宜於自己貨物裝運之輪船公司，與之締結契約，規定於每次出口商品之裝運，提供適宜之艙位。一般出口商，關於某航路之艙位的交涉，常一手約定某輪船公

司爲原則，祇在特別狀態之下從多方面探求之。出口商與輪船公司之艙位，既經交涉圓滿，即可締結海上運送契約，從此契約成立以後，即可隨時向輪船公司，提出正式裝船申請書而由輪船公司記入「艙位簿」(space book)，否則易致裝載不足 (short shipment) 等事情發生。

(二) 貨物裝船手續

出口商既選定裝貨船舶，應即確知其啓碇日期。輪船方面，一俟載貨日期迫近，必先完成航海必要上之一般的準備，或則晒掃船艙，或則檢查吊具，以便裝載，或則底裝散裝之時，設法隔以木板，或則裝載笨重貨物之設架，或則努力預防裝載貨物及船體之危險等等。託運者對於艙位之交涉，既經圓滿解決，即可開始裝貨手續，至遲應於輪船裝運之最後一日，督促運輸公司，將約定之裝載貨物發出。

甲、裝船申請書之提出

出口商，可以根據預先交涉之契約，作成裝船申請書 (shipping application) 註明貨物名稱、數量、包裝記號、包裝號碼、託運者、輸出目的地等項，直接提呈輪船公司。再者，貨物於途中須轉換他船裝載或駛至轉換地點須換沿海貿易輪船裝運者，則在申請書上，應添附海路運送單。輪船公司，於接受申請書後，即發裝貨通知書 (shipping order) 交與託運者。此項通知書爲輪船公司對於本船船長令其裝載指定貨物之命令。託運者以此引渡其貨物。

乙、裝船貨物之引渡

關於裝船貨物之引渡，乃依(一)輸出各港之從來習慣；(二)各輪船公司裝載上之便利；(三)貨

物之種類、形狀、現在所在地之如何；(四)裝載時期之繁簡等條件之不同，致實際處置方法，有所差異。茲將運送貨物之引渡狀況，概述如下。

埠頭引渡——埠頭引渡，大抵係在堆棧或繫船碼頭上行之。託運者取得輪船公司之裝貨通知書後，即督促運輸公司將貨物從現存地點往輪船公司之受貨場所。輪船公司之關係驗貨人 (measurer) 將貨物之容積與重量，個別加以檢定而作成容積重量表 (measurement and weight list) 託運者可將檢定所得，記入裝貨通知書。

受貨以後，埠頭派出之公司受貨人，一方面發出裝貨通知書，另一方面，複查貨物。受人貨之檢點，在乎注意貨物之標記及編號與裝貨通知書所述，是否不符合以及包裝之是否完全等。如有發現錯誤、當即加以記號，以便發出有瑕證得。託運者對此特加注意，如有發現此種缺點時，應即設法換入完整無疵者，以便要求取消記號。如此，對於受貨人之引渡終了時，輪船公司即承受一切裝運責任，關於運至船邊之一切費用，所謂裝運費，向託運者徵收。裝運完畢，即發出船長收貨證 (mate's receipt) 由輪船船側交付託運者。

海上引渡——裝載貨物之輪船，為港灣或船舶上之便利起見，有時停泊於埠頭以外。如是，貨物引渡時，須用舢板。此種狀態，雖稱為海上引渡，然未必含有港外要義。無論如何，輸出入貨物之裝卸，定必於港內行之。海上引渡之手續，與埠頭引渡相似，於埠頭託運者交付貨物，付去費用以後，開始應用駁船，裝貨入艙。此時所用駁船，有郵船公司所屬者，稱為郵船駁船，亦即所謂標準駁船者。然大量貨物裝運時，託運者可用自己或僱傭駁船，視計算上之如何而定。再者，在原則上，關於船舶舷側運送貨物之危險，屬於託運者，因此海上引渡所用駁船之良否，應加以獨特之注意，託運者應用潮水雨水等意防禦裝置。

丙、船長收貨證

裝貨之時，在船長命令之下，擔任船舶轉運事務之一等轉運員 (chief mate)，代理船長料理貨物裝運事宜。彼於接得輪船公司之裝貨通知書後接收貨物，裝入船艙以內。既畢，即發船長收貨證一紙，以資憑證。此項船長收貨證，通常與裝貨通知書，合成一張，中間騎縫處，蓋有印戳。兩者除正張外，均有副張。裝貨通知書正張爲船長執管，其副張由輪船公司保管。船長收貨證之正張，交付託運者，其副張由輪船公司保管。船長收貨證之正張，交付託運者，其副張則由輪船保管。

引渡之際，關於貨物有否損壞以及包裝若何等事，須經檢定，已如前述。貨物如有瑕疵，例如發現包裝破損致露其內容者，應即記入船長收貨證，謂之有瑕船長收貨證 (foul mate's receipt)，輪船公司憑此而出有瑕提單 (foul bill of lading)。然此種不完全之提貨單，向銀行押匯時，將招致種種不利。因此託運者在貨物移交之際，發見其疵者。可即向輪船公司交涉，另具貨物毀損證明書 (letter of indemnity) 以防他日發生問題時，輪船公司得以不負責任，同時可以要求另出無瑕船長收貨證 (clean mate's receipt) 也。

(三) 特種貨物之裝船

上文所述，爲一般出口商品之裝船手續。至於高貴物品、危險物品、特別重量品、甲板裝貨物、小包貨物等之裝船手續，應加以特別之注意。

甲、高貴物品 (valuable goods)

貨幣、生金銀、寶石、珠玉、有價證券及美術品等高貴貨品，固置勿論。他如絲織品或精巧之醫療機械等貨品，依容積之比率，亦視為高貴貨物。高貴貨物，常須特別之處置。英法等國，規定金銀、金鑽石、時計、寶石，為高價貨物。關於此類高貴物品之裝船，應先在裝船申請書上，註明「高貴物品」字樣，同時將其輸出價值記入。託運者大概依照原價比例，計付運費，同時運送者對其貨物，亦加以特別注意。否則，此項貨物，為共同之安全而遭犧牲，對於託運者，未有海損債權。反之，因犧牲而保持安全狀態下應付海損債務。此為各國共通之慣例，萬一有事故發生時，殆鮮有注意託運者之利益者。

乙、危險物 (dangerous goods)

裝船貨物內，有硝石、硫黃、石油之易於着火、爆發、自然引火者，對於搬運者予以毒害或對於其他共同裝船之貨物，有感染毒性之危險。例如鹽酸、曹達類之富於腐蝕作用是也。此類貨物，均作危險物品論，需要特別之處置。因此在包裝外面，特指明其名稱、特性、及搬運上注意之文句等，須待論船公司或船長之許可而後裝載。其次，船主或船長，為共同之安全計，得履行法定手續，於必要時得將其貨物投棄海中，而不負任何損滅之責任，再如船舶與其他貨物被損害時，具有向託運者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

丙、特重物品 (heavy cargo)

特重物品之內，如汽車、機關車及其車輛及機車類等是。關於特重物品之裝船，普通吊貨機不敷應用，因而需用起重機。裝貨時應用起重機者，須付額外費用，在締結運送契約之際，提高其運費率。此外，如鐵道用之鐵軌，裝船時亦須提高運費率。

丁、甲板裝貨物品 (deck cargo)

船舶載貨，在原則下是裝入艙內。然有種貨物，為船艙所不應或不能收容者，則當裝於甲板上，例如某種木材、鐵器及各種酸、油脂類、酒精類等是。此類貨物之裝載，須由託運者之請求並得輪船公司之承諾方可。船主艙在提貨單上註明「對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不負危險責任」"ship not responsible for risk on deck cargo"或「甲板裝之貨物概由託運者負其危險」"on deck cargo at owner's risk"字樣，以卸除其責任。再如活動物，通常載於甲板上。船舶方面，為此須有收容動物之特殊設備，故對於託運者艙徵別特費用。

戊、小件貨物 (shipping parcel)

如標本或樣品等類均為小件貨物。其裝船手續與普通貨物相似。於裝船數日前，託運者先向輪船公司陳明意旨，得其承諾。迄至裝貨期間，託運者提呈裝貨申請書（須註明小件貨物字樣）而領取裝貨通知書，經過通關手續，將貨物移交輪船公司之受貨員，取得船員收貨證。此項船長收貨證，須由託運者運往輪船公司，換取「包裹單」(parcel receipt)。此項「包裹單」與普通貨物之發行提貨單一樣，為一種小件貨物之裝船提貨單，常載明：「本包裹單依提貨單所附之條文而發出」"The parcel receipt is issued subject to al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s bill of lading"等字句。

第六節 海洋運費率

(一) 運費之計算

出口貨物之運費，依重量品、輕量品等貨物之性質及輸出入地商業習慣的不同，計算方法，隨之差異。運費之計算，大致可分(甲)重量計算法、(乙)容積計算法、(丙)從價計算法、(丁)包運計算法四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甲、重量計算法

出口貨物，如鐵製品礦物等重量品裝船時，其運費率概依貨物之重量計算之。輸往美國及其關係地帶之貨物，以二千磅作一噸計算，謂之輕噸(short ton)；輸往英國及其關係地帶之貨物，則以二千二百四十磅作一噸計算，謂之重噸(long ton)，運費率則以貨物之計重噸(weight ton)每噸納費若干計之。

貨物之秤量，通常以貨物之總量(gross weight)計算。凡一批包裝貨物其內容、包裝方法及式樣相同者，則為避免逐一秤量之麻煩起見，可以任選一個或幾個秤之，以計算其平均重量者。

乙、容積計算法

除少數貨物，以重量品計之外，一般出口貨物的運費率，乃以容積計算法計之。貨物之容積，以若干立方尺(cubic foot)計算，合四十立方尺為一計量噸(measure ton)。惟我人應注意者，關於水陸聯運運往美國運貨鐵路運費率，以每百噸繳費若干計算。因此，在「水陸聯運提單」(through bill of lading)上面，海運部份，以計量噸為單位，鐵路運送部份，則以百磅為單位，兩者之運費率，分別計算，其合計數目，代表貨物運費總額。至於英國之習慣，凡容積一噸之總重置在一五英磅(hundred weight，我國標準制五〇·八〇二三五一九公斤)以下者，作為輕量品計算，在一五英担以上者，則以重量品計算之。

丙、從價計算法

出口貨物之中，如生金銀、寶石等類，固置勿論，即絲及絲織品，在裝運時視爲高貴品者，其運費率類多採取從價計算法(Ad Valorem)計之。此項運費率，乃以輸出貨物之原價，即輸出原價(export cost)爲準標，而以每百金等費幾成表示。例如運往倫敦絲織物之從價運費率爲12%，則提貨單所載貨價如爲100、000元者，則其運費即爲一七五元。

丁、保運計算法

保運計算法(Insured)者，即對於某批裝船貨物的全部，概括的計以若干運費之謂。輪船公司對於裝運貨物之運費率，採取保運計算法者，不外限於下列二種事態。其一、對於如機車等貨物，重量及容積，難以算定者，自裝船港至目的港之運費率，概括確定一數目。此項運費率之算定，可以說是特殊的。其二、輪船公司適用預先規定之最低運費率，(minimum rate)作爲保運條件。此項計算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輪船公司，依貨物之種類，預先規定最低運費率。此即凡裝船貨物之重量或容積不滿一噸，其運額不到規定之最低運費率者，則不問其重量或容積若何，規定依最低運費計之。

(二) 運費之支付及回扣

運費之支付方法，具有目的地支付(payment at destination)與預先支付(prepaid)二種。前者在貨物到達目的地後領取之際支付，後者在貨物裝船完畢換取輪船提單之際支付。兩者之中，目的地支付方法，對於出口商爲有利益；預先支付方法，則對於輪船公司，認爲較有利益也。

依理論而言，規定運費率之無折扣，爲當然之事，然事實上，各輪船公司，爲吸引貨物裝運起見，具有運費回扣 (freight rebate) 之通例。此項運費回扣，可分約定回扣與秘密回扣兩種。約定回扣云者，卽對於某航路一定期間所載貨物運費價額，公然在運送契約上面規定回扣若干成於託運者。此項回扣率，約占運費之5%至10%，大概由各航路之運費同盟 (conference) 確定之。反之，秘密回扣云者，乃某輪船公司對於特定託運者秘密提供回扣運費之謂。此種秘密回扣，大抵在同一航路有具多數競爭船舶而某輪船公司欲一手吸引所有貨物裝載狀態下行之。此項回扣率及回扣方法，大部締結秘密契約規定之，並勿使他人窺知者也。

第七節 處理出口報關納稅之機構

海關處理商人出口報關納稅等事務總務課內特設出口部，下分九只公事檯，各檯均分任出口報關納稅中之一部份工作，以至於大成。出口商人，在海關驗估課辦畢貨物驗估手續後，卽至總務課出口部辦理出口報關納稅之程序，此一程序之完畢，卽出口報關納稅手續事完畢。

茲分述出口部各隻公事檯所分掌之工作

掛號檯 (Numbering desk)，出口船隻海關均編有號碼，出口報單不分洋貨土貨，報關人先送驗估課驗估，驗估課驗估完畢批註應課稅率，卽送掛號檯掛號（與進口部掛號檯各自分開）。本檯職員卽在出口報單上驗明其出口船隻號數，並另作出口掛號記錄，詳記所報貨物之數量，提單號數，報關者行名，以便日後查考。

出口報關之呈進，依出口性質而異，出口報單驗估課轉下掛號。復出口報單，轉口貨物報單，由報關人直接呈進掛號，若係復出口報單，預附呈派司，若係轉口報單，須附呈原起進口岸所發給之文件，更須

於掛號後送進口貨物清單稽查核，原起運口岸海關寄來之報告，以決定其此時應受之課稅待遇。

出口檯 (Export desk)。出口報單及輸出國外之後出口報單，均須經過本檯。本檯之工作，審核各項細目檢點此項報單所需之附件，如米麥穀類等出口時，應附呈保證單 (Bond)，後出口應附其派司。

稅單檯 (Duty-memo desk)。根據驗估課在報單檯批註之納稅價格及稅率，計算其應繳稅額，而一一填入出口稅繳稅四聯單，發給報關人，憑此向中央銀行完稅。

現時出口稅，業已免征，尚須課征者，已限於極少數貨物。

接收納稅收據檯 (Memo file desk)。出口商繳稅向中央銀行繳稅後，將中央銀行發給之稅收收據，呈入本檯，本檯檢出其正報單，一併送交記賬檯，登記手續與進口報關時同。

記賬檯 (Duty Sheet desk)。將報單及納稅收據按出口船隻，分別記帳，並在單證上，加蓋「出口稅捐完訖」之印，與進口部手續同。

放行檯 (Releasing desk)。記賬完畢送本檯審核無訛時，即簽字於裝貨單 (Shipping order)，發還報關人或投入報關人租賃之鐵箱，報關人領回單證後，即可起運。

復出口報單內掛號檯掛號後，連同派司文件逕送本檯。本檯查核無誤後，即批明「免稅」字樣 (E. C. Exemption certificate) 隨即放行。

至此出口報關及完稅手續對於商人方面之程序業已完畢。

核賬檯 (Duty Sheet Verifying desk)。其任務與進口部之核賬檯同，核時記賬檯記賬有無錯誤，并結出總數，報告會計課稅款股，備其正式入冊。

結關檯 (Clearance desk)。出口船隻必須繕具出口船單 (Export manifest)，載明船中所裝之出口貨物之名稱，數量，運單號數及包外之標記呈交本檯，一方面隸屬本檯之出口貨物清單檯 (Export Clearance)

ance record desk) 則根據出口復出口及轉口各種報單按照裝貨單號頭 (Shipping or
清單，每船每一口岸一份，所以報告各該地之海關，該船所載之貨物共計若干，以杜商
清單，連同各種報單之副張，一起寄交各該地之海關，俾能核對。例如長江輪船招商局
結關時出口貨物清單，預備所載貨物清單，按照沿途經過各口岸，各地一份，連同報
封，加蓋稅務司關防之火漆鈴記，即交該出口輪船帶去，於船抵各埠時向該地海關投遞
一公函信封後，結關手續始算完全。輪船方許啓碇。

船既開出，本棧復須取所備出口貨物清單之副本及出口報單，根據該輪船之出口船
須根據船隻之退關貨物報告，改正出口船單并即通知退關貨物所關係之各處海關。

退關貨物棧 (Shut-out cargo desk)。退關貨物者乃已經經過各種報關手續之搬
貨單已經海關用印而以任何原因，未能由該班船裝裝走者，一批貨物可以全部退關或一
隻因須呈交退關貨物報告，報關人於再度裝運退關貨物報關時，更須將原來已經蓋印之
(Mate's Receipt)。與新報單，一併呈送本棧，本棧隨即送交稽查員驗貨，驗貨單報單
查考，本棧之任務至此可算終了。其餘裝貨之手續與普通出口報單同樣辦理。

銷單棧 (Wrong File desk) 公司與報關人接洽，凡報關手續不合，報單細目錯誤，
更改等等，均可向本棧接洽與理楚。

第八節 出口文書及其處理

輸出貿易之必要書類，為各國貿易界所一般承認者，即海上保險單，海運提單，與
為海運書類 shipping documents。海運提單，代表運送貨物物權之證書，海運保險單

之證書；出口發票，爲表示送貨內容並記載交易事項之證書。有時除上述必要之書以外，常添加種種附屬文書，至現在出口貿易上通用之文書，不外下列數種。

甲、主要文書

一、提貨單或其代表之書，二、海上保險單或其代表之書，三、發票。

乙、附屬文書

一、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二、花色單及重量表 *Specification list weight list*，三、出口檢驗證書，四、匯票，五、結匯證書，六、賬目清單 *Statement of accounts*。

(一) 提貨單 *Bill of Lading*

輪船公司，於貨物裝船後，出口商即可依船長收貨證 *Mate receipt*，向輪船公司換取正式提貨單。出口商需要提單之張數，並無一定，普通出口商，往往寄信買主三份，每份均由船公司簽字，兩份留存於出口商案檔中，作爲後日在考之用，輪船公司自己也保留數份。

提貨單內所列舉之事項，出口商應逐項填明，普通包括如左：

- 一、包裝之記號及數量若干？
 - 二、出口處及運往之目的地。
 - 三、貨物之性質及種類，共重若干？如何包裝？
- 提貨單分（一）可以轉讓與（二）不可轉讓兩種。出口商如將一切單據及匯票，售與銀行或做出口押

匯時，則銀行須將船公司所有已簽字之提貨單，全數取去。否則，如有人持有已經船公司簽字之可以轉讓之提單，即可取得貨物也。

海運提單中，除買主已先附款項或預訂合同外，直接書明寄與買主或進口商者，殊不多觀，普通均用 Order Bill of Lading，即出口商在提單上，僅書自己之名，除非出口商在提單背後簽名外，他人均無從取貨也。惟在提單側面，仍須註明進口商名字，如「通知某某公司」 Notify so and so company 一語，以便貨到目的他後，船主可通知進口商。但此種通知條文，並未予買主以取貨之權，提貨單仍須經賣主簽字，方為有效。

出口商如在提單上僅書寄與自己時，必須在提單背後簽字，進口商方可取貨。

如賣主簽名時，將進口商之名列入，則此種提貨單，僅賣主可用之，他人均不得取貨。

如賣主僅簽名於提貨單後，未指明何人，則凡持有此提貨單者，均得領取貨物。

提貨單又有「不潔提單」及「純潔提單」 Foul Bill of Lading, Clean Bill of Lading 之分。前者提貨單內，註明貨物有損毀或短少情事，此種提貨單，銀行例不收受。至純潔提貨單，則表明貨物收到完全無損，亦無錯誤是也。

(二) 海上保險單及保險證明書

裝運輸出之貨物，多經長途運送之故，裝船終了，為海上危險暴露之開始，因此海運提單，如不附帶海上保險單，在商業交易上並無完全價值可言，此所以海上保險單多視為裝船之書中之主要之書也。海上保險單之主要目的，在乎證明保險契約之存在，保險單無暇作成時，得利害關係者之諒解，可以收受保險公司之假證書 Risk note，添附於海運提單。

(三) 發票

商業交易上所謂發票之者，乃從買賣或委託契約所發生之物品授受，在兩地遠隔狀態下，由貨物之發送人對受貨人所作成關於送貨之特性及其計算關係等詳細事項的文書之總稱。

外國貿易上所用之發票，依價格條中之無異兩種類不同。例如輸入商直接向製造家輸入貨物而以貨物送上輪船所包括一切費用者，則此項發票，即為 F. O. B. Invoice，左表所示者，係以價格構成因素之各種發票：

原價及附加費用	價格條件	發票種類
輸出港當場交貨價目	Loco	Loco Invoice
輸出港船邊交貨價目	F. A. S.	Fas Invoice
輸出港船上交貨價目	F. O. B.	FOB Invoice
包括運費價目	C & F	C & F Invoice
輸入港包括運費，保險費項目	CIF	CIF Invoice
包括運費，保險費與佣金價目	CIF & C	CIF & C Invoice
輸入地現成交貨價目	Franco	Franco Invoice

發票之式樣，就局部而言，依商業習慣之差異而不同，就全體而言，具有一定格式，一望然知為發票。發票之標準式樣，乃由前文，本文，結文三部構成。前文記載送貨之文字並明示送貨之性質，本文記載送貨之內容及計算之詳情，專以發揮計算書及購入書之機能，結文記載裝船保險，清算等事項，係輸出商聲明履行契約之性質。

乙、附屬文書

(一)存單及欠單 *Credit note or debit note*

發票作成之日，誤將送貨實價過少算出，自應課以漏脫費用，或誤將實價計算過大。此類誤算脫漏，在裝船書類處置完了才發現者，直接的訂正，成爲不可能。在此等狀態下，具有存單及欠單之作成，用以處理小額債權債務。

存單乃係傳票之發行者，對受票人表示支付義務之表知書而將傳票計載之金額，記入受票人之貸方故名。

欠單者，與前述存單性質相反，其傳票之發行者，對受票人表示請求傳票所記金額之權利。

(二)賬目清單 *Statement of account*

在同時處理幾組發票，即將幾組發票之金額，總括於一張押匯匯票，或於發票上添附欠單與存單，在增減發票之金額狀態下，則各組發票，順次摘錄傳票之重要事項，概括於一次計算而作成賬目清單，至其作成方法，甚爲簡單，大體分爲摘要欄與金額，在同時處理幾組發票時，於摘要欄列記各次送貨之品名，總數量裝船名，裝船日，發票號碼等，於金額欄記載各次送貨發票之金額以及合計金額。如有欠單附加金額時，則將傳票號碼計於摘要欄，金額記於金額欄而求其合計額，如再有存單應減金額者，則從此求其差額可矣。

(三) 花色碼單 Packing list or packing specification

花色碼單，爲表示一批貨物每件內容之明細書，查花色碼單乃應用於一批貨物各件重量花色不完全相同之時，倘一批貨物各件完全相同，例如：標準化錫塊，每塊成色重量全相等，則自無製附花色單之必要。

花色碼單之內容，須視貨物之特性而定，惟普通格式，如下：

1. 貨名、品質、花色總稱，
2. 總件數，
3. 合約及發票號數，
4. 各頁編號，
5. 唛頭及件號，
6. 船名及起訖地點，
7. 購貨人名，
8. 總重量，
9. 以下爲每件之明細書。

花色單與發票同，亦須由裝貨人負責簽署，以昭鄭重。

(四) 領事簽證貨單 Consular invoice

領事簽證貨單，爲一部份國家法令特別規定進口時必須提出之一種文件，普通係供海關核稅統計之用，但亦有純爲增加國家收入而施行此項制度者。

領事簽證貨單之應用，第一，必須應用該國規定之格式，第二，填製後應再持往請求簽證，並支付相當費用，式樣各國不同，就中以美國最爲複雜。現世界各國在國際貿易上具有此項規定之國家，計有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美國、阿根廷、智利、祕魯、玻里維亞、哥倫比亞、厄圭多、巴拉圭、委尼瑞拉、古巴、哥斯太黎加、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巴、拿馬、海地、薩爾瓦多、暹羅、中國。

(五) 海關證貨單 Custom invoice

海關證貨單，亦爲防止逃稅及國家統計之用，對英帝國集團如坎拿大，南非聯邦，澳洲及新西蘭等地之輸出，在商業發票之外，尙須附入此項海關證貨單。

(六)原產地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rigin

原產地證明書爲證明貨物產地或製造地之文件，每應用於訂有互惠條件國家間之貿易中國貨物在乙國進口時如持備此項證明書，得享受最惠國稅率，自爲進口商必備之單證，因之亦爲押匯單據之一部份。惟該項單證，普通僅應用對無領事簽證制度國家之輸出，如有領事簽證貨單或海關證貨單，原產地已予附帶證明矣。

第九節 出口報關之手續

出口報關，即商人於貨物出口時呈報海關之謂。貨物出口須憑裝貨單 (Shipping Order) 下船，惟該單係由出口商船公司領填，如未經海關蓋印船隻例禁載貨，惟有時商人爲逃避關稅或運貨便捷起見，於少量貨物進口時，即暗通船員，不爲出口報關，私自裝運，是爲偷運 (Smuggle)，乃爲違反海關之規章，倘經查出，謀罰殊嚴。海關爲此特設緝私科，專辦查緝私運事宜。當商輪出口前，常有關員上輪搜查，俗稱「抄關」，其目的即爲防止貨物不報關之出口，以及建築物品之私運。

出口報關之手續，應先填寫報單其出口國外者用「土貨出口報單」，運往國內口岸者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外，附出口稅繳納證與裝貨單，一併送交海關，由海關在報單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交碼頭驗貨員查驗，俟驗貨報告判關。若查驗無誤，海關即可在出口稅繳納證上批明稅額，發交報關人，乃由報關人，自赴海關收稅處納稅，將收據繳呈海關後，即可發出蓋印之裝貨單。出口商憑此乃裝

貨上船，貨物上船後，當由船上賬房簽發船主收條 (Mates receipt) 出口商即可向該船公司換取提單至此出口報關之手續，方告完畢。

惟此亦僅就普通之出口情形而言，此外尚有兩種特殊情形，似亦有申說之必要，即爲一短裝貨物之報關，二爲復出口之報關是。

(甲)短裝貨物之報關——凡已經出口報關手續之貨，因誤時或其他原因，未及裝出者謂之短裝貨物。此種短裝貨物，應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在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列單呈報海關，則報關人可請領存票，或他日輸出時，得免重征。惟於他日輸出時，仍須重行出口報關手續，即報關人須備一新報單（出口後出口或轉口之報單），填明各項，連同新裝貨單與已蓋印之舊裝貨單（如短裝或退關之貨，係上次報運之一部份，則以船主收條替代之），一併交至出口部之退關貨物稽驗報單更須呈一說明，報告貨物短裝退關之日期，原報裝之船隻之名稱，原裝貨單之號數，即赴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新裝貨單，恐以運裝上船。

(乙)復出口貨物之報關——後出口者，即貨物運達目的地，照進口報關後，重行出口之謂，與轉口情形相似，所異者轉口於起運報關時即言明運達某地，而中途某埠掉船或轉運之故在中途某埠不爲進口報關之手續，復出口則不同，原報運至某埠抵埠並辦竣進口報關手續後，又要求運至另一口岸或國外。

復出口有四種：（一）洋貨復出口運回國外，（二）土貨復出運口往國外，（三）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其他口岸，（四）土貨復出口至國內其他各岸。此四種復出口，除第二種即土貨復出口至國外，須如轉運報關之與國外稅則核算其差額外，餘三種均可憑派司免納關稅。其報關程序，與出口相似。惟報單須用復出口報單報關文件，除裝貨單外，多一派司而已。

復出口須憑「派司」報關，洋貨復出口，用「原來派司」（或稱「進口洋貨蓋印原據」(Original Pass)

）或「分派司」（或稱「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Pass for Foreign Goods Only)，土貨復出口，用「進口貨蓋印憑證」(Pass for Native Goods)或稱「土貨派司」(Native Pass)。）商人如無「派司」，則應重新依照出口辦法報關完稅，不能享受免稅之權。

此種派司於進口報關時，由報關人附帶呈請海關發給，其手續即由進口報關人預備一「派司簿」，填註必要之各項細目，於納稅後，連同納稅收據副報單一併送入「接收納稅收據櫃」，由該櫃轉至「派司房」，由「派司房」核對細目，蓋印簽字後發出者。

第十節 輸出押匯手續

輸出押匯為輸出商對於輸出商品之際貨款收回之方法，使送貨證券化，以此為發行匯票之担保品，此項匯票，以賣買之形式，避免匯兌銀行而取得貨款者也。

依據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凡出口貨物所得外匯，應結集於經營外匯之銀行。例如輸出商向中國銀行申請押匯，須填列結匯證書一式四份，連同信用保證書，匯票，登票，提貨單，領事簽證貨單，花色碼單等，交與銀行，依據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匯率，收取押匯金額。輸出裝匯之處置，其有信用保證書者與並無信用保證書者，具有多少差異。

一、無信用保證書之押匯手續——即普通之押匯。其特點有二：（一）無信用保證書等有力後援者，（二）匯票付款人，常為個人（輸入商），因而匯票之信用，遠較薄弱。

輸出押匯之金額，通常以發票金額為基礎算定之，但商品在性質上易生價格之變動，或在運送途中，易遭損壞之故，銀行方面，如行金額押匯，有蒙受損失之危險，為避免此種危險計，對於普通押匯匯票金額，依出票人之信用或商品種類，承認發票金額之七成乃至八成而已。

輸出商既不得金額匯兌，對其輸出貸款，自不能即刻收回，而發票金額之二成乃至三成，不得不依賴於輸入商之直接匯款或銀行之付款矣。

二、附信用保證書之押匯手續——裝匯信用保證書，大致記載受票人姓名，金額並期限，運送貨物種類及運送地裝船書類之作成及處理方法等。

輸出商在從事附信用保證書押匯之時，依照輸入商或其關係銀行所寄到之信用保證書，整理裝船書類及一切關聯書類，以此裝船書類，對信用保證書發行銀行，作成押匯匯票，與信用保證書及裝船書類，押匯申請書等，一併提呈銀行。銀行方面須縝密調查匯票與裝船書類，是否與信用保證書所載條件符合，如認為無問題時，即行購買其匯票而將貸款交付輸出商。於再將輸出押匯之基本工具押匯匯票及信用保證書，略述如左：

(一) 押匯匯票

匯票者，為債權者對債務者命令於一定日期，對第三者支付票面價額之債券，其以輸出貨物為担保而發行之匯票，謂之押匯，匯票。在輸出貿易狀態下，輸出商為出票人，負債者即輸入商為受票人及付款人，然押匯匯票，依信用保證書而發行者，則以信用保證書之發行銀行，為匯票之受票人及付款人。

匯票依(一)支付期限如何分為即期匯票與遠期匯票，(二)匯票關係之如何，分為銀行匯票與個人匯票，(三)担保之有無，分為附担保匯票與押匯匯票與信用匯票，(四)依票面記載貨幣種類之如何分為金鎊匯票金元匯票等。

押匯匯票，視買主信用程度如何，而採取適當處置辦法，其辦法，具有於買主承諾支付後交還裝船書類與匯票價格付清後交付裝船書類二種。事實上，銀行對有信用之賣主，或買主之信用，由銀行担保者，

往往出匯票付款人認付後，即將裝船書類交出。

(二) 押匯信用保證書

押匯信用保證書者，由輸入商之銀行，爲加強輸入商之信用程度起見，規定於某一定期間與金額，對輸出地銀行，保證其輸入商信用之證書。在此狀態下，無異發行銀行代表匯票付款人而對輸出商發出，自爲押匯銀行所信任者矣。

押匯信用保證書之內容，大致並無多大差異，不外包括依信用保證書以發行匯票之金額，匯票種類期限，輸入商，發行銀行，使用者，有致期限及押匯時應附裝船書類及其份數等條款，故輸出商於接到輸入商銀行之信行保證書，應先細研其所載條文之規定意義也。

(一)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

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所擬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各節原則可行，決議辦法如下。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輸出物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款，准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

二、輸入物品暫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者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四、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並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二、從嚴規定銀行之資格，并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三、督促經營華僑匯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四、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匯市價。

丙、為鞏固金融，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審核，并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卷流通辦法應繼續嚴格執行。
 -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并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屯積，私抬物價。
 -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運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在之
山

指紀令
心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中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中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爲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尙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爲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即應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三)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票、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知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進出口貿易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給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一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及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并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和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應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饋贈，商業樣品，及非買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輸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有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輸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輸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爲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并報行政院

備案。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本辦法所稱之附表適用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原附表

附錄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器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發電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他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七、甲乙丙及五八八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稅則號列

貨

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容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裝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煤焦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

至四四九、四五二、四五

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

六〇、四六三

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三五七

五二〇甲及乙

一〇八、一〇九

五二一

四九八

六四四甲乙及丙

九八

五二九甲及乙

五六三及六四九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

一八七、一八九

二一四、二一六

二二五、二二七

二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化學產品

肥料

小麥粉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新舊蘇蘇袋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人造鹼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蘇蘇

柴油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金屬品

未列名、脂、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湯物油

五四五至五五六、五五八

紙及木造紙質

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製藥

三八四及甲乙

米

六六三

漿粉

五一〇

硫化元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管

五八〇至五八七、五八九

木材品

五九〇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丙丁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三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者)

名

三三八
六三〇

二五八之一部份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二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二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

五〇九五一二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二六四

二六五

用之文具不在內)

大麥燕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藜麥及其他雜糧

氣壓表寒暑表晝圓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

零件附屬品

腳踏車及其配件

糖、麩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地圖、(雷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

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夾棉或未夾棉火藏發磁帆布油帆布

棉線

糖精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箱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
具及配件

濕電池乾電池變電器及其配件

- | | |
|----------|--|
| 六二〇 | 金剛砂粉玻璃粉 |
| 六三六甲及乙 | 金剛砂布 |
| 二五四 |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
| 二八五、二八八、 | 鹹魚 |
| 一〇四 |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 一〇五 |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 各種銼刀 |
| 三五八 |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
| 二六七 |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他配件附件 |
| 三六八 |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 六一三 | 普通窗玻璃片 |
| 六四〇 | 膠 |
| 五二二至五二八 | 膠及松香 |
| 六四二 | 石膏 |
| 一二六乙 | 氈呢帽坯 |
| 一〇六 | 洋線袋布 |
| 三六五 | 蠶希花 |
| 五〇一 | 各種墨類 |

四五二
 六七二
 五九四
 五六四
 五六五
 三七二
 三七三
 四二三及二七三
 甲及乙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九六
 二五九之一部份
 二六九甲及乙
 五四四甲及乙
 三二六
 五三一
 五三三
 一四六

殺蟲及消毒品
 製鈕用象牙果
 木棉
 鞋底皮
 未列名熟皮
 大麥芽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淡牛奶淡奶皮
 煉乾
 牛奶粉（乾乳吐精格那克素等在內）
 糖漿
 脚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報及雜誌
 魚肝油
 椰子油
 胡麻子油
 各種礦砂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爲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澆膏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繡機及其配件
一三九	絲羅底
六七二	蠶子
五九九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鑲嵌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六〇六	煤膏（柏油）
二七一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賬機打字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壬子丑

木器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一二七

毛製呢氈套

一二三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上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一千二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

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屬器漆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銅片銅箔鍍銅箔鍍金屬製飾零物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

一一五、一三七

下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兼麻羊毛絲）

六五〇

修指中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獸牙醫品

五七六

麝香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

六六四甲

(玻璃)提包裝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及已及未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二九七甲乙及丙

魚翅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器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壯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架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

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綢傘絲夾質綢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禁止出品貨品

(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銻、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銀幣銀塊金塊，鑲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熔化之銅。
- 三、鹽。
-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獸。
-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獸皮之羽毛。
- 六、古物。
-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摺卷。
-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 九、棉紗及棉布。

(四)東北與關內之貿易法規

(甲)修正商貨出入暫行辦法

第一條 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為調節東北物資，輔助工礦復工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東北對國內其他各地之貿易。

第三條 輸出品分為三種。

(一)自由輸出類。

(一) 許可輸出類。

(二) 禁止輸出類。

第四條 凡未列入自由輸出類，許可輸出類及禁止輸出類之物品，得隨時呈請核定公佈之。

第五條 許可輸出類其品目隨時公佈之。

第六條 禁止輸出類其品目隨時公佈之。

第七條 自由輸出類概得自由輸出東北境外不必申請許可。

第八條 許可輸出類其價值在流通券五萬元，或重其在五十公斤以上者，輸出應填具許可輸出申請書呈經委會核准後，准其辦理託運輸出。

第九條 禁止輸出類除因公營機關之需要，呈由經委會核准特許外，不得辦理託運輸出。

第十條 各種商貨在東北收復區內，得自由運輸，惟許可輸出類及禁止輸出類，僅限西運錦州爲止。

第十一條 凡輸入物品其獎勵或限制，由經濟委員會就當地供求實況隨時公佈之。

輸入物品類列表

自由輸出類

一、非鐵金屬類

銅螺絲，銅釘，廢碎銅，鉛製用具，（輕鐵鍋，輕鐵盆，輕鐵勺等）銅製器皿，（銅盆銅勺等）古銅器，紫銅器皿，錫鉛器皿。

法規公告

二、鋼鐵類

熟鐵塊，鐵螺絲，墊圈，鐵釘，鐵箱，廢碎鐵，鐵釘，翻砂鐵器，毛坯，水管配件，生鐵鍋，砗鐵，鐵鋪及零件鍛成鐵器，鍊條合釘，圈鐵。農業用具，暖氣片，鐵瓦，鋼坯，木工用具，粗鐵棍，鐵車軸棍，鐵條，頭條，斷截短條。

三、機械及用具類

縫紉機，金屬製文具用品，汽車零件（滾珠除外）自行車零件已製成自行車架，農業機器，保險櫃。

四、電工器材類

電爐，電熨斗，電扇。

五、化工器材類

淨面碱，漂白粉，消毒藥品，臭樟腦，血清疫苗，純碱晶碱明礬，塗料，松香，紙製成品，紙板，膠皮製品，（膠鞋水袋玩具等）。

六、農產品類

小豆，綠豆，黑豆，腎豆，豌豆，莢豆，糜子，稗子，蕎麥，蘇子，大麻子，芝麻，小麻子，花生，棉實，本地種烟草，甜菜，土豆，子仁，水果，香料，菜蔬，蘇子餅，蘇子油，大麻子油，芝麻油，小麻子油，花生油，醬油，醋酒，麩子，其他農產加工製品。

七、畜產類

細毛皮（狐，黃鼠，灰兔等）皮製品，（靴皮包等）羊毛，毛髮，駱駝毛，豬鬃，毛髮，馬尾，羽毛動物之生活者，動物肉類，動物油脂，牛奶，羊奶，蛋類，海產獸腸，獸筋，獸骨，獸角，柞蠶絲。

八、林產類

木梗（製火柴用）木片（製火柴用）三合木板，木製傢具用具木，製機器，木條，（製用具用）人參，甘草，其他動植物藥材，蒲包蘆葦席，及其他製品，麥桿，及其製品，繩索，麻袋，棉織品，麻織品。

許可輸出類

一、非鐵金屬類

鋼條，鋼竿，銅管，銅絲，銅板，電銅板。

二、鋼鐵類

釘條，盤元，丁字鐵，水流鐵，三角鐵，工字鐵，鐵絲，一寸半以下鐵管，剪口鐵，魚尾板，鐵板，馬口鐵，竹節鋼，薄鋼皮，鋼絲繩，彈簧鋼，工具鋼，元鐵，方鋼，道釘，槽鋼，扁鋼，輕鐵軌，特製鋼，建築用各式鋼鐵體，鋼管，洋釘，八角鋼，六角鋼，生鐵，釣鐵，鑄鐵。

三、機械工具類

車床，刨床，鑽床，割子，鑽子，磨光錐，鐵工具，各式引擎，鍋爐，沙輪。

四、化工器材類

醋酸，硼酸，石炭酸，鹽酸，舊酸，酒料，氯化鈉，硼砂，碳酸鈣，氯化鈣，液體氯氣，硫酸銅，氯氣，燒碱，蘇打，過氧化鈉，鈔酸鈉，硫酸鈉，硫化鈉，海波，甘油，普通用紙，硫酸銨。

五、農產類

豆油，豆餅，包米，本地棉。

六、林產類

洋火用材（短小楊柳木）。

禁止輸出類

一、非鐵金屬類

各種礦砂，銅塊，鋁板，其他鋁原料剛金，（耐磨金）銅塊，鉛塊，鉛條，鉛片，活字金，錫塊，撥錫錫管，錳，鎳鉍，銻，水銀，白銅銻粉銻板。

二、鋼鐵類

氣瓶，衝，空心鋼，空鐵筒。

三、機械工具類

發電機，電動機，滾珠，銼刀，煤氣表，水表。

四、電工器材類

變壓器，變流機，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器材，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錘，捺，燈頭，配電板，電線，電纜，乾電池，凝電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電話機，無線電話機及零件，收音機及零件，鎢絲。

五、化工器材類

阿西替林，硝酸，鎂鹽，硫酸鎂，無水阿莫尼亞，阿莫尼亞溶液，綠化銻，三硫化錳，碳酸鋇，過氧化錳，磷，炭酸錳，苛性鉀，氫酸錳，紅礬硝，重鎂酸鈉，酸性亞硫酸鈉，硫磺，炭酸鈣，炭酸鎂，硝酸鈉，顏料，染料，炸藥，硫酸銻以外之人造化學肥料，生膠，膠皮帶，車胎，木漿，新聞用紙。

六、農產類

高糧，粟，小麥，水稻，陸稻，美國種棉，木棉，青麻，大麻，亞麻，美國種烟草，高粱米，小米，

麵，粉，大米。

七、畜產類

粗毛皮，（山羊，綿羊，貓兔）皮革。

八、林產類

傢具及車船用木材，電桿，建築用木材，薪木，坑木。

九、大豆（另案請示核辦）煤（另案請示核辦）。

（乙）輸出商貨檢查辦法

第一條 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爲防止商貨出入調節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許可輸出及禁止輸出類之物資私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爲實施本辦法得於必要地點，由經濟檢查室派員辦理檢查事務。

第三條 許可輸出類及禁止輸出類商貨出境時，應遵照修訂商貨，入調節暫行辦法，分別以核准之許可輸出申請書，或特許輸出申請書二份，依法送請出境地點檢查機關查驗，檢查機關以一份加蓋驗訖戳交還貨主，隨同貨物出境，繳銷一份呈送本會。

第四條 檢查機關查驗各項申請書之貨物，數量及核准印鑑無訛時應即放行，如發生疑問時，得立即派員會同車站負責人及貨主抽查，惟以不妨礙鐵路行車爲原則，如發現貨物內容不符或私運許可輸出類或禁止輸出類貨物時，得予扣留，報請經濟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海關稅局爲稽查稅收應在同一地點辦公，及在同一時間抽查爲原則以利商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公告第一號至第十二號

第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會遵照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修正之進出口貿易辦法，業於卅六年八月十九日正式成立，並依照第廿一條之規定分設下列各處：

-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 受理附表二類輸入貨品之申請，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七號六樓。
- 二、非限額輸入審核處 受理附表一及三甲類輸入貨品之申請，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
- 三、輸入簽證處 辦理各種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以宜，及受理不屬於上列兩處之輸入申請及簽證事宜，（包括行政院特許進口物資，外交人員，宗教團體，教育機關，慈善團體之輸入物品及私人行李等）辦公地點在江海關二樓。
- 四、輸出推廣處 主管輸出推廣之設計，受理出口外匯證明書之簽證事宜，及輸出品製造原料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中國銀行大樓三二四號。
- 五、秘書處 主管本會不屬其他各處之經常事務，並暫行兼辦進口商及廠商登記事宜，辦公地點，在中山東一路十五號中央銀行內。特此公告。

第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關於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已到埠及已起運之貨品，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在卅六年八月十七日以後，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手續，若擅將貨品啓運到達本國口岸者，該項貨品，應一律強迫運離口岸，或由政府定價並按照外匯官價收購，如收貨人爲本會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廠商，其登記資格，應予撤銷。

(二) 在卅六年八月十六日以前到埠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及確能證明在八月十六日以前已經起運在途之貨品而未取得輸入許可證者，應向本會祕書處登記科登記，其業經向限額分配處及非限額審核處遞呈申請許可證者，一律由申請人收回，此項登記限於八月三十一日截止。上列所開登記貨品之處置辦法，由本會另訂公佈之。

第二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關於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茲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抄發到會並奉 令飭：(一) 凡已到埠之汽車內卡，車應照本辦法收購，限額以外之小汽車，應不准進口，(二) 以後凡無許可證之貨物不准進口，違者以走私論，一律沒收。仰即公佈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該辦法公告如下：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一) 凡無許可證之自備外匯貨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已經到埠或在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國外起運且經遵令登記者，應照本辦法處理之。前項貨品凡於八月十六日以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由國外起運者，准予提出證件，補行登記。(二) 前條所稱之貨品，除附表一及三(甲)內之機器及設備品之由用戶自行付款者外，均由政府收購。以中央銀行發行之三年特種外幣存單

付給貸款，此項外幣存單，每六個月到期六分之一，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經輸出管理委員會之准許到期存單，得轉讓於登記合格之進口商，或向中央銀行照市價匯率兌換法幣。(三)此項貨品之估價：(甲)查明起岸價格以法幣存單支付之。(乙)卸運費用及到埠以後之棧租，以法幣支付之。(丙)外加成本(照起岸價格按布價匯率折外)百分之十以法幣支付之。(四)此項貨品應按照起運日期之先後分別處理。(五)此項貨品應由政府出售，其原則如下：(甲)原料品如棉花羊毛等與有關工業洽商出售。(乙)由中央信託局委託及監督普通之商業機構出售，原進口商行得受優先考慮。(丙)以上辦法均不適宜時，由中央信託局自行出售或公開標賣。(丁)此項貨品以售予直接用戶為原則，其售價以市價為準。但如為工業原料，其售予工廠之價格，得為起岸價格加若干成數，工廠所得原料應作為各該單位應得限額之一部。(戊)此項貨品出售之詳細辦法另定之。(六)進口商之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須於六十日內將貨品重運出口。(七)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按照本會公告第三號第一條補行登記之規定，開始辦理補行登記，下列兩類無許可證貨品之事宜：

(一)凡自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自備外匯由國外啓運而無許可證之貨品。

(二)本年八月十六日以前自備外匯無許可證已可啓運及到埠之貨品不及遵照本會公告第二號如申請登記者。

上項登記由本會秘書處登記科(外灘中國銀行大廈三一號房)承辦。其登記申請書，可向該科領取。登記日期截止本年十一月三日止。

第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會茲依據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六條，「對於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予以改列」之規定將蔴草一項（稅則號碼為九七號）由附表（三）（乙）改列附表（三）（甲）准予輸入。提經本會第四次綜合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三六）六財字第四一四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別知照外，特此公告。

第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查關於無線電器材在國內未能製造或製造欠精者，一律改列附表（三）（甲）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六）六財字第三八三四六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茲將前項改列附表之無線電器材公告如下：無線電器材稅則二七一號（甲）無線電機及零件：（一）硬橡皮或化學劑製成之刻度盤，利滋電線，樹漏，微音器，耳機，揚聲器及燕座揚聲器，晶體，發射真空管，成音變壓氣，各式收發電容器（變量電容器除外），電阻，音量控制器，耗阻勢差計，變量耗阻器，（二）旋轉變流機及震動器式之電池免除器，燈座，收訊真空管，（三）開關，通用收訊機等項改列附表（三）（甲）准予申請輸入。

第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查「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業經本會公告第三號公佈在案，茲遵照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訂施行細則如左，經本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即日起公佈施行此公告。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法施行細則

一 總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中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二 收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報關投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票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是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法幣。

三 配售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與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

第七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得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貸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

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八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合同，並提供證明貸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經由定戶提供以合理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之證明，優先承售。

第九條 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商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十一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

第十二條 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之。

第十三條 前項承購貨品之報關是取，需費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貸款得酌量分期如下：（一）全部貸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付，（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三）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期之支票繳付。所有上項支票，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担保。

第十四條 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由及關稅等，亦概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及卸運費，由政府出售價格票部份中扣還之。

第十五條 工廠承購之價格，係按起岸價格酌加若干成數。關稅另加。

四 附則

第十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本會依據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將高導電性無包皮之成紋紫銅絲（稅則號碼為第一七三號）由附表（二）改列附表（三）（甲）一案，經呈奉行政院卅六六財字第四三三七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轉知外，特此公告。

第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在本會辦理補行登記自備外匯無許可證之貨品，其種類及限期，業經本會以第四號公告公佈在案，茲以進口商號不及如期登記，申請延期前來。准將該項補行登記日期，於即日起延至十一月十八日為止，特此公告。

第十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規定關於附表（一）（二）及（三）（甲）各類貨品，本會所已簽發之「公佈前」輸入許可證（即 Pro-Novo Licenses）未經載明有效期限者，該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准予一律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附表（三）（乙）類「公佈前」輸入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一律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所有上述各類有關貨品之進口報單，倘不在上述規定有效期限內辦理報關手續，則該項「公佈後」輸入許可證一律失效。關於上述「公佈前」輸入許可證事項以及關於附表（一）類貨品「公佈前」輸入許可證申請掉換「公佈後」輸入

許可證 (即 Past Zero Licenses) 事項可向本會非限額輸入審核處查詢辦理。特此公告。

第十一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查出口商裝運出口貨物所需包裝材料，爲數頗巨。本會爲推廣輸出計，曾擬就對此項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之辦法，經由前輸出推廣委員會呈奉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限依照進出口貿易辦法加以修正，除呈報備案外，茲將「出口商裝運出口貨物所需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之辦法」公佈於左：

出口商裝運出口貨物所需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辦法

(一) 出口商爲其出口業所需用之包裝材料，得於此項貨物之限額外，憑特許進口證報運進口。但已受此項優待之出口商，不得於包裝材料之普通進口限額內再行分受。此項特許進口證，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發給。

(二) 出口商如欲享受此項優待辦法，應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申請。其中請書應備具左列各條：

- 甲、進口包裝材料之細目，
- 乙、所需數量約計價值及包裝之貨物及其數量，
- 丙、需用此項材料之港口。

(三) 輸出推廣處於發給此項特許進口證之前，應將出口商之申請書按照所列各項，詳予審核。並需確知所有已予特許進口材料之總量，並不超過中國全年所需之正當總額。輸出推廣處如於審核任何申請書時，認爲所請之數量有超過實際需要者，並得酌予核減。

(四)出口商應提供保證。非經輸出推廣處之書面核准，不得將此項特許進口之材料在市場出售。凡受優待辦法已夥包裝材料進口之出口商，應於每三個月終造具清單，呈送輸出推廣處。該單應詳列包裝出口貨物所用材料之數量。如出口商之存底有超過將來出口需用之可能者，輸出推廣處得按其規定條件，將該出口商所餘部份轉售於一需要此項材料之出口商人。

(五)輸出推廣處得有權自行稽核出口商所呈送之清單。

(六)鑒於棉花之經濟處理及運輸至中國各工業區之重要性，前項辦法亦得適用於內銷棉花之包裝。

第十二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查出口商裝運出口貨物所需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辦法，業經公佈在案。爲使審核起見，需用包裝材料之出口商，應向本會辦理登記。茲將登記之日期及地點等項公佈於下：

一、登記日期 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廿七日止。

二、登記地點 仁記路中國銀行大樓三樓三二一室輸出推廣處。

關於各項包裝材料之輸入申請，在出口商登記完竣後，開始接受辦理。其日期及地點另行公佈，特此公告。

(一)近二十年來我國主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

年份	生 絲		茶		菓		棉		油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1926	100,777	224,368	507,611	40,765	452,494	23,811										
1927	95,903	199,303	527,484	49,250	545,094	34,281										
1928	106,467	224,526	560,048	57,855	661,700	36,305										
1929	108,883	224,819	573,178	64,271	646,914	36,644										
1930	88,465	167,774	419,763	40,950	705,944	47,592										
1931	80,465	129,802	425,290	51,808	523,051	31,808										
1932	46,370	50,687	395,266	38,578	485,507	23,161										
1933	45,748	47,821	419,578	34,210	754,081	30,261										
1934	31,747	23,033	470,492	36,099	652,836	26,217										
1935	44,701	35,114	381,494	29,624	738,885	41,583										
1936	36,891	36,152	372,843	30,662	867,383	73,379										
1937	40,769	45,305	406,572	30,787	1,029,789	89,846										
1938	91,313	33,288	416,246	33,054	696,777	89,237										
1939	46,511	130,700	225,578	30,385	335,016	33,615										
1940	37,971	258,998	334,925	104,571	232,472	56,358										
1941*	27,026	196,802	81,356	40,761	205,778	93,871										
1942	22,430	13,516	14,000	668	9,000	12,255										
1943	10,250	66,076	68,725	17,682	15,000	412	802	58,236								
1944	2,120	23,326	221,942	11,785	99	1,000	20,000	2,792								
1945	1,210	12,508	1,083,091	89,890	2,000	69,642	55,859									
1946	15,930	33,496,983	33,496,983	23,125	1,000	67,998,094										
1947+	8,083	32,469,133	32,469,133	15,340,617	3,530	262,543,545										
				44,803,626	421,386											

資 料

四〇一

年份	種 類		噸	\$1,000	張 及 瓦 張 產 品		皮 張	
	公	私			百 萬 個	\$1,000		
1926			40,451	18,811	601,161	759	59,475	30,510
1927			37,697	14,474	457,221	603	52,233	37,453
1928			40,503	15,693	575,155	625	68,208	49,428
1929			46,531	18,640	684,622	606	80,579	45,448
1930			39,082	15,001	695,509	616	79,709	41,408
1931			37,485	15,207	601,765	611	58,826	48,084
1932			36,291	11,027	541,287	356	44,261	23,732
1933			41,276	11,687	480,725	355	36,490	25,108
1934			42,063	15,127	502,657	320	30,244	22,744
1935			46,263	16,225	560,885	299	32,069	18,298
1936			52,648	25,304	631,878	397	41,802	28,695
1937			40,449	27,921	629,208	402	52,813	40,077
1938			36,338	28,064	468,050	247	49,275	13,530
1939			33,237	41,118	509,796	277	82,313	20,674
1940			35,567	94,184	545,170	196	139,156	58,213
1941*			26,390	127,170	87,401	18	55,528	—
1942		A	640	2,641	—	8	40,354	60,063
		B	780	1,290	41,000	—	4	906
1943		A	—	—	1,000	—	7,206	1,833
		B1	—	—	32,000	—	72,219	8,406
		B2	100	319	—	—	31	36,965
1944		A	19,430	414,544	4,000	—	14,108	295
		B1	—	29	10,000	—	98,653	2,454
		B2	—	2,212	—	—	6,547	7,307
1945			6,030	426,096	—	4	1,977,981	22,578,171
1946			4,759	67,004,730	19,000	1	11,432,373	38,542,595
1947+			21,410	121,132,023	455	50	—	—

年份	牛		度 \$1,000	原		棉 \$1,000	棉		紗 \$1,000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1926		146,964	10,734	531,315	45,804	116,259	16,845		
1927		188,090	12,420	875,102	73,704	205,430	30,800		
1928		254,012	25,984	672,259	53,219	211,560	33,637		
1929		108,736	16,389	570,792	46,123	238,487	28,581		
1930		229,820	8,218	499,281	41,286	199,035	29,434		
1931		221,958	9,300	477,701	42,005	371,060	52,378		
1932		55,036	4,488	401,135	32,180	209,756	29,815		
1933		85,275	5,973	437,645	36,229	327,588	40,007		
1934		75,473	5,576	209,400	15,201	270,326	31,294		
1935		67,898	4,765	314,919	21,732	145,950	19,218		
1936		145,919	10,507	368,426	28,198	89,835	12,398		
1937		146,650	12,662	381,869	31,301	37,913	4,845		
1938		57,455	4,267	1,305,622	101,003	131,759	22,883		
1939		18,410	1,803	92,484	8,634	118,095	31,167		
1940		11,926	4,415	37,999	8,462	134,380	70,800		
1941*		4,934	2,896	174,843	60,097	159,686	136,741		
1942	{ A B	2,000	50	609,000	409,512	8,000	6,480		
1943	{ A B1 B2	—	—	—	159,105	1,000	6,092		
1944	{ A B1 B2	—	—	633	113,951	—	—		
1945		—	1,529	—	52,345	15,000	9,990		
1946		21,000	19	129	139,401	200	49,052		
1947†		5,267	2,387,848	100	14,886	9,431	475,185		
				2	600		33,261,183		

資料

三〇二

中國家畜年報

五〇三

年份	羊		牛		馬		豬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1926		126,796		127,611		5,790		12,064	14,791
1927		217,724		127,006		5,674		9,620	10,993
1928		293,928		156,641		5,837		10,556	11,255
1929		228,006		144,545		5,743		10,514	12,285
1930		117,934		91,323		4,298		11,579	12,654
1931		145,150		141,521		6,877		13,909	20,339
1932		120,563		144,545		5,866		7,987	9,727
1933		196,236		118,555		4,919		5,423	5,142
1934		145,730		187,011		8,433		6,181	5,186
1935		199,871		162,536		6,173		6,198	5,026
1936		160,875		197,427		7,962		5,911	5,385
1937		124,106		132,998		5,073		7,313	6,910
1938		38,055		111,918		4,513		5,362	4,637
1939		12,720		11,732		7,143		4,594	5,466
1940		9,517		20,227		3,778		1,417	4,699
1941*		4,377		9,422		10,972		976	4,790
1942	A			6,000		7,269		70	277
	B			4,000		1,401		30	153
1943	A			200					
	B1								
	B2								
1944	A					56			176
	B1								
	B2								
1945		2,410						200	11,239
1946								240	1,633,473
1947†		4,354		1,035		263,000		131	1,564,384
						358,005			

年份	綢		\$1,000	土		\$1,000	夏		\$1,000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1926	11,348		33,285	25,233		4,284	16,123		8,550
1927	10,230		28,223	23,442		3,907	15,579		8,343
1928	9,478		25,987	26,140		4,388	16,101		9,028
1929	7,392		20,484	24,172		4,273	11,484		6,594
1930	6,800		17,827	22,860		4,172	6,243		3,726
1931	6,663		17,695	26,753		4,986	14,963		7,703
1932	8,858		19,064	97,459		16,786	5,779		1,718
1933	11,458		21,012	144,117		19,562	4,371		1,225
1934	8,019		14,323	66,117		8,767	6,458		1,702
1935	5,858		8,480	28,460		3,710	5,187		1,475
1936	5,888		7,613	68,792		8,970	7,091		1,979
1937	4,113		6,679	50,071		7,980	5,794		1,726
1938	4,622		5,896	79,469		13,640	114		21
1939	9,262		14,376	147,102		36,797	21		7
1940	9,503		29,337	139,336		79,540	45		51
1941*	9,595		44,671	200,519		202,820	28		64
1942	120		13,155	47	2,537	102			
1943	A					9,169			
	B								
	A					1,431			
1944	B1		17,432	7,343		30,405			
	R1			92		573			
	A					97			
1945	B1		17			309,661			
	A		49,511	39,150		50,233			
	B2		14,979	224					
1946		60	11,133,219	2,832		3,330,712			
1947		187	24,346,623	21,810		63,607,889	7		14,081

資 料

三〇五

中國茶葉年報

附錄

年份	黃豆		芝麻		花生	
	公担	\$1,000	公担	\$1,000	公担	\$1,000
1926	11,818,809	99,994	544,976	11,254	1,814,370	28,876
1927	15,316,912	129,232	342,341	7,423	1,484,759	25,466
1928	21,508,091	202,512	578,149	12,766	1,023,909	16,761
1929	24,805,462	232,172	887,227	18,910	976,131	17,022
1930	17,285,293	149,049	1,169,017	23,474	1,954,076	36,094
1931	23,018,912	188,005	1,010,604	22,430	2,503,831	43,651
1932	10,444,119	69,139	318,724	6,377	1,866,382	30,257
1933	57,805	551	334,587	5,192	1,325,367	17,477
1934	17,141	119	495,215	4,994	1,374,658	12,372
1935	20,697	158	1,171,003	16,578	1,612,385	19,502
1936	61,591	590	1,063,310	13,560	748,586	10,930
1937	19,978	242	724,329	14,407	693,796	12,134
1938	29,080	315	82,349	1,522	582,433	9,563
1939	61,249	853	81,510	2,894	717,731	14,938
1940	116,844	4,871	159,435	11,736	540,101	26,789
1941*	64,800	3,726	196,963	19,148	508,192	32,108
1942			35,000	8,997 ⁴	323,000	29,305
1943	{ A B A B1 B2				154,000	42,449
1944	{ A B1 B2			128		89
1945			128,000	3,912	68,600	19,151
1946				232,561		1,042
1947 ⁴				73,982	15,000	178
			71,589	11,424,845	26,077	22,937,747
		90,855,693				1,221,733

年份	花生油		鐵礦砂		錫礦砂	
	公担	\$1,000	公担	\$1,000	公担	\$1,000
1926	497,742	16,774	5,254,416	2,101	—	—
1927	368,086	13,400	5,019,151	2,166	73,629	—
1928	200,790	8,210	9,249,658	4,147	88,696	2,820
1929	187,485	7,757	9,797,598	5,002	87,268	4,281
1930	503,185	21,301	8,493,066	5,376	87,268	6,505
1931	492,299	19,840	5,943,271	4,172	69,163	4,708
1932	195,952	6,799	5,599,655	2,898	20,165	1,009
1933	184,771	5,581	5,981,752	2,397	55,394	3,480
1934	194,706	4,191	8,575,656	3,162	47,065	6,315
1935	385,959	10,660	13,160,454	4,810	73,833	6,698
1936	311,084	11,012	13,027,041	5,009	70,409	9,342
1937	414,765	17,332	5,865,300	2,294	165,178	40,758
1938	242,515	8,539	786,341	281	123,577	50,492
1939	232,192	12,878	1,017,042	413	106,891	44,675
1940	245,505	24,406	2,303,613	2,431	28,787	13,616
1941*	106,747	13,476	4,431,395	9,078	84,699	83,736
1942	1,000	2,016	3,000	3,305	—	2
	52,000	8,917	3,000	3,858	51,800	12,713
	—	2,194	—	—	—	—
1943	144,000	68,730	—	—	88,130	24,360
	—	1,342	—	—	—	3
	—	—	—	—	—	—
1944	29,000	18,132	11,000	41,990	45,390	15,426
	—	4,521	—	—	—	—
1945	—	225	—	—	—	—
1946	11	1,858,492	—	—	—	32
1947+	17,123	8,465,185	49,000	5,912,573	19,287	8,960,703

資料

圖中

中國貿易年鑑

四〇八

年份	生		織		絲		綢	
	公	担	\$1,000	公	担	\$1,000	公	担
1926		1,714,580	5,879		213,491	9,885	65,922	13,614
1927		2,041,166	8,590		181,437	7,005	63,503	13,004
1928		2,199,621	10,353		196,557	5,931	71,965	14,823
1929		2,054,472	10,034		239,497	6,584	68,946	14,485
1930		3,312,435	10,568		191,718	5,477	65,922	13,723
1931		2,483,268	13,825		99,186	3,636	35,078	7,313
1932		1,905,693	7,118		120,353	2,395	20,583	4,179
1933					111,700	2,747	96,112	20,234
1934					134,495	3,608	64,424	14,173
1935		38			141,862	6,786	91,797	20,381
1936		675	4		131,675	8,245	112,604	26,769
1937					125,202	10,001	130,772	39,717
1938		39,839	407		71,826	5,657	117,916	35,987
1939					57,067	4,856	105,890	32,793
1940		1			52,841	8,881	63,493	38,269
1941*		200	66		9,332	4,643	57,281	90,414
1942	{ A						11,000	16,212
	{ B						4,000	10,762
1943	{ A							
	{ B1							
	{ R2							
1944	{ A						1,000	740
	{ B1							
	{ R2							
1945								
1946					47,000	8,543,683	16,000	6,235,869
1947+					42,544	45,350,890	27,382	11,570,503

年份	菸		葉		煤		木		材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1926	131,370	6,607	3,134,514	40,802	—	16,170			
1927	137,206	7,241	4,078,425	45,819	—	22,973			
1928	88,972	5,272	3,947,354	43,993	—	27,615			
1929	75,571	4,425	4,189,174	48,155	—	26,342			
1930	70,437	4,039	3,561,255	42,243	—	17,450			
1931	83,144	6,370	3,640,507	48,389	—	10,876			
1932	59,468	3,396	2,140,962	18,840	—	2,757			
1933	94,822	5,064	582,529	5,078	—	1,531			
1934	148,552	7,266	811,996	6,287	—	1,039			
1935	135,965	7,244	877,130	8,598	—	1,107			
1936	172,007	8,980	1,974,942	11,025	—	1,880			
1937	152,993	8,307	1,834,565	13,533	—	2,179			
1938	150,615	9,215	2,077,409	14,420	—	1,637			
1939	91,630	8,252	2,964,003	29,141	—	2,942			
1940	15,541	3,585	4,838,009	68,305	—	3,469			
1941*	21,285	5,691	1,881,740	100,867	—	4,125			
1942	11,000	10,999	—	—	—	—			
	A	5,000	6,966,000	187,935	—	—			
	B	2,000	—	—	—	—			
1943	A	500	7,438,000	175,121	—	—			
	B1	—	—	12,640	—	—			
	B2	—	—	—	—	—			
1944	A	—	—	—	—	—			
	B1	—	—	—	—	—			
	B2	—	—	—	—	—			
1945	—	182	5,113,000	182,326	—	—			
1946	—	1,137	—	2,754	—	—			
1947†	—	1,650	—	—	—	—			
		31,510	51,000	1,258,415	—	—			
		2,945,619	11,768	934,931	—	—			
		3,869,757	—	—	—	—			
		—	—	—	—	4,915,095			

中國貿易年鑑

圖10

年份	地		\$1,000	煤		\$1,000	竹		\$1,000	棉		\$1,000	蔗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公	担		
1926			10,201	91,517	5,363	7,285	5,428						
1927			10,167	79,481	4,984	7,527	4,782						
1928			9,247	79,209	4,248	6,925	4,765						
1929			8,721	78,245	6,057	6,316	5,022						
1930			6,888	65,225	4,922	6,709	6,535						
1931			7,087	41,945	3,259	6,129	10,416						
1932			4,948	39,879	2,200	4,077	2,832						
1933			5,005	22,439	1,206	5,589	3,872						
1934			4,845	25,519	1,369	8,272	5,634						
1935			4,055	26,804	1,360	9,039	4,596						
1936			5,086	27,906	1,389	10,894	5,272						
1937			8,109	35,984	1,804	12,111	4,380						
1938			6,356	28,164	1,506	1,776	5,956						
1939			7,181	12,127	653	14,041	7,596						
1940			14,038	3,862	315	11,873	14,842						
1941*			21,316	1,437	342	10,702	12,043						
1942						200	10,025						
						516	7,314						
							3,300						
						80	4,602						
						167	5,829						
						35	3,760						
						7	44,572						
							18,906						
							63,979						
							1,197,097						
1946			2,897,524			3,076,587							
1947			5,708,126			9,344,142							

*一月至十月 A自由區 B自由區 十一月至六月 B1僑辦銀券 B2僑中儲券

(二)近二十年來我國輸入商品量值統計

年份	原 棉		棉 紗		棉 織 品		布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1926	1,660,159	146,073	271,721	44,013	—	260,660	
1927	1,460,859	124,358	178,617	27,630	—	199,845	
1928	1,358,862	105,915	122,332	25,973	—	254,147	
1929	1,530,917	141,971	141,521	22,352	—	256,073	
1930	2,080,453	206,070	97,976	15,636	—	201,398	
1931	2,813,922	279,010	23,030	6,375	—	166,304	
1932	2,245,498	186,783	57,821	14,846	—	113,071	
1933	1,206,067	98,206	16,929	3,916	—	58,243	
1934	1,163,223	90,247	13,336	2,939	94,666	26,782	
1935	548,662	40,913	11,215	2,219	88,869	20,605	
1936	406,904	36,147	6,006	1,629	42,233	12,090	
1937	153,186	16,005	11,193	2,606	54,037	14,669	
1938	165,918	12,735	17,084	3,312	89,659	22,540	
1939	2,477,328	172,857	37,498	7,166	39,593	15,598	
1940	2,444,141	261,877	105,045	40,939	55,761	56,464	
1941*	1,630,786	240,036	234,789	81,488	153,196	227,106	
1942	7,000	4,399	23,000	160,210	—	214,282	
							A
1943	—	4,161	4,000	3,000	—	2,195	
							B
1944	—	13,526	—	232,052	—	476,018	
							A
							B1
1945	—	—	—	21,057	—	1,379	
							B2
1946	—	—	—	2,057	—	29,942	
1947+	—	—	—	29,268	—	430,945	
							A
1945	21,000	—	—	29,268	—	21,705	
1946	2,814,000	1,370,431	7,000	2,341,560	—	3,225,077	
1947+	277,577	836,197,415	2,000	838,048	—	47,835,368	
		172,368,777	164	140,029	—	8,424,916	

年 份	小 麥		麵 粉		糖	
	公 担	\$1,000	公 担	\$1,000	公 担	\$1,000
1926	2,618,047	27,990	2,591,600	86,944	7,209,987	128,928
1927	1,022,189	10,998	2,318,225	89,196	6,211,537	116,720
1928	546,179	5,202	3,619,609	49,022	8,516,678	158,771
1929	3,425,487	38,889	7,218,848	89,004	—	157,868
1930	1,670,575	19,990	8,187,756	47,293	—	134,597
1931	13,773,139	136,532	2,956,985	44,578	—	139,816
1932	9,129,080	30,643	4,018,784	56,229	—	72,210
1933	10,715,139	38,048	1,957,118	27,808	—	41,874
1934	4,649,419	81,869	595,748	7,075	—	32,725
1935	5,209,067	84,887	510,496	6,007	—	27,673
1936	1,168,093	11,848	310,068	4,669	—	20,535
1937	430,467	6,671	303,865	6,183	—	22,631
1938	27	—	2,547,783	52,985	—	19,363
1939	4,670,837	35,575	3,572,813	76,817	—	52,151
1940	1,488,510	19,449	3,203,493	141,801	—	70,102
1941*	1,601,838	54,056	3,921,238	209,043	—	79,456
1942	—	—	2,000	819	—	99
	{ A	—	27,000	4,988	—	37,448
	{ B	—	—	35	—	1,495
	{ A	—	—	6,279	—	19,762
1943	{ B1	—	—	1,176	—	104,019
	{ B2	—	202,000	9	—	2,777
1944	{ A	—	—	—	—	13,979
	{ B1	—	100,000	3,980	—	123,478
	{ B2	—	200	4,286	—	71,441
1945	—	60	547,000	22,744,125	—	2,160,606
1946	46,000	588,264	900,151	123,081,530	—	18,083,999
1947	440	26,918	—	—	—	—

年份	白		煤		木材		煤	
	担	\$1,000	\$1,000	\$1,000	噸	\$1,000	噸	\$1,000
1926	356,826	10,804	34,109	25,251	2,944,518	41,982		
1927	200,185	6,092	30,599	21,126	2,356,220	34,750		
1928	417,305	12,328	45,258	28,072	2,485,953	35,263		
1929	356,850	10,830	54,043	43,341	2,317,610	20,739		
1930	247,257	7,718	58,245	30,111	2,306,595	38,895		
1931	362,874	13,422	70,740	54,039	1,983,543	33,464		
1932	283,187	8,320	59,402	32,028	1,443,807	20,300		
1933	261,259	8,168	50,260	37,329	1,978,249	22,265		
1934	263,499	8,003	42,615	34,152	1,038,486	11,116		
1935	306,633	8,230	47,863	34,768	774,441	8,293		
1936	204,802	6,603	51,849	28,911	680,687	6,442		
1937	342,310	8,227	59,134	28,239	426,906	4,988		
1938	333,971	9,488	39,930	22,344	1,091,842	20,809		
1939	230,289	8,830	52,905	34,443	1,413,672	25,813		
1940	235,642	14,588	67,554	34,162	2,008,350	49,647		
1941*	196,253	11,727	85,004	35,467	1,012,032	26,240		
1942	{ A B	4 3	25,288 34,312	475 37,632	269,000	8,089		
1943	{ A B1 B2	4	130,377 25,031	613 11,021	82,000	10,360		
1944	{ A B1 B2	0.3	5,140 195,825	3,948 87,378	16,000	136		
1945	0.1	10,376	217,053	18,053	73	7,046		
1946	52	3,323,054	873,326	7,070	119,369	1,634		
1947+	29,827	7,622,035	138,059,809	25,127,315 67,177,688		5,650,560 13,315,410		

藏 率

四三三

中國實業年報

圖 1 國

年份	水 泥		滑 輪	物 油	1,000 磅	布
	公 担	\$1,000				
1926	1,461,746	3,795	341,684	5,034	2,003	2,098
1927	1,158,495	3,204	306,595	5,006	1,493	1,500
1928	1,379,229	4,208	408,772	7,156	2,028	2,234
1929	1,718,370	5,308	521,081	8,691	2,996	2,839
1930	1,841,586	5,983	498,186	8,816	4,569	5,122
1931	1,989,154	7,207	393,413	9,336	4,507	6,706
1932	2,219,579	8,332	313,392	7,251	2,079	2,381
1933	1,378,310	3,998	422,265	9,084	3,871	4,309
1934	788,064	2,087	422,974	6,575	2,524	2,437
1935	683,207	1,564	393,034	6,437	2,916	2,326
1936	349,498	797	496,668	7,847	239	283
1937	254,158	544	473,579	8,724	296	254
1938	626,599	1,764	263,171	7,824	51	58
1939	674,436	2,352	314,496	8,868	55	69
1940	443,790	2,475	300,671	13,860	50	177
1941*	497,130	2,853	263,458	16,318	11	22
1942	17,000	1,334	529	4,642		
		108	2,321	1,002		
1943	67	1,850	170	24,593		
		416	989	329		
		6		2,824		
		1,773	1,792	92,901		
1944		1,476	1,033	593		
		158		10,718		
1945	2	4,426	560	69,548		
1946	459	19,425	63,654	17,763,846		
1947+	126,184	5,618,306	37,765	26,777,515		

年份	礦 產 額		售 價		人 造 產 額	
	公 担	\$1,000	公 担	\$1,000	公 担	\$1,000
1926	498,832	7,095	576,970	5,014	205,629	19,530
1927	552,638	7,894	610,910	5,569	185,066	16,392
1928	1,051,296	14,324	650,764	5,829	211,677	13,124
1929	1,123,000	15,310	630,389	6,459	256,431	26,783
1930	1,895,000	28,125	783,308	9,715	142,730	17,812
1931	1,337,000	22,261	580,042	10,128	149,988	27,147
1932	1,128,000	16,218	391,299	4,986	41,731	8,511
1933	1,012,000	13,496	404,605	4,956	67,132	13,449
1934	499,484	6,185	487,526	5,181	75,037	13,392
1935	686,308	7,329	166,139	3,899	8,651	13,961
1936	1,240,001	14,746	430,255	3,583	7,121	12,681
1937	1,634,345	19,586	493,294	4,173	6,896	10,230
1938	1,064,082	13,730	377,233	4,659	4,112	9,093
1939	1,221,781	21,817	551,845	7,676	4,004	11,927
1940	264,187	8,113	459,494	8,620	1,826	12,362
1941*	84,111	4,512	224,015	5,568	2,057	11,141
1942	—	16,950	—	21,739	—	87,217
1943	A	4,708	—	1,366	—	3,882
	B	12,431	4	30,542	231	142,698
	A B	7,476	16	329	194	843
1944	A	154	—	1,619	—	30,329
	B1	4	2	67,686	27	100,360
	B2	—	3,420	216	166	12,466
1945	A	—	2,826	578	—	69,272
	B1	—	12,035	449,541	9	61,842
1946	40	2,220,086	251	8,224,115	2,947	9,859,922
1947	29,544	6,211,660	59,380	8,063,930	14,202	9,385,510

資 料

圖 1 五

年份	汽油		油		火		煤		柴		油	
	千公升	\$1,000	千公升	\$1,000	千公升	\$1,000	公噸	\$1,000	公噸	\$1,000		
1926	48,487	9,574	881,875	88,176	131,858	5,176						
1927	49,973	9,664	620,623	65,892	159,059	7,106						
1928	75,859	13,006	994,672	97,197	225,226	8,451						
1929	108,413	14,247	905,010	85,967	186,861	6,268						
1930	112,509	19,330	702,530	85,479	153,518	6,041						
1931	112,603	22,860	647,765	100,568	230,785	14,357						
1932	91,275	18,527	552,303	94,167	238,426	15,035						
1933	118,402	21,329	708,783	87,363	341,458	18,933						
1934	150,113	19,312	450,498	39,750	408,694	21,268						
1935	155,170	19,587	386,755	37,607	398,169	19,534						
1936	172,252	22,730	395,256	39,808	313,480	16,175						
1937	207,365	27,613	447,561	47,860	258,997	14,968						
1938	120,753	20,528	252,596	30,046	165,976	10,723						
1939	135,851	24,760	234,447	30,943	168,685	10,755						
1940	129,087	33,148	203,985	49,412	207,311	13,600						
1941	109,069	42,707	146,093	41,032	159,515	17,945						
1942	—	1,210	291	1,727	37	392						
	—	1,794	3,080	1,561	4,909	1,527						
	—	30,556	35	1,364	10	375						
1943	2,052	213	2,014	1,167	6,339	886						
	2,400	1,660	—	702	5	3,894						
	5,724	99,724	4	350	5	558						
1944	—	1,222	2,324	623	3,335	369						
	—	100,482	—	4,937	—	17,212						
	—	470,212	—	159,377	1,346	82,502						
1945	7,125	100,482	2,290	47,249,843	3,210,659	25,410,230						
1946	355,754	64,946,821	292,918	78,636,758	480,717	94,407,746						
1947	276,603	112,053,119	249,582									

A
 R
 A
 B1
 R2
 A
 B1
 B2

年份	麻		袋		統		線		呢		絨						
	公	担	\$1,000	担	\$1,000	担	\$1,000	担	公	斤	\$1,000	担					
1926		616,281	23,449	36,723	13,771						48,172						
1927		604,185	22,504	17,703	6,953						31,433						
1928		673,209	26,163	35,970	13,740						57,267						
1929		753,544	26,123	59,605	24,803						40,366						
1930		515,281	19,346	20,456	10,169						26,130						
1931		638,658	27,917	41,464	21,385						27,790						
1932		406,419	15,633	32,953	13,805						14,203						
1933		80,437	2,201	32,220	12,372						14,621						
1934		80,849	2,168	32,356	12,732						14,417						
1935		144,750	3,710	8,522	2,910					532,975	4,137						
1936		118,935	3,489	6,129	3,025					458,562	3,628						
1937		166,401	5,242	5,344	3,666					381,052	3,650						
1938		85,023	2,883	4,745	2,572					443,777	4,140						
1939		98,436	4,960	5,178	2,736					455,067	4,865						
1940		179,375	29,453								5,842						
1941*		39,040	6,688	11,400	1,301						9,818						
1942	A	5,000	20	1,210	12,088	5,000	103,000	1,540	A	1,772	29,584	8					
													B	728	370	272	23
1943	A	16,000	5,571	60	1,438	23	2	2	A	382	94,593	22					
													B1	50	260	2	2
													B2	6	40	2	2
1944	A	7,000	7,074	40	10,798				A	3,000	18,459	8					
													R1	15,444	25,298	3,000	18,459
1945	B2		3,299	40	2,298				B	1,927,000	51,215,795	22					
														2,190	3,298	1,927,000	51,215,795
1946		147,000	11,919,682	2,190	3,298					1,679,381	89,144,082						
1947+		61,461	18,668,968	3,598	12,356,991												

棉 絲

圖 10

年份	人		絲	黃銅	鋼	鐵	機器及工具	車輛
	担	\$1,000						
1926	25,874	8,317	8,781	50,212	20,223	19,769		
1927	49,695	17,250	8,442	47,215	30,256	21,056		
1928	74,861	25,470	8,777	70,227	31,607	22,616		
1929	87,357	24,262	9,050	77,904	47,749	37,651		
1930	75,303	23,277	9,400	83,039	70,650	29,955		
1931	79,162	29,048	9,141	98,341	70,315	30,142		
1932	62,837	20,917	5,474	70,779	52,000	24,013		
1933	41,817	21,209	5,583	77,676	58,849	20,887		
1934	26,560	6,404	6,025	96,072	58,913	21,453		
1935	38,549	7,008	7,024	72,139	65,415	27,188		
1936	40,787	7,540	7,536	90,631	59,549	50,471		
1937	38,122	6,991	12,789	108,539	64,632	40,232		
1938	33,527	6,996	4,822	52,865	66,073	32,514		
1939	62,105	13,050	3,641	62,361	60,484	45,650		
1940	56,643	14,919	4,132	108,034	75,073	45,788		
1941	58,371	23,220	2,869	35,112	53,383	53,148		
1942	61,270	23,910	852	852	17,314	10,781		
			19	19	17,314	15,232		
			6	6	49,336	15,232		
1943	30,880	7,103	745	745	49,336	38,246		
			421	421	73,805	10,521		
			83	83	43,522	77,488		
1944	5,280	3,039	3,969	3,966	74,633	62,715		
			145	165	124,808	15,695		
			2,496	2,496	51,649	44,741		
1945	97	801,149	16,767	18,747	88,883	82,162		
1946	3,777	11,545,267	7,653,144	7,653,144	43,091,801	93,218,950		
1947			18,188,285	136,669,123	171,899,786	99,664,701		

年份	電器用具		煤 矸		紙	烟		公 担	葉		橡 膠 製 品 及 其 他		公 担	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担	\$1,000			
1926	17,068	5,419	7,789	32,352	—	39,846	7,285	11,310	139,978						
1927	18,954	9,576	4,781	19,887	—	34,305	9,441	12,756	167,210						
1928	20,495	15,441	9,544	39,147	—	53,570	13,267	7,654	101,331						
1929	26,807	16,298	8,186	32,322	—	41,509	14,909	6,546	91,892						
1930	38,955	15,253	6,224	40,144	—	48,694	14,178	12,030	188,889						
1931	44,353	22,362	2,942	20,408	—	75,488	15,458	6,496	100,298						
1932	20,603	17,681	681	5,364	—	36,173	15,352	13,600	185,765						
1933	18,260	13,924	250	2,719	—	26,073	18,480	12,954	150,819						
1934	18,321	15,363	291	2,085	—	26,975	12,590	7,711	65,702						
1935	10,798	14,666	194	2,145	10,587	8,445	11,198	12,964	89,563						
1936	11,332	18,278	97	1,273	13,810	14,908	16,005	3,103	26,736						
1937	12,253	16,231	142	1,248	168,822	19,449	17,812	3,457	40,280						
1938	12,051	14,181	136	1,657	190,426	19,661	11,004	4,061	56,390						
1939	13,814	23,388	297	3,407	348,042	30,488	16,482	3,202	55,142						
1940	18,074	—	331	4,677	303,301	41,746	27,938	6,495	171,283						
1941*	13,761	76	693	4,641	181,138	22,484	34,486	8,354	276,295						
1942	20,085	119,182	—	3,162	—	6,790	32,726	1,7	208						
	5,065	7,614	—	1,554	—	—	8,002	1,212	34,909						
1943	42,436	401,424	—	1,976	—	—	155,487	1,6	55						
	9,748	12,507	—	255	—	7,019	4,300	1,657	6,397						
	12,277	34,012	—	1,147	—	—	15,009	—	296,647						
	53,833	643,134	—	2,062	—	34,377	348,043	—	249						
1944	7,858	60,518	—	2,726	—	7,044	7,452	241	2,308						
	21,223	33,299	—	24,604	—	21,272	109,801	—	106,034						
1945	62,307	174,985	—	13,309	—	29,773	449,498	—	684						
1946	23,734,012	21,472,849	—	16,852,236	—	84,824,239	35,919,452	192	9,939,516						
1947	43,025,088	249,919	—	7,668,514	—	85,024,102	102,538,478	608	255,73,991,494						

* 一月至十月 A 自由區 B 渝黔區 十一月至六月 B1 贛南銀券 B2 贛中請券

總

表

四一六

(三) 民國三十五年與三十六年入超淨值統計

三十五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法幣(千元)	四、四一五、八九五	一一、七二〇、六一三	三三、八二二、六〇四	八五、八三五、四〇二	七〇、九〇〇、五二三	一二〇、六〇三、〇九四	八一、〇五二、五〇三	七七、〇四五、五六一	一七八、五三六、九三八	一八七、五二八、八二二	一五五、一三八、三八二	八二、四五三、〇九八
美金(元)	三、〇二三、八七二	五、九〇三、七八九	一六、五九四、〇四六	四二、五〇三、一一六	三四、六一六、四七一	五八、八三〇、一八九	三九、六三八、七二七	三一、四六一、五五五	五二、九七九、〇五一	五五、六四七、三〇三	四六、〇三五、七六三	二四、四六七、一三二

三十六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法幣(千元)

一〇二、一五〇、〇九九
 一三五、〇〇六、六三七
 二八九、〇六四、四五八
 三〇九、五三九、二七四
 一〇六、二六〇、八九八
 二六五、七五三、二七〇
 四八四、六七七、〇九一
 四六〇、四一二、三五九
 七八九、九六一、四九一

美金(元)

三〇、三一二、〇二〇
 二六、七七一、八一六
 二三、三六六、七三三
 二五、三七二、九三四
 八、七一〇、二〇六
 二一、七八三、七九六
 三九、七二八、九八一
 一一、七六三、五三六
 一八、八四〇、五八二

(中央銀行發表)

(四) 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第二類貨品卅六年進口限額表

第一二兩季進口限額表

貨名

第一季限額

第二季限額

一、汽油、柴油、煤油

二、棉花

三、米、小麥、小麥粉

四、煙葉

五、麻及麻袋

六、白煤

七、金屬品

八、化學品

九、紙及紙漿

十、木材

十一、羊毛及條絨線

十二、人造氈、硫化元、(以原料為)

十三、橡皮及製品

十四、滑物油、油、脂、蠟

十五、機器帶、漿粉、拷皮料

十六、智利硝及其他肥料

十七、人造絲(原料用)

十八、重要藥品

共計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美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一、〇七五、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三季進口限額表

貨名

- 一、汽油、石礦汽油、高陳汽油。
- 二、柴油。
- 三、煤油。
- 四、棉花。
- 五、米、小麥、小麥粉。
- 六、煙葉、烟梗。
- 七、籐蓆。
- 八、蔴袋。
- 九、煤及焦炭。
- 十、金屬品。
- 十一、化學品。
- 十二、紙及紙漿。
- 十三、木材。
- 十四、羊毛及廢羊毛。
- 十五、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管染料·人造靛及硫化元。(包括製硫化元原料)
- 十六、橡皮及製品。

第三季限額

-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 二、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資料

十七、滑物油。

十八、滑物油膏。

十九、油脂及臘。

廿、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皮帶

廿一、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廿二、硫酸銨。肥料。智利硝。

廿三、人造絲(原料)。

廿四、藥品

共計

第四季進口限額表

貨名

一、汽油石礪油福陳汽油

二、柴油

三、煤油

四、棉花

五、米、小麥、小麥粉

六、煙葉

七、蘇麻

八、麻袋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美元

八二〇、〇〇〇美元

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七、八七三、〇〇〇美元

第四季限額

二、九七〇、〇〇〇美元

九、〇五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視需供情形隨後核定

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五〇、〇〇〇美元

- 九、煤及焦炭
- 一〇、金屬品
- 一一、化學品
- 一二、紙及紙漿
- 一三、木材
- 一四、羊毛及廢羊毛或雜毛紗線
- 一五、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 一六、橡皮及製品
- 一七、滑物油
- 一八、滑物油膏
- 一九、油脂及臘
- 二〇、機器皮帶及蛇管(橡皮帶管不在內)皮帶
- 二一、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
- 二二、硫酸銨肥料智利硝
- 二三、人造絲(原料)
- 二四、藥品
- 二五、汽車五百輛
- 二六、電影片八十萬公尺

共計

資 料

	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〇、〇〇〇美元
	八二〇、〇〇〇美元
	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〇八、〇〇〇美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不結匯
	不結匯
	五三、三九三、〇〇〇美元

(五)三十六年七八九月進出口貨物價值統計表

(一)進口淨值統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卅六年一至九月
本色棉布	222,285		139,958		322,303		1,770,534
漂白或染色，棉布	1,269,909		709,373		790,612		9,033,663
印花棉布	598,396		82,070		9,164		1,125,429
雜類棉布	69,130		68,882		64,555		841,927
棉花，棉紗，棉線	199,200,907		147,432,404		234,350,544		754,467,358
其他棉製品	295,039		248,284		754,643		5,419,389
亞麻，苧麻，大麻，紫穗，及其製品	20,634,079		33,898,057		26,726,376		111,346,468
毛及其製品	18,102,192		29,756,258		35,068,461		261,252,240
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	1,568,777		2,471,442		530,205		16,651,876
金屬及礦砂	56,328,581		51,761,848		55,508,484		349,292,349
機器及工具	45,456,364		32,610,223		119,592,101		389,648,474
車輛，船艇	25,064,038		16,876,920		25,213,845		169,458,689
雜類金屬製品	20,750,933		25,494,754		36,967,452		190,741,668
魚介，海產品	1,845,926		3,151,729		3,261,783		25,724,495

糧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4,856,954	2,683,106	2,020,033	47,865,428
雜糧及雜糧粉	36,787,073	45,649,604	30,209,564	316,752,114
藥品，子仁，菜蔬	155,623	222,129	160,994	3,128,088
藥材及香料	2,748,288	8,172,803	3,706,192	19,436,924
糖	1,632,604	1,278,753	1,002,978	21,998,334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99,858	-1,408,846	8,832	-75,587
菸草	13,875,720	53,443,876	68,904,920	230,219,700
化學產品及製藥	39,972,195	101,785,438	53,031,473	309,405,762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	29,165,461	97,716,044	35,001,282	284,405,061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111,699,461	88,332,371	184,204,880	737,947,200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29,892,875	59,173,821	51,672,841	288,708,416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5,294,959	4,454,480	1,702,559	33,253,254
木材	8,268,926	28,950,089	55,520,316	159,917,019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4,683,725	4,263,292	2,167,395	21,014,215
煤，燃料，瀝青，煤膏	2,237,928	2,770,802	2,409,712	25,892,149
破器，搪磁器，玻璃等	3,385,107	3,735,981	4,104,076	26,173,886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1,179,439	1,228,484	1,967,480	9,806,133
雜貨	34,205,596	71,356,525	39,731,214	286,094,066
共計	721,638,348	938,510,954	1,076,687,269	5,108,716,721

(2) 出口淨值統計

	七	八	九	月	卅六年一至九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43,052,494	125,837,585	75,252,606	449,735,483	
生皮,熟皮,皮貨	2,238,828	5,105,355	7,369,126	58,189,666	
魚介,海產品	1,466,349	3,760,879	3,229,550	14,172,018	
豆	33,098,699	7,421,470	3,214,455	118,410,156	
雜糧及其製品	215,270	675,180	1,477,131	7,849,298	
植物性染料	892,741	2,467,333	659,469	8,280,351	
鮮菓,乾菓,製菓	2,015,134	5,883,868	6,323,861	24,083,905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2,325,478	5,519,631	3,412,735	28,680,701	
油,蠟	56,313,133	133,504,204	78,741,513	586,366,915	
子仁	18,110,864	3,821,943	4,466,057	67,694,981	
酒	106,930	434,219	1,489,674	4,120,869	
糖	17,207,749	7,475,635	5,282,187	37,727,782	
茶	2,035,900	7,709,700	3,873,098	58,422,324	
菸草	441,446	326,276	131,892	5,636,163	
藥蕪	2,999,250	9,720,819	5,266,202	35,311,163	
其他植物產品	1,224,844	6,014,947	5,118,585	21,545,096	

竹	513,238	859,494	1,083,384	5,423,362
燃料	2,590,900	2,101,611	702,832	14,512,619
藤	30,019	129,024	62,743	368,125
木材，木，及木製品	1,300,306	3,013,145	2,016,144	11,244,688
紙	1,586,302	5,891,251	2,939,725	17,817,970
紡織纖維	2,426,954	4,846,074	4,193,994	54,401,445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2,528,132	12,531,819	8,066,419	75,013,254
疋頭	14,305,788	59,185,883	19,828,700	185,325,941
其他紡織品	4,829,122	7,826,726	10,119,074	42,908,636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6,790,225	29,571,779	14,431,315	96,688,455
玻璃及玻璃器	458,967	3,201,095	479,271	6,298,178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 磁器在內）	1,622,163	4,132,493	2,915,118	16,124,240
化學品，化學產品	8,927,660	8,430,888	8,732,226	64,532,337
印刷品	127,046	191,581	96,545	2,013,549
雜貨	5,179,326	10,506,688	5,750,147	50,991,353
共計	236,961,257	478,098,595	286,725,778	2,169,891,023

後外匯官市價變動表

聯合國幣元)		印度(每羅比合國幣元)				瑞士(每瑞士法郎合國幣元)			
指定銀行買價	指定銀行賣價	央行掛牌價	基準會價	指定銀行買價	指定銀行賣價	央行掛牌價	基準會價	指定銀行買價	指定銀行賣價
—	7,950	3,600	9,330	—	9,550	3,400	—	—	—
7,550	7,850	3,600	9,240	9,050	9,400	3,400	—	—	—
7,550	7,850	3,600	9,000	—	9,150	3,400	—	9,800	10,200
7,550	7,850	3,600	9,000	—	9,150	3,400	—	9,800	10,200
7,350	7,650	3,600	9,000	—	9,150	3,400	—	9,700	10,300
7,350	7,650	3,600	9,000	—	9,150	3,400	—	9,700	10,300
7,162	7,462.5	3,600	8,775	—	8,900	3,400	—	9,230	9,700
7,162	7,202.5	3,600	8,620	—	8,745	3,400	—	9,720	10,300
7,100	7,300	3,600	8,620	—	8,745	3,400	—	9,200	9,700
7,171	7,202	3,600	8,620	—	8,745	3,400	—	9,200	9,700
6,612.5	7,212.5	3,600	8,475	8,350	8,600	3,400	—	9,300	9,800
6,912	7,212	3,600	8,475	8,350	8,600	3,400	—	9,300	9,800
7,225	7,525	3,600	8,850	8,725	8,925	3,400	—	9,700	10,200
7,225	7,525	3,600	8,850	8,725	8,925	3,400	—	9,700	10,200
7,350	7,650	3,600	9,000	8,850	9,150	3,400	—	9,700	10,200
7,350	7,650	3,600	9,000	8,850	9,150	3,400	—	9,700	12,200
7,350	7,650	3,600	9,000	8,850	9,150	3,400	—	9,700	10,200
7,475	7,775	3,600	9,150	9,000	9,300	3,400	—	9,700	10,200
7,475	7,775	3,600	9,150	9,000	9,300	3,400	—	9,700	10,200
7,550	7,650	3,600	9,150	9,000	9,300	3,400	—	9,700	10,200
7,350	7,650	3,600	9,000	8,850	9,150	3,400	—	9,600	10,100
7,680	7,880	3,600	9,858.72	9,210	9,510	3,400	—	10,200	10,800
8,280	8,587	3,600	10,107.42	9,975	10,275	3,400	—	11,300	10,800
8,886.98	9,286.98	3,600	10,950.98	10,750	11,150	3,400	—	12,100	12,500
8,886.98	9,286.98	3,600	10,950.98	10,750	11,150	3,400	—	12,100	12,500
8,886.98	9,286.98	3,600	10,950.98	10,750	11,150	3,400	—	12,800	12,800
8,887	9,287	3,600	10,950.99	10,750	11,150	3,400	—	12,400	12,900
8,780.95	9,380.98	3,600	12,950.99	10,650	11,250	3,400	—	12,400	12,900
9,845.05	10,415.05	3,600	19,203.37	11,903.37	12,503.37	3,400	—	13,500	14,000
9,845.05	10,415.05	3,600	12,203.37	11,903.37	12,503.37	3,400	—	14,000	14,500
9,845.05	10,445.05	3,600	12,203.37	11,903.37	12,503.37	3,400	—	14,200	14,700
9,969.53	10,569.53	3,600	12,353.52	12,053.52	12,653.52	3,400	—	14,500	15,000
9,969.53	10,569.53	3,600	12,353.52	12,953.52	12,653.52	3,400	—	14,600	—
10,405.31	11,005.21	3,600	12,877.01	12,577.01	13,117.01	3,400	—	15,000	—
11,338.80	11,938.80	3,600	14,000.01	13,700.65	14,300.65	3,400	—	16,200	—
11,027.90	11,627.60	3,600	13,126.32	13,326.32	13,926.32	3,400	—	16,500	—
11,401.04	12,001.04	3,600	14,075.52	13,775.52	14,379.52	3,400	—	—	—
11,961.30	12,561.20	3,600	14,749.25	14,449.35	15,099.35	3,400	—	18,000	18,500
13,703.91	14,330.91	3,600	16,845.70	16,545.70	17,145.70	3,400	—	20,500	21,500

中國貿易年報

(六)卅六年八月十八日

資 料	紐約 (每美元合國幣元)				倫敦 每英鎊合國幣元)				香港 (每港		
	日 期	央行 掛牌價	基準 會價	指定銀 行買價	指定銀 行賣價	央行 掛牌價	基準 會價	指定銀 行買價	指定銀 行賣價	央行 掛牌價	基準會價
	36年8月										
	18-20日	12,000	39,000	—	39,500	48,000	124,300	—	126,400	3,000	7,000
	21-22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23,200	121,200	125,200	3,000	7,700
	23-24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20,000	118,000	122,000	3,000	7,500
	25日	12,000	33,500	38,000	39,000	48,000	120,000	118,000	121,500	3,000	7,500
	26-27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20,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28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20,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29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17,000	115,500	118,500	3,000	7,312.5
	30-31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15,000	113,500	116,500	3,000	7,187.5
	9月1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15,000	113,500	116,500	3,000	7,200
	2日	12,000	38,500	38,000	39,000	48,000	115,000	113,500	116,500	3,000	7,187
	3日	12,000	38,000	37,500	38,500	48,000	113,000	111,500	114,500	3,000	7,062.6
	4-5日	12,900	38,000	37,500	38,500	43,000	113,000	111,500	114,500	3,000	7,060
	6-7日	12,000	40,000	39,500	40,500	48,000	118,000	116,500	119,500	3,000	7,375
	8日	12,000	40,000	39,500	40,500	48,000	118,000	116,500	119,500	3,000	7,375
	9日	12,000	40,000	39,500	40,500	48,000	120,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10日	12,000	40,000	39,500	40,500	48,000	120,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11日	12,000	40,500	40,000	41,000	48,000	120,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12日	12,000	40,500	40,000	41,000	48,000	122,000	120,500	123,500	3,000	7,625
	13-14日	12,000	40,500	40,000	41,000	48,000	122,000	120,500	123,500	3,000	7,625
	15日	12,000	40,500	40,000	41,000	48,000	122,000	120,500	123,500	3,000	7,625
	16-17日	12,000	40,200	40,000	41,000	48,000	122,000	118,500	121,500	3,000	7,500
	18-25日	12,000	42,500	42,000	43,000	48,000	125,000	123,500	126,500	3,000	7,779.95
	26-28日	12,000	46,000	45,500	46,500	48,000	135,000	133,500	136,500	3,000	7,402.34
	29-30日	12,000	49,500	48,900	49,100	48,000	146,000	144,200	147,800	3,000	9,036.98
	10月1-2日	12,000	49,500	48,900	49,100	48,000	146,000	144,200	147,800	3,000	9,036.98
	3-5日	12,000	49,500	48,900	49,100	48,000	146,000	144,200	147,800	3,000	9,036.98
	6-7日	12,000	49,500	48,900	49,100	48,000	146,000	144,200	147,800	3,000	9,036.98
	8日	12,000	49,500	48,800	49,200	48,000	146,000	144,000	148,000	3,000	9,036.98
	9-13日	12,000	55,300	54,600	56,000	48,000	163,000	161,000	165,000	3,000	10,145.05
	14-22日	12,000	55,300	54,600	56,000	48,000	163,000	161,000	165,000	3,000	10,145.05
	23日	12,050	55,300	54,600	56,000	48,000	163,000	161,000	165,000	3,000	10,145.05
	24-27日	12,000	55,000	54,300	55,700	48,000	165,000	163,000	167,000	3,000	10,269.53
	28-31日	12,000	55,000	54,300	55,700	48,000	165,000	163,000	167,000	3,000	10,269.53
	11月1-3日	12,000	59,000	58,300	59,700	48,000	172,000	170,000	174,000	3,000	10,705.21
	4-6日	12,000	59,500	58,700	60,300	48,000	187,000	184,500	189,500	3,000	11,638.08
	7日-17日	12,000	59,500	58,700	60,300	48,000	182,000	179,500	184,500	3,000	11,327.60
	18-19日	12,000	59,500	58,700	60,300	48,000	188,000	185,500	190,500	3,000	11,701.04
	20-24日	12,000	64,500	63,700	65,300	48,000	197,000	194,500	199,500	3,000	12,231.20
	25-30日	12,000	73,000	72,000	74,000	48,000	225,000	222,000	228,000	3,000	14,003.91

(七) 全國海關緝私統計

卅六年一至六月

卅六年上半年海關緝獲之私貨，據統計，進口貨物，以種菸、顏料、麵粉、奶粉、罐頭食品、糖精、火油、西藥、化粧品、毛織品、人造絲、織品、捲菸紙等為大宗，出口貨物以桐油、茶葉、米、大豆、食鹽、錫塊、銀類、水銀、錫砂、水果、花生油、紗布等為大宗，各主要口岸海關，本年上半年度所緝獲之私貨，已結案者，價值共有一百一十六億餘元，按關別區分其數字如左：(單位千元)

關別	進口	出口
江 海	二,三五八,三〇四	一一一,九九八
津 海	一七七,一二六	二七,五三二
膠 海	三五七,〇三八	四四,二五七
廈 門	四五五,九七六	一八,八四九
潮 海	九二八,六六五	五四,七九八
九 龍	九九七,四九六	六六七,七九三
江 門	一一二,四八四	三二四,三九二
粵 海	一,二八四,二七五	八五六,一八三
臺 南	一,二五〇,六八三	二四七,七八八

案北	七二七，六八三	二一，五九九
其他各關	四三七，六四八	一四六，五八七
總計	九，〇九七，三七八	二，五三一，七七六

至本年七月以後緝獲之較大案件，在粵海關則有佛山輪一案，在九龍關則有香山輪一案，在廈門關則有武昌站緝獲私貨一案，在江海關有武穴輪，美琪將軍號，朝鮮帆船，及盛京輪四案，每案貨值由數億元至數十億元不等，以上各案，因尚未處結，故其確實貨值尚無從統計。

(財政部發表)

卅六年一至十月

海關發表本年一至十月份十個月內全國緝私統計，計全國海關緝獲大小走私案件共一萬七千餘件，私貨總值一千四百五十餘億，走私案件以粵海關為最多，私貨價值以上海為首，財部為防止走私猖獗，特嚴飭全國各地海關，加緊緝私工作，茲將過去十個月內緝私詳情彙誌於次：上海江海關緝案二，三八三件，私貨估值四九，〇一八，九四二，〇〇〇元，台北關緝案一，六一三件，私貨估值一九，四二九，五〇二，二〇〇元，粵海關緝案三，六五四件，私貨估值一六，四一九，三八四，〇〇〇元，九龍關緝案三，三七六件，私貨估值一三，七四一，七六三，七五六元，廈門關緝案五二一件，私貨估值九，三二一，三七四，〇〇〇元。

(海關發表)

(八)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輸出入合格商品統計(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輸出之部

桐油 三〇四，二四二，〇〇〇公担。

輸往美國，蘇聯，瑞典，英國，香港，瑞士，法國，丹麥，捷克，挪威，比利時，荷蘭，其他。

植物油 三，〇七一，四〇〇公担。

輸往美國，香港，朝鮮，南洋，小呂宋，馬尼刺。

茶葉 五四，八一〇，八四五公担。

輸往印度，埃及，美國，英國，伊朗，摩洛哥，香港，敘利亞，新加坡，法國，其他。

豆類 三六，一七六，六九〇公担。

輸往新加坡，香港，錫蘭，美國，菲列濱，英國，其他。

花生米 九，八九一，九七〇公担。

輸往香港，菲列濱，新加坡，英國。

芝蔴 四七六，九〇〇公担。

輸往香港，菲列濱，新加坡，其他。

生絲 六，九一五，六〇〇公担。

輸往美國，蘇聯，英國，印度，法國，比利時，瑞士，其他。

猪鬃 二〇，〇〇〇，三八〇公担。

輸往美國，蘇聯，英國，香港，法國，比利時，丹麥，印度，葡萄牙，澳洲，瑞典。
絨毛 三〇，五一四，六一〇公担。

輸往美國，英國，挪威，比利時，瑞士，法國，香港，丹麥，瑞典。

肉脂 一，二一四，八〇五公担。

輸往香港，馬尼刺，新加坡。

蛋產品 五五〇，六九五公擔。

輸往比利時，美國，瑞典，法國，瑞士，菲州，義大利，英國。

腸衣 四，一五八，六七五公担。

輸往美國，比利時，瑞士，荷蘭，法國，英國，義大利，挪威，瑞典，印度，香港。

鮮蛋及製造蛋 一一，三七〇，〇六二隻。

輸往馬尼刺，香港，新加坡，美國。

牲畜 七七〇頭。

輸往香港。

果品 一六，五九四，二四〇公担。

輸往香港，馬尼刺，新加坡，印度，美國，泗水。

菜蔬 二五，二四六，九八〇公担。

輸往香港，新加坡，馬尼刺，朝鮮，美國，泗水。

輸入之部

果品 一八六，八三四，七四〇公担。

來自美國，香港，馬尼刺，印度，暹羅。

菜蔬 四，五七九，七〇〇公担。

來自香港，美國。

三十六年十月份統計

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發表三十六年十月份檢驗統計，經檢驗合格出口之紅綠茶，與九月份相仿，惟有磚茶一批，計四，五八八，八八公担，由中信局輸往蘇聯，故輸出總數較九月份增加四，一三七，七七公担，豆類出口亦見增加，至生仁，黃豆，芝蔴，仍在管制中，出口桐油八二，三〇七，四二公担，較九月份增加達百分之一百弱。茲將十月份該局檢驗商品合格數量統計，分錄如次：

(一)茶葉 出品紅茶二，一九三，六一公担，綠茶一，二四八，三七公担，烏龍茶二，九九公担，磚茶四，五八八，八八公担，其他茶一，九八〇，七七公担，合計一〇，〇一四，六二公担。

(二)豆類 出口蠶豆八四，九九三，七八公担，赤豆二，七〇七，六〇公担，缸豆一，三七六，〇〇公担，滬豆一，四五七，〇〇公担，合計九〇，五三四，三八公担。

(三)油類 出口桐油八二，三〇七，四二公担，係運往美，蘇，印度，加拿大，瑞典，荷蘭，其他植物油，有青油二一公担運美。

(四)生絲 出口白廠絲一，五七六，二〇公担，黃廠絲四五公担。輯里絲一〇，八〇公担，合計一，

六三二・〇〇公担。

(五)畜產品 出口畜產品，計有：一，鬃毛絨羽類，計黑白花三種豬鬃，及白鵝毛絨，灰鴨毛絨，鷄毛，山羊毛，綿羊毛等，共三二六，五〇〇公斤。二，肉脂類：計火腿，冬菇鷄，豬脚，鹹牛舌等，共一三，八二六公斤。三，蛋品類：計皮蛋，鮮鷄鴨蛋等，共二，一三二，六六〇隻，乾蛋黃及白，共六，五三二公斤。四，腸衣類：計鹽乾豬腸，乾牛腸，鹽羊腸等，共九七，三〇〇公斤，以上各品，係運往美，英，法，比，香港，新加坡，馬尼刺，瑞典，丹麥等地，此外，又檢驗由渝，漢，津，青，等地經滬往紐約，倫敦，澳洲等地之轉口豬鬃，共八三，七九四公斤。

(六)果品 出口果品有栗子等十三種，共三，二三六，五五公担，進口者有桔子檸檬兩種，共六，二二公担。

(七)蔬菜 出口蔬菜，有馬鈴薯等廿二種，共一一，五一六，六七公担。

(九)卅五年度絲類出口統計

卅五年度生絲及絲織品出口港別統計

	出口數量	價值(國幣)
上海	一,三二〇,六七六公斤	四二,五九五,三六九,九六〇元
騰衝	二一,二六一	三五八,九一五,〇〇〇
廣州	四〇四,四一八	一,七四三,四二五,〇〇〇
拱北	二九,九九三	五八,五二二,〇〇〇
昆明	一一,一〇二	三六七,一二三,〇〇〇
九龍	一五,四三四	四〇,九八四,〇〇〇
新嘉坡	六,七三三	一七七,〇五三,〇〇〇
瓊瑤	三,〇五一	九二,〇一〇,〇〇〇
汕頭	八九二	一二,一四八,〇〇〇
天津	二九四	一三,四五三,〇〇〇
重慶	一九	九二〇,〇〇〇
蒙自	七一	三,五二三,〇〇〇
廈門	九	一六八,〇〇〇
總計	一,八一三,九五三公斤	四五,四六三,七〇三,六九〇元

卅五年生絲及絲織品出口類別統計

	出口數量	價值(國幣)
家蠶絲	八四六, 四七〇公斤	三〇, 四二六, 四五〇, 一〇七元
榨蠶絲	二, 二三七	六二, 八八八, 〇〇〇
絲紗絲線	三八, 五二二	一, 四四七, 八二八, 〇〇〇
家絲織品	九七, 二六六	四, 七〇五, 九一一, 四八三
榨絲織品	二四, 六五六	一, 六六〇, 七三〇, 〇〇〇
廢絲織品	七五五, 六三八	二, 〇六七, 八八六, 五〇〇
人絲交織品	七三, 八三〇	五, 〇九二, 〇五四, 六〇〇
總計	一, 八一三, 九五三公斤	四五, 四六三, 七〇三, 六九〇元

卅五年度蠶絲產品出口逐月統計

月份	出口數量(公担)	美金(元)
一月	七一六・七〇	五〇六, 七九八・四八
二月	四六六・八五	一九二, 三六四・〇六
三月	一三七・六二	三二三, 二二九・三〇
四月	五三九・六三	一, 一八三, 五三四・五〇
五月	三四七・〇二	一, 四〇四, 七九八・五〇
資料		四三九

總計	蘇聯(亞洲之部)	香港澳門	南洋各地	非洲各國	印緬各地	美洲各國	歐洲各國	國別	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	----	-----	-----

卅五年蠶絲產品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一月	二月	價 值(國幣千元)	百 分 比
六月	一,〇一〇・五三	五五一,一五〇・五〇		
七月	二,七七一・一九	三,六三八,一一六・〇〇		
八月	三,四〇四・八二	三,八三四,〇六五・六〇		
九月	四,一五八・五五	二,六四五,〇〇八・四〇		
十月	一,一三〇・一九	三八九,六二八・五三		
十一月	一,七二八・三二	一,七七八,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二九〇・二〇	一,〇二六,二一四・一一		
總計	一八,二一九・六二	一七,五一三,六九六・九八		
蘇聯(亞洲之部)	四五,四六三,七〇三	一〇〇・〇〇		
香港澳門	二,九二五,七〇三	六・四三		
南洋各地	三,五一八,八四七	七・七四		
非洲各國	一,二四二,一三二	二・七三		
印緬各地	一五,〇七三,〇五二	三三・一六		
美洲各國	一三,九九四,二五五	三〇・七九		
歐洲各國	八,五八一,〇五五	一八・八七		

(中國蠶絲公司發表)

(十) 紗布外銷統計

(甲)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外銷紗布數量及售得外匯統計表

項 別	紗	布	雜 品	外 匯
本公司外銷 (36年6月底止)	5,469件 750羅	75,620疋	1,093件 1,020磅	US\$ 329,782.22 £ 737,667.13.9 HK\$ 3,644,184.10
代理中央銀行 出 口 (36年6月20日起9月18日止)	820件	362,260疋	—	US\$ 2,075,919 £ 455,371 HK\$ 709,590 RS. 97,880 Sis 495,840
央行美金公債紗布 (36年7月15日起9月18日止)	100件	44,342疋	—	US\$ 2,204,115.20 HK\$ 28,200
合 計	6,389件 750羅	482,222疋	1,093件 1,020磅	US\$ 4,609,816.42 £ 1,193,038.13.9 HK\$ 4,381,974.10 RS. 97,880.00 Sis 495,840.00

(乙) 經濟部發表七八兩月紡織品外銷數字

	紡 織 雜 雜	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	定 疋	額	其 他 紡 織 品
七月份	2,426,954,000元	2,528,132,000元	14,305,788,000元	4,829,122,000元	
八月份	4,846,074,000元	12,531,819,000元	59,185,883,000元	7,826,726,000元	

（十一）監察院「外匯使用及各公司營業報告情形報告書」

摘要（關於外匯使用部份）

（甲）外匯管理機構之演變

國民政府管理外匯機構，自廿七年三月中央銀行開始成立外匯審核處以來，其組織屢有變遷，廿七年七月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設立外匯處，廿八年四月財政部復成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四聯總處又設匯兌處，三十年九月行政院設置外匯管理委員會及平準基金委員會，卅二年一月外匯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卅四年四月十六日，外匯管理委員會奉令撤銷，原有該會職掌，除一部份仍歸財政部辦理外，關於申請購買外匯之審核，出口結匯之處理，外匯市場之控制，及外匯管理之調查研究等事項，均移交中央銀行辦理，於該項業務局內，設置外匯科及外匯管理科。關於申請購買外匯案件，初由該行總裁孔祥熙親自核辦，計自同年五月十四日至六月八日，先後由孔氏自美電令核准外匯案件三〇二件，共合美金二、六九〇、一〇四、九三元。嗣電呈主席核准，於該行內另設外匯審核委員會，卅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由孔祥熙、俞鴻鈞先後擔任主任委員，在此期間，審核標準及核准手續規定甚嚴，故核准外匯數額亦為數甚少。抗戰勝利後，交通恢復，國際貿易頻繁，宋子文出任行政院長後，乃於卅五年三月四日公布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於中央銀行成立外匯審核處，並指定廣東銀行等廿九家銀行為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對於政府機關申請外匯案件，由行政院或財政部核准，通知中央銀行照售，所有進出口僑匯及個人申請，均有指定銀行辦理，每週外匯收支數目及個人申請，均由指定銀行辦理後，將其收支

數目連同申請書，報呈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多餘外匯售與中央銀行，不敷之數則隨時由中央銀行以官價供給。當時國際交通恢復，限制進口貨品種類甚少，中央銀行對於外匯進出差額既儘量供應，所有商民外匯核結權限，事實上復歸之於各指定銀行之手，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不過事後審核各該銀行之週報而已，是為外匯使用最自由之時期，亦即用費外匯最多時期。嗣以外貨輸入過多，中央銀行所有外匯繼續無限制供應市面，亦有匱乏之感，且官價外匯與黑市外匯之差價日鉅，國家所受損失日大，中央乃於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採用輸入許可制，並實施外匯事前申請審核辦法，進口貿易，遂受一定限制。至本年二月，以黃金風潮發生，外匯黑市更形猖獗，乃由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外匯，採用更嚴厲之管制，輸入貨品更加嚴格限額，對黑市外匯，復予取締，於是外匯管理由極度放任進入極度控制之情況，其外匯支出，已較卅五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之外匯使用數額，乃大見緊縮。惟以政府對於外匯價格，限以一二、〇〇〇之固定官價，而黑市蒸蒸日上，以致僑匯及其他外匯收入日少，出口貿易無法經營，政府把握之外匯日少，於是乃更有本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於固定一二、〇〇〇官價外匯之外，同時視市場情形而逐日決定外匯市價之辦法，以期澈底消滅外匯黑市，增進外匯收入，更於八月十八日停止一切自備外匯貨品之准許入口，以期作更嚴峻之緊縮，此抗戰以來我政府對於外匯管理之經過概況也。

(乙) 外匯使用情形

在上述各時期中之外匯使用手續，及外匯使用情形：(一)計自卅四年八月十九日至卅五年三月三日，為央行外匯審核委會初期，其審核之標準法規，有個人申請購買外匯辦法，保險事業申請外匯辦法，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及戰時工商業請購外匯辦法，其時限制甚嚴，交通亦極困難，除主席特准

及財部先予核准補行提會之案件外，個人申請外匯限於留學生申請出國旅學費，患病在國內無法醫治者之出國治療費，國內無法購得之自用藥品購置費，政府出國人員之旅費、生活費、及人壽保險費等，工商業僅限於保險業，影片公司，及戰時生產局核准之器材原料，且實際申請者不多，大部份均屬政府機關申請案件，計在此期中共售出美金四八、九九七、〇八、〇二元，英金二、〇一〇、三七四鎊，印幣二三、三九五、一〇〇盧比，共折合美金六四、二〇〇、八四五、九五元，其中機關申請佔百分之八十七，個人申請僅佔百分之二，工商業申請佔百分之十一，足見當時對於政府機關之使用外匯，並未嚴格限制，而受極度管制者，僅為一般工商業及個人而已（詳本年三月審計部呈院報告）。在此期中，全部二千件外匯申請案件，經審計部於本年三月奉院令派員核閱結果，經發現個人申請案件不符規定，破例核准者，有八案，原案為私人申請，而列入政府機關申請案件且不合規定者有二案，共計僅美金三萬三千餘元，印幣一萬零六百盧比（詳審計部呈本院報告）。（二）自卅五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為央行外匯審核處時期，其審核之標準法規，有央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政府機關申請外匯，其初一部份由財政部核准，爾後統歸政院核准，指定銀行經營之外匯業務，除出口貨物備匯個人申請等外，以進口貿易為大宗，且央行對於外匯申請，儘量供給，而當時黑市匯價與官價相差尚微，若干貨品不易申請外匯者，廠商每自備外匯購辦進口，故進口數值實遠較各指定銀行核准者為多。九月以後，中央銀行對進口貨品逐漸加緊限定，結果，外匯黑市高於官價百分之五十，而申請核准進口之貨品數值反日形增加，於是遂有十一月十七日事先審核之嚴格限制。在此期中，據審計部於本年三月派員審核結果，除發現各指定銀行遇有特別情形之申請案件，未經央行之核准而遽行售與外匯者，乃未領輸入許可證而擅售與外匯者，經央行外匯審核處函知糾正，尙未全部遵照辦理外，關於政府機關申請外匯案件，以當時政院主管外，審核工作既無一定審核機構，又無詳細法規，核准時或由政院行文，或由宋前院長個人決定，以便俟手諭央行撥售外匯，其

未經正式程序，顯有未合之處甚多，茲舉要例數則如下：（一）三十五年四月五日，央行業務局外匯日記賬，列有宋前院長交下手條云：「政府撥給郭世五家屬美金十萬元，以酬獎郭世五君家屬捐獻所藏磁器，已由院會通過，茲請即由央行開美金一萬元紐約中國銀行支付之支票十張，即交郭昭俊君領取」等語（原條存央行）。查郭氏家屬是否在美獻捐磁器？究作何用？歸何處保存？經詢政院，均無案可稽，而費此鉅量外匯，并非軍政急需，又未照正常手續辦理，實屬難解。（二）卅五年四月十一日，宋前院長致貝祖貽英文條諭稱：「宋子良代政府向加拿大政府購買四七〇〇噸之船隻三艘，價款加幣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已電席德懋（紐約中國銀行）先付宋子良加幣一五七、五〇〇、〇〇元，並於準備啓運時續付全部，囑付遊席德懋。」（原英文條諭及譯文存央行）。央行當即與席德懋接洽結果，於四月廿三日函財部國庫署，請准撥歸墊，並呈報政院，但卷內未准國庫署歸墊及政院關於購船全案之正式文卷，計三船共付加幣一、五八〇、〇二八、七八元，先墊加幣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折合國幣五六九、二七二、七二三、六〇元，於卅五年四月廿三日請國庫署撥還歸墊，七月十五日再付加幣一、二七〇、〇二八、七八元，折合國幣二、五六五、四五八、一三五、六〇元，於七月二十日列入財政部外欠內。三，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租用外輪自秦皇島運送開灤煤炭至滬，其運費均以外匯支付，共費美金八、四五四、二九〇、〇〇〇元，又英金四九七、四三一鎊，佔此期中個人及非進口外匯總額美金全部幾達二分之一，英金全部超過二分之一。據三十五年八月政院通令，所有中國境內不論貨物買賣或工作報酬之費用，除政府特准者外，一律以法幣計算，不得以外幣支付，前項鉅額外匯之支付，宋前院長於外匯來源困難之際，即使特准，亦嫌浪費。此外，一切商品，如罐頭、果品。玻璃物品等之進口過於自由，故在此期中，外匯消耗最鉅。（三）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頒布修正進口貿易暫行辦法，並成立臨時輸入管理委會調整外匯率爲三、三五〇後，除個人及其他非進口所需外匯仍由指定銀行繼續核准結購外，關於進口貨需要外匯之

申請，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並經指定銀行開立信用狀式，在十一月廿四日以前（香港以十一月廿日爲限）起運來華者，除附表一物品應向輸入臨時管理委會秘書處申請外，其餘一切進口物品，均向央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其定貨日期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後者，則依貨物類別分送輸入臨時管委會各處辦理審核事宜，即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一之貨品，應向該會秘書處申請，附表二之貨品，應向限額分配處或輸入品管理處申請，附表三甲之貨品，應向央行外匯審核處申請，指定銀行對於進口商申請之外匯，非經各該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許可者，不得自由銷售（但附表一及附表三甲所列之貨品，其價值在美金二千元以內者，指定銀行仍得核結外匯）。至於個人及其他非進口（如出口保險費運費等）之銷售，央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第六十九號通函，規定自即日起，須由央行核准後方可向指定銀行結售。經此管制，進口數量乃逐漸減少，而外匯之浪費情事亦少發現。（四）本年二月初，黃金風潮發生，物價飛漲外匯之黑市，二月一日爲七六〇〇元，二月五日升至九〇〇〇元，十日升至一三五〇〇元，二月十四日升至一四〇〇〇元，於是政府乃不得不頒佈緊急經濟措施方案，禁止黃金及美鈔自由買賣及使用，同時調整匯率爲一二、〇〇〇元，當時出口貨短期內頗呈活躍，進口則愈感困難。近月以來，黑市死灰復燃，復與官價脫節，出口商亦覺束手，備匯進口均逃避於香港一帶，各指定銀行外匯業務日形銳減，於是政府乃更有八月十七日將外匯牌價除固定官價外，同時採用視市價情形隨時變更之辦法，對於進口物品，自八月十八日起，更明令一切自備外匯者亦暫行停止進口，以求外匯之使用作更進一步之緊縮。

（丙）外匯使用數字之分析

自抗戰勝利以後，外匯管理機構及使用政策屢有變更，已如上述，在各期中之外匯使用，經查下列各項數字：（一）中央銀行及各指定銀行共售給一般工商業及私人合法所需外匯數量，除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九

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日，共計出售美金六四、二〇〇、八四五、九五元，已如前述外，計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八個半月內，依照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應規定，除附表乙所列各項貨物應予禁止進口附表甲所例各項須經向海關申請許可後方准進口外，其未經列入兩附表之各種貨物，均可自由進口，僅須向海關依照規定稅期申請納稅，並無一定數量之限制，其所需償付價款之外匯，亦應依照申請數額儘量供給。在此一時期內，中央銀行及各指定銀行共售出外匯計美金三八一、五二二、四六一、一三元，英金一六、七六一、六六〇鎊，港幣二四、三二五、五八九、八八元，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政府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自同月十八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按照修正辦法附表一，售出美金二、三四〇、三三三、二〇元，英金七七、一七七鎊，港幣八一、七二〇、八三元，按照附表二，售出美金一〇、五五九、四六〇、八〇元，英金三四九、六九八鎊，港幣二五五、三七五、〇〇元，按照附表三甲，售出美金七、二一二、二四六、八〇元，英金四四七、〇二九鎊，港幣三、二一二、〇八三、四二元。總計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共售出美金四〇一、六六三、五〇一、九三元，英金一七、六三五、五六四鎊，港幣二七、八七四、七六九、一三元。其中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所售者，計美金二〇、一一一、〇四〇、八〇元，英金八七三、九〇四鎊，港幣三、五四九、一七九、二五元，僅相當於總額百分之五。在此兩期中，以其總數論，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因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公布，外匯使用數量已大見撙節，以其使用者之對象論，行政院核准結售與政府機關者，共合美金二〇、四三四、〇八五、六六元，核准進口之貨品約合美金四億八千餘萬元，核准個人及工商業之申請約合美金二千三百餘萬元。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各指定銀行共計售出外匯，計按照附表一者，售出美金四、九八一、八七八、五二元，英金六三五、九六五鎊，港幣一五五、九九八、〇〇元。按照附表二售出者，計美金一〇〇、六五五、六八八、〇〇元

，英金四、〇一八、七九八鎊，港幣四、二九三、七一八、〇〇元。依照附表甲售出者，計美金七、四九五、八九二、〇〇元，英金九四五、五八二鎊，港幣二、〇九九、六三三、〇〇元。共約合美金一億五千萬元，(二)以進口物品內容言，最大數量爲棉花，計自去年三月四日至本年八月三十日，共進口總值爲美金一二〇、七九四、一七八、〇〇元，英金一、八九四、八二〇鎊，港幣一七六、七三七、〇〇元，印幣六五、〇五六、〇五六盧比，約合美金一億八千萬元。其次分液體燃料，約合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煙葉與香煙約合美金四千五百萬元，化學藥品約合美金七千八百五十萬元，穀類食品約合美金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以上，五金機器約合美金八千萬元，交通器材(包括汽車)約合美金二千六百萬元。由此可知一年內以來之鉅額外匯，用之於消費方面者較多，而用之建設方面者實少。(下略)

(十二)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八三四年前 自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航以來，並無條約。海關有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洋商納稅，悉以中國所定之辦法辦理，稅款直接交付與中國政府所委派之行商（即仲介機關）。再從行商除去鉅大報酬外，將餘數轉解政府。

一八三四（道光十四） 英國政府擬與中國討論滿意的通商條約，未成。

一八四二（道光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上海，廈門，寧波爲通商口岸，（或云通商港及商埠）。規定公平之進出口稅則。該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對於從一口岸運出者復從另一口岸運入之貨，創設「復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所釐抵正稅之半，故又名「半稅」，以代替國內常關應收之稅，裁撤昔日之行商。將關稅收入爲賠償英國經費之担保；故列國之進出稅，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於中政府——是皆外人干涉關稅之漸。

一八四三（道光二十三年） 七月，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一八四四（道光二十四） 根據南京條約，訂立稅則。

一八五一（咸豐元年） 中政府與列國交涉，廢除一八四二起之領事收稅轉納中政府之制；而歸中政府直接徵收。

一八五三（咸豐三年） 洪楊革命，九月，小刀會佔領上海。關道棄職逃入租界；英領事邀同美法領事派七人代爲徵收關稅及整理稅款行政。上海租界宣告局外中立，而海關即在租界。

一八五四（咸豐四年） 供美領事之提議，停止代收關稅。二月九日，中國再立海關於租界內，以爲臨

時徵收所。

中政府允列國要求：通商口岸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六月二十九日，英義法三國領事與滬道吳健章協議：設稅務局（或云關監督局）於上海，三國各派一稅務司，改革關稅制度，該局權力，漸次集中於英稅務司威妥瑪，逐門海關重權，求歸英人掌握之端。——是為外人管理海關之始。

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中英訂天津條約：十月訂中英通商章程，天津條約。由英人自訂五十六條，一語未改。將一八四四年之稅則作廢。協定新稅則，以從價值百抽五為準，而從量稅有差，重修期以十年為限，即以逢「八」年為修改期。規定值百抽子稅二五，以代內地釐金。出口稅則亦開始被協定，出口貨亦須完子口稅。海關用銀，以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幣繳納。訂稅則表；大別十三，小別一百七十五。置總稅務司，英人李國泰任之。以上海稅務局制擬強於其他各口岸。

中注訂天津條約，中國不得在已經約定之貨物外增加禁止品或專賣品。稅則每七年較訂一次。

一八六〇（咸豐十年）根據天津條約將已作廢之一八四四年稅則修行修正。

一八六一（咸豐十一年）頒布「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一八六八（同治七年）總稅務司李國泰氏歸國，英人請政府委任赫德繼之。

一八七四（光緒元年）因一八六一年所布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中之正稅半稅條，不適通用。乃議定：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照按原出口正稅數目再取一半；免稅品則從價抽百分之二·五。

一八八一（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陸路通商章程以十年為期；將來陸路通商興盛，稅則可有值百抽三三三，重定為按值百抽五之例。

一八九四（先緒二十）四月，上海江河費碼頭捐，歸公共租界工部局收納撥用。中日甲午之戰，上海海關宣告中立。

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 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從事各種製造事業，此項製造出之一切貨物，應受日本輸入之貨物同等之待遇，即內地稅等，享「至後例豁免」。

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亦訂明稅則十年修改一次，即以逢「六」年為修改期。

二月，英公使馬德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中國對華貿易較他國佔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為總稅務司。」

一八九八(光緒二十四年) 政府以釐金抵押外債。

一九〇〇(光緒二十六年) 庚子拳亂，天津牛莊關由列國承認中立。

一九〇一(光緒二十七年) 辛丑和約；海關由列強共同派定人員收稅償債，但財政上關稅收支出入權，猶在我國財部。以海關關稅及管理距離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里之常關，為庚子賠款担保品，俟後外國關員開始具有二重資格：(一)中政府僱用之官吏；(二)外國債權者特派之代表。又規定：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價值百抽五，免稅物品亦按百分之五課稅，條件是：(一)前定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即所謂「按件抽收」)；(二)從量稅之計算依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光緒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三年中之各物品，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平均市價為評價之標準，至於出口貨則仍以一八六〇年之約。(三)白河黃浦江水路改良，中國應分担經費。

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次修改稅則——各國見我負担賠款數，無法償還，始允我修改要求，各國委員會集上海舊則續訂，使適合切實價值百抽五之數；但其結果不過價值百抽四，規定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簿籍，地圖，海圖，新聞，雜誌九種為免稅進口品。

英美日葡四國新約，其中皆有進口貨稅加至價值百抽一二，五之條文，惟以裁撤釐金，加辦出產稅，銷場稅，出廠稅為交換條件，英國先訂。

陰歷八月四日馬關條約；舉辦產銷兩稅與存留常關同時施行。中國允將釐卡概予裁撤，英國允將進口

稅增至一二·五出口土貨稅不得過值百抽七·五以裁撤釐金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及洋貨各項稅捐凡釐金收入之款項撥充下列三種用途：(一)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各省之行政費。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外之處銷售，應納銷場稅，租界內則不必納之。土貨自產地運至內地第一常關，當照海關匯率徵收。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在何人之手，既經海關查驗後，即當通行全國，免除各稅；且不得有阻止或留難之事。(按此條較津約更進一步)訂約代表：中國爲盛宣懷，英國爲MACKY。華會及今次之關稅會議，皆根據斯約。

九月五日中英通商章程：對香港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往來之帆船貿易，徵課進口稅及釐金，不得少於海關輪船所載同貨物之稅。第八條規定二·五附稅事。

一九〇三(光緒二九) 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及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均規定二·五附稅。

一九〇六(光緒三二)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一八九六)第一次十年修改期，中國提議修改稅則，而英美新口均未到期未成。

一九〇八(光緒三四) 一八六八年接任之總稅務司赫德氏病歸，以薩已爰代之。

一九一一(辛亥年) 赫德病歿，以安格聯繼之。

辛亥革命，列強藉口於債權危險，除辛丑條約外更進一步，要求將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總稅務司，如此英國匯豐銀行代替家「國岸」。

一九一二(民國元年) 中國又照約提議修改稅則，因未得全條約國之同意未成。

是時，民國尚未得各國之承認，亦一原因。

一九一七(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政府對於無條約各國，頒布國定的「中央關稅稅條例」，事實上，未施行。

一九一八（民國七年）第二次修改稅則。第一次修改貨價——前年德國參戰，我曾要求以修改稅則為交換條件之一，故得是年續修。十二月十九日，中政府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賴發洛氏為主任。是時。歐戰方殷，各國不遑東顧關於修改稅則一切事宜，非得日本承認者不得通過，日本代表有強硬提議：以前五年（一九二一——二六）之上海，廣東，漢口，天津，大連之平均物價為物價標準，修改，奢侈品且完稅反輕，如日本酒每箱反減稅百分之一，千枝不及一兩之紙煙減稅百分之二。

一九二二（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提出收回海關案結果，二月六日九國（連中國）協約；照實價計算，切實值百抽五，得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籌備廢除釐金；關會閉後以各項進口一律值百抽二，在附稅為裁釐加稅前之過渡辦法，進口貨稅則表，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再修。再修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百抽五課稅，以劃稅率。

第三次修改稅則，第二次修改貨價——根據華會協會而來，日本態度仍甚強硬。反對吾國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初至一九二二年二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標準」之提案，而依其提改四年（一九一七——二〇）平均物價。

一九二三（民國十二年）孫中山先生直接扣留廣州關餘，英美法日兵艦二十餘艘，集中廣州示威；西報記者叩其意見，先生曰：我與外艦開戰，雖敗猶榮。

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三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按即尚未開議之中俄會議）訂立商約時，將各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一九二五（民國十四年）七月，美政府介紹西班牙加入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幕之關稅會議；瑞典、挪威、丹麥，亦先後被美介紹加入。

一九二六（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宣言反對重開關稅會議。

一九二七（民國十六）國民政府發表布告，頒布固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九二八（民國十七）國民政府以國內統一，對外發表宣言，鄭重聲明不平均條約之應廢，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新約，應速締結，外交部本此意見，發表宣言，同時對於各國分別改訂關稅條款，並由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新稅率。

（以上摘錄中國關稅史料許金元變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一九二九（民國十八）（一）政府於該年二月一日，依據十七年與英美法日等國締結之關稅所約，將歷年採用之均一的值百抽五之進口稅則，改爲差等稅率頒布施行。此項稅則係按各種貨品之性質，分級釐訂，計分七級，最高額爲值百抽二七·五此係關稅自主後第一次釐訂之稅則。

（二）同時對於進口貨物行繳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附稅於新稅則施行時取消。

一九三〇（民國十九）（一）蓋因十八年間金價暴漲，我國關稅收入，一部份作償付外債及賠款之用，徵銀付金，換算頗多損失。故於是年二月第二次修改稅則，實行將關平銀兩稅則，改爲金單位稅則，對於進口貨物按關金徵稅。

（二）同年十二月公布第三次修改之進口稅則，翌年節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稅率已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百分之五十，既寓保護產業之意。

（三）又將內地釐金，與鐵路貨稅實行裁撤，在海關方面，對於洋土貨所征之制口稅，及轉口土貨所徵之復進口稅，亦均廢除，同時並撤銷山海、津海、江海等五十里外常關十四處，及臨濟、鳳陽、淮安、楊曲等內地常關十三處。又江海關、津海、九江等五十里內常關，至六月間，亦一併裁撤，此皆爲履行裁釐諸言之設施。

一九三一(民國二十) (一)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變發生，東三省海關，先後被暴力強佔，年約損失稅收四千餘萬元，而入超增鉅，竟達八萬萬元之數。

(二)出口稅率施行七十餘年向爲值百抽五，僅於民國十五年加徵二·五附稅，共合值百抽七·五。迄至二十年六月政府整理稅制，始行變更。規定從假稅率爲值百抽七·五，從量稅改爲值百抽五釐定。對商要鼓勵出口之製成品，更分別規定值百抽三·或免稅等辦法。

一九三二(民國二一) (一)自「九一八」事變後，所有愛暉、濱江、延吉、安東、山海、大連等關均感執行之困難，故於二十一年九月政府核准將東三省各關一律暫行封閉。

(二)該年四月及八月間分別公佈糖品稅率與人造絲稅率，並開始遵照施行。

(三)五月起免徵生絲出口稅。

一九三三(民國二二) (一)因入超增鉅，該年五月遂不得不參照國家財政及國內實業情形，統籌整訂，其最高進口稅率，已達值百抽八十一之譜，是爲第四次之修改稅則。

(二)三月間政府決定施行度兩改元，對於以前銀塊出口免稅之辦法認爲有修改之必要，乃自是年四月六日起，所有飛運出口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概應照繳百分之二·二五出口稅。准中央造幣廠廠條，不在徵稅之列。

一九三四(民國二三) (一)二十二年修正之稅則，實行一年，因貿易不振，稅收不能與稅率增高之程度並進。二十三年七月乃又有第五次修改進口稅率之舉。其中屬於增加稅率者爲棉花、木材、五金、化學產品等酌減稅率者，爲棉布類中之印花、染紗織布疋及紙、海產品等。稅則中之數量單位，亦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用標準制。又向係免稅之洋米洋麥，在二十二年十二月間規定徵稅之稅率及價格之煤汽油、柴油在二十三年四月間加增之稅率，亦均編入此次修改稅則之內，即爲現行之進口稅則。

(一)因我國對
年達三百七十八萬

(二)二十三年
流起見，特將銀出
於該年十月十五日

(四)頒布海關

一九三五(民國

八月一日起至二十
，稅收及正當商業

一九三六(民國

分外，依法嚴懲。

路運走私稽查總處
轉運各處銷售者，

一九三七(民國

最盛之時，已減百

(二)爲加強廣

原由察綏兩省政府

(三)十月一日

是爲增裕戰時財政

一九三八（民國二七）（一）爲穩定法幣匯價，爭取外匯計，是年四月間，頒布出口貨物售給外匯辦法。

（二）十月間國府又頒布宣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一九三九（民國二八）（一）七月間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取締奢侈品之進口。

（二）八月間頒行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口辦法，以防金銀及法幣之私運出口，與依法應行禁止進口各項貨品之私運。

（三）九月間又以法令規定凡未經命令禁止進口之貨品，一律准照原稅率，減按三分之一徵稅，以謀促進戰時必需品之輸入。同時爲鼓勵輸出起見，規定所有結匯貨物統銷貨物及一部非戰時必需之貨物免征出口稅。

一九四〇年（民國二九）（一）分區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計先後成立八個區處，除嚴密執行經濟封鎖法令外，並代征進出轉口關稅及統稅鹽稅等國稅。

（二）規定洋米汽油柴油三項，暫准免稅進口，以利搶運，而增來源，又爲鼓勵國內生產及調濟各地民生計，將多數土貨准其減免轉口稅以輕負擔。

一九四二（民國三一）經由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改進關務者二端：一爲在三十年代結束各區貨運稽查處，移交附近海關接辦，藉以統一稽征機構，一爲廢除轉口稅，舉辦戰時消費稅。

一九四二（民國三一）（一）一月一日設立洛陽、上德、曲江、西安、蘭州等五關，以利貨運之稽查。

（二）國貨洋貨徵收稅則及戰時消費稅暫行條例於該年四月十五日頒布施行，同時將海關轉口稅及各省市對貨徵收各項稅捐，一律裁廢。嗣後遵照蔣委員長對於徵課辦法及手續之指示，於同年八月間將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暨稽征方法，重於調整。規定分省繳稅辦法並將徵稅品目，減爲棉花、絲麻

等十九種。

(三)五月間將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予以廢止，同時歸納為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頒布施行。

(四)一月廿七日公布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

一九四三(民國三二)為增加稅收，並使納稅人員負擔公平起見，於是年一月十六日將原按從量征稅貨物，一律改為從價征收進口稅。

一九四四(民國三三) (一)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例條品目。

(二)九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命令施行。

(三)政府厲行簡化行政機構實行裁撤戰時消費稅及貨運管理機構並厲行海關統一檢查。

一九四五(民國三四) (一)抗戰勝利後各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法處分途接收淪陷區海關。

(二)在復員期間，採行關稅稽征辦法八項，除救濟物品租借物資及洋米汽油等，分別依照協定與定案予以免稅外，所有戰時減稅之貨品及奢侈品非必需品，一律恢復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進口稅則，徵收全稅，以資過渡，其出口免稅之物品與結匯物品，仍准繼續免稅。

(三)廢止物資進出封鎖線禁運及檢查之規定，使物資在國內運輸，得以自由流通。

(四)取消桐油、豬鬃、羊毛、茶葉、生絲等統購統銷辦法，俾主要外銷物資迅速恢復海外市場。

(五)簡化管制物資之品目，進口方面，對於普通商品，全部弛禁，出口方面，除礦產及若干種結匯物品與軍火糧食古物錢幣等外，概准自由運銷。戰時主管此項業務之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之三公司亦先後裁撤。

一九四六（民國三五）（一）是年春江海關分別公佈修正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海關進出口貨徵稅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明令施行。以前頒行之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同時廢止。

（二）六月間江海關佈告將關金含量予以廢止，關金券每元仍折合法幣二十元，視同法幣行使，所有完糧納，及一切公科款項，一律照上項定率折合法幣收付，以資劃一。

（三）一月間江海關通知各航商及報關行同業公會稱，凡本國口岸運出之土貨，經過外國口岸後復運往另一本國口岸，其在外國口岸轉船者，不論載運船隻屬於何一國籍，一律由起運口岸徵收出口稅，復於到達口岸，徵收進口。至土貨或洋貨用本國籍船隻裝運，中途經過外國口岸並不換船者仍照舊有章程辦理。貨物在國內各口岸流通之轉口稅，近已宣布停止徵收，則國內貨物由此口岸運往他一口岸，中間雖仍經過外國口岸，如不換船隻，則進口，皆可免徵。

（四）本年春財部以戰爭結束，海關所設內地關卡，已無存在之必要，先後令飭撤銷。又東北收復後，關於該區設立海關事，現正由海外稅務司駐滬代表會廣澤與各關係當局研究中，聞暫計劃在營口、大連、安東、延吉、濱江等五處設關，營口岸已派王文舉前往主持，近已開始辦公，又葫蘆島分關，山海關分卡，在系統上屬於秦皇島轄理。

（五）我國海關原受外人管理，往來公文，均以英文為用，實屬違反國情，抗戰勝利，各關均經我先後收復，目下雖用外人，但多屬技術人員，故行政院於本年八月間訓令各關，今後行文，應一律適用國文。

（六）立法院七月三十日三〇五次例會，通過修改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立法原則草案，其要點如次：1. 海陸空關稅原則，應不分畛域，為一致之規定。2. 進口稅則，應採國定稅率，但對於有互惠協定之國家，得採特定稅率，其詳均以法律定之。3. 凡國內尙未能製造之工業農業設備，機器，儀器，工具等之進口，得

免進口稅，其以外國原料製成品，在國內加工後，再行出口者，亦減免進口稅。4. 凡與履行保護各幼稚工業出口品有競爭性之進口物品，應征較重之進口稅。5. 凡奢侈品應採寓禁於征之進口稅。6. 凡出口貨物之應獎勵輸出者，一律免征或減征出口稅。聞該項原則，已分送有。各部參照擬定進出口稅則中。

(七) 八月十七日最高國防委員召開臨時大會通過免征出口稅案，以資獎勵出口，發展國際貿易。(三十五年八月止。)

(十三) 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宣言

厚生利用，做開裕國之根本，通商惠工，實為施政之要綱，故民生建設，國父既昭示於往昔，而節約運動，主席蔣公復倡導於今茲，衡諸最近頒布之經濟改革方案，實施綱領，一方強調輸出推廣政策，一方兼採輸入限制辦法，同時并鄭重聲明，「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資金，」足徵政府當局，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性，已有極深切之認識，惟國家經濟政策之順利推行，端賴政府與民衆間之澈底合作，及農業工業商業與金融諸方面之密切聯繫，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同志有鑒於此，特通電各省市商會及華僑工商團體，發起召集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幸承一致贊同，復荷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中國工業協會，中國工商協會，上海市商會暨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諸團體，踴躍參加協同籌備，更蒙中央及地方長官期勉有加，工商金融各界領袖，不吝匡助，而各國駐華使領與經濟專家暨進出口同業或惠然蒞臨，或嘉言龍錫，盛意尤為可感，開幕以還，倏已四日，參加單位，計三十有七，出席代表及專家，計一百六十五人，所收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一百二十有八件，與會同人，情深舟誼，對於(甲)輸出(乙)輸入(丙)外匯(丁)運輸保險及(戊)對日

貿易開放暨外國在華投資各項提案，反復探討，不厭求詳，雖持論不必盡同，而折衷要歸一是，茲將大會告成之際，謹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議，敬擷吾人之所篤信與希望者十端，分述如左：

一曰，貿易政策之確立——以國貿易國策，應以民生本位經濟政策為依歸，輸出方面應以活潑農民生計為目標，而於外銷物資之增產與海外市場之爭取，尤為其重點之所在，至輸入方面應以促進工業化為目標，務使紡織工業，機械工業，電氣事業，採礦事業化學工業等，儘速發展，以期經濟建設計劃之分期實施及民族工業基礎之奠定。

二曰，貿易行政之一元化——查我國對外貿易行政尚屬多元形態，分隸於（一）全國經濟委員會，（二）經濟部，（三）財政部，（四）資源委員會，（五）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央銀行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各床架屋，以致工作重複，鮮能發揮充份效率，嘗考英美等國均有商務部之設立以專責成，我國自宜簡化機構，實行貿易行政之一元化。

三曰，進口管制之目標——我人認為進口須以農工生產為中心目標，以是進口管制及外匯分配，第在生產之協助，因此我人主張，凡出品及製造工廠因其有爭取外匯之能力，則其所需原料器材必須予以進口及外匯之便利，凡屬煤米油鹽糖麵粉及紡織等農工業，政府對於其所需之各種器材，亦應放寬外匯之供給及進口之許可，又如其基本化學工業及鋼鐵工業等，因其可以推動一般輕工業，亦應予器材原料輸入之便利，若此辦理則實際消費者生產者可受惠，而庶可以避免投機者之囤積取巧。

四曰，推廣出口之計劃——政府當局之推廣輸出，目前多徒有其名，尙無切實具體計劃，蓋兩年來當局對於輸出，僅注意及數種重要商品，且祇注意依照過去約計標準，能收若干外匯，而未重視其事業在一般經濟上之價值，更弗論鼓勵出口之決心與其最高目標，換言之，即對今年及明年每一商品，可能輸出量值作一精密估計，假定今年為美金二億元，明年為五億元，而後應全力以赴，克服種種困難，以達到輸出

促進之目的。

在我國輸出物品得可分為四類，(一)礦物品，(二)農產品，(三)手工藝品，(四)華僑用品，(五)工業產品，我人祇須有決心與計劃，現一二年內均可增產推廣以應國外市場所需。

目前輸出貿易之威脅有五，(一)政府對於輸出國營似不肯放棄，中外商人咸具戒心，(二)管制法令，時有變更，使海外用戶不敢正常依賴供給，勢須另闢來源，或應用代替品，(三)香港因美金價高及走私關係，每以低於我國大陸上價格，向海外競銷，影響我國固有市場，(四)中外行商，彼此缺少聯絡競相削價，因此行市疲軟而減少買賣，(五)一般新設及小規模之行家，不注意品質鑑定，影響整個商品信譽，凡此諸點，全國上下必須積極設法改進，輸出貿易，庶有光明前途。

五曰，同業組織之加強——為便於管理進口以及改良出口起見，各同業應均有系統的及健全的組織，且予以合法之地位，蓋目前中國僅有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應請當局修正為輸出入業同業公會法，以加強同業之組織。

六曰，海外聯繫之加強，——我國駐外領館，大多行政人員，不諳貿易實況，至目前所派駐美蘇及南等處商務專員，與國內工商界缺少聯絡，商情報導，亦欠完善，今後應設法加以改善。

七曰，貿易金融之調整——查政府出口物資貸款，規定為五億元，雖物價上漲不已迄未提高，自八月十六日進出口貿易辦法頒佈後，且一併停止，為便利運銷促進輸出起見，當局對於貿易金融問題，應予以重小注意，其要點為(一)恢復出口物資貸款辦法並增加貸額，或恢復以前不定限額之制度，(二)減低國內匯兌率以減低輸出商之負擔，(三)內地押匯及押放等項貸款仍須繼續實行。

八曰，運輸保險之改進——我國現值動員戡亂時期，軍運頻繁，自不無影響內地物資之裝運，但在可能範圍內，仍宜加以積極改進，例如：(一)舉辦內河與外洋之出口聯運，(二)內地接運之改善，(三)上下

力之嚴加管理，(四)增加暖冷藏等設備之船隻，(五)減少差船，(六)實行預定船位制度，(七)改善驗關制度，(八)改善碼頭及倉庫設備等。

保險事業亦爲輸出補助機能之一，我國迄未加以合理改進，最主要之點爲(一)舉辦貨物保險，(二)減低國外保險費率，(三)增加中國保險額之分保額等。

九日，華南病態亟待矯正——華南走私使一般正當商業無法經營，加以香港美匯時漲，更使走私之出口貨向歐美市場賤價競售，使我大陸上進口事業時受影響，至進口則破壞管制減少稅收，此種現象，一方固由香港當局未能切實合作，一方亦由我方地方當局未能完盡職責，中央政府幸勿再事姑息。

十日，扶助南洋貿易——我國所重以視南洋市場，如荷印暹羅緬甸越南馬來菲律賓等國貿易者，蓋以(一)南洋僑胞衆多，每年僑匯歸國，構成收支平衡之一重要項目，(二)我國工業品運銷南洋最多，(三)我國橡膠石油麻米糧煤之輸入，仰給於南洋諸國，(四)日本開放貿易以後，必以南洋爲銷納日貨之尼岡，我國工商界自應急起直追以爭取市場，其辦法爲(一)加強南洋商務官之工作，(二)協助國貨廠商每年至南洋各地舉辦中國貨展覽會，(三)加強南洋華僑團體組織，(四)派遣南洋商務考察團，本國銀行對於南洋貿易之經營應予以金融調劑上之充分便利。

抑有進者，縱觀我國最近一百年來的貿易史，實爲一部極可痛心之失敗史，自戰前日本工業抬頭，以我爲其侵略之對象，我產物之重要出口品如絲茶……等類遍受傾軋，我製品之主要市場，如南洋等屬又遭排斥，而復興各國設廠我口岸，通航我內河，限制關稅，把持貿易，以致我進出口貿易，自主之權日削，抗戰既興，吾國爲反抗侵略不惜任何犧牲，盟邦曾同意正理之伸張，故開羅會議，既諾言爲不平等條約之撤銷，波茨坦宣言，復主張限制日本之工業，以防其軍用工業之重起，與再度危害世界之和平，乃戰事結束，不平等條約雖告撤銷，而我以國際環境之束縛牽制，貿易政策之不立，益以內見未解，經濟不安，其

對外貿易之失敗，視戰前爲尤甚，必需之進口貨，未能爲正軌之取給，可銷之出口貨，未能爲適當之推動，政府日言爲進口之合理限制，而妨礙工業抵觸節約之品，仍源源而來，表示獎勵出口，而國營及其收購辦法，未能顧全民間疫苦，且匯兌制度，於進出口貿易，未能調節，在華洋商不甚了解不平等條約業已撤銷之真意義，故對於戰後新中國之認識，亦尙欠正確，每以爲現時在華經營商務不若以前之便利，係遭受岐視，不知吾國人經營進出口業者，從事工商業者，其所受之痛苦實史深也，近者駐日盟軍麥帥總部爲日本開放對外貿易，我政府不顧民間反對，委曲以從，而日本國人，以和約未訂。居然可先要貿易之開放，方慶其所謂（海之祭典）以爲工業可以復興，貿易可以重振，則其對象之所在，仍爲我國，及我正謀努力爭取之南洋市場也。

吾工商界認爲非確立貿易政策，不足挽救經濟頹勢，非發動國民外交，無以促起盟邦之注意，改善其對日管理之觀念，以免我國再爲其所犧牲。

本會議全體代表特向我政府建議，請循外交途徑，督促盟邦，實踐開羅會議決議，貫徹波茨坦會議宣言，限制日本工業生產水準與國際貿易種類及範圍，并由本會議發起組織對日和約研究會，延攬專家，發動輿論，運用國民外交，喚起盟邦注意，以示政府與民衆一致對外之精神，不惟國民外交前途之幸，實亦經濟外交前途之幸也。

(十四) 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法實施綱要 (經濟部公佈)

(一) 赴日商務代表團之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暫由代表二十人組織之，內民營商務代表十三人，僑商商務代表二人，公營或合營事業商務代表五人。

(二) 商務代表之標準：1 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須曾經依法登記。2 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須有充分之黃金，確其從事對日貿易之能力。3 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須有充分之黃金，確其從事對日貿易之能力。4 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須各別提出詳細貿易計畫書。5 派遣商務代表之工商業，應提出證明文件，證明經營對日貿易貨品，並有迫切派遣商務代表之需要。6 充任商務代表之人員，應體格健全，品行端正，有專門學校水準之程度，通曉英語或日語，並具備國際貿易經驗。

(三) 商務代表之推選程序：1 民營商務代表十三人名額之分配，由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就左列各區洽議辦理，每區應有代表一人，但得視需要融通分配。(子) 上海區 (包括蘇浙皖)，(丑) 天津區 (包括冀熱察綏)，(寅) 漢口區 (包括湘贛鄂)，(卯) 廣州區 (包括粵桂)，(辰) 青島區 (包括魯豫)，(巳) 重慶區 (包括川康滇黔)，(午) 福州區，(未) 西安區 (包括陝晉甘青寧海新疆)，(申) 台灣區，(酉) 東北區。前項商務代表之推定，由各地商會、工業協會分會及各工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呈報經濟部彙辦。3 (第一次推定三批代表人選，呈報經濟部) 2 僑商商務代表二人，由僑務委員會選定，函知經濟部彙辦。3 公營或合營事業商務代表五人，其分配由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決定，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人選，函知經濟部。

(四) 對日貿易暫以左列進出口貨物為限：1 出口貨物鐵砂 (輸出限期於本年度專以交換日本鋼軌)、油

漆(桐油生漆)、猪鬃、蔗(雜蔗、火蔗、浮蔗)、糖、鹽、雜糧、大豆及其他製品(包括大豆、豆油、豆餅、醬粉、花生、綠豆、菜籽、蠶絲等)、獸毛皮骨(羊毛、山羊、鴨毛、駱駝毛、皮骨及角等)、蛋、菸葉、樟腦、藥材及其他(松香、鹽麩、野蠶絲、水菓、棉子油、棉子餅等)。2 入口貨物：交通工具及器材、人造絲、化學原料(硝酸、醋酸、硫酸鈣)、肥料(過磷酸、鈣電礦、石灰氮素等)、金屬原料(紫銅及黃銅、鎔塊銅、絲布、各種大型鋼材等)、木材(礦用密木、製火材梗片用之木材、圓木段及斬方木材等)、農具及種苗(蠶種、桑苗、農業種子等)、機器及附屬器材(各種機器、試驗器及電流表、電壓表、電度表、高熱計等)、其他輸入貨品(木漿、人造靛、漂青、鯨油、新聞紙等)。

(五)貨品之清算：1 輸出輸入有關之外匯，統由中央信託局以記帳方式清算之。2 商務代表赴日所需外匯旅費，得先向中央銀行申請預付，每人以美金五百元為限，將來在輸出貨物所獲之外匯項下扣除。

(六)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之指派：經濟部得視事實之需要，遴選商務專員，商請外交部派駐駐日代表團辦理，管理商務代表團在日一切貿易活動。

(七)其他事業：1 商務代表赴日貿易，以輪流為原則，核准後應儘速請領護照，啓程赴日。留日期間以二十一日為限，應儘速辦理貿易手續，事畢歸國。如久等交易或故意遲滯者，得由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報告經濟部，取消其資格。2 商務代表赴日貿易，對於全國各地未能派遣私人商務代表之同業，有接受委託，辦理對日貿易之義務。3 商務代表留日期間，應受我國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之指揮監督，歸國以後應即向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報告其進行貿易之結果。4 其他有輸出國手續，准用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十五)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處理輸出品製造原料之輸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進口原料之價值未超過其製造品之出口價值百分之四十，或其製成品之輸出素具歷史有提價值，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特准者，准其輸入。依本辦法輸入原料所需外匯，在已定普通輸入額度外，另行核撥之。

第三條 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再行輸出。其出口外匯，最遲應於原料輸入後九個月內結售。

第四條 本辦法所訂輸入原料之申請者，限於業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出口商或製造商，並須另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申請登記。登記申請書格式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另定之。

第二章 發證手續

第五條 所有進口原料，如為加工製造後再行輸出需用者，應准作輸入附表及限額外之輸入，並依照本辦法核准其輸入。

第六條 對於上項之輸入，應發給特種輸入許可證。凡出口商欲輸入上項原料者，其申請書應經由指定銀行核定後，轉送輸出推廣處審核。如經全部或部份核准，即由該處視其輸入貨物之稅則號列分別轉送輸入限額分配處，或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俾便查考，再由各該處轉送輸入簽證處發給輸入許可證。凡經登

記合格之出口商或廠商欲輸入上項原料者，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供指定銀行所具之保證書，保證該出口商或廠商履行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凡經輸出推廣處批駁之申請書，均經退還指定銀行轉交原出口商。

第七條 特種輸入許可證並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輸入原料所能製成再輸出物品之數量及估計價值。(二)上項製成品之可能輸出期限。

第八條 特種輸入許可證之副本，應有一份留存輸出推廣處，其正本由領證之出口商保存，並應於成品全部輸出時繳還輸出推廣處。

第九條 輸入原料製成品之輸出情形，應受輸出推廣處之嚴格審核。

第三章 結匯辦法

第十條 委託製造無需結匯之原料輸入：(一)國外委託製造之原料，無需結匯，而其成品仍運交原委託人者得保准予輸入；(二)凡欲輸入委託製造之原料者，應由委託人具文保證進口原料均屬國外委託人所有，委託人亦並不擬收取原料價款及一切有關之運雜等費，該申請人應具結保證該項原料絕不在國內出售，並於原料進口九個月內將製成品輸往國外，並按照本辦法結售加工部份之外匯。

第十一條 需要結匯之原料輸入：(一)需要結匯之原料輸入，出口商或廠商應負責將其製成品依照申請書所列再行輸出，但該出口商或廠商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輸出手續。(二)廠商結購進口外匯時，應於同時向承做銀行結售同數之出口外匯。此項外匯得按照各業實情，結售遠期外匯，其期限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期限。此後關於該項輸出所得之外匯，仍應結售於原指定銀行。倘結售之總數低於原申請書上所列輸出貨物可得之數額者，該出口商於申請發給出口簽證時，須向輸出推廣處對於原估價值與結售實數之差額提供理由，但該處如認為必要，得飭該商按照估計數額結售出口外匯，輸出寄售物品亦應按照上項條件

辦理。(三)承做前項進口押匯之指定銀行，應負責將申請書所列製成品數量所售之出口外匯結售於中央銀行，指定銀行爲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得對於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允予或拒絕承轉，必要時得由申請人出具質押品或提供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處該商以不超過製成品價值三倍之罰鍰。該項罰鍰須按照該商應允製成品出口期限最後一天之。率計算，折合國幣繳納，並取消該商此後輸入出口物品所需原料之一切權利，通知海關及指定銀行，但出口商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履行其所負義務者，可向輸出推廣處據實聲明原委，該處得審核情形，免予處罰，如有必要時，並得酌予展期，通知指定銀行。

第十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輸出品製造原料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會商經濟部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三)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橋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按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按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人封存半封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

、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匯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共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物資之處理辦法

(輸出管理委員會議定)
中央信託局公佈

(甲) 羊毛處理辦法

- 一、凡依照本會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九號公告向本會秘書處登記之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已起運羊毛原料之收購及配售事宜悉依法處理之。
- 二、上項到埠及已起運羊毛原料，由中央信託局按照本會第七號公告所訂辦法予以收購。
- 三、本會在第四第五兩季羊毛原料進口限額之外，增加額外限額每季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項羊毛原料抵用，不供給外匯。
- 四、上項第四第五兩季額外限額，依照正常限額分配辦法，配給各用毛之廠家。
- 五、有上述到埠及已起運羊毛原料定貨各廠，得就其在額外限額項下所得配額申請承購。如此項定貨超過其應得額外配額者，准就其正常配額申請承購，按照承購原料之價值百分之五十在正常配額項下扣減，並不給外匯(即每申請承購自備外匯定貨一元抵扣正常限額五角)。
- 六、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並未售給用毛廠家者)經收購後，得由中央信託局按照比率售給無到埠定貨或定貨不足其額外配額各廠。
- 七、各廠到埠及已起運定貨超過配額外部份，如不願就其正常配額申請承購或就其正常配額抵扣後仍有餘額者，得將超過部份轉售予無定貨或定貨不足其額外配額之各廠，其購售辦法與第六條同。

- 八、各廠定貨超過額外配額部份，以正常配額抵扣因而發生之節餘限額（供給外匯之限額），得用以津貼無定貨或定貨不足同時依照本辦法第六七條規定仍未能購足額外配額各廠。每津貼餘額一元，抵扣額外配額二元。惟全部供給外匯之正常限額，每季仍以美金二百萬元為限。
- 以上所稱廠家定貨或進口商自行進口貨品，悉以在本會秘書處登記時申請書上之說明為根據。
- 九、中央信託局出售到埠羊毛原料價格應為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十（按市價匯率折算法幣），另加關稅及出售前後之棧租卸運費等，並依照本會第七號公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 十、承購廠家繳付貨款辦法依照本會第七號公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十一、進口商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得按照本會第三號公告第六條及第七號公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運出口。

(乙) 紙張處理辦法

- 一、凡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九號公告，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登記之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在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埠及已起運紙張之收購及配售事宜，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上項紙張，由本局按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七號公告，所訂辦法予以收購。
- 三、本局出售上項紙張價格，應為起岸價格，加附表規定各類（按進口稅則編號）紙張之百分數，（按市價匯率折算法幣）至稅捐及棧租卸運費船單展期費等，由承購商自理。
- 四、承購用戶繳付貨款辦法，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七號公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五、凡承購用戶，購入此項貨品後，應按此項貨品起價岸格金額，在其限額內扣抵之，其扣抵辦法如左：

- (一) 扣抵之數，按此項貨品起岸價格金額，以美金三元作美金一元折算。
- (二) 每季扣回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季限額三分之一為標準，如一季不能扣清，可按季續扣，至扣完為止。
- 六、上項紙張，如總原進口廠商檢送訂貨合同證明，係在行政院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以前，出售與直接用戶，並由紙業同業公會證實者，或原定戶為門市商店，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所承購之貨品，至多不超過三個月門市售額者，原進口廠商得於優先承購後，按照優先承購價格，配售與原定貨之直接用戶，或原門市商店定戶。
- 七、進口廠商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得按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三號公告第六條，及第七號公告第十條規定，申請重運出口。

附表

稅則號數	貨品名稱	照起岸價格應加百分數
一四七	鋼精紙	九〇%
五四五	白版紙	六〇%
五四六	香烟紙	二〇〇%
五四七	銅版紙	一四〇%
五四八	白報紙	五五%
五四九	二號紙	一二五%
五五〇	臘光紙	一〇〇%
五五二	白有光紙	一〇〇%
五五三	牛皮紙	二一〇%

五五四	透明紙	一三〇%
五五四	玻璃紙	一三〇%
五五五	打字紙	一四〇%
五五六	道林紙	一三〇%
五五八	吸墨水紙	一六〇%

(丙) 鋼鐵處理辦法

- 一、凡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二號、第四號、及第九號公告，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祕書處登記之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在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到埠，及已起運鋼鐵之收購及配售事宜，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上項鋼鐵，由本局按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七號公告所訂辦法，予以收購。
- 三、本局出售上項鋼鐵價格，應為起岸價格，加附表規定各類（按進口稅則編號）鑄鐵之百分數，（按市價匯率折算法幣）至稅捐及棧租、卸運費、倉單、展期費等，由承購人自理。
- 四、承購用戶，繳付貸款辦法，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七號公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 五、凡承購用戶，購入此項貨品後，應按此項貨品起岸價格金額，在其限額內扣抵之，其扣抵辦法如左：
 - (一) 扣抵之數，按此項貨品起岸價格金額，以美金三元作美金一元折算。
 - (二) 每季扣回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季限額三分之一為標準，如一季不能扣清，可按季續扣至扣完為止。
- 六、上項鋼鐵，除稅則第二〇五號鍍鋅鉛絲一類，其中第十號、第十二號、第十四號、第十六號四種，另行規定外，如經原進口廠商檢送訂貨合同，證明係在行政院公布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以前，出售與直接用戶，並由鋼鐵業同業公會證實者，或原定戶為門市商店，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

所承購之貨品，至多不超過三個月門市售額者，原進口廠商得於優先承購後，按照優先承購價格，配售與原定貨之直接用戶，或原門市商店定戶。

七、進口廠商，不願履行上列條件者，除稅則第二〇五號鍍鉍鉛絲一類，其中第十號、第十二號、第十四號、第十六號四種外，得按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第三號公告第六條、及第七號公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重運出口。

附 表

稅則號數	貨品名稱	照起岸價格應加百分數
一八二	鐵 箱	二二〇%
一八三	條 鐵	七五%
一八七	剪口鐵	六〇%
一九一	厚鐵板	七五%
一九二	薄鐵板	一〇〇%
一九六	馬口鐵	二〇〇%
一九九	鐵 絲	七〇%
二〇四	白鐵皮	一一〇%
二〇五	鍍鉍鉛絲	一〇〇%
二〇七	鐵 條 段	六五%
二〇八	舊鐵碎鐵	五〇%
二一四	拉坯鐵	七〇%

(十八) 貿易大事日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

- 一月三日 財政部撤消各海關監督統由稅務司主管海關一切事務。
- 四日 日 聯總救濟物資已有十五艘抵滬。
- 五日 日 美進出口銀行批准對華棉花信用貸款三千三百萬元案。
- 十三日 日 經濟部決成立商務局。
- 二十一日 日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裁撤。
- 二十四日 日 聯總署長李門報告一九四五年止共運出救濟物資四百〇三萬四千噸共對華救濟物資爲二十萬噸。
- 二十七日 日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進會成立上海辦事處。
- 二月六日 日 中美談判購買存印租借物資。
- 八日 日 大批錫砂轉滬運蘇。
- 十六日 日 美國海外剩餘資產委員會宣佈：中國政府購美軍存印物資計二千五百萬美元，內卡車五千七百輛，紡織品等約五百萬美元。
- 十八日 日 糧食部訂購暹米三百萬石。
- 中法締結新約。

資 料

十九日 蘇聯貨輪戰後第一艘抵滬。

二十二日 蘇聯在上海成立商務處準備恢復對華貿易。

二十五日 國防最高會議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案，廢止現行官價匯率並以美金五億元充外匯基金，又通過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二十七日 滬海關禁止外幣出口。

三月一日 中央銀行新任總裁貝祖詒氏今日到行視事，並發表開放外匯之重要談話。

我向聯合國糧食局聲明世界食糧分配應予重行調整。

二日 中央銀行指定中外銀行二十七家為經營外匯業務。計開華商佔十六家，外商佔十一家。

我駐新加坡總領事向英方交涉華僑匯款事項。

四日 中央銀行開放外匯市場規定美匯為二〇二〇元。

十一日 聯總上月運華物資計十一萬三千餘噸。

十四日 財政當局將准戰前凍結在美資金申請購置物資，但不得申請提取現款。

中國與瑞士簽訂新協定。

十八日 政府撥款五千萬美金復興南洋華僑經濟。

二十三日 中央銀行召開重要會議商討棉花進口結匯手續。

二十五日 印度訪華貿易團抵滬。

二十七日 中暹友好條約在滬舉行互換批准書儀式。

三十日 江海關公佈禁止進口貨物名稱。

四月三日 墨西哥汽油已由中國油槽船第一艘「鴻基」號裝運來華。

- 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茶貸七十億元。
- 二十二日 四聯總處會議通過中益公司申請蠶絲貸
- 五月二日 聯總食米配給第二季我國可獲十萬噸。
- 八日 聯總宣佈運滬救濟物資共達四十餘萬噸
- 十四日 美總統糧食專使胡佛氏之考察報告謂中
- 十八日 中美商約已成立初步協定。
- 二十日 中丹商約在京簽訂新約取消丹麥在華治
- 六月五日 美宣佈美在太平洋區及中國區之剩餘物
- 元以上。
- 六月 日 聯總會員國代表計中印菲澳新西蘭荷法
- 十二日 日 聯總撥贈美棉一萬五千包已自印運抵青
- 十三日 日 行總華盛頓分署長鄭寶南談六七八月助
- 十四日 日 江海關稅務司丁費堂辭職由英人白禮查
- 行總備運局報告聯總運華救濟品共到五
- 十八日 日 中美簽訂償付租借物資貸款協定。
- 二十六日 日 國際貿易處通知在華外商皆依法須向我
- 二十七日 日 美農業專家抵滬談此行任務在改進農業
- 七月八日 日 宋院長在滬招待中外記者謂出口貿易補
- 九日 日 法駐遠東經濟代表團長亨利莫氏赴京將

我訪菲代表團一行由甘乃光特使率領返國。

十日 聯總署長賴勿第亞宣佈聯總一切農工設備即日起停止運華，重要糧食除外。

十四日 法駐越專員通告所有華商物資進出越南各口岸可免納稅。

十六日 行總正式宣佈英航務契約終止。

十七日 聯總遠東區大會今日在滬隆重開幕。

十九日 參政會駐會委會今舉行第六次會議決議請救濟目前絲業之危機。

二十二日 世界貿易籌備會將於十月十五日在英舉行，出席代表為中美英法蘇等十八國，會議程序分三次一為討論一般世界貿易，二為討論減少貿易障礙，三為廣泛之大會。

二十九日 聯總最近運抵滬地之救濟物資計三三五七噸。

八月二日 實施結匯辦法後貨物出口銳減，國行正研究改善方策。

七日 中央銀行奉行政院令通知各指定銀行未經核准進口棉花，不得售給外匯，如有違反即予停止經營外匯處分。

九日 再保險業務漸發展中信局撥鉅資以擴充。

十三日 重慶中行外匯物資押匯計六十五億元。

十四日 中央銀行通知逾期信用證不准私自通融，煤業外匯須事前申請核准。

十九日 中央銀行公佈美匯新匯率為三三五〇元，遠期外匯仍每隔一月加一百元。

二十三日 各銀行外幣存款中央銀行將照價收買，藉以杜絕美匯私自抵結，並商業銀行不得再開立外幣存戶。

二十七日 中農行舉辦秋季烘繭運銷貸款總額十五億元。

- 二十八日 中農行放出之五十二億元茶貸，絡續到期茶市呆滯正謀協助外銷。
- 三十一日 進出口銀行登記有問題，財部限於法規礙難照准。
- 九月一日 中國銀行舉辦出口貸款以爭取南洋市場。
- 五日 道亨銀行違犯管理外匯法令勒令停業。
- 十九日 央行辦理短期英匯酌定價格有效時期為一星期，匯價如下跌由央行彌補。
- 二十日 各銀行凍結外匯頭寸如在九月底前尚未支付，將由央行照當時市價收購。
- 二十一日 因美海員罷工影響貨運外匯審核處特准進口信用狀展期。
- 紗布運銷華南採憑證出口制度。
- 二十四日 央行規定延期交割外匯辦法。
- 十月一日 宋院長聲明法幣外匯價值本年底不宜佈。
- 三日 央行通告各指定銀行結束外匯帳戶。
- 五日 進口貨聯結外匯後須於三個月內起運未經央行核准進口之卡車指定銀行不得結售外匯。
- 六日 貝總裁再指示錢兌業美鈔價不得過電匯價百分之五。
- 八日 央行通告各指定銀行重申外幣抵付禁令。
- 十七日 立法院財經委員會研討外匯問題之結論，流通外鈔應按官價收購，凡准予進口貨物應一律結匯。
- 二十三日 進口棉花結匯部份開放。
- 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開辦原幣匯款半月來成績尚佳。
- 二十七日 出口業宣揚國產兼備國外巡迴展覽。
- 三十一日 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匯辦法。

十一月六日 中美商約簽訂後滬市各界觀感不一。

七日 美海員罷工各進口商不無損失央行另籌補償辦法。

十五日 法幣對英鎊匯率短期內可望決定對英貿易可有發展。

十六日 中行南洋出口押匯首批定做二三億元。

十七日 行政院公佈修正進出口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中英商約暨中法新約正在談判中，英擬獲得內河航行權，法對滇越鐵路提變價數字。

十八日 加強進口管制成立輸入管理委員會由貝祖詒兼任主任委員今起在滬央行開始辦公。

二十日 央行通知各指定銀行修正外匯結匯辦法規定如無輸入許可證不得匯結外匯。

二十一日 四聯總處核准出口物資貸款辦法由三行兩局辦理。

中央銀行重申前令外幣不得結匯。

二十二日 港九走私日值五十億元。

二十五日 台省出口貨物由台省銀行結匯現由中央銀行與海關商同辦理。

十二月七日 廣州海關緝獲大走私絲及白銀共值十億元均被沒收，廣州十三家銀行將因此倒閉。

九日 財部任命劉炳彝氏為江海關稅務司。

十日 英商務訪華團團員今在滬會齊定十四日赴滬即返英。

十三日 錫鎊價格因英美在滬爭購而起猛烈漲風，錫每担五百五十元鎊每担二百二十元。

十四日 塘沽新港船閘五號定十五日試航開放。

十六日 中央銀行通告在未獲央行核准前各行不得結匯。

四聯總處修正出口貸款轉押辦法。

十七日 聯總署長賴加第亞辭職後內定魯克斯少將繼任。

二十日 中美空中運輸協定今在京簽訂。

中法越南三國商談在京恢復。

二十一日 央行只總裁赴港目的在推動出口貿易，防止走私以及加強僑匯管理。

二十七日 中義恢復貿易談判現在羅馬進行。

二十八日 荷印之僑匯荷印當局已允於三十六年一月起開放，規定全部僑民共匯一百萬盾，目前官價美

金一元等於二·六六盾。

三十六年

一月二日 政府以長蘆產鹽區三七年底之存鹽八百萬担其中四百萬担，輸日五十萬担輸韓。

六日 秦皇島青島二港口開放對外貿易。

八日 華盛頓國際緊急糧食會議稱分配中國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之米糧為二十四萬五千公噸此數為中

國要求數中之百分之三十五。

九日 聯總宣布至上週止運華救濟物資達一三七三四九七噸。

十一日 中菲條約將於今日或至十四日可簽署。

法越衝突我僑胞損失奇重，政院電令中國銀行撥付越幣二百萬元以作緊急救濟之用。

十三日 韓國以四千噸砂易我一千噸鹽，由中信局負責辦理。

十四日 政府對接收日賠償器材決組五人委會赴日接收。

二十七日 聯總發表目前尚有值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一萬九千美元之救濟物資待運中國。

二月五日 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採行出口津貼制進口貨加征百分之五十附加稅，定二月六日起實施。

設立輸出推廣委員會以爲督導及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機構並聘出口貿易界中外人士爲顧問。

六日 美國朝鮮軍政府宣稱朝鮮於最近四個月對中國輸出六八百萬日圓輸入一二八百萬日圓。

交通部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恢復國際航線。

十一日 政院七七六次例會通過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

十三日 中國與加拿大商訂二二七五〇千元之商業合同以足購我急需在加建造之船隻。

十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並禁止金鈔買賣與流通，央行外匯掛牌今起調整爲

一萬二千元。

十七日 財部分電各海關切實嚴防黃金走私出口。

十九日 滬市港務整理委會決議組織航輪檢驗複審會。

二十一日 滬市除央行收兌金鈔外今起增加中交花旗三行收兌。

二十二日 法國航空公司第一架中法商運客機定三月六日自滬起飛全程約四日可抵巴黎。

二七四日 滬海關總稅務署發表三十五年度海關緝獲私進價值計二一八→五四九〇〇〇元。

二十五日 政院第七七次例會通過海關特許無約國商船進口辦法。

三月九日 聯總駐滬辦事處宣佈運乘食糧達一百六十萬噸。

十五日 國行收兌港鈔今起改爲二一五〇元。

十六日 台省公署廢止限制進出口貨物辦法。

十七日 粵省當局特派穗市商會人員二百名赴港訪問各有關當局會商。

二十一日 遼東經濟委員會決定會員國代表包括中美英蘇法澳荷菲印暹等國。

二十八日 日民產管理局發表中義越暹等四國在戰前或戰時存日款項日政府將以黃金償還。

我政府爲救濟荷印難僑特撥美金十三萬元。

四月九日 台鹽五萬五千噸由高雄出口輸日。

十二日 政府委託中信局東北分局以大豆三萬噸運日易取工業器材枕木硫酸亞人造絲等貨品。

十三日 行總發表自成立至去年十二月底止聯總直接運華物資計一三七七九三六·五九噸。

十四日 中丹條約批准在京互換。

十八日 中法印荷美英暹菲等八國定五月中旬在印舉行米糧會議。

二十三日 營口自四月十日開港後貿易漸趨活躍市面繁榮。

二十四日 港政府禁止黃金進口民間黃金均須售與政府。

三十日 第一批日賠償我國物資爲四十八萬二千二百十八噸，交部已指定滬京塘沽漢粵青廣州濟葫蘆

島馬尾度營口石友寮基隆高雄等十四處爲起卸口岸。

五月一日 尼泊爾訪華團由團長克利新那率領抵滬。

四日 國際民船會議中國代表由代表團長劉緒出席參加。

五日 我國成立處理日本賠償委員會主委係越崎。

八日 清理中美戰時債務月內在華府舉行談判。

十一日 中央航空公司中滬線定十九日起正式開航。

二十一日 國際緊急糧食會宣佈本年度中國可得配給食米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噸合計前所分配而未撥給之

食米七萬六千另六十四噸共得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噸。

二十六日 我輸日海鹽主管當局鑒與英鹽競銷則豁免出口稅。

二十七日 行政院第五次例會通過派遣赴日商務考察團及設置外匯檢委會。

六月十二日 政府對無法出口之特產決定委託中信局照成本收購再行輸出並由央行中信局輸出委會等推派

代表十一人組成「代理政府收購外銷物資審議委員會」以評議合理收購價格。

十四日 爲加強華南貿易起見設立華南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十七日 收購出口物資全國將分區進行。

二十日 國府委會通過經濟改革方案並決議交全經會討論報核。

二十一日 本市進出口業公會籲請廢止輸入管制取消外匯官價及委託銷售貨物結匯限期。

二十五日 立法院批准中菲友好條約。

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奉准成立非進口貨外匯申請審核委員會。

二十八日 滬美商對外匯分配表示不滿。

七月四日 行政院核准由中交兩行在海外辦理南洋僑胞復業貸款總額爲五千萬美元。

七月四日 懲治走私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五日 棉織業產銷聯營公司擬定業務方針及與政府合作之計劃已蒙政府當局採納。

八日 輸管會例會通過簡化輸入申請手續辦法。

十三日 日本政府擬中日貿易計劃。

十六日 放對日貿易經濟部擬定詳細辦法。

十七日 監察委員六十五人簽署請願書反對開放對日私人貿易。

國際貿易學會開籌備會議。

二十三日 行政院賠償會公佈我國戰時損失達三百億美元。

中英空運協定成立雙方核准航線共七條。

二十四日 美國務院宣稱供華剩餘物資已逾四億美元。

二十五日 滬工協對分配進口原料提五項建議。

二十六日 參政會駐會委會修正通過暫緩開放對日貿易案。

二十八日 全經會審查會決議開放對日私人貿易。

二十九日 生絲外銷設計委員會正式成立。

全經會決定美商在華投資原則範圍。

國務會議決定對日貿易開放之三原則。

四日 三季限額輸入公佈總值六千七百八十餘萬美元。

五日 政務會議通過組織赴日代表團辦法。

八日 行政院正草擬嚴格管制對日貿易新辦法。

九日 中滬雙方刻正進行經濟協議滿政府決助我緝私。

十日 中國棉織業產銷聯營公司決定外銷棉織品二百餘種於十二日運赴南洋。

十三日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決定赴日商務代表團名稱分配及進出口物品種類。

十六日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通過赴日商務代表團組織辦理實施綱要。

十七日 公佈修正管理外匯辦法指定銀行按市價結匯。

行政院核定棉花米麥麵粉煤及煤焦五種進口品決以官價結匯。

外匯平準基金會正式成立主任委員陳輝德委員徐柏園沈熙瑞。

輸出入管理委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副主任委員李銘李敏。

- 二十二日 棉布五十餘萬疋外銷阿刺伯埃及。
- 二十四日 輸管會五處長人選發表。
- 二十八日 外銷菲島紗布每月至五萬疋。
- 九月四日 秋贖收贖問題經農兩部提案注重產銷計劃。
- 七日 自費留學生准按官價結匯。
- 八日 監委來滬調查外匯使用情形。
- 十五日 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在滬開幕。
- 十八日 全國對外貿易會議開幕通過提案百餘件並發表宣言。
- 二十四日 美國對華救濟物資之協定草案中美已獲初步協議。
- 二十六日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統計科發表本年首七月全國桐油豬鬃茶葉生絲之輸出數量及價值。
- 二十七日 政院會議修正進出口辦法第九條。
- 二十八日 台茶產量激增本年外銷茶至六月底止已輸出五十萬磅。
- 二十九日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整外匯基準價爲美匯四萬九千五百元英鎊十四萬六千元。
- 十月一日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提高遠期外匯利息計算。
- 輸管會華南分會今起正式辦公。
- 四日 發展東北貿易今起頒行新制。
- 十一日 輸管會將第二季進口限額結匯辦法通知本市工業代表。
- 十三日 輸管分會公佈華南第三季配額。
- 十四日 政院公佈「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物處理辦法」。

- 十六日 進出口業商討處理無證貨物辦法並提供六點意見。
- 二十日 輸管會公佈處理無證物資細則。
- 二十二日 收購無證到埠貨物中信局將組委員會。
- 二十四日 輸管會發表公佈前輸入許可證展期之規定。
- 二十七日 中美救濟協定在京正式簽字。
- 三十一日 收購無證物資問題當局與進口商代表之意見已漸接近。
- 十一月一日 中信局收購到埠無證外棉，委託各廠代紡。
- 二日 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輸管會擬定完竣，於第六次委員會，正式通過。外幣存單予以有限度之通融。
- 四日 輸出推廣處擬舉行出口物資價格審核簽證工作。
- 五日 輸管會已擬就第四季進口限額，送呈全經會審核。
- 六日 出口簽證辦法，將付實施。
- 九日 進出口業請求改善，出售限額結匯。
- 十一日 輸管會公佈出口貨物包裝材料准予特許進口辦法。
- 十二日 國行通知各指定銀行進口遠期外匯停止結售，出口遠期結匯仍維原狀。
- 十四日 收購自備外匯貨品，中信局決議設審議委員會。
- 十五日 中央銀行規定公自費留學生結匯外匯手續。
- 十九日 無證到埠生產器材證明確係自用不在收購之列，輸管會規定處理辦法。

- 廿三日 附表第二類貨品第四季進口限額輸管會正式公佈。
- 廿四日 處理自備外匯貨品審議會成立，另組小組委員會決定配售價格。
- 廿六日 輸管會發表第三季菸葉限額分配情形。
- 廿七日 無證到埠及已起運羊毛、輸管會擬訂處理辦法。
- 三十日 自外匯備到埠外棉將按起岸價格加百分之十利潤。
- 十二月二日 自備貨外匯售價，可能按照市價六至七折計算。
- 五日 草帽原料進口後明年三月底，製成品輸出可換得美金一百五十萬美元。
- 六日 慈善宗教商團體申請輸入辦法，因範圍廣泛恐滋流弊，輸管會特加四項解釋。
- 七日 自備外匯貨物重運出口期限改自中信局公佈配售價日起計算。
- 第四季華北區限額輸管會擬准予放寬上季總額為美金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元，第四季可增加美金三十萬元。
- 收購自備外匯貨品審議會通過羊毛處辦法，配價照起岸價增加百分之五十。
- 暹羅財部頒佈貨物輸出貨款給付法令。

一元企業公司	陳子周	德興貿易商行	鄒倫	中國進出口行	徐文淵
達成股份公司	胡君美	華隆行	陳錦文		沈彬文
大昌行	戚惠昌		魏肅圃		談文蔚
大業貿易公司	戚潤川	海豐貿易公司	姚企文	海通貿易公司	劉念禮
	呂春巖	上海恆泰華行	陳漢石		俞錫箕
天成華行	沈永祥		丁洵華		吳根源
德生商行	陳本年	同昌洋行	俞宗元		陸大為
鼎隆股份公司	魏英		黃友逢	美東華行	吳國英
	丁武康	新利號	汪新齋		朱祥麟
	丁武始	宏德記股份公司	張寒柏	泰生行股份公司	崔德峯
怡公司	王一峯	華德貿易公司	張進賢	聚源行	田雲卿
	王中成	華義進出口公司	張葆觀	啓南實業公司	史淹生
歐亞貿易公司	陳春波	華英企業公司	蔣魯堂		黃本源
福利公司	陳樂	金山公司	王唯一		林文海
福利營業公司	應鐘南	開達公司	祁錦華	慶利行	李瑞軒
福安股份公司	葛福輝		錢雨金	新華木材企業公司	朱水源
	樂彬樵	聯合行	鄭肇鏗	中興貿易股份公司	呂建德

樂翊美 聯興貿易公司

陳藍田 祝頤達

鄒倫 中國進出口行 徐文淵

陳錦文 沈彬文

魏肅圃 談文蔚

姚企文 海通貿易公司 劉念禮

陳漢石 俞錫箕

丁洵華 吳根源

俞宗元 陸大為

黃友逢 吳國英

汪新齋 朱祥麟

張寒柏 崔德峯

張進賢 田雲卿

張葆觀 史淹生

蔣魯堂 黃本源

王唯一 林文海

祁錦華 李瑞軒

錢雨金 朱水源

鄭肇鏗 呂建德

中興行	中興行	周又新	福華行	陳信山	華貿股份公司	王建訓
中興行	中興行	羅文杰	大上海貿易行	陳金生	利興進出口行	袁梅章
中興行	中興行	方輔成	榮興行	吳宗毅	華貿商行	陳璋
中興行	中興行	任榮祖	建新華行	沈永霖	啓豐商行	張啓峯
中興行	中興行	楊福慶	維達行	集維松	中貿實業股份公司	陳慶恆
中興行	中興行	曹家球	聯邦貿易股份公司	李祖煊	源泰祥號	張有中
中興行	中興行	翟繼周		譚寶琛	正信行	傅醉仙
中興行	中興行	陳信山	大東華行	任傳麟	上海德懋企業公司	田蝶
中興行	中興行	黃渭源	大和國埠際貿易行	邱烈德	友記行	張軫先
中興行	中興行	侯慶元	新宇工程貿易公司	沈人鏡	明記行	徐越昌
中興行	中興行	趙河儀	鴻大行	林建鍾	文偉貿易行	意郁文
中興行	中興行	李文源	發偉行	沈煥元	海森實業公司	璩定一
中興行	中興行	魏宗鏞		鍾祥麟	光裕貿易股份公司	戴國瑩
中興行	中興行	史慕康	聯信建業公司	朱義昌	義利企業股份公司	姜福霖
中興行	中興行	丁惠康	茂華行	王才康	華中實業公司	朱維勳
中興行	中興行	殷術	國利行	阮賓華	福隆行	俞奕卿
中興行	中興行	鄭光	新昌號	羅漢培	宗記華行	苗宗之
中興行	中興行	任展修	全華出口貿易公司	李啓惠	周孝道行	周孝道
中興行	中興行	顧振軍	華新泰	陳正係	匯裕有限公司	俞子英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

中美實業公司
鑫大貿易公司

盛瑜
賀其良
王禹工
陳邦年
金觀賢

陳華庭
屠侯斌
張煥章
葉蔭三
錢家驥

張智芳
周秉謙
莊景修
車振誠

建華科學器械公司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同興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信一股份公司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新同興車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大孚貿易公司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邦志進出口商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萬隆華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振昆實業公司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再發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久華商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慎豐行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信和發號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永順利中莊

章吉六
周冠軍
張鏡湖
胡國磐
徐忠良
吳賢友
趙資邦
俞志樑
嚴思永
翁嘉麟
趙濂生
沈慎華
劉世忠
馬燦豪

和生公司
大興貿易公司
盈豐燕行
福隆號
協誠號
中匯貿易行

王炳麟
吳秉彝
蔡建文
俞淡成
伍澤志
張佩珍
祁錦華
程書乾
徐炳華
錢其康
鮑賢明
錢治平
錢圖南
蘇衡允
馮迪儀

華通貿易行	顏紹賢	大鑫行	黃厥初	美商赫金公司	楊一順
資豐行	陳傳溪		黃懋時	華孚行	羅迪功
南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祖蔭	一大貿易行	董卿甫		湯芝第
	劉潤桃	生霖進出口行	秦明均	裕昌行	楊光黎
	洪超羣	八達進出口行	王金生	大華科學儀器公司	史善基
潤盛華行	楊永印	惠康企業公司	董謨海	大華貿易行	王錫祺
泰豐貿易行	張燮元	大東行	藍文海	大來華記	林文鎮
建成華行	蔣繼惠	三和公司	周鶴皋	四川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丁佐成
	繆乙雄	海外貿易公司	李懷新		龔定樾
和安企業公司	盛徽祥	聯安號	高視清		鍾錦德
	安適	水嘉公司	楊永安		呂秋新
鉅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貝祖遠		葉子明		顧麗江
建華行和記	蔡松甫		熊國祥		呂亦陶
南森貿易公司	陳頌五	仁孚行	沈中嶽	得利車行	符鍾甫
華商永豐進出口行	鄭崇琬	東南公司	方濟誠	港滬音和行	徐文淵
	周元祥	中國海外貿易公司	陳鍾英	康樂華行	楊銘
	吳善廣		林庶明	康茂無線電行	金賢生
	尤英夫		陳伯源		錢培榮
					曹敬三

大安行

俞恩培

漢威企業公司

戴榮期

慶福行

鄒慶元

大華進出口行

徐永熾

上海華利行

汪佐卿

金海貿易公司

陳鴻儀

葉萬生

勤業行有限公司

趙子周

光大行

胡梓賢

董靜川

周天寶

立大成新記

岑翰庭

大偉行

林興蜀

黃永壽

利資行

徐石君

同昌車行

王劍偉

五洲貿易公司

羅選斌

梁球記

梁旭光

諸炳鑫

一統國際貿易公司

陳文淵

利百達化學公司

宋秉倫

同益華行

許子衡

趙潤明

餘源隆號

包文新

金城貿易公司

沈頌熙

曹天戈

宗達九

鄧守寒

運通華行

邵振邦

朱昌言

華商禮昌行

樂誠

富華貿易公司

張覺民

仁昌華行

葛正才

華商禮昌行

王月海

大華行

周端輔

公裕行

鍾玉亭

華商禮昌行

張正輝

大陸實業製品公司

陳幼青

聯和行

丁屏南

茂隆股份公司

勞廣豪

建力公司

潘榮華

同德行

謝天然

茂德企業公司

姚舒卿

大地貿易公司

李承輝

興華進出口行

喬保羅

國華滙行

黃建國

聯誼商行

陳靜士

徐昌甫

國華滙行

胡漢武

偉漢華行

吳桂榮

錦發行

盛潔明

藝記行

章華國

漢威企業公司

戴秉權

應良才

新華商業公司

蔡日南

總經理	王慰慈	大隆貿易公司	朱儀庭	聯合建設公司	夏宗輝
華商新華行	李悅康		張仰雲	南方貿易行	顏紹賢
順和貿易公司	張寅峯		王克鎬	海通洋貿易行	顏紹賢
	毛文傑	大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偉	順風志紀車行	徐長志
百樂公司	王丙夫		李士衡	大華雜誌有限公司	應書貴
	狄文鈞	太平貿易公司	張近恆	張宏泰	張延康
瑞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翟慰甫		王廣生	永昌架記汽車行	夏聖卿
	徐國棋		戴章英	中華國際建業公司	張國粹
瑞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振鴻	德隆行	史稚威		方亞光
三華公司	朱炳文	天元興業公司	榮炳仁		樊慈焯
雄慶行	馮祖甯	同福和餘記	徐初香	達興行	沈榮林
寶豐華記行	阮鏡湖	通泰貿易公司	董師舉	威而惠司行	郁鴻焜
上海貿易行	王廉方	積記華行	王垂慶	聯美貿易有限公司	杜剛
	方軒翥	瑞商禮惠洋行	陳筠憲	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怡生
華發企業公司	鄺榮甫	樂和華行	金崇恩	利興洋行	閔鎮華
信孚行	李有卿	永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輝	三豐行	張天培
一信貿易行	陳定南		曾浩山	裕生祥粵莊	何宏
友誼華行	孫守一		劉洪熙	汎而貿易行	李秀嶺
	孫元中	安和貿易公司	金森保		凌更聲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

吳振漢

劉炳賢

鼎泰華行

朱惟寧

胡永華

榮孚顏料行

榮梅翠

協信企業公司

鄭希濤

公興洋行

A. CANGTI

實業進出口行

薩勳南

長城行

胡雪塘

興昌華行有限公司

陸桐生

沈士行

富士德洋行

富士德

華利行

楊式秋

大元行

王錫江

達豐建業商行

李伯榮

偉豐華行

買錦芳

蔡仁良

達豐建業商行

金西侯

王聲楮

華孚工商實業公司

范祖淹

朱文元

新中華捷運公司

胡白華

五豐華行

沈儉

正益行

吳友江

王朔明

五豐華行

曹瑞元

吉如行

賴繼

程嘉

國聯行

房福安

吉如行

樂祖蔭

王永瑞

興中國企業公司

王培源

中心貿易公司

施美岳

森豐企業公司

唐文儀

興中國企業公司

周桂田

中心貿易公司

陳有章

胡全忠

興中國企業公司

王松懋

久大企業公司

邵永祥

何永興

同記有限公司

趙潤身

久大企業公司

王興華

競業商業股份公司

傅養浩

同記有限公司

韓致遠

久大企業公司

邵景惠

隔祥行

何璋衡

同記有限公司

賈亦和

久大企業公司

陳東平

泰和行

王春芳

寶昌行

程昌求

正華工商貿易公司

鄭壽芝

榮孚顏料行

朱炳炎

中福行

顧志成

增昇昌貿易商行

潘瑞苑

莊士林

中福行

郝春德

大倫華行

宋秉倫

正中企業公司

方九如 華菲進出口行

許海金

華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輝

壽景偉 百興行

黃怡禎

華啓有限公司

張香亭

陳叔平 中澳洋行

周錦宇

中國工業貿易行

陳健華

徐正瀾 元興銓記

廖源英

大懋貿易公司

虞順燾

錢祖聞 羣益行

李泗民

中國化學工業社

王修懋

華大行

唐文頤 建中企業公司

陳時中

上海茂恆號

王振宇

羅福行

江鶴山 信立行

徐槐影

祥泰洋行

台勃司

聯興貿易公司

梁秉衡 吉潤商行

孔憲敏

泰新洋行

依文司

聯合進出口行

諸友松 祿記船務行

李相祿

聯盛貿易行

李傅銘

裕祥行

陳煥彬 中聯貿易公司

羅希教

這中行股份公司

董敬莊

厚記行

葉春華 裕安商業公司

曹考庭

蔡介忠

中南木業公司

艾中金 國盛行

楊東仁

廣合貿易股份公司

王義鐘

上海志成華行

李宜椿 潤華企業公司

李孝泉

上海中捷貿易公司

林高資

鑫康行

翁志青

王梅卿

新昌行

郭蘭芳

恆利華行

拍來格

浦心雅

中美工商建設公司

李德齋

鮑士洋行

鮑士

陸添壽

大利進出口行

孫治通

中非進出口行

姚望深

雷上

周炳輝

雷上洋行

隆茂進出口行

雷上

莊紹基

王浩如

雷上

雷上

王浩如

義生源	王慕松	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歐	新德隆號	吳定舉
美遜行	阮澤南	東方雜記出口行	羅財利	克志霖有限公司	吳子琳
太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劉贊言	中國工商聯營公司	朱星門	恆源祥公記號	沈榮舟
寶慶行有限公司	毛威廉	永裕行	愛文司	興中華行	關世民
世棟行	孫瑞璋	福興出口商行	潘炳桂	聯茂洋行	王生麟
德記商行	刁元第	新通貿易公司	袁不烈	金山企業公司	張遠模
大豐工業原料公司	方子藩	大茂紡織企業公司	朱德超	海通機器工程公司	李志一
德福華行	吳繼叔	安培洋行	蔡文慶	奇麗紡織公司	海溫
新昌永行	葉庚年	華東建業公司	董伯生	裕隆商行	胡裕鏗
謙誠實業公司	林志道	裕豐企業公司	劉行霖	源興華行	虞兆棠
綸昌源	林雁友	生利貿易行	王觀楨	馬羅根行	李宗白
高光行	會人華	飛鵬洋行	納爾	亞爾西愛勝利公司	馬羅根
世茂進出口行	王雁賓	志興號	麥鴻修	實塔商行	瓊斯
漢利華行	武立俠	惠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衣喜	大同國際貿易公司	吳志義
立達國際貿易公司	柳中興	揚子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孔令侃	又勤鋼廠	曾雲飛
阿關平克進出口行	阿關平		陳鐵聲	國華貿易行	彭高揚
大東興業公司	林方君		周其鏞		達拉蓋
英紡洋行	勿來格		許性初		謝壯元
		先諾洋行	韓納		黃昭立

甲美行	俞經海	大衛進出口行	吳志宥	仁記華行	張才忠
瑞昌洋行	薛普樂	中澳商行	黃惠謙	和豐洋行	林鶴青
大通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康	天下貿易公司	靳文翰	聯益行	方家揚
上海重慶出口行	張明	合衆貿易公司	應竹久	飛霞貿易公司	張乃揚
泉豐行	鄭德玉	興記行	郭湘波	樹華企業公司	楊允植
山西貿易有限公司	柳少青	協民公司	趙百川	生達洋行	生達
嘉陵企業公司	汪建才	中利行有限公司	張天倫	祥和洋行	白羅克
	李玉青	唐雙合申莊	唐大坤	中匯進出口行	魏一飛
	陸德澤	聚源牲行	卜昇華	合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偉國
	江輔漢	吉生貿易行	張志鈞	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沈耀倫
振業電器五金行	章志華	天一行有限公司	會維祺	恆富貿易行	陸柏青
傑巨行	葛興江	榮豐實業信託公司	馬仲文	和華行	應調卿
赫文行	溫恆勵	和昌企業公司	葛賴適	四海實業公司	陳瑞雨
立孚行	邵毅律	建德行	周公甫		朱家龍
四海企業公司	馮仲博	恆興行	王璞	台灣省貿易局	李宗侃
萬世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汝舟	中華聯新公司	戴雅儔	百達和記貿易行	謝省三
德南公司	崔中	大華經建公司	張亦苗	新德貿易公司	徐嘉標
久星行	鍾惠勤		楊鵬飛		朱吉卿
久興行	康泰明	四維行	談以禮	滬江照相材料行	黃有靖

天工織品公司	吳汝康	慎德行	王堯增	信華進出口行	莫若俊
飛達行	董萬方	裕德棧	施友舫		陸景瑜
亞力山大洋行	赫仁	光裕澄託行	張文偉	維大洋行	宋以忠
德利那齊	德利那齊		陳清淵		王寬誠
陳興發	陳昌財		吳文興		熊大絳
華美工程實業商行	何克倫	裕華	沈世昌	東興公司	鄭錫光
德豐華行	劉鑑堂	鉅安號	鄭華	信華貿易有限公司	查倫劄夫
中國橡膠工業公司	陳茂如	炎華實業公司	羅紹唐		顧慶毅
聚德泰	關蕙卿	協備公司	袁蔭棠	聯益華行	馬家駒
和昌商行	張貽志	日新盛行	姚福祠	南洋大藥行	黃家康
民華染織公司	王有林	聯和貿易股份公司	虞兆隆	南國行	高甯
利威汽車公司	馬許	中國聯業貿易公司	葉省三	永華行	蔡清溪
華美貿易公司	許文通	信通進出口行	章澈天	薛天利洋行	梁志澄
公潮行	劉頌平	康華貿易公司	王靈洲	安瑞洋行	薛天利
基泰行	譚玉堂	中國振業股份公司	仇子同	編源華行	安瑞
勤興華行	余啓漢	富達進出口行	陳瑞海	遠信行	林錦麟
大同貿易公司	夏昌藩	信豐股份公司	陸肇良	益盛公記號	傅懷琛
裕元祥	鄧啓康	大陸貿易公司	洪劍雲	華美洋行	張亨鈺
中國飛輪製線廠	羅立羣		陳元清		華納

彭大能	彭大能	王兆五	張國士
國泰投資公司	福克雷	陳秉憲	曹錫光
大中美藥廠	柴駿發	史比羅	徐立信
大興行	郭振嘉	李希賢	王一萍
振義企業公司	李子文	羅鴻章	李榮旗
德豐勝子貿易行	沈三北	林梅賓	天寶華行
大德進出口行	蔣怡生	李榮	正業行
山東貿易行	史培德	李光業	振華號
滬江企業公司	孫季華	余基權	恆裕行
定豐建業公司	王武若	吳善宗	遠昌洋行
大亞貿易商行	王法之	李鑫伯	英商泰翼洋行
華美貿易行	陳兆琦	蔡士偉	中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啓新磁廠	張錦馬	馬德祥	百鍊機械工程公司
中美吉德公司	郁才夫	楊清泉	成康鴻號
	霍德維	傅文俊	
	陳鵬	錢兆祥	
	吳元德	王克文	
	汪乾基	李其昌	祥豐號
玲實貿易行	陳希齊	李洛松	飛達車行
			陳洪紀
			李民光
			孫秉之
			陳康侯
			張珍侯
			錢菊初
			李祖賢
			施文敬
			吳才富
			張持山
			許惠祥
			張持山
			吳才富
			施文敬
			沈納
			陳彰善
			李祖賢
			陳啟生
			張珍侯
			錢菊初
			孫秉之
			陳康侯
			李民光
			陳洪紀

漢成行	鄭百平	博生洋行	赫金生	大中華貿易公司	劍茂林
通成行	馬錦鈞	中國貿易公司	郭新偉	榮記行	陸昇龍
永安貿易行	樂秀峴		陳羽之	偉達華行	陳敏康
永盛商行	鍾勇才	益豐公司	郭午嶠	老合興行	王晉祺
建東安記行	車逢時	美國進出口行	歐瑞	亞洲無線電行	李維壽
正中華行	曹慶禪	安和洋行	巴傑	永安企業公司	郭琳珊
郭洛瓦次基	郭洛瓦次基	裕新貿易商行	李廣治	大發貿易公司	盧子暘
新中國企業公司	王芷匡	元泰行	季人傑	鼎大昌五金公司	錢士明
茂隆華行	沈薇孫	馬爾康有限公司	陳可培	萬源仁記五金號	樊揆初
慶成商行	陳福康	沈元來公司	盛錫祺	興中華行	劉守一
中元行股份公司	譚駿聲		蕭文華	赫友阿華聯貿行	愛爾瑞
大通進出口行	張英風		李文桂	大新行	梁紹坤
光順利	章玉江	華孚貿易行	朱金采	中美貿易行	史帶來
大工企業公司	包可閱	裕通泰有限公司	顧嘉頓	亞細亞貿易行	呂志高
成康華行	賀兆成	中國生化製藥廠	殷祖瀾	永聯貿易公司	黎紹聰
中遠企業公司	談權三	愛福行	李德美	中聯行	錢琪
中德實業華行	嚴魯璧	比國沙城電器廠	達爾門	天中企業公司	宋之洪
羅西洋行	薛六甫	永極盛	蔡爾昭	義昌行	方家俊
杜四洋行	西杜	時康華行	胡時修	昌盛隆	黃福華

利豐永	張泉聲	新華製刷公司	孫瑞麟	馬亨利
寶利華行	趙叔屏	李朝記進出口行	李朝銓	楊慶
生生號	徐瑞甫	建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志銓	姚啓銘
泰生瑞記行	沈成志		胡承榮	久安貿易地產公司
裕霖華行	張子貢	建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孟東	顧省三
萬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鄧熾仁	公興祥貿易公司	董恆濤	顧子餘
鴻遠公司	魏詩恆	中益建業公司	陳濟球	顧紹隨
	魏詩典		徐政勃	顧君長
岷江實業公司	丁昭會	美商公大生洋行	徐紹卿	汪萃祥
美安有限公司	黃美清	比國鋼鐵公司	孔凱平	汪仲章
詭安企業公司	周廉夫	立成行	傅良國	林登
東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奚毓義	先施進出口行	沈永年	朱殿元
	孫堯卿	友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孟素德	朱漢生
華孚泰行	張裕然	新亞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阮強	張鎮運
厚誠企業公司	王厚甫	啓源企業公司	馬連生	周家昌
	張振樞		董天任	吳叔安
	沈誠夫		黃季晨	洪爲德
忠誠昌貿易公司	鄧以誠		林澤生	丁仲則

康盛行	盛効賢	新華企業公司	陳國華	蠶昌華行	王文秀
民豐行	孫魁一	泰申棧進出口行	陳克大	信原企業公司	譚淳風
兄弟華行	徐廷芳	中國皮鞋股份公司	江永祥	錦華行	蔡文燮
建業華行	朱文德	環球進出口公司	鄭冠曾	業安企業公司	章寶樹
	姚定芳	友聯貿易行	唐兆獅		章良誠
	姚興財	中元商行	汪漢民	高爾洋行	胡南屏
	嚴文彬	泰成成股份公司	丁載丕	廣泰行	何國俊
啓華企業公司	周學田		秦演雄		勞有爲
	羅振鵠	成記華行	賀兆成	英商希時有限公司	范維榮
	陸鼎昌	鐘南華行	鍾江海	一申行	張淵
申興有限公司	王晉杰	培德進出口行	孫振南	大利行	俞竹亭
振元行	郁純一	加利福尼亞公司	辛可亞	廣德榮培記	廣次平
恆福行	黃克義	遠東進出口洋行	辛可亞	中央藥房有限公司	徐定虎
安泰貿易股份公司	劉念仁	永芬洋行	施水芳		伊祖同
裕成貿易行	顏子平	華一貿易有限公司	樂嗣慶	鴻榮行	梁祖選
樂元中莊	陳劍綱		楊念祖	萬利託辦社	厲誠芳
裕豐恆貿易公司	周楷孫		丁傳琳	中國南洋商務公司	王氏興
東南貿易行	竺培德	華一貿易有限公司	陸佩章		吳曉峯
克立司洋行	林根寶	上海志成行	林命純	求隆貿易行	盛子明

華新申莊	許可	協華洋行	曹笙如	大偉商行	陳大偉
美中公司	朱爾謙	福昌洋行	李受祿	大豐裕行	林益裕
大華商行	薛偉玲	忠泉公司	紀溥泉	鴻通行	潘澤徵
大昌興號	黎一飛	中國製腿兩合公司	陳亦康	通達進出口行	蕭君偉
利達行	何志範		張仲明	大陸企業商行	林明生
	何伯炎		戴儀仲	源新行	朱元新
德大永記號	陳紹文	信孚實業公司	龐堯康	永泰粵莊	李伯謙
立昌商行	邱孝治	利性華行	王力生	利昌股份公司	康來文
朱永吉商行	朱冠英	慎火行	徐在君	和通行	劉為傑
孚成行	周國基		楊應奎	亞洲進出口行	王益民
華孚貿易公司	夏強	捷成就	姚蓮良	遠東國際實業公司	沙文淵
洛成公司	陳友歐	晨南實業公司	董志禮	宏牲商行股份公司	陸生田
惠安滬行	曹石峻	德惠洋行	管墨田	茂昌眼鏡公司	胡廣佩
通利行	許舜耕	毅信股份公司	梅仲頌	三陽行	費德和
中華煤油公司	陳能才	德和公司	吳仲亞	茂昌股份有限公司	鄭源興
華明行	金啓賢	中孚誠行	張訪人		方正
開源行	楊嘉平	達克行	黃德榮	新豐貿易有限公司	蘇濂新
近東貿易公司	依密達沙遜		何九慶		謝備前
慈賀華行	陳慈助	金山洋行	施樓	振生號	鄭雲

安輪車行	張北平	益大貿易行	張希白	印心復
上川企業公司	章乃器	坤和華行	傅其霖	湯兆恆
華僑興業公司	侯錫祺	白萊代洋行	白萊代	朱今農
大利洋行	周稱奎	粵華號	賴壽眉	林守愚
五豐華行	周壽五	大南進出口行	梁碩君	洪法錦
杜茂洋行	辯杜莫爾	同孚行上海分行	楊志存	沈世芳
宜偉商行	張志銳	沙生洋行	貝敦篤	洪法祖
成興股份公司	朱純伯	華年實業公司	黃師讓	史美和
培門	培門	祥記洋行	斐士	杜紹周
協進行	奚永康	亞通企業公司	顧祖寬	黃春
開滿洋行	喬滿	福華行	陳禮在	周春榮
衆義企業股份公司	羅靜宜	商業投資公司	贊恩	周中堅
遼大商行	董繼舒	華美國際貿易公司	羅孝可	曾載明
南京理髮用品社	黃華培	一峯行	林雅明	許蕭炯
永裕隆	梁逸	大同華行	顧瑞祥	胡孔富
吉貝洋行	施惠		王畿	馮積明
興華企業公司	李卓賢	一中貿易有限公司	丁智能	大安企業公司
科發大藥房	李民漢	海茂貿易股份公司	夏治濬	愛德門行
泰康行	鄭國衡	發記行	陳伯恩	元大華行
				金培駿

永裕昌	何文廷	發裕號	陳德泉	安華貿易行	劉萊洲
合盛貿易公司	蕭乃齋	同安進出口行	丁似蘭	大華號	沈其勇
中加建設有限公司	胡筠秋	信義貿易商行	丁爾翰	和豐貿易公司	朱文樑
裕安商行	孫紹樞	港粵滬祥明商行	金家農		何企予
和益公司	韓宗純	興華行	劉吟聲	海京洋行	柯蘭沙
	吳厚忻	昌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承啓	廣集成	莫禹平
	鄭玉馨	太平洋工商聯合行	童師三	華美貿易行	謝闡銘
	鄭學淵	富記華行	石榮富	世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許家信
公和來股份有限公司	沈天忠	新華號	陳世遠	金星企業公司	盛禪臣
	胡益卿		許式理	免那洋行	趙從彥
	錢念祖	茂利華行	陳盛	漢興進出口行	任渭臣
	葛瑞慶		李善初	朱敬記進出口行	朱敬文
怡茂行	脫換司干	中復興業公司	程京蓀	亞洲華行	王自慧
中裕企業公司	楊佳翼		田鏡如	大華行有限公司	倪志湘
聯合行	陳樹勳	華豐進出口行	楊諾德	中興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善元
德康華行	樊剛庭	聚興誠貿易公司	朱民聲	同和華行	馮炳昌
三和華行	吳信毅		吳寶義	長成貿易行	錢劍美
振益商行	劉益生		楊錫融	怡太貿易公司	徐挹和
	林振浚	誠康華行	戚連榮	正運公司	鄭榮輝

慶餘工業原料行	陳思賢	西川企業公司	朱聯馥	福華行	呂穉庭
安和利	李子固	福華行	張玉廷	富華友記行	宋振祐
都美洋行	都美	華潤企業公司	程祖耀	傅明若	傅明若
拈孖治洋行	都帶	中國工程貿易行	郁為瑾	敬業公司	賀鄭侯
聯合貿易公司	侯浩然	天興華行	顧志剛		賀善靖
永業行	康際文	錦豐華行	孫錫坤	禾豐貿易公司	項義
合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鼎玉		梅必照		章旭東
聯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肖園	中孚行	葉錫鏞	華大企業公司	沈耕源
富中實業公司	周祥生	中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履瑞		李華卿
瑞華行	程國榕	達豐	黃士達		張仁樞
王麗隆行	王晉杰	大利華商行	朱繼稔		姚乃安
華新行	錢耀文	達新華行	張世達	華豐進出口行	席德鏞
偉成貿易公司	諸葆忠	達義行	邢彥重	華牲	周漢秋
偉康公司	周偉仁	貽和	胡達宏	正誼股份有限公司	魏陸軒
永興商行	周明心	益泰行	陳鄭重		毛洪鈞
華立行	李頌平	美華洋行	陸耀明	廣福行	林履信
美亞出入口行	查瑞龍	福利行	關祿昌	福興綸	楊慶衢
亞洲	瞿煥章	富華貿易公司	程華楨	聯達行	莊永年
國泰華行	莊志揚	福生號	梁國堯	聯記行	莊不款

利大富	張中令	信行號	蒙水祥	益豐行	石亦屏
永豐貿易行	林士瑜	信源長昌記	周汝奇	美時行	方乃丞
上海大陸行	孟鏞泰	信益公司	朱耕莘	華儀工程貿易行	鮑熙年
馬倫行	馬國權	新華愛克司光公司	馬維業	同興商行	王修庭
萬盛粵莊	陳君燧	新綏公司	蔡善身	大中行	姜禮良
茂森行	陳庸庵	聯合貿易行	張嘉辰	大陸華行	陸益三
元亨華行	貝運浩	瑞華公司	錢榮章	復興實業公司	侯國華
義豐進出口行	李德洪	正泰行	董正清		吳祥曼
義厚行	侯才宏		張永康		葛崧
東方聯合醫藥公司	蘇少波	天祥華行	萬南程	福餘號	童丹如
武平行	謝壽天	協鑫	夏儀桐		劉有璋
北洋公司	陳津相	萬有商行	黃蔚青	華僑投資建業公司	吳蓉蕊
大振行	黃祝堯	華懋進出口行	薛勇飛		黃隔澤
	印廣曜	華新雨記行	魯德明		陳耀慈
	陳炳華	耀康行	姚欽和	寶豐行	何選齋
	陸斌兆	義利行	高樹登	福家洋行	凱雷
誠志行	楊起鵬	成康華行	徐厚植		俞天霖
中華國際貿易行	黃元信		阮子榮		王德康
鑫華企業公司	鄧賢		王星北	益華貿易公司	梅必義

亞通美行

洪國軒

同豐裕

葉春華

明興號

黎剛平

美倫進出口行

周廷偉

太平船務貿易公司

陳晉璋

亞倫行

畢鎬民

鴻豐華行

嚴恩波

中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韓澤楮

友一行

龐芳柏

開達進出口行

嚴邁倫

中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馮海生

陳鶴美號

陳惠榮

長源行

符昌惠

恆信號

許為臣

竟成號

俞庭華

合衆營業公司

石景彥

祥利行有限公司

鄭人貴

啓華企業公司

胡勤益

上海工程企業行

朱承業

同和興

陳少甫

啓華企業公司

徐嘉標

國際蠶絲紡織公司

張禹聲

良濟華行

陳贊新

綸康貿易公司

黃乃文

新中號

稽正球

大康行

陳守經

安利有限公司

朱吉卿

原富總行

殷奇雷

美琪行

陳玉如

綸康貿易公司

王景康

隔和號

沈炳昌

元和公司

沈善鈞

安利有限公司

許廷憲

鼎豐進出口行

周楚善

劉江記行

王如椿

京華股份有限公司

章振宇

義生貿易公司

劉廷華

源豐進出口行

劉秋田

華德隆洋行

董葵軒

中國工商建設公司

張民良

源豐進出口行

胡元祥

新安紡織公司

沈德基

徐家涵

沈其昌

勳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豪

光恆貿易公司

陳其標

金昌麟

成城貿易公司

陳亦龍

蔡國基

安利號

婁孝茂

中國工商建設公司

徐家涵

成城貿易公司

陳亦龍

安利號

汪照春

中國工商建設公司

徐家涵

成城貿易公司

陳亦龍

安利號

汪照春

中國工商建設公司

徐家涵

成城貿易公司

陳亦龍

安利號

汪照春

大寶企業公司
信利公司
恆新股份公司
敬安企業公司
美國太平洋公司
大安華記進出口行
比金公司
中誠行
紀隆貿易公司
中國聯益物產公司
基立商行
永利洽記進出口行
建信股份公司
協貿行
華泰行
惠可行
永昌工業原料行

沈培民
唐菊生
喬文壽
董信禧
董葵軒
奚世英
李競榮
章我庵
俞光漢
廖楚藩
陳信厚
沈炳章
屏迅先
李靜言
黃林
方朝法
汪開然
朱德浩
汪玉山
張啓裁
王菊生
金亦耕
王煥民
民孚企業公司
民富貿易公司
南僑股份公司
南洋企業公司
國孚行
新中國工業公司
東成企業公司
僑聯實業公司
朋達進出口行
寶華有限公司
寶來新記行
廣昌商業公司
正成行
聯商行
友隆行

盧緒章
馮永年
會萬鋪
趙桂德
黃建中
陳懋庵
忻禮賦
徐鳳歧
何德民
顧壽民
郭西林
程維康
李榮唐
陳維明
徐節俊
童遜達
王允保
蔣耀宗
吳翰康
陳寶彝
嚴福成
唐洪發
陳培根
上海進出口行
中英洋行
南亞企業公司
東南公司
南海行
三慰公司
大同進出口行
天和號
公合華行
金昌貿易公司
濟隆商行
華明行
中寶華行
人人企業公司

秦士敏
沈孟平
邵良法
何品衡
梁南山
沈天夢
毛若鑑
張一民
黃源爵
金立興
沈霖生
朱傳榮
朱甲生
顧全文
劉士傑
于濟生
劉潤芝
楊價人
李惠利
王祝良
陸敏生
張耀章
孫祥復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

- | | | | | |
|----------|-----|------------|-----|-----|
| 永新合記公司 | 張永福 | 義豐華行 | 沈炳麟 | 趙斐君 |
| 永通行 | 麥志強 | 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俊生 | 袁明恆 |
| 宏利行 | 王能學 | 可大貿易行 | 陳本泉 | 孫兆璠 |
| 揚子行 | 薛雲 | 正公行 | 王承祥 | 汪汝驥 |
| 匯華公司 | 虞澄波 | 建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李惠官 | 魏匯百 |
| 義誠貿易公司 | 陳澹如 | 華裕滋記行 | 王祖海 | 顧文生 |
| 吉大華行 | 葉春年 | 中國食品總行 | 丁滋華 | 邱良榮 |
| 永興企業公司 | 楊長康 | 中國興業進出口行 | 張粹材 | 張瑞芝 |
| 永久進出口貿易行 | 周惠意 | 國華工業投資公司 | 路駕六 | 孟應康 |
| 永盛工程材料行 | 黃永清 | 瑞成股份有限公司 | 張文魁 | 王建仁 |
| 安孚商業有限公司 | 黃華德 | 美達貿易公司 | 陸伯偉 | 毛潤翔 |
| 新中國貿易公司 | 廖錦章 | 聯益進出口行 | 張瑞良 | 徐誠紹 |
| 華中企業公司 | 黃慎凡 | 培成行 | 毛自齊 | 黎文三 |
| 中學華行 | 張富康 | 中國中物公司 | 金如新 | 劉鳴高 |
| 英昌進出口行 | 龔正德 | 中和企業公司 | 胡雲浩 | 方明生 |
| 新生公司 | 徐 瑗 | 英祥華行 | 王春哲 | 金 榮 |
| 協成貿易公司 | 姚志恆 | 聯興行 | 童祖仁 | 顧嘉登 |
| 華德貿易公司 | 張英才 | 禮豐華行 | 陳保華 | 樂俊廷 |
| 大明貿易公司 | 沈葆琦 | 定中貿易公司 | 歐陽峯 | 王菊生 |
| 順成號 | 劉仙舟 | 黃宗華 | 傅祚梁 | 陳文楠 |
| | 郭午嶠 | 陳嘉係 | 陳汝橋 | 王杏蓀 |
| | | | 徐日鑑 | 林 富 |
| | | | 徐定瀾 | 屠用霖 |
| | | | 壽景傑 | 吳明根 |

均安 慎安 廣達源 誠信行 南發進出口行 雷門進出口行 久成隆進出口行 利威洋行 華江貿易公司 興華公司 增加代表 萬象商行 中國植物油料廠

馬顯庭 源和行 惠昌商行 信和貿易公司 馬顯庭 鄭志衡 章祖蔭 雷曼司帶 朱潤生 金元麟 廖志乾 潘有聲 駱清華 王龍生 游錦章 卓銳 華大企業公司 更改代表 華隆行 利源實業公司

劉樹鏡 天豐貿易公司 菲記貿易公司 廖雲士 王子良 王根苗 劉雨辰 彭紹青 鄒樟 謝保海 鄒宗祥 姜節裕 李華卿 寶大顏料行 中國聯合公司

(因原代表杜紹周身故)
嘉陵公司 汪建才 張志濤 新昶行 汪玉山 汪玉海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理監事名錄

理事長 張煥章
 常務理事 葉蔭三 崔聘西 陸伯偉 張耀章
 理事 宋秉倫 馬仲達 葛福田 顧文生 鄒倫 董幹文 葉序馨 王廉方
 監事 關奕林 蔣魯堂 鄧啓堯 毛洪鈞 管春樹 鍾奇端 毛若遠 曾萬緝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現任理監事及職員名錄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單

中國貿易年鑑

理事長	謝景偉	張耀章	馬仲達	葉序馨	邱良榮	宋秉倫	關奕林	李悅康
常務理事	張煥章	崔聘西	陸伯偉	葛福田	顧文生	董幹文		
理事	藍蔭三	蔣魯堂	陸伯偉	俞國堯	張貽志	陳能才	吳鶴雲	黃元信
	李華卿	王廉方	鄧啓堯	毛洪鈞	鍾奇端	毛若達	曾萬鋪	方明生
監事	丁武始	錢培榮	會浩田	錢培榮	邱良榮	李悅康		
會所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煥章	葉序馨	李華卿	黃元信	俞國堯	顧文生	錢培榮	
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伯偉	葉序馨	葉序馨	錢培榮	邱良榮	李悅康		
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序馨	葉蔭三	葉蔭三	崔聘西	董幹文	陳能才	吳鶴雲	
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元信	宋秉倫	俞國堯					
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駱清華	錢培榮	王效文	陸慶猷	王寬誠	葉彬序	馬仲達	葉序馨
副主委	錢培榮	陸慶猷	王寬誠	葉彬序	馬仲達	葉序馨	陸惠康	
委員	蔡六乘							